「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教授春金

協同主持人：陳副教授玉書、蔡教授田木

研　究　員　：韋愛梅、葉碧翠

研 究 助 理：李孟錡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署意見）

研究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民國 103 年警察組織改造，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建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具體目的包括：蒐集各國警政措施中有關婦幼保護工作之內涵與核心價值；探討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了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分析組改後警政婦幼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以強化相關人員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效能。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深度訪談 14 位警政婦幼專家學者、五場次 29 位實務工作者參與之焦點座談及 16 位實務工作者之意見調查，獲得重要研究發現及建議如下：

研究發現

一、跨國比較分析結果主要有二項

（一）各國婦幼保護法律機制之比較分析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法律面向，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CEDAW)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策。其中除美國未簽署CEDAW公約外，其餘英、澳、日等國均已完成簽署批准。我國是婦女團體倡議下的特別立法，並訂定CEDAW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係以國際指標作為我國立法及政策發展的檢視標準，積極與國際間接軌。過去視家庭暴力為私人事務，採法不入家門的消極處理，在相關法律機制建立後，公權力已走入家門，將對家人的施暴視為犯罪後，已積極保護家中易受害族群的人權。

(二)各國婦幼保護安全環境機制之比較分析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安全環境面向，係以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發展。比較各國婦幼保護機制發現，多朝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的方向發展。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警察部門設有婦幼警察隊、防治組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專責單位與人員，法務部各地檢署的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專人專責處理，另各地方法院亦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等。

二、深度訪談及專家座談結果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核心價值

(1) 國家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係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

(2) 警政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係以加害人之約制及再犯監控為中心，以保護被害人安全

(3) 警政婦幼保護核心價值在維護婦幼安全，以保障其權益。
(4) 警政婦幼保護須透過網絡合作達成任務。

2. 工作內涵

(1)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但性侵害防治內涵宜明確列出。
(2) 兒少性剝削偵查與業務分開並不妥當。
(3) 兼顧案件偵查與通報服務，但警察通報為輔助服務性質，並且在明確情況下為之。
(4) 派出所強調案件即時處理及各類婦幼被害業務控管。

3. 職能需求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需求，可分為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面向，內容包括：

(1)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知識：
包括熟悉婦幼保護專業法律知識之內容及應用；具備社工、心理、司法、精神醫學等多面向專業知識；兼具犯罪預防及被害的知識，另外亦擁有性別及跨文化議題專業知識。

(2)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能力：
應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對暴力的覺察與辨識能力、網絡合作能力、安全警戒及偵查能力、談判能力、傾聽能力、表達能力、輔導能力及訪談、會談技巧、對談策略等專業能力。

(3) 需具備婦幼保護人格特質：
包括：同理心、熱誠、使命感、細心、耐心、洞察力及擅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4) 領導階層幹部、防治組長及各級幹部應提升婦幼保護職能及教育訓練。

(5) 分局層級以上之警察機構，應設有婦幼保護專責單位；派出所及分局之員警應具備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

(6)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養成教育及警正班之在職教育，應重視婦幼安全及婦幼保護教育之重要性。

4. 家防官人員選任方式

有關家防官人員的選任，可分為取才及淘汰二部份：應精進家防官之取才制度，除筆試外，建議增加面試及建立證照制度，以挑選出適合從事家防官之人選。同時，針對不適任之家防官亦應建立淘汰機制。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任務規劃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任務規劃，從中央到地方採雙軌：中央警政婦幼保護位階提高；業務督考和刑案偵辦二元化方向正確，仍須有配套措施方能有效運作:警察局婦幼隊擔任婦幼安全業務幕僚單位；警察局層級可透過聯繫會議或工作會報討論協商勤業務；分局任務分工。

2. 組織運作

組改後組織運作上呈現正反不同的反應：

(1) 正向方面包括：

目標與核心價值一致，組織運作尚順暢；(2)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合作密切；(3)警政署與部份分局婦幼保護人力與資源增加；(4)逐級下達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並建立督導與反應機制。

(2) 仍須努力者有：

(1)家防官隸屬與職務改變，對任務推展影響；(2)警政署與刑事局分工大致清楚，但兒少性交易業務仍有模糊狀況；(3)婦幼保護案件大都屬刑事案件，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須密切合作；(4)婦幼刑事案件須透過刑事局或偵查隊調閱資料，對偵辦刑案效能的影響；(5)分局層級任務規劃仍須統一，家防官應專辦婦幼業務且須勞逸均衡；(6)家防官應屬外勤，並由偵查隊副隊長擔任協調窗口；(7)家防官與偵查隊副隊長位階不同，應由位階相當者負責協調；(8)分局長官重視警政婦幼工作，婦幼刑案加會家防官有助於案件控管。

3.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面臨問題

(1)面臨問題：

組改後，中央主管單位二元化，以及地方任務編組的調整，面臨的問題包括：(1)業務協調與任務下達問題；(2)婦幼隊對婦幼刑案的分工與認知有時會混淆；(3)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4)兒少性交易案件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5)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獎勵分配不均的問題；(6)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困難。

(2)家防官角色、定位與面臨問題有待解決：

(1)家防官屬內勤性質，婦幼刑案通報與聯繫容易產生漏洞；(2)家防官任務與功能定位不夠完善且壓力大；(3)分局家防官延攬與人員流失問題；(4)家防官應發展證照制度，並由婦幼隊依各分局業務量分配人力和考核；(5)家防官角色為婦幼工作者，須仍應強化其社政與衛政專業；(6)應重視家防官之獎勵與升遷機制；(7)建立家防官獎優汰劣的機制。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 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現況：

(1)與中央部會分工合作雖有既定模式，但組改後對警政中央期待更高：

在法治的基礎與過去的發展脈絡下，網絡間維持一定的分工合作模式，但組改後婦幼警政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中央更能發揮決策影響力。

(2)透過協調會議與部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警政署承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跨部會網絡會議秘書工作：

警政中央係透過會議與部會達成工作協調或行成工作共識；但組改後，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改由警政署任秘書作業，工作負擔較以往架構

在刑事體系下為重。

(3)警政中央體認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
組改後，警政署需統籌婦幼政策規劃面與犯罪偵防工作執行面，也須與外部橫向溝通合作，有別於傳統警察工作的型態，對警政署的工作模式與指揮體系是一大改變與挑戰。

2. 網絡合作困境：

組改後，其他部會組織亦有部分調整，網絡的磨合期與溝通協調時間增加；中央部會網絡尚未完全清晰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的分工，對外會議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民間團體互動仍需加強；外部網絡常認為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中央部會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仍有待建立。

3. 促進網絡分工與合作的建議：
綜合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專家意見調查，改善網絡分工合作問題應優先處理的議題為：
(1)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外有助於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對內有助於領導統御與事權統一。
(2)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3)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摒除配合者的心態。
(4)中央其他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1. 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妥適性
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業務分工仍待改進；組改後各縣市婦幼隊組織編制及位階未提升；家防官人力需求及人才流失意見分歧。

2. 婦幼保護實務工作運作之困境

(1)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聯繫有待改進；組改後婦幼案件易脫管，也間接弱化家防官功能或使婦幼案件處理效率變差；缺乏誘因難以吸引優秀人才。

(2)執行婦幼案件實務操作上之困難：
實務上發現由法院核發家暴的保護令不會自動轉入勤區查訪系統，易造成警察查訪上的疏漏、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評估各單位標準不一等問題，造成婦幼工作執行上的困難。家防官業務其他同事難以協助；家防官加給分配不公及人才流失；少年及婦幼業相互重疊，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3. 因應對策與具體建議

(1) 建立婦幼刑案督導考核機制；(2) 提升各分局家防官層級為警官幹部； (3) 賦予各縣市婦幼隊對家防官人事及考核權； (4) 增加刑事人員偵辦婦幼刑案之誘因； (5) 長官支持家防官及婦幼保護工作。

研究建議

一、短程建議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清楚定位與教育宣導以約制、監控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網絡合作及保障婦幼權益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

一個組織之存在與工作價值廣為人知，則可吸引有志趣與能力者共同投入，努力奉獻。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之挖掘，及焦點團體之確立與校正，歸納出上述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核心價值。在對專家之問卷調查中（表 6-1），對上述之核心價值亦有相當高度之共識。在對世界各國婦幼安全工作之文獻分析，亦有相類似之發現，例如英、美兩國警政對於婦幼保護工作，均設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專責處理單位，並以約制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及保障婦幼權益為核心價值。本研究因此建議，警政署可確立此核心價值，並廣為宣導，吸引有熱情與理想者之加入。建議，決策與規劃單位能在此議題上多著墨。

2.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但工作內容宜有較清楚明確之律定

本研究發現，警政婦幼實務工作者對於其工作內涵有較多之分岐，共識度較低(參見表 6-1)。如性侵害防治內涵宜明確列出，此乃因防治組家防官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的偵辦參與較少，著重在事後的再犯預防、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等工作，但工作內涵未明列，是否都涵蓋在性侵害防治裡面，應較詳細列出。又如兒少性交易偵查與業務分立原則為何，此乃因防治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兒少性交易只是業管的角色，對查緝及刑案偵辦上使不上力，業務與刑案查緝分開，對偵查隊無從要求起。又如，轉介服務之情況與方法等，均有較明確之規範。

3. 妥適規劃家防官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並完備各級領導幹部、婦幼保護工作者、一般員警之職能教育

在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中賦予警察保護婦幼安全的重要角色功能多元，包括：執法者、資訊提供者、責任通報者、預防再犯者、宣導教育者。因此各階層領導幹部、家防官、員警等應備的職能知識、能力及特質均有別於其他警察工作，因此應妥適規劃家防官人員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重視和完備婦幼保護基礎教育，著重保護及輔導專業，另外也要提升偵查能力，樹立婦幼保護權威。

4. 改變婦幼保護工作之職能訓練方式與內涵

每件婦幼案件都是很獨特的，為因應組改，目前各縣市分局家防官都是趕鴨子上架，「專門化」是職場專業很重要的過程，如同受訪專家所言：「警察本來就要實習，就像醫生一樣從住院醫師，當到主治醫師，這樣最起碼四年，從他見習到住院醫師到總醫師，最起碼十年，而婦幼工作難道不用一兩年的訓練嗎？」因此，本研究建議，依北中南東不同地區，採取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使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之訓練方式進行訓練，著重在經驗傳承及實務交流，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最後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新生講習

及在職教育。另外，更要加強、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增加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在婦幼保護訓練內涵部份，應包括：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交易、性騷擾等 5 大項專業訓練，應亦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多元化訓練。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1. 重新檢視原規劃目標與任務分工在組改後實際運作與執行情形，並予以修正調整

警政婦幼組改原規劃任務分工為「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此任務分工模式方向正確，但研究發現，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所面臨問題，在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勤業務之劃分、督考、協調聯繫者位階、兒少性交易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單位等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應就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間的業務分工及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的分工合作情形重新檢視，尤其是兒少性交易的業務與刑案偵辦二元化，刑事局性犯罪查緝專案與警政署負責業務規劃，二者間有部分重疊，須警政署與刑事局溝通協調，因中央政策規劃單位存在的問題不解決，亦成為地方在兒少性交易問題組織運作上的問題。另外在校園安全工作分工與權責劃分，在地方警察局的婦幼、少年警察隊，亦面臨分工重疊或權責不清之處，亦應一併檢視釐清。

2. 放寬招募家防官有關年資、資歷部分的遴選條件

家防官所屬單位從偵查隊改隸防治組，因實質待遇減損、工作壓力增大，使組改後原任家防官大量流失。研究發現家防官有不願久任、人員流動快、招募儲備人才不足等困境。家防官為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工作者，其工作性質應屬外勤且專責婦幼保護工作，較能落實任務。警政署為增加員警報考家防官誘因和留住有經驗的人才，雖已就薪資待遇爭取、功獎增加等配套措施努力，但在報考年資及工作資歷上，卻未考慮應隨時間的增加逐年放寬報考條件，目前限定僅能是 93 年以前基特考試及格、94 年以前 4 等考試及格或是警專 23 期以前畢(結)業的員警可以報考的條件未盡合理，建議警政署應重新檢視家防官報考資格，逐年放寬年資或工作資歷條件，例如次一年招考時，遴選資格即應放寬為 94 年以前基特考試及格、95 年以前 4 等考試及格或是警專 24 期以前畢結業的員警或是具有 3 年以上的警勤區工作資歷者可以報考，方能使招募人才的來源不致缺乏。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警政中央應建立對外單一窗口，以警政署為主，以利跨部會網絡協調聯繫及發揮決策影響力

組改後，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網絡的分工合作，大致維持過去既定的模式運作，但由於其他部會網絡並不清楚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以致對外開會往往耗費許多人力，更可能無法清楚警政署的立場與意見。研究發現，警政中央內部分工問題不僅影響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與政策決定，也造成地方警察機關單位間的工作推託、內耗甚或衝突。建議組改後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對外窗口，防治組是主政者、決策者的角色，刑事局則是輔助者、協助者角色，警政署防治組應就婦幼安全工作具體規劃，警政中央決策者的角色明確，不僅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的溝

通協調，在政策決定或意見表達上，也不會出現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也才能發揮領導統御的功能、落實地方工作推動要求。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改善

1. 建立縣(市)跨單位橫向聯繫工作 SOP 標準處理程序，並強化溝通協調

網絡合作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各分局在處理婦幼保護業務或刑案時，常須與社政或衛政單位協調聯繫；但現行警察機關與社政、衛政人員分工不明，容易造成第一線基層員警無所適從，應將警察與社工角色有所區隔，以強化警察特質；並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工作 SOP 標準處理程序，以利基層婦幼保護工作者任務之執行。

2. 增加偵辦婦幼刑事案件之誘因，並落實執行婦幼刑案督考

組改後，由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運作模式的改變，從中央的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預防科，到警察局的婦幼隊與刑警大隊，到分局的防治組與偵查隊，警政體系中的婦幼工作團隊，在辦理婦幼刑案時，無論橫向與縱向聯繫和合作，均需密切配合和共享資訊，方能積極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順利達成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任務。惟警政署防治組非刑事主管機關，無法監督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品質，且偵查隊刑事人員對於偵辦婦幼刑事案件缺乏誘因，婦幼工作獎勵大多分配給婦幼隊及防治組，因此各外勤同仁大多被動處理婦幼刑案，因此，建立婦幼刑案督導考核機制，並提升偵辦同仁之功獎，才能提升處理婦幼刑案處理效能和保障被害者權益。

3. 強化分局相關業務聯繫與分工，並建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

組改後，婦幼勤務與業務分離，導致實務上辦理業務家防官無法掌握轄內婦幼案件現況，相對也無法提升婦幼工作品質，而只能着重在業務、報表上，容易造成案件脫鉤。如：性侵害、兒虐等案件由偵查隊辦理，但其上級隸屬機關的刑事局卻非業務主管機關，無法監督性侵、兒少性交易案件處理品質。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橫向聯繫及分工上，應有單一聯繫窗口，且位階不宜太高以利溝通，另縱向聯繫方面，應統一律定及釐清分局偵查隊、防治組家防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及警察局婦幼隊之間關係，以及相關業務分工，建立處理案件之標準流程(sop)，以免成彼此聯繫與業務分工上困難。

二、中、長程建議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持續重視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推動有助於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

婦幼保護工作為現代警政重要工作之一環，亦為組改後警政體系的亮點工作；傳統上警察工作重視刑案偵查，在各類犯罪問題預防與被害保護較為不足。組改為警察機關轉變婦幼保護觀念的契機；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顯示，無論是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或地方警政實務工作者，咸認為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層級的提升，有助於核心價值的實踐，以及實務工作的推動；尤其是警政首長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重

視度與態度至為關鍵。此外，推動有助於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為建立警民關係的良好管道與機制，亦為維護社會安全的基礎。

2. 朝向婦幼保護之專業發展與專業建構

「透過網絡合作以達成易受傷害群體之被害預防，並保障其人權」，需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方能克竟其功。大部份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被害者學」之基礎知識，了解被害之原因、創傷與復原之過程與需求；亦需具備犯罪預防基礎知識，知曉犯罪預防不同策略與實施障礙等。其他如人際溝通、社會網絡研究、諮商輔導、人權法案等均是重要的專業發展，而有別於傳統警政工作之專業建構。

3. 提升婦幼保護工作者之特質態度

本研究針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層面與因子重要程度排序情形，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特質態度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中最重要的層面，其中之項目包括熱誠積極、同理覺察、認真負責、壓力承受。因此建議加強同理心、熱誠和使命感、細心耐心及洞察力及溝通的人格特質，以有效提升婦幼保護工作之人格特質。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應重新評估有關婦幼隊、少年隊組織整併案的可行性

少年隊、婦幼隊過去分別設置或有其背景因素，但地方人力不足、工作區分不清的困境也是存在的事實，多位受訪者表示，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為撙節經費、增加人力、強化婦幼隊偵查能量、提升工作效率，以發揮整體成效，建議警政署應重新評估少年、婦幼隊組織整併案的可行性。將少年隊及婦幼隊提升為婦幼大隊，直轄市婦幼隊隊長，也可以調整官階，六都直轄市婦幼大隊長將來亦可回到警政署擔任婦幼安全科科長。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 強化警政中央主導性與定位，以開放透明態度與網絡合作

研究發現，組改後由於警政婦幼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在婦幼保護的角色更高，但警政中央存有是配合、協助者的心態，或認為其他網絡機關的本位立場，常加諸過多非屬警察的工作，致影響網絡合作與信任關係。建議警政中央也要拋開機關本位的思維，先從政府整體如何做好婦幼保護工作為出發，再思考警政體系應如何做好保護被害人、防治加害人犯罪的角色，不要自我侷限，對事情的看法判斷才能客觀宏觀。心態上要調整是配合者的角色，因婦幼法令中賦予警察的職責，警察角色有其重要性與主導性，警政中央要在婦幼保護工作找到警政自己的定位，並有主導性工作引領整體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前進。

2. 加強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運用跨域學習，促進網絡交流合作

警政中央其他部會網絡或民間團體的溝通互動有所不足，致時有狀況發生。建議警政署應與其他單位加強聯繫，重視非正式關係的建立，在正式會議前就要積極參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設法讓外界瞭解警察能做的與做不到的，以開放、積極、不卑不亢及勇於任事的態度與網絡發展合作互信關係，才能贏得網絡合作的信任與尊重。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改善

強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功能，建立警政婦幼專業與升遷管道

依照警政婦幼工作核心，包括家暴、性侵、兒保、兒少性交易和性騷擾等 5 項工作，賦予婦幼警察隊業務、督導和考核權責，從家防官訓練、考試、進用、調任，以及業務規劃、執行、督導和考核，均比照刑警大隊現行運作模式，並提升各縣市婦幼警察隊位階，規劃從派出所家防官(警員)、婦幼隊業務人員、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分局防治組長的專業升遷管道，配合警專、警大婦幼專業課程訓練、家防官證照制度，讓有志從事警政婦幼工作同仁，可以從基層警員逐級升遷到分局防治組長，再依個人志願選擇繼續從事婦幼工作或轉任其他職務，逐步培養出專業家防官和婦幼工作出身的分局長，紮根發展警政婦幼工作，建立整體之警政婦幼工作體系，以落實警政婦幼工作。

關鍵詞： 警政婦幼組改、婦幼保護、核心價值、職能需求、家防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6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6
第二節　名詞詮釋 18

第二章　蒐集之資料與文獻分析 21

第一節　我國婦幼安全案件現況分析 21
第二節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制度沿革與現況 26
第三節　婦幼保護工作內容分析與職能需求 31
第四節　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3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45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工具 4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選取 5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6

第四章　我國及各國婦幼保護機制之分析 61

第一節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 61
第二節　我國婦幼保護機制 6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84

第五章　深度訪談結果 91

第一節　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需求 91
第二節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104
第三節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18
第四節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123

第六章　焦點座談與專家調查結果分析 135

第一節　核心價值、任務與工作內涵 135
第二節 職能需求與訓練 138
第三節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142
第四節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48
第五節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151
第六節　專家意見調查分析 15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73

第一節　結論.....173
第二節　建議..... 183

參考文獻 184

附錄一 深度訪談同意書 194

圖表目錄

表 2-1 近 4 年(100-103) 全國婦幼保護通報數與警政通報數統計表.....19
圖 2-1 近 4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統計 20
圖 2-2 近 4 年全國性侵害及警察機關通報性侵害案件統計 21
圖 2-3 近 4 年全國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21
圖 2-4 近 4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22
圖 2-5 近 4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安置情形統計 23
圖 2-6 組改前後警政婦幼組織運作機制比較圖 27
圖 2-7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組織體系圖.....28
圖 2-8 日本警察組織架構圖(作者自繪) 39
圖 2-9 日本警方因應糾纏騷擾案件流程圖.....40
表 2-2 日本警察廳於 2009 年至 2013 年觸犯纏擾防治法之人數統計 41
圖 2-10 2009-2013 日本警察廳針對八種纏擾行為態樣統計.....41
圖 2-11 日本警察廳統計 2001-2013 年遭受配偶暴力案件統計.....42
圖 2-12 日本警察廳統計 2009-2013 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與加害內關係人數統計.....42
圖 2-13 日本警察本部長等於 2009-2013 年提出家暴被害人援助申請件數 43
圖 3-1 研究設計.....45
圖 3-2 研究架構圖.....47
表 3-1 深度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49
表 3-2 深度訪談對象.....53
表 3-3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54
圖 4-1 美國與婦幼保護機制相關法律 63
圖 4-2 日本婦幼保護機制相關法規(筆者自繪) 66
圖 4-3 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支援模式.....67
圖 4-4 我國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機制 (筆者自繪) 71
表 4-1 各國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84
表 4-2 各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86
表 6-1 受訪專家對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意見分佈.....157
圖 6-1 受訪專家對於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平均數比較.....157
表 6-2 受訪專家對職能需求與訓練之意見分佈.....158
圖 6-2 受訪專家對於職能需求與訓練之平均數比較.....159
圖 6-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職能層級因子分析圖.....160
表 6-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職能項目及定義.....160
表 6-4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層面與因子重要程度排序情形.....161
表 6-5 受訪專家對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意見分佈 163
圖 6-4 受訪專家對於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平均數比較.....164
表 6-6 受訪專家對網絡分工與合作之意見分佈.....165
圖 6-5 受訪專家對於網絡分工與合作之平均數比較.....166
表 6-7 受訪專家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意見分佈.....168
圖 6-6 受訪專家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平均數比較.....169
表 7-1 我國及各國婦幼保護機制之比較分析.....172

表 7-2 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比較……1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問題背景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強化警政婦幼組織功能，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警政婦幼安全業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婦幼安全組(中央四級機關)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中央三級機關)辦理。防治組下分設戶口科、查尋管理科、婦幼安全科、民力科，結合戶口(社區警政)、民力(民防義警)等單位，以「預防」婦幼被害及「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為政策導向，統籌規劃我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強化與各部會之婦幼安全網絡連結功能。各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織及業務職掌併予調整，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戶口科（課），修正為防治科；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戶口組修正為防治組；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分別由第一組、第三組辦理相關業務。

警政婦幼組織調整後，為解決組改前家防官配置於偵查隊，並由偵查人員兼辦業務(兼辦刑事工作與婦幼安全勤業務)，以及婦幼警察隊無法實際掌握家防官之派任等婦幼安全工作面臨問題，併予調整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地方警察機關婦幼安全業務，警察局層級由婦幼警察隊辦理，警察分局層級由防治組(原戶口組)辦理，並配置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安全勤業務。同時，律訂由分局防治組組長或曾受婦幼專業訓練者為家防官之職務代理人；婦幼刑案偵辦事宜，則由偵查隊(偵查隊依轄區需求設置 1 至 2 婦幼刑案專責小隊，辦理婦幼刑案工作)持續辦理。另外，為了強化警察分局內部聯繫機制，律定警察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婦幼刑案勤、業務窗口，以強化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之橫向聯繫統合功能。婦幼安全工作如分別涉有分局防治組及偵查隊權責，則由防治組組長及偵查隊隊長先予協調，如遇特殊或重大事項，應由分局長統合協調。為強化婦幼安全勤業務聯繫機制，偵查隊移送婦幼刑事案件前應會辦防治組家防官；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依婦幼刑事案件需求，配合防治組家防官辦理相關事宜。

內政部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工作人員甄選、派用，以考、訓、用合一方式建立候用家防官遴任派補制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策頒之「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分局家防官派補事宜，並得依轄區人口數(以 10 萬人為級距)增配家防官 1 至 3 人，另得考量轄區特性及婦幼案件數量狀況彈性增減人數。統計至本（104）年 10 月底止，全國 159 個分局現任家防官計有 206 位；在分駐(派出)所部分，現全國總計 1,621 個分駐(派出)所，受警察分局防治組督導、考核。分駐(派出)所警勤區數 39 個（含）以下置社區家防官 1 人，警勤區數 40 個（含）以上置社區家防官 2 人。

有關分局家防官之工作內容包括為：(一)家庭暴力防治：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加害人之查訪、約制；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家庭暴力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二)性侵害防治：辦理加害人報到、查訪；違法加害人裁罰；性侵害案件之列

管、追蹤、分析和防處。(三)性騷擾防治：辦理行政申訴案件；性騷擾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四)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五)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查訪、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六)辦理分駐、派出所陳報婦幼安全案件，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安全案件與會辦移送書。(七)辦理婦幼安全網絡單位協調、溝通與行政協助事宜。而在分駐(派出)所部分，其工作內容為：(一)受、處理婦幼安全案件。(二)查訪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三)通報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和高風險家庭。(四)協尋安置機構脫逃及失蹤兒少。(五)婦幼安全網絡單位行政協助事宜。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警察組織改造，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建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具體研究目的包括：

(一) 蒐集各國警政措施中有關婦幼保護工作之內涵與核心價值，作為本研究參考之用。

(二) 探討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了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

(三) 分析組改後警政婦幼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以強化相關人員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效能。

(四) 根據前述研究發現，提出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政策建議。

第二節　名詞詮釋

一、警察組織改造

警政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以全新的角度思考組織功能定位問題，整併相關業務，調整組織架構，以增進警政效能。遂於 103 年 1 月 1 日設立防治組，將原有戶口組管理科、查察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查尋管理科、戶口科，民防組組訓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民力科；另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有關婦幼安全業務，移入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安全科，藉由提升組織層級以利婦幼安全防護網絡跨部會之協調與配合，並強化婦幼人身安全業務規劃與督考功能，有效推展維護婦幼安全工作；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地方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警察分局則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安全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防官改置防治組。

二、家庭暴力防治官

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稱家防官)係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業務之主要人員，依據 2014 年 12 月 25 日新修訂「婦幼安全手冊」，家防官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承辦全般分局級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

(二) 協助保護令之聲請，對於分駐（派出）所陳報之家庭暴力案件，負責簽辦彙整等工作。

(三) 彙整轄內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及辦理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庫等管理工作。

(四) 逐一檢視家庭暴力案件資料，針對有高再犯之相對人，亦利用各項時機，加強約制訪查，同時並提供被害人正確之安全保護作為。

(五) 通報、指導並管制分駐（派出）所保護令聲請或執行相關事宜。

(六) 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七) 提供資訊並聯繫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單位與人員。

(八)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及社區、學校、機關（構）宣導工作。

(九) 家暴加害人危險評估及加害人之約制、告誡作為之規劃執行及預防再犯之工作。

(十) 出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十一)　協調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協助事宜。

三、警政婦幼保護

依據 103 年 12 月 25 日新修訂「婦幼安全手冊彙編」，在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中賦予

警察保護婦幼安全的重要角色功能，包括：

(一) 執法者：警察人員處理婦幼案件，以確保婦幼安全為首要，受理案件後，為當事人進行調查蒐證、製作筆錄，並視案件需要協助送醫驗傷及採證、聲請保護令等，具有救援者、安全維護者及案件處理者的角色功能。

(二) 資訊提供者：聆聽被害人陳述，提供被害人安全資訊，告知相關權益行使、救濟途徑、服務措施，並視被害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具有網絡結合者的角色功能。

(三) 責任通報者：依法警察為責任通報人員，在案件受理後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四) 預防再犯者：對經交保飭回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施以約制告誡，使加害人了解應對其犯罪行為負責；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登記、報到、查訪等措施，以發揮外部監控的力量，防治其再犯。

(五) 宣導教育者：結合預防犯罪宣導，提高民眾防範意識，及早介入處理防止暴力行為的發生與惡化。

四、職能需求

關於職能的定義有多種論點，Mirabile（1997）指出，「職能」是與高績效工作表現相關的知識、技術、能力和特質。Parry（1998）則認為「職能」是：(1）包含知識、態度、技能以及其他特質等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因素；(2）與工作績效具有密切的相關，而且職能可以藉由一個可以接受的標準來進行衡量；(3）有些職能可以經由訓練而增強。綜觀以上學者對職能一詞的定義歸納得知，職能不但包括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具體表徵，尚包含個體內在特質。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乃是通過國家考試且受過職業訓練，並從事特定工作內容之人，並非任何民眾可以勝任，因此本研究所指之職能需求，係指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務所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和能力、特質與態度。

第二章　蒐集之資料與文獻分析

第一節　我國婦幼安全案件現況分析

性別暴力，根源於對女性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而造成婦女人身安全的威脅與傷害。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被害案件，雖然男性或女性都可能成為受害者，但卻是以女性為受害主體(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2)。而兒童虐待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因為社會結構及受身心尚未成熟影響，容易成為被害對象，故婦幼安全旨在保護婦女及兒童少年生活環境的安全，終止任何危害婦幼身心發展的不良待遇，以降低或減少各種傷害，預防虐待或剝削，並盡力使其獲得適當的照顧與保護。婦幼安全服務對象一般而言包括婦女及兒童少年，隨著法治化、專業化的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的普及，性別意識的提升，婦幼安全工作的服務對象不再限縮於婦女及兒少，已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的家庭成員及兒童少年(許春金等，2011)。

茲以近 4 年(100-103 年)全國通報件數及警政署官方統計資料瞭解我國婦幼安全狀況。

一、全國通報件數與警政通報件數之比較

婦幼保護法令要求網絡人員執行公務時，知悉有疑似家暴、性侵、兒虐等婦幼被害案件應依法通報，並不得逾 24 小時，警察為責任通報人員之一，因工作特性為 24 小時不打烊的單位，所以警察機關為主要責任通報者之一。以近 4 年為例，家暴全國通報數 537,808 件，警察機關通報 211,358 件，占 39.30%；性侵害全國通報數 69,794 件，警察機關通報 16,767 件，占 24.02%；兒少保護案件全國通報 149,204 件，警察機關通報 27,276 件，占 18.28%；高風險家庭全國通報 96,134 件，警察機關通報 27,185 件，占 28.28%。

表 2-1 近 4 年(100-103) 全國婦幼保護通報數與警政通報數統計表

年份	100	101	102	103	合計(件)
全國家暴通報	117,162	134,250	152,680	133,716	537,808
警察家暴通報	42,722	52,711	58,658	57,267	211,358 (39.30%)
全國性侵害通報	16,563	18,670	17,048	17,513	69,794
警察性侵害通報	3,617	4,545	4,226	4,379	16,767 (24.02%)
全國兒保通報	28,955	35,823	34,545	49,881	149,204
警察兒保通報	3,898	5,978	6,895	10,505	27,276(18.28%)
全國高風險家庭通報	22,776	26,220	22,354	24,784	96,134
警察高風險家庭通報	5,284	7,724	6,386	7,791	27,185(28.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4)

二、各類婦幼保護案件的統計分析

(一)家庭暴力防治

家庭暴力過去視為家庭私務，公權力不宜過度干預，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象徵法入家門、清官要斷家務事。警察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被賦予的角色，主要有對被害人的保護與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內涵有家暴案件的處理，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主動聲請保護令，及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尚須執行保護令與對加害人施以查訪約制告誡等。依據福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近 4 年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合計 537,808 件，其中為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合計 211,358 件(占 39.30%)，100 年至 103 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統計，詳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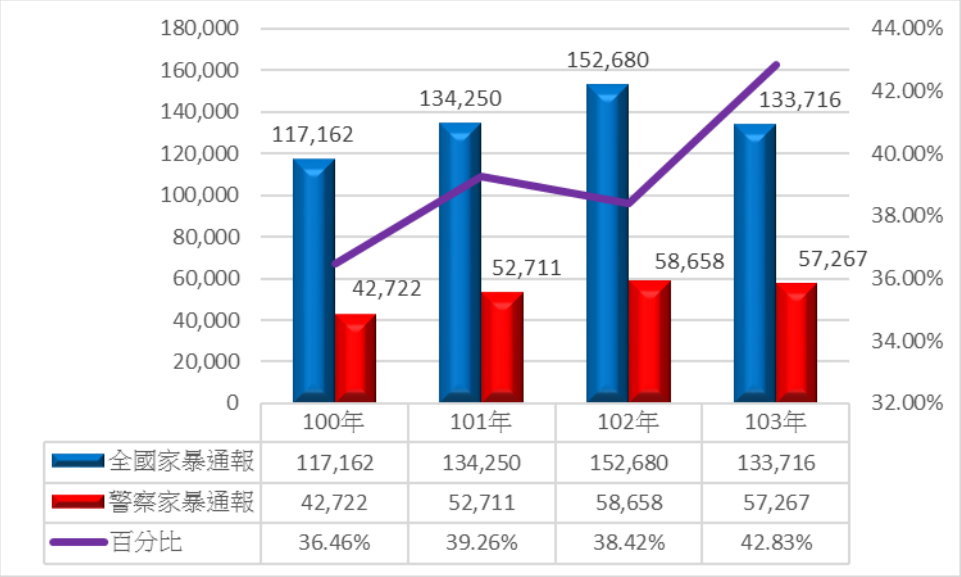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4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性侵害防治

性侵害案件的特色為多屬密室犯罪與熟識者性侵，由於證據蒐集不易、犯罪不易發覺，致不利於日後的犯罪追訴。警察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被賦予的角色，主要有提供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再犯預防，對應的工作主要有案件偵辦、協助被害人案件追訴，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透過警察外部監控力量以預防再犯；另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受理特定人申請查閱加害人資料；及公告逃亡追緝的加害人身分資料及轄區高再犯危險人數，以預警社會大眾、防範民眾被害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近 4 年全國性侵害通報件數，合計 69,794 件，其中警察機關通報性侵害案件，合計 16,767 件(占 24.02%)，100 年至 103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統計，詳如圖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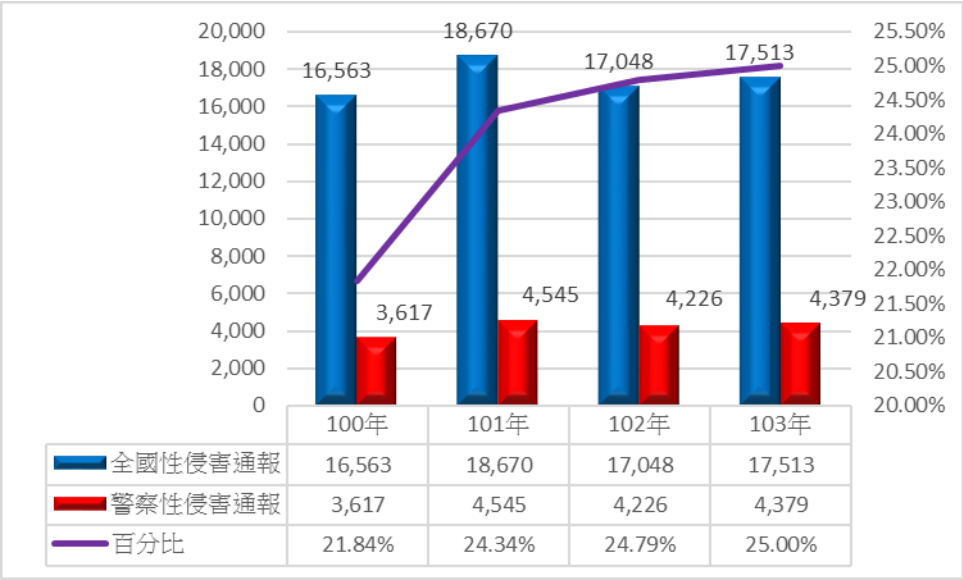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4 年全國性侵害及警察機關通報性侵害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性騷擾防治

在性騷擾防治防法之前已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教育平等法，將性騷擾視為性別歧視的一種，強調保障受雇者的工作權與學生的受教權，但因其適用範圍有限，例如於公共場所發生的性騷擾，涉及人身安全的問題則無法規範(焦興鎧，2003)。為解決上述困境，性騷擾防治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公布 1 年後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警察在性騷擾防治法中被賦予的角色，主要有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及防治，對應的工作有案件的處理及申訴與告訴的調查認定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近 4 年性騷擾計訴案件，合計 1,996 件，其中調查認定違反性騷擾事件，合計 1,410 件(占 70.64%)，申訴案件不成立，合計 317 件(占 15.88%)，其他因素，合計 269 件(占 13.48%)。100 年至 103 年性騷擾申訴件數統計，詳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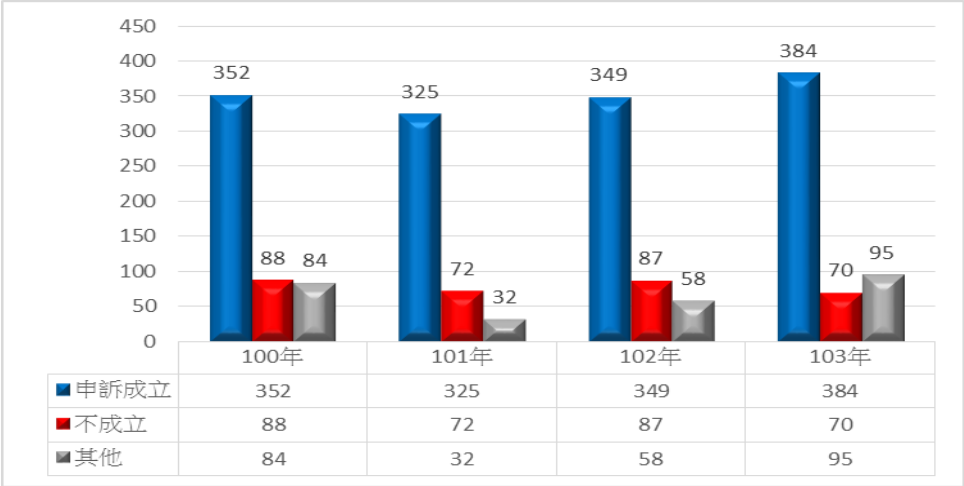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4 年全國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兒少保護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藍本，強調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該法賦予警察的角色，主要有兒少人身安全保護、觸法預防、失蹤兒少及無依兒少其父母的協尋等。由於近年來兒少保護案件有增加、惡化趨勢，故修法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的範圍並建立高風險家庭篩檢機制，採取二級預防策略，強調政府及早介入，能預防或減少兒少被害的發生(張錦麗、韋愛梅，2014)。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近 4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7,276 件，通報高風險家庭 27,185 件，103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件數 18,296 件，較上一年通報數 13,281 件，增加 5,015 件(37.76%)。100 年至 103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保護及高風險案數統計，詳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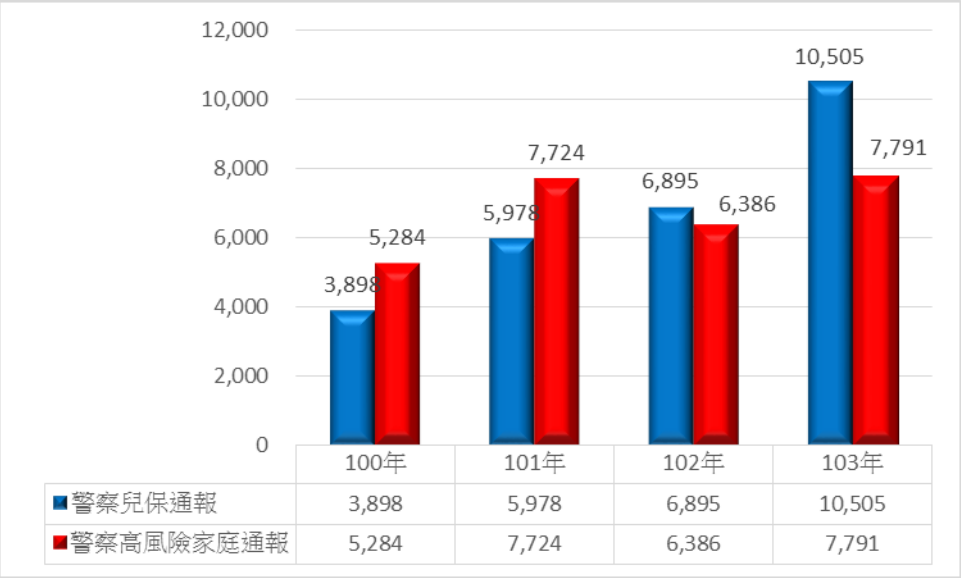

圖 2-4 近 4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兒少性剝削防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事件，將從事性剝削的兒少視為受害者，建立救援、安置保護機制，並對加害者科以刑罰；該法賦予警察的角色主要為犯罪偵查與兒少救援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近 4 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安置人數，合計 1,382 人，其中男性 80 人(占 5.79%)，女性 1,302 人(占 94.21%)。100 年至 103 年兒少性剝削安置人數統計，詳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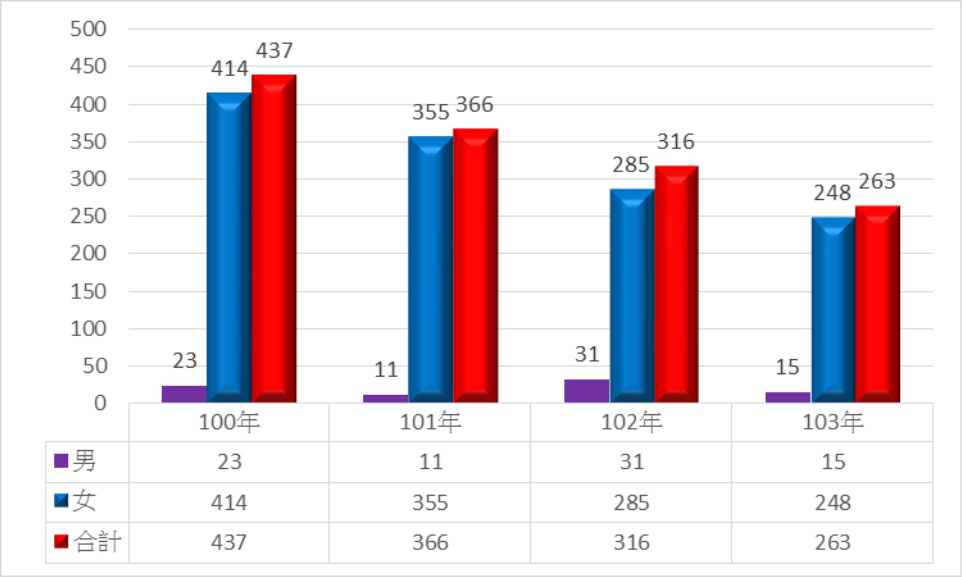

圖 2-5 近 4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安置情形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小結

由於婦幼保護法令相繼訂定公布施行，對被害的保護、人權的保障及犯罪的防治都有更為周延的設計與工作要求，警察負有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的治安重責，能否發揮保護婦幼的角色功能自備受外界重視與檢視。從近 4 年全國婦幼保護通報件數統計及警察處理各類婦幼保護案件的統計得知，警察處理婦幼案件的整體案量仍舊呈現增加趨勢，顯示警察角色在婦幼保護上的重要性，但 103 年警政署組改後面臨組織調整、人員流動等問題，警政婦幼保護案件之處理是否能妥適而不致有疏漏，將面臨挑戰。

第二節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制度沿革與現況

組織與人力為工作發展的基礎，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與專業發展，須建立在健全的組織、良好的工作設計與充裕的專業人力下方能順利開展。本節分從組織的分層負責架構、工作的設計與分工及專業人員的角色，說明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制度的沿革與現況。

一、警政婦幼保護的組織架構

警察體系過去並未有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婦幼被害案件的專責單位，當婦幼被害案件已達犯罪程度時，自當由刑事體系進行犯罪的偵查，惟婦幼保護法令陸續制定後，對婦幼保護採取三級預防策略，不僅僅是事後的犯罪處理，還包括一級、二級預防的處理，又如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創設了社工陪偵制度，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及避免遭到二度傷害，故警察機關在處理相關婦幼被害案件時，尚須注意依法通知社工陪同的情形。

由於兒少防暴三法制定時間相較婦女防暴三法要早得多，早期於刑事警察體系下設少年組處理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地方警察局後成立少年隊並移出刑事警察體系，但中央的少年工作規畫推動仍續留在刑事警察局；另早期少年組配置有少數女警處理未滿 18 歲的少女涉及犯罪或被害案件，少年隊成立後，則配合在少年隊下設女警組，僅當時有北、高兩市警察局有成立女警隊，但工作性質偏向女子保安警察隊。

8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警政署研議於刑事警察局下增設婦幼安全組案，統整相關業務與執行。89 年 6 月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同時於 11 個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其餘未成立女警隊之縣市於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91 年 3 月 6 日警政署發布以功能為導向，而非性別區分，將「女子警察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94 年 9 月 1 日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99 年 4 月行政院婦權會范委員國勇等提案，建議提升警政署婦幼業務承辦單位位階，經　江部長宜樺裁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辦理之婦幼安全業務，調整至警政署防治組下設科辦理」(韋愛梅，2014)。

102 年 8 月 6 日警政署組織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審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屬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安全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下設「婦幼安全科」辦理；為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各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調整，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戶口科（課），修正為防治科，但婦幼保護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幕僚業務單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戶口組修正為防治組；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分別由第一組、第三組辦理相關業務警察分局則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安全工作，成立防治組，並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防官改置防治組(警政署，2013；李晉偉，2014；謝芬芬，2014)(如圖 1、2 組改前後比較及對應關係)。

組改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中央架構在刑事體系之下，向下對應至地方警察局，由婦幼隊負責，但對應至警察分局則仍是偵查隊，過去的困境在於婦幼隊縱依權

責可指揮分局偵查，但實際上卻可能僅能影響家防官一人，無法真正指揮偵查隊。組改後，雖將位階提升至警政署並統籌全國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但有關犯罪的處理，卻切割仍由刑事局負責，組織架構呈現雙軌向下對應、事權並無統一，對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及案件發生的掌握上恐產生問題。

二、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設計

組改前，因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特業幕僚單位，故過去係由預防科婦幼安全組負責全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的規劃與推動，刑事局鑑識中心、法醫室等相關單位依工作需要、案件性質提供協助及案件偵處，刑事局負責對外辦理跨部會協調工作、會議及參與修法事宜，向下督考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有關婦幼安全的執行、及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

組改後，將刑事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位階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安全科，參據警政署函頒「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工作設計及分工如下(警政署，2013)：

(一)警政署

警政署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對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衛生福利部和內政部相關單位，對下督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中央跨部會婦幼安全工作；全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以及兒少保護和宣導工作及教育訓練。

(二)刑事警察局

1.預防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

2.婦幼刑案證據處理及資料庫，含指紋、DNA、性侵害採證盒、刑案紀錄資料庫和重大婦幼刑案等，由鑑識科、生物科、指紋科、刑事資訊科、紀錄科、偵查科及外勤隊辦理。

3.指派偵二隊為重大性侵害案件專責偵查隊以及偵九隊為重大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偵查隊。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由婦幼隊擔任婦幼安全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

(四)警察分局

1.防治組：置家防官並督考所屬分駐(派出)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

2.偵查隊：設婦幼專責小隊，偵辦移送婦幼刑案。

(五)分駐(派出)所

受、處理婦幼安全案件，查訪家暴、性侵加害人，通報家暴、兒少保護和高風險家庭，協尋安置機構脫逃及失蹤兒少，以及婦幼安全網絡單位行政協助事宜。

組改前，婦幼保護工作由刑事局負責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但實際工作偏重犯罪的處理，受限人力、資源，較無法在預防、保護議題上著墨太多，組改後，雖有工作分工的設計，但在中央有關犯罪的偵查區塊仍由刑事局負責之下，在地方警察分局分工、橫向聯繫上出現問題，雖責由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婦幼刑案勤業務窗口，但是否落實橫向間的聯繫及分工事由，並無建立管考機制，故雖有分工，可能產生案件銜接的漏洞。

三、警政婦幼保護的專責人員

組改前，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警政單位為符合民間相關團體期待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措施，並積極介入處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成立婦幼安全組，編制約 6 人，其中 1 人並派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與警政有關的工作協調與推動。警察局部分，各縣市婦幼警察隊預算數差異性頗大，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普遍較具規模，最多可達 72 人(台北市)，最少也有 25 人(桃園縣)，但縣市政府警察局最多有 23 人(彰化縣)，最少僅 10 人(新竹縣)。分局部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採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作法，於 88 年 6 月於各警察分局，指派 1 名專人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王珮玲，2008)，此為一重大突破，此專業角色逐漸變成偵查隊婦幼被害案件後送司法、檢察機關的把關者與對外聯繫聯繫的窗口，推動多年後，97 年 1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又參採台東縣警察局作法，將已有口碑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向下延伸至派出所，各分駐(派出)所設置 1 名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使處理婦幼被害案件最多的派出所，透過專責角色的指定，協助同仁對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把關，並增加處理的能量(韋愛梅，2010；張錦麗、韋愛梅，2014)。

組改後，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編制 9 人，刑事警察局維持 2 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地方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現有缺額33人，警政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於1年內完成缺額派補，使婦幼隊缺額率低於該機關總缺額率之下。組改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每一分局配置1人，共有159人，組改後改以轄區人口數每增加10萬人為一級距，轄區人口數未滿 10 萬，置家防官 1 人；轄區人口數 10 萬~20 萬，置家防官 2 人；轄區人口數20萬~30萬，置家防官3人；轄區人口數30萬以上，置家防官4人，目前(截至 104 年 10 月)已增補 47 人至 206 人，預計於 3 年內完成家防官專責人力的增補。分駐(派出)所部分，目前全國共計1621個分駐(派出所)，過去每一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防官 1 人，組改後，規劃以警勤區數為增補原則，39 個警勤區數維持 1 名家防官，警勤區數超過 40 個以上者設置社區家防官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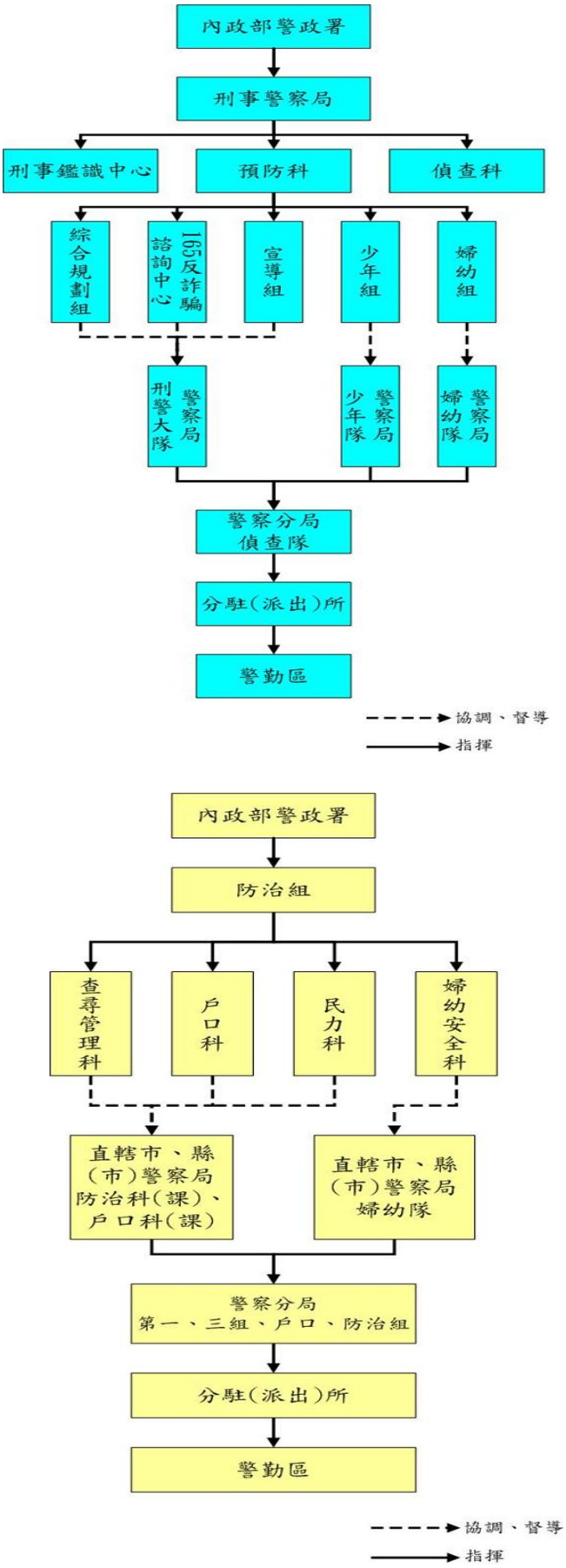

圖 2-6 組改前後警政婦幼組織運作機制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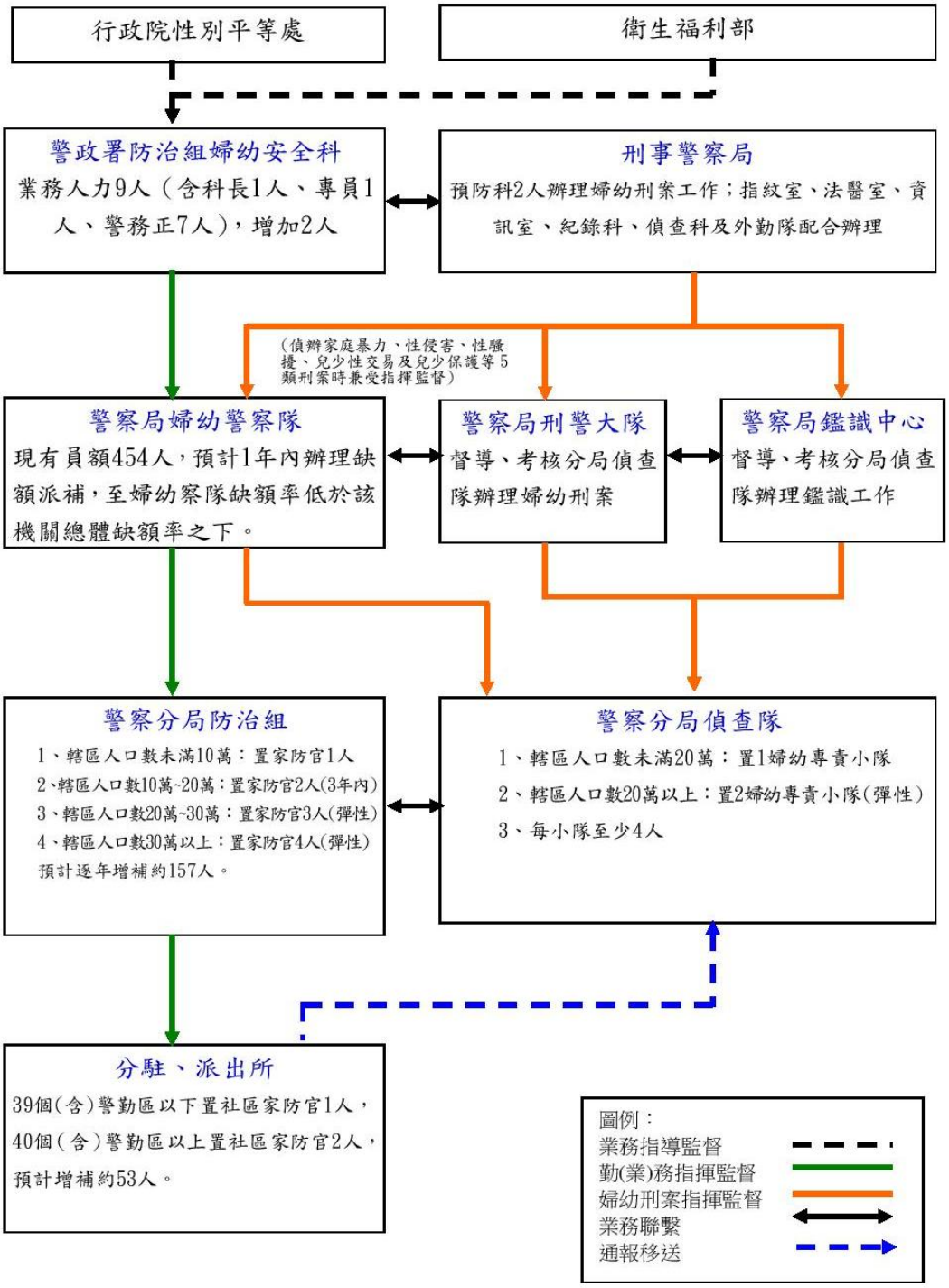

圖 2-7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組織體系圖

第三節　婦幼保護工作內容分析與職能需求

執法人員負責社會治安維護扮演著「人民保姆」的角色，與民眾接觸頻繁密切，其中執行婦幼保護工作家防官的工作內容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辦理婦幼安全案件、協調婦幼安全網絡等，婦幼保護工作內容多元、繁雜，不僅要面對犯罪人的偵察、預防，更要面對被害人的保護、輔導，因此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執法人員必須具備特殊的核心職能及人格特質才能勝任愉快。

本研究目的之三在分析組改後家防官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探討各單位最基本的人力編制、應有的工作項目及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應具備的核心職能，希望能藉以強化家防官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效能。有關職能的相關文獻，茲分述如下：(轉引自馬傳鎮、鄭晋昌、蔡田木，2012)

一、職能概念的源起與定義

職能（competency）主要是相對於智力的概念應運而生，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Brigham(1920)指出「員工績效的好壞，主要決定於員工先天智力高低」。1970 年，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者 McClelland 對 Brigham「智力決定表現」的主張提出了挑戰，McClelland 針對卓越的工作者做了許多研究，研究發現智力、性向、專業測驗以及學業成績等因素並無法有效解釋個人在工作上的表現。McClellan(1973)強調「應該更注重實際影響學習績效的能力而非智力」。McClelland（1973）並首先提出了「職能」的觀念，也自此開啟了心理學界的職能運動（competency movement）。

自從 McClelland（1973）首先提出職能此一觀念後，許多學者也針對職能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和論點，McLagan（1980）將職能定義為「足以完成主要工作結果的一連串知識、技術與能力」。Boyatzis（1982）認為職能是一個人所具備的某些基本特質，而這些特質是影響個人在工作領域上，表現出更好、更有效率的工作績效與成果的基本關鍵特性；是一種能區別出高績效和低績效的行為表現。Thurstone（1992）則提出「職能是和工作表現有顯著相關的一群或同一構面之行為」的看法。Parry（1998）則將職能定義為：（1）與一個人的知識、態度及技能相關的群體；（2）和工作績效有密切相關，可經由一項可接受的標準來衡量；（3）並且可透過訓練與發展來加以增強；除此之外，他亦將職能區分為軟性以及硬性兩部分：硬性職能指的是特定工作的能力，意即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而軟性職能指的是個體的人格特質、價值和風格。而 Spencer & Spencer（1993）則認為職能是指一個人所具備的潛在基本特質（underlying characteristic），這些潛在的基本特質不僅與其工作所擔任的職務有關，更可用於瞭解個體預期或實際的反應，以及影響行為和績效表現。

綜觀上述可知，所謂職能是指個體之知識、技術、能力和特質的總和，並且包括個體行為所能表現出來的外在具體表徵，以及隱藏於內在特質的部分。因此本研究透過行為表現可衡量性的觀點，探討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執法人員必須具備特殊的核心職能及人格特質，以面對婦幼案件犯罪人的偵防及婦幼案件被害人的保護與輔導。

二、職能的內涵

Guglielmino（1979）指出職能應包括：1.概念上的職能：此部分包括作決策的能力、為組織利益找尋機會和創新的能力、考量經濟與競爭環境的能力、企業家的思考能力等；2.人際上的能力：此部分包括溝通、領導、談判、分析、自我成長的態度等；3.技術方面的職能：此部分包括計畫個人事業、掌管自我時間的能力等。Derouen & Kleiner（1994）將職能分類成實務的（technical）職能、人際的（people）職能以及概念的（conceptual）職能三大類（Derouen & Kleiner，1994）。而 Spencer & Spencer（1993）將職能區分成動機（motives）、特質（traits）、自我概念（self-concept）及技能（skill）。

本研究依據前述文獻對於職能之定義與內涵，將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人員的專業職能分成 KSAA「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個人特質（attribute）、執法能力(ability)」等四部分進行探討。知識是指婦幼執法人員所必須學習或取得與婦幼保護工作有關之專業資訊；技能是指能利用工具、設備等硬體去執行婦幼保護任務的能力；而個人特質則是利指用心智或精神活動，以增進婦幼工作績效的潛能；執法能力是指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所需具備的能力。

三、優質警察人員之心理特質

Blau（1994）認為好的警察應該具有下列個人特質：勇敢或勇氣、果斷性、一致性與可靠性、抗壓力、合作性、傳統價值及尊重權威。章光明（2002）整理出派出所警員應具備九項核心能力，其中包括：1. 派出所業務及相關法令，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法規等其他警察法規；2. 使用槍枝及掌握轄區之能力；3. 認真及良好之態度；4. 溝通協調能力；5. 處理人際關係能力；6. 追求績效；7. 筆錄製作與刑案偵破能力；8. 處理突發事件之能力。而張淵菘（2006）從我國警察基層幹部教育課程當中，推演出警察人員應該具備的核心能力如下：1. 高尚的道德情操；2. 正確的價值觀、包括對工作之承諾；3. 優良的工作態度，除熱誠之服務態度外、還包括自我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4. 充足的自信心；5. 榮譽心；6. 責任感；7. 廣泛的專業知識，包括擁有公文處理能力、英文能力、法學素養、資訊能力、執行警察勤務的基本學識、各專業警察的專業知識等。8. 專業技能，包括精研柔道、摔角、警察綜合逮捕術、擒拿、劍道、跆拳等警技、射擊能力、警察戰技等。陳衍宏（2010）訪談主管、非主管、資深與新進人員有關外勤人員核心職能，研究發現，不論層級之外勤人員皆需俱備外在知能如：法學知識、科技技能、辦案能力、資料分析技能、偵察訊問能力、廣大人緣網絡及危機應變技能等；刑事外勤人員亦需具備公正及服務之精神。該研究亦指出目前外勤人員所欠缺的，以工作熱忱、教育落實與抗壓能力為主。周紓蘭（2008）綜合多位學者之研究報告，彙整出對於派出所警員來說，其關鍵能力依重要性分： 1. 應變能力、刑法刑訴知識、交通法規知識；2. 溝通能力、警技、服務態度；3. 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平正義觀念；4. 勤務紀律、良好品操；5. 取締技巧。吳婉菁（2009）在「警察人員的一般職業能力」中，挑選出符合警察人員之一般職能，包括人文藝術素養、人道關懷、國際觀、自律能力、口語表達能力、文字書寫能力、溝通能力、判斷能力、團隊合作能力、科技運用能力、資訊運用能力、領導能力、規劃能力、組織能力、創新能力、研究能力、生涯規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情緒控制力、協調能力及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等，共 26 項。(轉引自馬傳鎮、鄭晋昌、蔡田木，2012)

四、小結

綜觀我國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職能相關研究，其研究範疇目前尚未涵蓋各個公務機關領域，且有關執法人員專業職能之實證研究更為少見，其中多數研究對象皆以警察單位為主；馬傳鎮、鄭晋昌、蔡田木等在2012年之研究，亦未針對婦幼保護工作執法人員進行探討分析。為找出婦幼保護工作執法人員所需具備之核心專業職能，本研究綜合國、內外各學者之研究發現，將執法人員所需具備之能力、特質面作一完整性的整理，並進行歸納發現執法能力應包括 1.自我管理：執行力、風險意識、獨立作業、自省能力、工作管理、安全意識、應變能力、危機處理、持續學習；2.關係管理：社會互動、人際瞭解、溝通技巧、團隊合作、衝突處理、溝通協調、協商談判；3. 認知能力：批判思維、判斷力、創新能力、問題解決、分析思考、資訊能力、表達能力；4.執法特質及態度：關懷同理、情緒穩定、成就動機、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親和力、壓力承受、堅持耐久、誠信正直。

第四節　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一、英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英國倫敦警察廳（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為英國首都大倫敦地區的警察機關，因原來總部位於大蘇格蘭廣場（Great Scotland Yard），常被稱為蘇格蘭場(Scotland Yard）。根據英國統計至 2010 年 2 月底，倫敦警察廳共有 52,111 名人員，包括 33,258 名警務人員、2,988 名志願警察、14,332 名文職人員及 4,520 名警察社區支援員，為目前全英國規模最龐大的警察組織。此外，英國倫敦警察廳對於婦幼保護工作業務交由特殊犯罪及執行部門 (Specialist Crime and Operations)，該單位業務包含殺人、性侵害、兒童虐待、人口販運及詐欺等犯罪類型之處理，以下就倫敦警察廳處理性侵害(包含性剝削)、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之模式概述：

(一)性侵害防治部分

英國倫敦警察廳在特殊犯罪及執行部門 (Specialist Crime and Operations)下設「藍寶石專責單位」 (the Sapphire unit) ，依倫敦行政區劃分為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和中部等 5 個區域及 18 個支隊，主要工作是逮捕和起訴性侵害及嚴重之性暴力案件，以及關心及支持這些性侵害受害者。該單位成員約有 450 名，均由受過專業性犯罪調查訓練的偵查人員組成，性侵害被害人遇害可直接撥打緊急專線「999」，該單位便會派遣 1 名專責人員與之聯繫，並向被害人說明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及其個人之權利。此外，英國警方除了詳細蒐集證據及偵辦案件外，亦與其他網絡機構合作，以確保被害人受到最完整的保護。

惟根據英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因多起重大性侵害案件處理不當，造成社會大眾之質疑及批評，其中最著名案件為一名 62 歲退休的門房，事發前曾性侵害一名女子，隨後又涉嫌殺死了自己的兒子和女兒，該名性侵害犯於 2011 年被判處入獄 30 年。整起事件起因於藍寶石專責小組成員認為該名男子之性侵害案件，並未達到起訴的標準，因而教唆被害女子撤回告訴，最後導致 2 名無辜之孩子遭到親生父親謀殺。由於本案件受到新聞媒體廣泛報導，最後英國倫敦警察廳 19 名警官被處分，其中包括三個員警遭解職。由於英國倫敦警察廳受到外界壓力，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將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單位與兒童虐待調查單位整併成同一單位，並將其中 100 名警官著重於打擊性剝削案件，顯見英國警察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關注與重視。

(二)在預防兒童虐待部分

兒童虐待調查組(The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Team)於 2013 年 7 月間與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單位合併，共同致力於與網絡夥伴合作，調查各式各樣的兒童虐待，並確保所有兒童得到都保障免受傷害。兒童虐待調查組(簡稱：CAIT) 除提供父母、監護人、專業人員和兒童有用之資訊，其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 努力不懈調查所有相關案件(Thorough and unrelenting investigation into all related cases)
- 確保犯罪人自白時之安全(Ensuring a secure conviction for the guilty)

- 防止進一步受虐事件(Further prevention of abuse)
- 提供受害者後續輔導或精神科醫生諮詢 (Supplying aftercare to victims such as counselling or psychiatrist)
- 提升大眾對遭受虐待之認識(Promoting awareness of abuse)
- 幫助受害者重新展開新生活(Helping victims rebuild lives)

(三)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英國政府針對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於 2002 年開始於中央警察訓練及發展局(Central Pol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和高級警務人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efPolice Officers)合作編製一套家庭暴力訓練教材，並於 2003 年成立家庭暴力跨部會小組（Inter-Ministerial Group on Domestic Violence），由內政部轄下的刑事司法及罪犯管理部長（Minis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OffenderManagement）擔任主席，主導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行動策略，藉由內政部（Home Office）結合全國和地區層級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並特別強化預防犯罪的機構之合作機制，以有效處理家庭暴力議題。

根據英國倫敦警察廳資料顯示，倫敦 32 個自治區於 1998 年起開始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小隊，每隊均由 20 名以上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組成，於接獲專線轉入案件 24 小時內，即會指派專人與被害人聯繫，並進行後續處理。通常第一個抵達現場之警官，其扮演之角色相當重要，需要蒐集原始證據(initial evidence)、評估風險 (assessing risk)及保護被害人(safeguarding victims)。然後由受過專門訓練之警官與當地社區安全單位(Community Safety Unit (CSU)聯合調查罪行，全倫敦總計有超過 500 名警官受過家暴專業訓練。

二、美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美國警察主要分為聯邦、州和市縣三級，聯邦和各州的警察分別行使聯邦和州所賦予的警察權力。州以下的警察權力則由各州自行決定。美國沒有統一的中央警察機構，美國聯邦警察機構主要分屬聯邦政府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及美國郵政管理局。聯邦警察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執行各項聯邦法律和打擊全國性的重大違法犯罪。至於州警察機構屬於一種自治體警察，美國每個州政府都有自己的警察機構，州的警察機構一般只執行本州的法律，不受聯邦警察的領導和約束，而是對各自的州長負責。而美國城市警察執法機構都是受到城市行政機構所管轄，但是在具體管理形式上聯邦政府則沒有統一的規定。由於美國警察制度不統一，機構大小和任務繁簡差異較大，因此美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並無統一運作情形及處理模式，僅以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為例，介紹該局對於婦幼安全工作之執行現況。

(一) 性侵害防治部分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在專門部門下設立了性侵害處理單位(Sex Assault Unit)，該局所成立之性侵害專責單位，只負責調查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年齡在 18 歲以上，若涉及未成年人的受害者的性侵害案件，則交由青年調查科調查司(Youth Investigations Division）負責，該單位所有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成員都受過專門訓練，除了專業偵查技巧外，最重要的是在進行性侵害調查時，要注意尊重被告和被害人的權利。

(二) 預防兒童虐待部分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設立了青年調查科調查司(Youth Investigations Division，簡稱 YID)，專門處理兒童及少年業務如下：

- 兒童虐待與忽視(Investigat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兒童性虐待和剝削（包括兒童色情和兒童賣淫）(Investigating Child Sexual Abuse & Exploitation (including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prostitution)
- 少年失蹤人口（18 歲以下）與父母綁架(Investigating Juvenile Missing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 Parental Kidnapping)
- 調查人員執法過程中需要被監督(Investigating Persons In Need of Supervision (PINS))
- 青少年處理中心（意指青少年被捕過程）(Juvenile Processing Center (process juvenile arrestees)
- 擅離單位（意指青少年從安置機構逃離）(Absconder Unit (locate youth in abscondence)
- 調查對網路兒少犯罪單位(Investigating Interne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Unit)

(三) 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華盛頓特區於西元 1996 年 12 月間成立一個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其成員包括警察局警官、檢察官辦公室聘僱的輔導員（Advocate or Specialist)、華盛頓特區市政府聘派之民事律師、民間扶助組織的社工人員、翻譯人員、工作助理等相關人員。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設立了家庭暴力單位(Domestic Violence Unit)，該單位為大都會警察局（MPD)，美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與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受害人服務機構及社區服務)間在華盛頓地區的聯絡單位。此外，家庭暴力單位亦進行社區外教育服務，為 MPD 成員進行培訓，並監控家庭暴力調查員和區巡邏人員的活動。該單位有家庭暴力聯合處理中心（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之主任直接監督。因此，家庭暴力單位是 MPD 的調查局，刑事調查司，特別調查科的一部分。

1996 年華盛頓特區成立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稱 DVIC）之目的， 為使婦幼案件使害人，例如性侵害、家暴案件的被害人，不需要多次奔波於法院、地檢署、警察局及社會救助機構間，得以迅速在法律程序、社會救助上獲得輔助，以減少被害人在遭侵害之後之精神壓力。大都會警察局每日固定派遣 2 名警官派駐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DVIC)，婦幼被害人經主動或通知至該中心時，承辦員警會就事發經過，詢問被害人，並製作相關報告。對於婦幼案件之被害人而言，只要至該聯合處理中心請求援助，即可在司法程序、法律扶助程序、社會救助等方面，同時獲得適當的援助。

三、澳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澳洲深受英國之影響，為一聯邦制國家，澳洲警察制度分為聯邦警察及州政府警察，澳洲之聯邦警察，並不負責全國之治安工作，而是採地方分權制，警察工作以州警察為主體，主要任務為預防犯罪、逮捕人犯、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公共安全秩序之維護等

事項，警察亦歸屬於各州政府來管理運用，因此，澳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仍以各州警察為主。

經澳洲警方統計，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家庭暴力案件，每年有近四分之三的凶殺案發生在受害者家中，行兇者往往是身邊關係很近的人。家庭暴力同時也會傷及兒童。有些兒童在自己家中目睹了暴力行為，另外有一些則是暴力行為的直接受害者，或是在企圖阻止他們所愛的人免受傷害過程中受傷。由於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NSW Police Force）是澳大利亞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警察組織，該局共有 100 多名專責處理家暴事件的家庭暴力聯絡官（Domestic Violence LiaisonOfficers ，簡稱 DVLO），其工作內容與性質與臺灣警察機關之家庭暴力防治官相似，澳洲家庭暴力聯絡官(家防官)可代替家暴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 ，簡稱 AVO），以避免被害人遭受暴力、威脅或騷擾的法律命令，其包括家庭成員間之家庭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Domestic Violence Orders，簡稱 ADVO）以及家庭成員以外任何人之個人暴力限制令（- Apprehended Personal Violence Orders 簡稱 APVO）。

為了能夠讓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及時保護，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已經批准修訂 Crimes（Domestic & Personal Violence Act 2007（《刑事罪行（家庭及個人暴力）法規 (2007 年)》），並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開始正式執行新規定，以下就介紹新修訂之家庭及個人暴力法規，賦予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警察人員 2 項新權利。

(一)警察人員指令權和拘留權

員警有權對加害人發出指令，並實施拘留，以便申請和送達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簡稱 ADVO），若執勤員警相信或懷疑家庭暴力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他們將申請一份臨時 ADVO(Provisional ADVO)。即便受害者不願意提出投訴，員警都能採取這一行動。這樣做的目的是在申請 ADVO 期間限制加害人的行為，確保受害人以及其他需要警方保護的人員有安全保障。員警可以發出的指令需要對肇事者發出指令時，員警可以有數種選擇，包括命令肇事者必須在員警發現他們的地點保持原地不動，或跟隨員警前往警局並停留在那裡。

員警行使指令權的目的是為了申請臨時 ADVO。根據案情以及實際情況，員警可以選擇發出他們認為最恰當的指令。跟隨員警指令：為了更好地保護受害者，員警使用這項指令，將肇事者帶往其他地點，直至申請獲得並送達臨時 ADVO 為止。為保證警車運送被告至警局途中的安全，員警可能會暫時拘留肇事者，並對其搜身。抵達警局之後，被告將不再處於被拘留狀態，但是必須服從員警指令，停留在警局。員警有權使用合理的強制手段，對相關人員實施拘留。如果被拘人員在員警執行拘留程序過程中反抗或者傷害警察，他們可能受到刑事指控。惟拘留被告的时間不能超過 2 小時。

(二)高級警官有權決定是否簽發臨時 ADVO

大部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臨時 ADVO 申請都會陳報予高級警官審批，而不再由法庭認可的司法官簽發。因此，能讓暴力受害者更快和更及時地得到臨時 ADVO，同時也可以節省時間，節約警力以及法庭資源，在確保受害者即時安全之餘，也可增加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威嚇程度。

高級警官通常指警銜為警長或職位更高的警務人員。高級警官在決定簽發臨時 ADVO 之前，必須考慮這樣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他們根據員警的申請資料以及當時能

夠獲得的其他資訊作出判別。高級警官需要同時考慮負責案情調查員警所作的報告，然後決定是否有必要立即發出保護受害者以及財物的安全的命令。這一過程稱為法律驗證(Legal Test)，與授權司法官在簽發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時所用的驗證原則相同。

高級警官有權批准、拒絕或修改由申請臨時 ADVO 的員警提出的規定條件。臨時 ADVO 案件必須排期上庭，在最近一次家庭暴力案件日，由適當的法庭處理。從限制令發出之日起，法庭排期時間不能超過 28 天。

此外，新南威爾士州的家庭暴力聯絡官（家防官）受理家暴案件後，會主動告知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權益、救濟途徑，以及根據被害人需要，就近轉介如社區服務部家庭暴力協助熱線（DoCS Domestic Violence Line）等專業服務機構。另大部分地方法院都設有家庭暴力法庭援助服務（家暴事件服務處），能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以穩定情緒。

四、日本警政婦幼保護

日本警察的主要勤務有刑事、交通、生活安全及警備等類型，日本警察廳除長官官房外，可區分為生活安全局、刑事局、交通局、警備局、情報通信局等。其中生活安全局設置 5 課，分為生活企劃課、地域課、少年課、保安課、情報技術犯罪對策課和生活經濟管理官，由日本警察組織架構得知，日本警察制度從中央至地方，並無獨立成立婦幼安全科或婦幼警察隊，而是由日本生活安全警察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騷擾案件，在中央警察廳係由生活安全局處理，日本都道府縣警察(警察本部)則由生活安全部處理。若涉及刑事案件，在中央交由刑事局搜查第一課處理，在日本都道府縣警察（日本警察本部）則由刑事部處理。

日本警察廳組織架構，因「長官官房」總括審議官、政策評價審議官、審議官、技術審議官、參事官、首席監察官、總務課、人事課、會計課、給與厚生課、國際課、國家公安委員會會務官，與日本警察婦幼勤務較無直接相關，簡略繪製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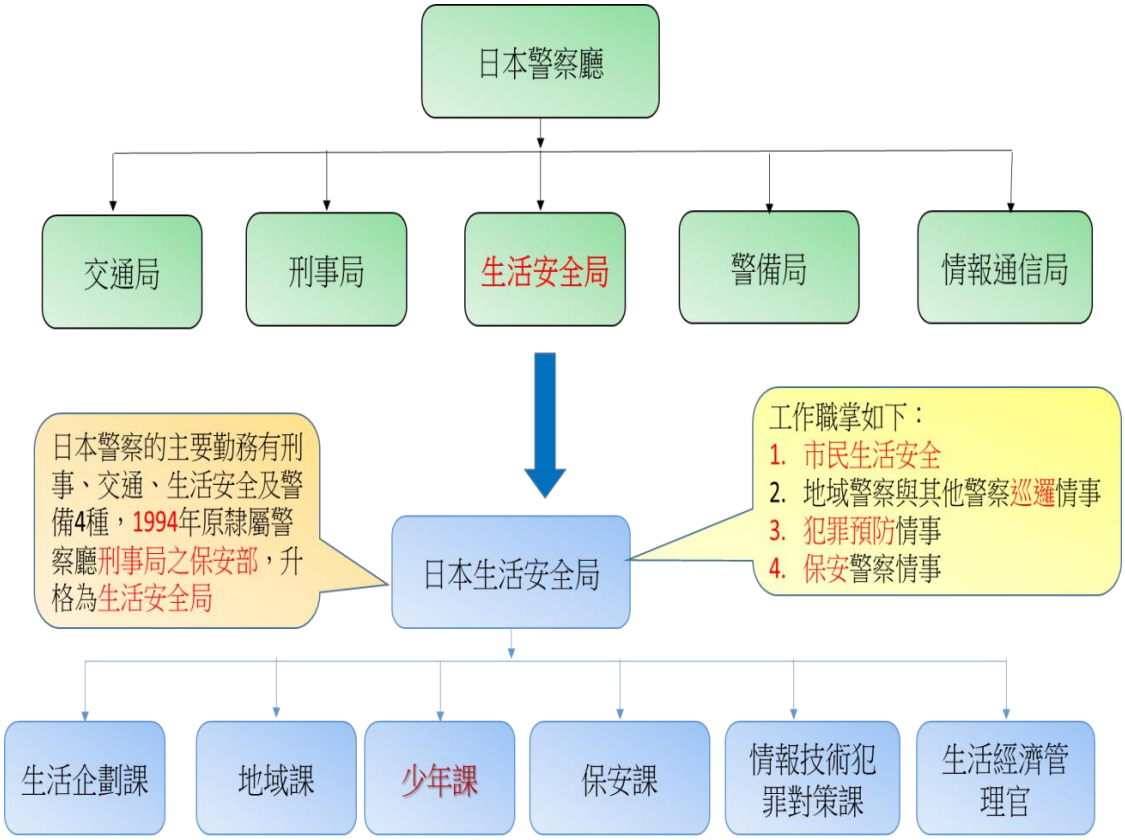

圖 2-8 日本警察組織架構圖(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參考 2014 年日本警察原始組織架構圖，並刪減長官官房及附屬機關等相關後之簡略圖表。日本警察廳網站： http：//www.npa.go.jp/koho1/sikumi.htm， 2015 年 1 月 17 日瀏覽。

以往為封建思想箝制，女性權益未獲正視，日本憲法明示，尊重個人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日本政府亦戮力維護人權，實現男女平等之社會，日本傳統觀念及社會大眾之態度已大幅改善，再加上國際婦女及人權團體，針對保障日本婦幼福利及權益輿論高漲下，日本政府體認立法防止家庭暴力之重要性，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1 年制定「糾纏騷擾防治法」(日名：ストーカー規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日名：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通稱：DV 防止法、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破除「法不入家門」之陳腐觀念，俾利建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謀求人權之維護，落實日本憲法揭櫫男女平等之理念。

(一)在糾纏騷擾防治法部分

日本警方在受理被害人或親友向警方報案時，首先，警方會依據被害情形評估是否符合「糾纏騷擾防治法」規範之行為態樣，可分為尾隨糾纏、監視或跟蹤行為、強求交往與會面、施加粗暴言行、連續電話等通訊騷擾、寄送污穢物品、名譽上之侵害、性騷擾等八種糾纏騷擾行為，若初步判定符合法律構成要件，再依該法規範對象分為「一般糾纏騷擾行為」及「嚴重糾纏騷擾行為」，前者「一般纏擾」係指該法規內容行為態樣，後者「嚴重纏擾」，即對同一人持續反覆地進行纏擾行為(李暖源，2011，陳慈幸，2013)。

若加害人行為符合「一般纏擾行為」，警察可對加害人發布警告令，若情況急迫，亦可對加害人發布暫時命令。若加害人即使被發布警告令，令仍繼續行使重複纏擾被害人，可請各地公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並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由公安委員會發布「禁止命令」，類似我國保護令。若申請警告令，遇有緊急情況時，此時警方亦可發布「暫時命令」，再由公委員會進行後續調查並聽取意見，決定是否發布禁止命令。若加害人接獲禁止命令，又違反禁止令之規定情節嚴重，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 100 萬以下罰金，若加害人雖有違反禁止命令，但經認定其情節輕微，則處以日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陳慈幸，2013)。

另一種情況為被害人向警方報案時，加害人之行為經警方評估為「嚴重纏擾」，若被害人願意「提出告訴」，警方會以一般刑案處理，並進行後續偵查程序，其刑期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總之，執行「糾纏騷擾防治法」禁止命令，則由地方公安委員會(治安委員會)依該法發布，屬行政保護令，而受理家暴婦女聲請保護命令，係由法院裁定，屬民事保護令。彙整相關日本相關法規後，簡述日本警方受理「糾纏騷擾防治法」流程如下(李暖源，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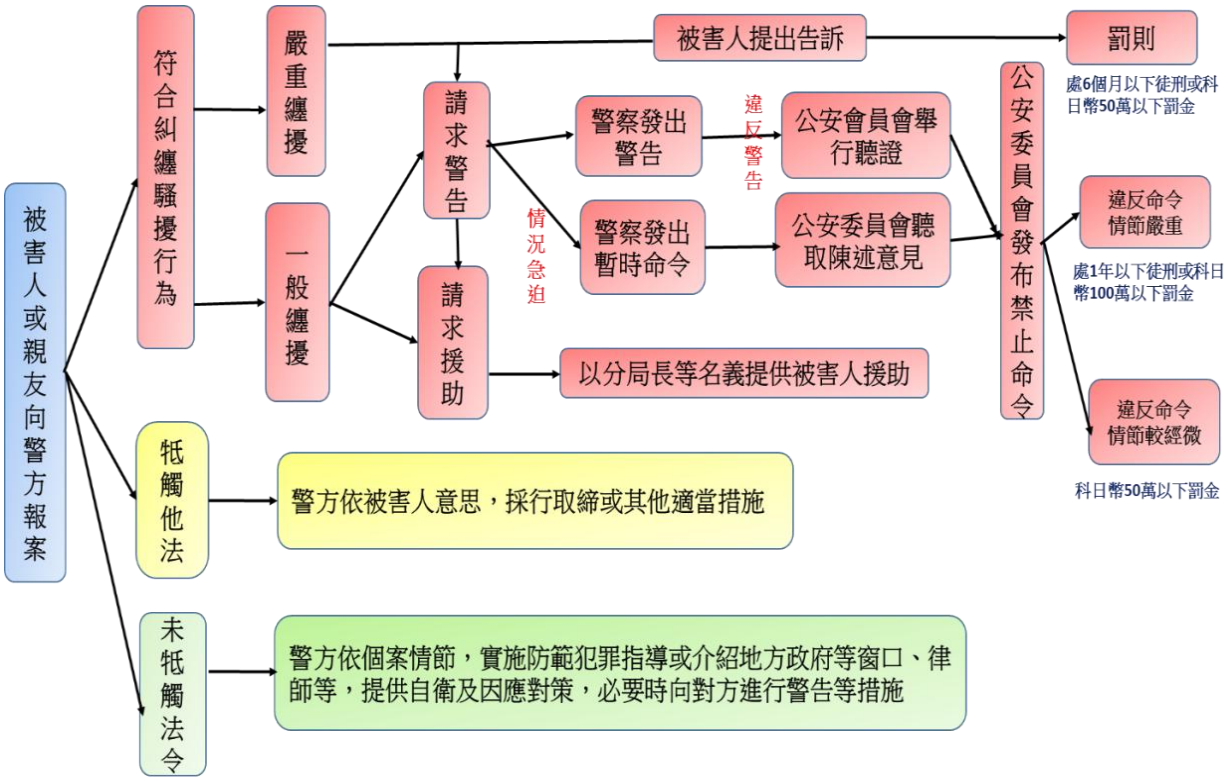

圖 2-9 日本警方因應糾纏騷擾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李暖源(2011)，日本糾纏騷擾行為之規制法簡介，刑事雙月刊第 42 期，頁 64-66。

根據日本警察廳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至 2013 年各類型纏擾行為觸法人數統計如下：

表 2-2 日本警察廳於 2009 年至 2013 年觸犯纏擾防治法之人數統計

行為態樣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尾隨糾纏	7,607	8,477	7,746	10,650	10,854
監視行為	1,092	1,193	1,106	1,436	1,571
強求交往	7,738	8,472	7,570	10,479	11,034
粗暴言行	3,069	3,413	2,975	4,391	4,556
連續通訊騷擾	4,453	4,846	4,207	5,510	6,554
寄送穢物	139	157	130	184	154
侵害名譽	793	788	706	969	934
性騷擾	987	1,012	898	1,182	1,189
合計	25,878	28,358	25,338	34,801	3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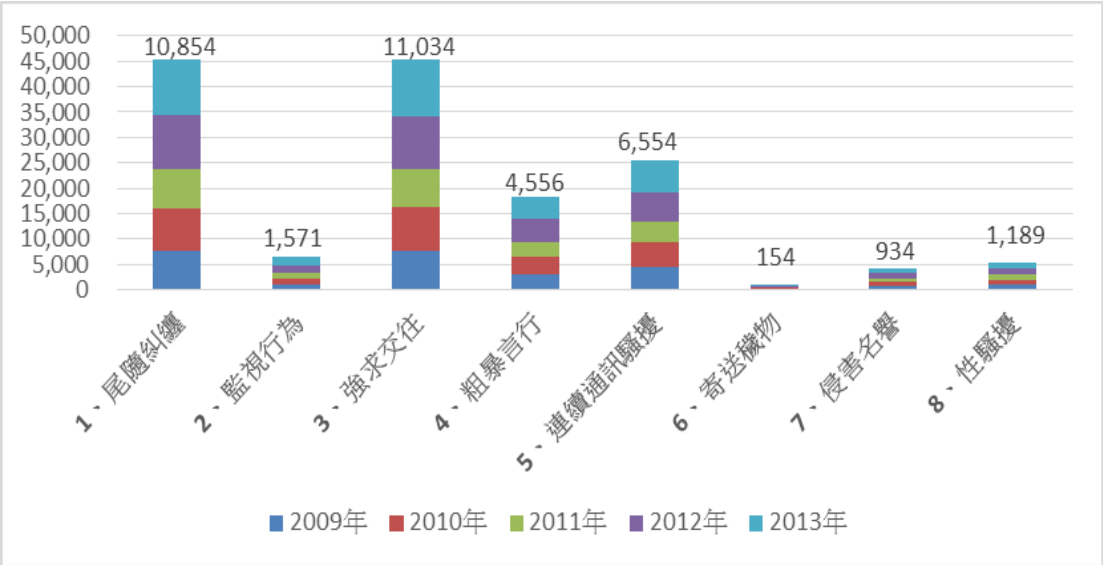

圖 2-10 2009-2013 日本警察廳針對八種纏擾行為態樣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ストーカー事案統計，**https：//www.npa.go.jp/toukei/index.htm，2014 年 1 月 30** 日造訪

(二)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日本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亦稱配偶者暴力防止法（日名：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日本家暴法規範的對象，包括「婚姻關係」與「內緣關係」兩種統計，根據日本法理之概念，婚姻關係除正式婚姻登記外(形式婚)，亦包括同居關係之「內緣關係」者(事實婚)，所謂「內緣」之意義，主要是指有結婚意思而為同居，雖無事實上無登記結婚，卻有實質的婚姻關係，亦稱為「實質婚」，主要是因某種因素無法進行結婚之現象，但與一般男女朋友「非以結婚為前提」的同居關係不同(陳慈幸，2013)。

有關日本警察執行家暴法之任務及職權，規定於該法第 6 條「發現婚姻家暴受害者通報的責任」、第 8 條「警察官對家暴被害的防止」及第 8 條之 2「警察本部長等援助」，根據日本警察廳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至 2013 年受理家暴案件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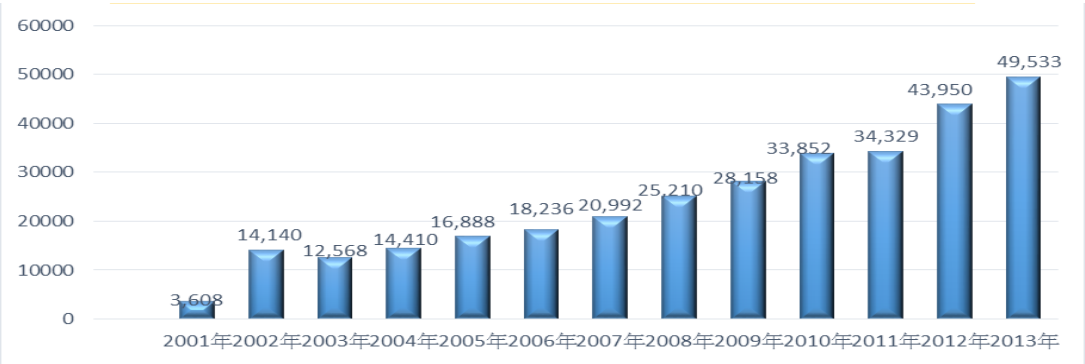

圖 2-11 日本警察廳統計 2001-2013 年遭受配偶暴力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統計，https：//www.npa.go.jp/toukei/index.htm，2014 年 1 月 30 日造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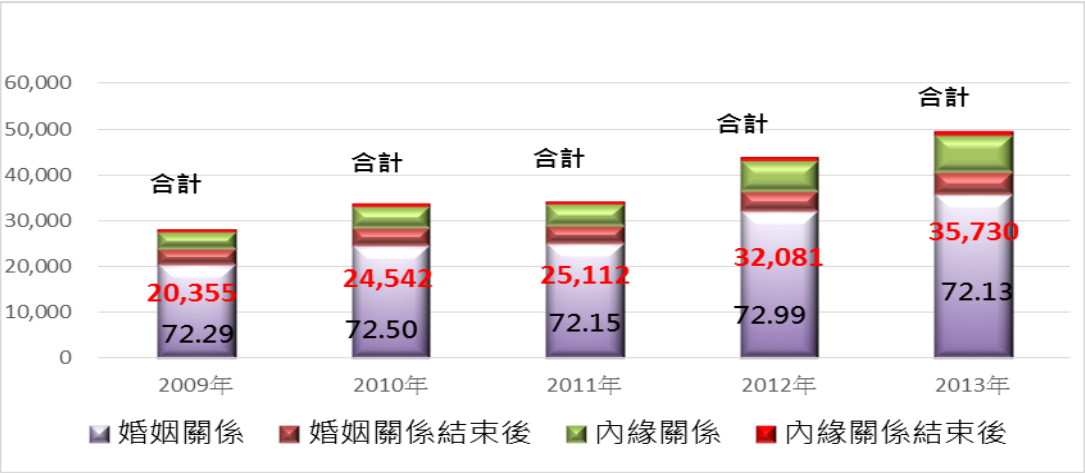

圖 2-12 日本警察廳統計 2009-2013 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與加害內關係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統計，https：//www.npa.go.jp/toukei/index.htm，2014 年 1 月 30 日造訪

註：「內緣關係」指有結婚意思而為同居，雖無事實上無登記結婚，卻有實質的婚姻關係，亦稱為「實質婚」

圖 2-13 日本警察本部長等於 2009-2013 年提出家暴被害人援助申請件數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統計，https：//www.npa.go.jp/toukei/index.htm，2014 年 1 月 30 日造訪

由上述日本警察廳組織架構圖及受理家暴案件統計案件數得知，日本警察雖無於各都道府縣警察(日本警察本部)獨立成立婦幼部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擾騷案件，而交由生活安全部處理。惟日本家暴法規範對象僅於「配偶關係」及「內緣關係」為對象，且排除「跟縱」及「騷擾」之犯罪類型，另有「糾纏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日本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日文直譯為「配偶者暴力防止及被害人保護相關法」，故家暴法規範之配偶者，係指「合法進行婚姻登記」及「實質婚同居人」，由日本警察廳處理家暴案件(圖 2-4-3)及日本警察本部長等提出家暴被害人援助申請(圖 2-4-5)年得知，近年來日本警方受理家暴案件逐年上升。對照我國警察機關於 2011 年受理 37,512 件，2012 年受理 43,380 件，2013 年受理 48,119 件，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之工作負擔相對繁重許多。再加上我國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新修正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針對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情事，準用家暴法訂定保護措施，包含聲請保護令。將「未同居親密伴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均納入家暴法保護範圍，亦可聲請保護令，擴大家暴法保護範圍，此次修法係很大突破，初步評估兒童部分每年約有 2 萬多人，未來新法正式施行後，家暴法規範對象納入目睹暴力兒童和未同居親密伴侶，警察業務一定會比過去更多，責任也更加沈重。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實施過程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設計及定位，以作為修正我國婦幼保護制度及政策之參考。在計畫執行中，研究者將從三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 文獻探討；(2) 深度訪談；(3) 專家焦點座談與意見調查。本研究以質化及量化的研究設計，期能具體客觀的呈現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瞭解探討警政署防治組在組織內之定位與功能、執行各項婦幼保護工作之內涵及其人力、物力資源需求，掌握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在縱向及橫向運作機制之狀況，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研究建議，作為修正婦幼保護制度及政策之參考，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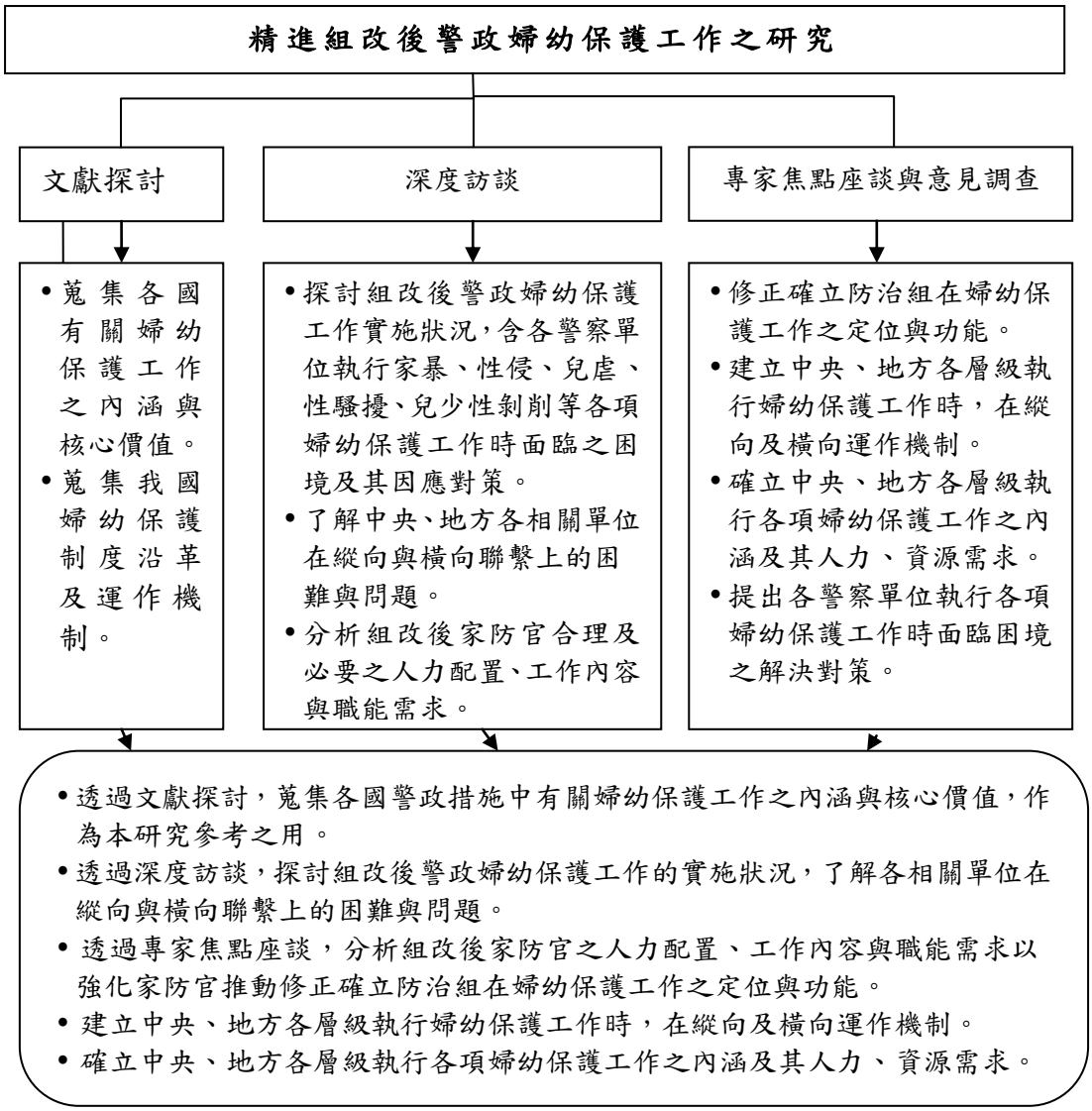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

文獻資料蒐集目的在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並探討各種變項間之關係，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探討分析有關的研究文獻，進而界定擬進行研究的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同時運用評論有關的文獻，針對婦幼安全與保護對策提出規劃。

(二)深度訪談法

為探討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各警察單位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面臨之困境及其因應對策。並了解中央、地方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同時檢討組改後家防官合理及必要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研究者將對規劃及實際執行婦幼安全與保護的警察同仁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案個人意願及權益，擬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

對於婦幼安全與保護使用研究結果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可行處遇政策，均須符合研究分析的客觀事實，以及實際推動相關政策和作為可行性的討論，因此，本研究將邀請長期從事婦幼安全與保護之學者專家，以及實際從事婦幼安全與保護之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檢視現行婦幼安全與保護政策與效果，探討婦幼安全與保護策略、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期能將研究結果落實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上。

(三)專家焦點座談與意見調查法

為瞭解防治組在婦幼保護工作之定位與功能，建立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在縱向及橫向運作機制；確立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各項婦幼保護工作之內涵及其人力、資源需求，本研究邀請中央及地方各層級從事婦幼保護工作之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及意見調查，以檢視現行婦幼保護工作策略、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並討論組改後家防官合理及必要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各警察單位執行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時面臨困境之解決對策。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工具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係以蒐集美國、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家有關婦幼保護工作內涵與核心價值，吸取各國保護婦幼政策之優點，作為本研究參考之用。此外，探討本國自 103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現況，以了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及遭遇到問題，並期望能藉由評估家防官人力配置、工作內容及職能需求，藉以強化家防官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效能。本研究架構為(1)、蒐集各國婦幼制度。(2)、研析警政婦幼工作執行現況。(3)、探討家防官職能需求等三大面向，以達到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目的。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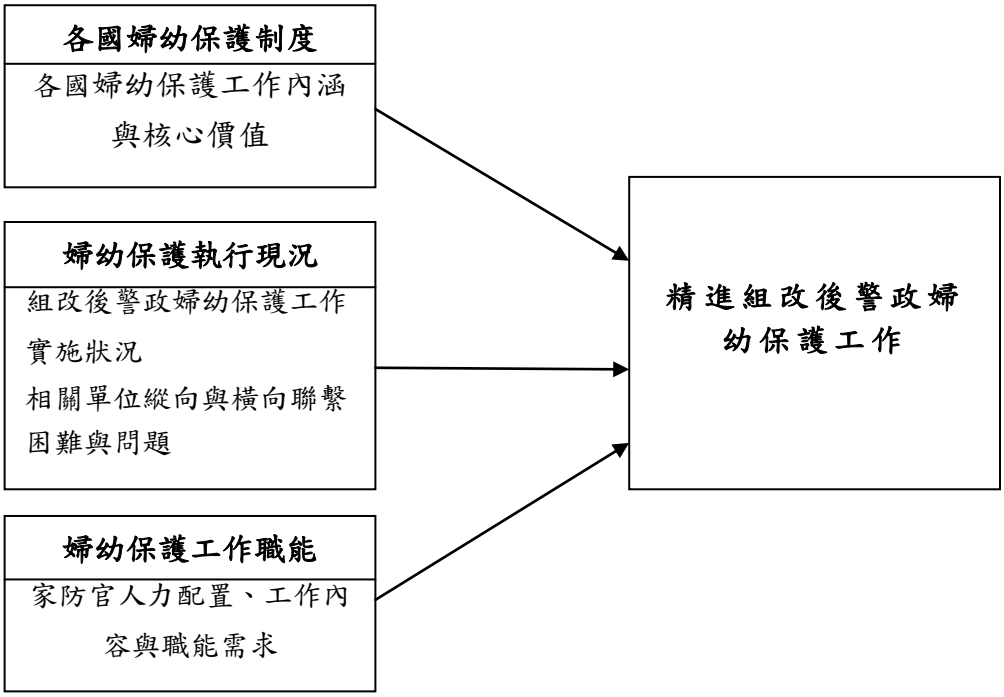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工具

（一）深度訪談表大綱

本研究將針對受訪者特性、研究目的和相關文獻，擬定深度訪談大綱，初步預擬之訪談內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深度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訪談大綱
學者專家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1.就整體而言，您認為我國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為何?(學者) 2.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3.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1. 組改前後，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有何變動？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偵查隊與防治組)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四、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1. 組改前後，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有何變動？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署與刑事局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4. 組改後，縣市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偵查隊與防治組)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5. 組改後，警政署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之縱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6.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四、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刑事警察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訪談對象	訪談大綱
局預防科少年股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1. 組改前後，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有何變動？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署與刑事局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4. 組改後，縣市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偵查隊與防治組)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5. 組改後，刑事局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之縱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6.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三、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四、 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一、 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 實務工作內涵、分工與人力需求 1. 組改後，縣(市)警察局婦幼保護工作內涵與人力配置情形為何? 2. 組改後，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刑警大隊、少年隊在婦幼保護工作上之分工、協調連繫情形如何? 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3. 組改後，如何推動警政署與刑事局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任務？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三、 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縱向與橫向如何聯繫) 1. 組改後，警察局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 、派出所之縱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2. 組改後，所屬分局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效能如何? 如何精進？ 3. 組改後，針對婦幼保護工作，警察局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四、 縣(市)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縣(市)其他局處分工合作？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縣(市)其他局處分工合作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

訪談對象	訪談大綱
	進？ 五、 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 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少年犯罪防制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 實務工作內涵、分工與人力需求 1. 警政婦幼組改後，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刑警大隊、少年隊在相關工作(例如兒少性剝削、網路兒少案件)上之分工、協調聯繫情形如何? 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2. 警政婦幼組改後，對於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任務、內涵有何變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三、 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縱向與橫向如何聯繫) 1. 警政婦幼組改後，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與各分局、派出所之縱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2. 警政婦幼組改後，針對少年犯罪防制工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四、 警政婦幼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一、 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 實務工作內涵、分工與人力配置 1. 組改後，各分局婦幼保護工作組織運作、工作內涵與人力配置情形為何? 2. 組改後，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在婦幼保護工作上之分工、協調連繫情形如何? 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三、 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縱向與橫向如何聯繫) 1. 組改後，各分局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偵查隊之橫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2. 組改後，各分局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效能如何? 如何精進？ 3. 組改後，針對婦幼保護工作，各分局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四、 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縣(市)其他局處(例如社工)分工合作？如何改進？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五、 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各分局偵	一、 核心價值與任務

訪談對象	訪談大綱
查隊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 實務工作內涵、分工與人力需求 1. 警政婦幼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在婦幼保護工作內涵與人力配置情形為何? 2. 警政婦幼組改後，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在婦幼保護工作上之分工、協調聯繫情形如何? 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三、 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縱向與橫向如何聯繫) 1. 警政婦幼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防治組之橫向聯繫情形如何? 如何改進？ 2. 警政婦幼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效能如何? 如何精進？ 3. 警政婦幼組改後，針對婦幼保護工作，各分局偵查隊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四、 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警政婦幼組改後，偵查隊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縣(市)其他局處(例如社工)分工合作？如何改進？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五、 警政婦幼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實務工作內涵、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 1. 組改後，社區家防官婦幼保護工作內涵與人力配置情形為何? 2. 組改後，社區家防官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時，如何與分局的防治組及偵查隊聯繫? 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3. 組改後，社區家防官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效能如何? 如何精進？ 4. 組改後，針對婦幼保護工作，社區家防官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 ？如何改進？ 三、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組改後，社區家防官執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縣(市)其他單位(例如社工、學校)合作？如何改進？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四、組改後，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二）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綱要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上述深度訪談發現，擬訂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包括下列主題：

1. 檢視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時面臨之困境及其因應對策及本研究之初步發現。
2. 檢討中央、地方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及本研究之初步發現，並提出可行性之建議。
3. 討論分析組改後家防官合理及必要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及本研究之初步發現，並提出可行性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選取

本研究邀請各警察單位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計 12 人，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於研究設定議題之看法與建議，本研究根據實務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之訪談結果，除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中，並據以擬訂焦點座談的討論議題與專家問卷之依據。

一、深度訪談

為因應警察組織改造，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建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實有必要對各單位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為深入瞭解這些問題，研究者將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案個人意願及權益，擬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另外，本研究亦針對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完成研究目的。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深度訪談對象

各警察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單位	身分	代號	經歷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1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2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3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警政署	警務正	B1	於刑事局預防科婦幼組 3 年以上
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B2	於新竹及基隆婦幼隊 4-5 年
警政署	科長	B3	於警政署防治組 2 年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防治科)	婦幼隊組長	C1	服務於婦幼隊 10 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辦理婦幼業務聯繫窗口人員	少年隊組長	C2	擔任少年隊組長 1 年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長	分局防治組長(第 3 組)	D1	擔任婦幼安全業務主管 1 年半
各警察分局偵查隊	偵查隊隊長	D2	服務於警察局偵查隊 3 年以上
各警察分局偵查隊	分局偵查隊長	D3	服務於偵查隊 3 年以上
各警察分局防治組	分局家防官	E1	擔任分局家防官業務 3 年以上

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派出所家防官	E2	分駐所**社區家防官**3年以上
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派出所家防官	E3	擔任派出所社區家防官2年以上
			合計 14 人

二、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擬邀請上述各警察單位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計等計 29 人，舉辦 5 場次焦點座談會（預計北部二場、中部一場、南部一場、東部一場），針對研究初步發現，綜合不同層級、單位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意見，綜合焦點座談及意見調查，經整合分析後，納入研究報告，並作成最後建議。有關研究對象與樣本人數，參見表 3-3。

表 3-3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各警察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單位	身分	代號	經歷
跨部會婦幼工作網絡合作機關	衛生福利部保護福務司科長	A1	從事婦幼保護工作 10 年以上
跨部會婦幼工作網絡合作機關	衛生福利部保護福務司專員	A2	從事婦幼保護工作 10 年以上
學者專家	警大副教授	A3	從事婦幼保護相關研究 10 年以上
學者專家	警專助理教授	A4	從事婦幼保護相關研究 10 年以上
警政署	組長	B1	擔任婦幼警察相關業務及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警政署	科長	B2	擔任婦幼警察相關業務及實務工作 10 年以上
刑事警察局	科長	B3	擔任婦幼刑案業務及實務工作 10 年以上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大隊長	C1	熟悉婦幼業務及組改過程，內外勤業務兼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婦幼隊隊長	C2	擔任婦幼刑案業務及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副隊長	C3	擔任婦幼隊副隊長職務 3 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副隊長	C4	擔任婦幼隊副隊長職務 3 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各警察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單位	身分	代號	經歷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	組長	C5	擔任婦幼隊組長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組長	C6	擔任婦幼隊組長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警務員	D1	擔任婦幼隊警務員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警務員	D2	擔任婦幼隊警務員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警務員	D3	擔任婦幼隊警務員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警務員	D4	擔任婦幼隊警務員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偵查佐	D5	擔任婦幼隊偵查佐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偵查佐	D6	擔任婦幼隊偵查佐職務3年以上，熟悉婦幼業務
分局偵查隊隊長	隊長	E1	擔任偵查隊隊長職務5年，偵辦婦幼刑案經驗豐富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2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3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4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5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6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7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8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社區家防官	E9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家防官	E10	家防官業務承辦人
			共29人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化資料的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使研究者可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了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

研究團隊將摘要紀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會議過程及發言重點，並將之彙整紀錄重點（非逐字稿）；研究完成後將提供書面文字及電子檔案，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列入相關研究報告之附錄。

二、專家意見調查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為了解焦點團體專家對於組改後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具體看法，對每一位參與座談者進行專家意見調查，茲就專家意見調查資料分析之統計方法敘述如下：

（一）專家間共識一致性及共識程度

本研究專家間共識一致性的統計標準為：

1、標準差（σ）：

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與平均數的離散程度。當小於 1.00 時，則顯示專家意見在該題項達成共識（胡幼慧等，1996）。

$$\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 - \overline{x})^2}$$

2、共識程度（D.C）：

變異係數（C.V）是判定一組資料分散情形的統計方法，亦可作為共識性評判標準，當變異係數越小表示該題項變異越小，專家看法越趨一致。

而為方便理解專家間的共識性，本研究遂定義以專家共識程度(D.C)表示之，當 D.C

$$C.V = \frac{S}{\bar{x}} \times 100\%$$

越高即表示共識程度越高。

$$D.C = 100\% - C.V$$

因多位專家間意見要達到 100%共識實屬不可能，故本研究事先擬訂共識程度門檻值，當共識程度達 70%以上，始能認定該題項的專家意見達到共識。

（二）專家選定重要性項目及重要性排序集中性

為使本研究結果更具有實用性，將專家意見以 Likert 綜合尺度衡量專家的示意程

度。把對於調查問題的合適性分成 1 至 5 個層級，分別給予評定分數 1 至 5 分，分數愈高即表示越合適與越支持。再以集中趨勢量數分析來求得各項目的平均數（mean），瞭解資料的集中趨勢，即瞭解專家對各項目重要性的評估情形。平均數（M）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合適性程度總和的平均值，數值越大表示專家對該題項的支持程度越高。至於支持程度的標準，本研究考量受試者專業領域的異質性，以稍高於合適性 1 至 5 分中位數的 3.50 分作為支持與否的門檻值，當平均數超過 3.50 分即可代表該題項據專家支持。

三、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CFPR)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為進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之重要性排序，本研究以層級結構為基礎，為進一步了解判定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具備之專業職能因素間的相對重要性，運用兩兩比較(pairwise comparison)的方式來測度各影響因子間的相對重要性。而以兩兩比較的評估方式最知名的係屬 Satty 所發展的層級分析程序法(Analytical Hierarchical Process, AHP)(Saaty, 1980)，但是當評估項目較多時，AHP 兩兩成對比較方式會變得相當複雜，而且也不容易維持評估者評比過程中的一致性。Herrera-Viedma et al.（Herrera-Viedma, Herrera et al. 2004）提出的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明顯降低與改善 AHP 中因多準則或多候選項目所產生的不一致性問題，在傳統 AHP 成對比較法中，若評估準則有 n 個候選項目，則需進行 $n(n-1)/2$ 次的成對比較，然而在(Herrera-Viedma, Herrera et al. 2004）提出模糊偏好關係理論後，只需要進行 $n-1$ 次的成對比較；此方法亦使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於判斷與評估各服務項目時能簡單易懂、易填且耗費的時間也較少，以下將針對 CFPR 的基本理論與過程作一簡潔介紹。

偏好關係(preference relation)是指決策者對一組項目給予一個值，此值表示第一個項目對第二個項目的偏好程度，很多重要的決策模式經常使用偏好關係來表示決策者的意見，Herrera-Viedma et al.(2004)利用偏好相加的遞移性(additive transitivity)，建立成對比較偏好決策矩陣(pairwise comparison preference decision matrices)，不僅可使決策者在最少的比較判斷過程中進行偏好表達，更可以免除決策過程一致性的檢驗，以下就 Herrera-Viedma et al.(2004)所提到的相乘偏好關係(multiplicative preference relation)、模糊偏好關係(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到建立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做簡要介紹：

(1)相乘偏好關係

矩陣 $\boldsymbol{A} \subset \boldsymbol{X} \times \boldsymbol{X}$ 表示為 X 評估項目所形成之相乘偏好關係集合 $\boldsymbol{A}$ ，其中 $\boldsymbol{A} = (a_{ij})$，$a_{ij}$ 是評估項目 x_i 和評估項目 x_j 的偏好強度比較值，Saaty(1997)建議 a_{ij} 以 1 到 9 的比例尺度來衡量，$a_{ij} = 1$ 表示評估項目 x_i 和評估項目 x_j 無差異(indifference)，$a_{ij} = 9$ 表示評估項目 x_i 較評估項目 x_j 絕對地(absolutely)重要，a_{ij} 與 a_{ji} 互為倒數且二者相乘為 1 時，則稱為相乘偏好關係，即：

$a_{ij} \times a_{ji} = 1, \quad \forall i, j \in \{1, \cdots, n\}$。

(2)模糊偏好關係

X 評估項目所形成的一個模糊偏好關係 $\boldsymbol{P}$ 是在乘積集合 $\boldsymbol{X} \times \boldsymbol{X}$ 上的一個模糊集合，以隸屬函數(membership function) $\mu_p : X \times X \to [0,1]$ 表示，其中 $\boldsymbol{P} = (p_{ij})$，

$p_{ij}=\mu_p(x_i,x_j)$，p_{ij}是評估項目 x_i相較於評估項目 x_j的偏好程度(degree of preference)比較值。若 $p_{ij}=1/2$則表示 x_i和 x_j一樣好（$x_i \sim x_j$）， $p_{ij}=1$ 表示 x_i絕對地優於 x_j， $p_{ij}=0$表示 x_j絕對地優於x_i， $p_{ij}>1/2$則表示 x_i相對地優於 x_j $(x_i \succ x_j)$. 因此偏好矩陣 $\boldsymbol{P}$ 中 p_{ij}與 p_{ji}相加為 1，即：

$p_{ij}+p_{ji}=1,\ \forall i,j\in\{1,\cdots,n\}$。

(3)建構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假設有一組評估項目$\boldsymbol{X}=\{x_1,x_2,\cdots,x_n,n\geq 2\}$，其成對比較偏好的決策判斷矩陣，係以正倒相乘偏好關係(reciprocal multiplicative preference relations)所建立，即決策判斷矩陣$\boldsymbol{A}=(a_{ij})$其 $a_{ij}\in[1/9,9]$，其矩陣中各元素 a_{ij}可透過函數：

$p_{ij}=g(a_{ij})=(1+\log_9 a_{ij})/2$，求得與 $\boldsymbol{A}$ 相對應的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reciprocal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matrix) $\boldsymbol{P}=(p_{ij})$其$p_{ij}\in[0,1]$。此處 $\log_9 a_{ij}$係考慮 a_{ij}介於$1/9$到 9 之間。若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boldsymbol{P}=(p_{ij})$符合相加遞移一致性(additive transitivity consistency)，則下列公式成立。

$$p_{i(i+1)}+p_{(i+1)(i+2)}+\cdots+p_{(j-1)j}+p_{ji}=(j-i+1)/2,\ \forall i<j \qquad (1)$$

因此我們僅須由評估項目$\boldsymbol{X}=\{x_1,x_2,\cdots,x_n,n\geq 2\}$的 $n-1$ 個模糊偏好關係值 $\{p_{12},p_{23},\cdots,p_{n-1n}\}$，再透過公式(1)，即可求得整個決策矩陣 $\boldsymbol{P}$ 之其他各元素，也就是 $\boldsymbol{B}=\{p_{ij},i<j\wedge p_{ij}\notin\{p_{12},p_{23},\cdots,p_{n-1n}\}\}$的模糊偏好關係值，然而該決策矩陣 $\boldsymbol{P}$ 中之元素若並非全部都在[0, 1]區間之內，但會在$[-c,1+c]$區間內，其 $c=|\min\{B\cup\{p_{12},p_{23},\cdots,p_{n-1n}\}\}|$，因此，欲獲得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boldsymbol{P}'$，須透過 $\boldsymbol{P}'=f(P)$的轉換函數(transformation function)得到，並可以維持其互補性(reciprocity)及相加一致性(additive consistency)，其轉換函數為：

$$f:[-c,1+c]\rightarrow[0,1],\ f(x)=(x+c)/(1+2c) \qquad (2)$$

(4)整合受訪專家之綜合判斷

由專家 k針對評估項目 n，所建立之順序相鄰(sequentially adjoining)成對評估

比較，$\{a_{12}^k, a_{23}^k, \cdots, a_{n-1n}^k\}$，但若有 m 位評估人員，本研究雖然視每位專家一樣重要，但為使極端及影響減少，採用幾何平均數模式來整合所有專家之意見，亦即各整合的順序相鄰成對評估值由下式計算：

$$\bar{p}_{ij} = (p_{ij}^1 \times p_{ij}^2 \times \cdots \times p_{ij}^m)^{1/m} \quad i < j, \quad \forall i, j \in \{1, \cdots, n\} \tag{3}$$

隨後再運用上述步驟(3)以獲得整合後之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bar{\boldsymbol{P}} = (\bar{p}_{ij})$，而為求各評估項目 i 整合的權重 w_i，則可利用 Wang and Chen(2008)建議之列向量平均值標準化的方式來求得，即：

$$A_i = (\Sigma_{j=1}^n p'_{ij}) / n, \quad w_i = A_i / \Sigma_{i=1}^n A_i$$

第四章　我國及各國婦幼保護機制之分析

第一節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

家庭暴力是無法被看到的「隱藏的犯罪」(hidden crime)，婦女及孩童經常被視為附屬於男性的性別角色，因此，婦幼保護的議題被嚴重忽略與邊緣化，近年來，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家)政府、媒體、學界與民間團體紛紛關注婦幼議題，如何透過再犯預防、被害預防、心理諮商、被害復歸及增能，以建構易受害族群人權保障與安全環境，實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一、英國建構易受害族群人權保障與安全環境

(一)英國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英國在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法律條文為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有鑒於英國家暴事件層出不窮，為了鼓勵受害婦女勇於指控伴侶的罪狀，英國每日郵報 MailOnline2014 年 11 月 24 日報導，英國內政大臣梅伊女士（Theresa May）表示「虐待不僅是身體上的，那些經歷過伴侶虐待的受害者必須滿懷信心地挺身而出，那些擁有殘忍控制行為的人無疑都是罪犯」，並把伴侶的「高壓控管」行為，包括任何威脅、心理或情感虐待、財務自由限制、或禁止伴侶看望親朋好友等控制伴侶的行為，列入家暴的一部分，而施暴者最高將面臨 14 年徒刑。根據新法，精神虐待行為視同為肢體暴力，一旦施暴者被定罪，最高可判處 14 年徒刑，且無追訴時效限制，即指數年前的家暴，全都算入犯罪次數。該法係《重罪法》（Serious Crime Bill）的修正案一部分，目前正待上議院批准，可望 2015 年 5 月大選時宣布。

現行英國已將家庭暴力案件透過標準化評估工具檢視被害人的危險程度，以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並透過警政、衛生醫療、社福、教育、司法等跨機構團隊評估與決策模式，定期檢視高危機受暴案件的安全情況，並透過分享案件資訊及討論適時修正安全介入行動。英國《泰晤士報》表示，英國政府在 2014 年提出一項暴力防治方案，被控虐妻並處以六個月以上監禁者，可能被登記在「家庭暴力登記簿」上。登記在案者搬家時有義務通知警方，而當地警方與社區服務站會評估登記在案者的「危險程度」後，決定是否通知其新結識的伴侶此人的犯罪紀錄，以加強化家暴被害人保護機制。

(二)建構英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在英國 West Yorkshire 市，每個員警部門都有一名以上的家暴協調員（ Domestic Violence Coordinator，簡稱 DVC），他們受過特別的訓練，瞭解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流程，促使家庭暴力網絡聯繫更加有效率。家庭暴力協調員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家庭暴力協調員起源於 1990 年代後期，Duluth 協調模式(the Duluth model of coordination)，該模式採家暴介入方案(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DAIP)係由民間團體發起，現有機構亦是民間機構，其採取女性主義路線，努力於整合資源，訓練警察、法官、及民眾，亦為英國現有婚姻暴力治療方案的基礎。該方案之特色在於社工、警察及司法系統

之迅速處理，以快速及密集之反應使施暴者知所節制；處遇上強調施暴者之心理教育，教導其瞭解並認出自己在家庭中病態之權力與控制(power and control)的行為反應，並示範如何才是平等及非暴力(equality and nonviolence)之行為反應。

英國為建構婦幼保護機制，保障婦幼安全生活環境，提供受虐婦女心理諮商及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等服務，無論政府及民間部門，均提供完善之保護策施，例如：英國防制兒童剝削與線上保護中心(The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CEOP)，在全國55個地方警察局皆設立性侵害加害人專責小組，針對刑期超過2年半(30個月)以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終身登記制，離開處所要主動通知，若違反規定另有處罰。落實性罪犯之社區監督，英國法律賦予英國警方基於預防加害人再犯之必要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強制令，命加害人不得使用電腦、與小孩共同居住、限制住居所等強制力，並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督會議，共同討論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與監督計畫。婦女援助協會(Women's Aid)，負責接聽英國全國性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提供受害者及未成年子女庇護、支持及外展等服務，服務內容納入多元對象的差異需求，積極保障受暴婦女的需求，降低風險因子，並提供庇護服務。露西忠誠基金會(The Lucy Faithfull Foundation，LFF)，負責執行「stop it now」求助專線，加強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敏感度訓練，透由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協助發掘高風險個案，並及早轉介相關服務，避免傷害擴大。該機構首要目標為降低再犯率，透過招募志願人力，協助其建立社會網絡，形成支持與監控力量。全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Demestic Violence，NCDV），提供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協助，包括協助聲請保護令、轉介律師及陪同出庭等。NCDV與當地警察局及相關民間團體(如婦女救援等庇護機構)合作，不分被害人的經濟收入、種族及性別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免費且迅速的緊急保護令服務。

二、美國建構易受害族群人權保障與安全環境

(一)美國婦幼全安之法律保護機制

在19世紀以前，憲法中並未對親密關係的問題明文規範，直到1871年阿拉巴馬州的Falugham v. State一案中，法院首度作成廢除夫對妻懲戒之判決，並認為妻與夫應享有同等的受保護權利，1894年密西西比最高法院亦推翻丈夫有懲戒權之看法，1882年馬里蘭州正式通過法律，明定毆妻係犯罪行為。

到了1960年代末期，婦女解放運動獲得許多受虐婦女的迴響，也促使社會開始重視家庭暴力問題。1975年，Del Martin成立「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開始對家庭暴力進行逐年系統性的研究，美國律師界也開始進行家庭暴力法之制訂工作，並督促立法機構從事民法與刑法進行修正。如今，美國各州均制訂法律加以規範家庭暴力問題，但大多未制訂單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

不過，美國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係近二十年來之事。1960年代末期，婦女解放運動創設一些民間援助及福利機構，以及設立24小時緊急救援電話專線，引發社會大眾注意及熱烈迴響。因此，促使政府開始重視及關心家庭暴力問題。美國家庭暴力法推動，起源於1975年由Del Martin成立「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開始進行研究，美國律師界也著手配合家暴法制訂工作，期能消滅家庭暴力，使受害人得到恢復與補償。於是各州紛紛組訂法律加以規範家暴問題，但迄今仍有許多州未單獨制訂家暴法，對於家暴問題處理仍回歸於民法、民訴、刑法、刑訴等相關規定。

美國與婦幼保護臚列相關法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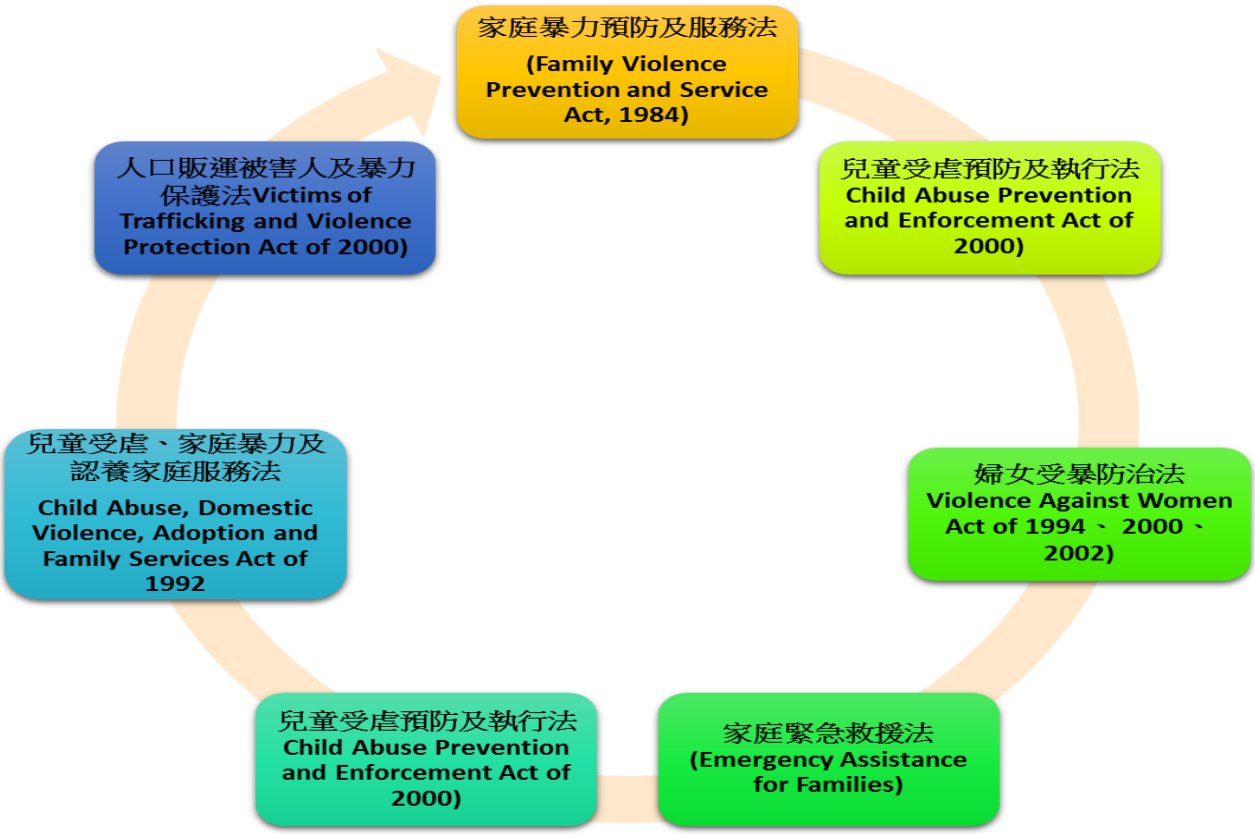

圖 4-1 美國與婦幼保護機制相關法律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網站資料：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24#美國(作者自繪，2015 年 2 月 1 日瀏覽)

(二)建構美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美國屬於聯邦制國家，美國政府可分為聯邦政府、州級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各州有自己的憲法、民選官員和政府機構。各州亦有立法和執法權、稅收權、以及在基本不受聯邦政府或其他州干涉的情況下主宰本州事務的權力。因此，美國許多州迄今尚未有獨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且各州警察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規定不盡相同。美國政府在處理婦幼保護及援助機構，大多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並支付全部或部分經費開銷，類似我國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因此，我國通傳會召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白絲帶社福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負責推動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建立申訴機制、推動內容分級制度、建立過濾軟體、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

導、建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自律機制等，該民間機構每年經費支出由各政府部門平均分擔，相較於美國對婦幼保護機構，大多依賴民間社福團體力量，並與政府部門建構網絡合作機制，共同協力投入婦幼保護工作，美國政府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合作保護婦幼之運作模式，值得我國參考。美國明尼蘇達州性侵害中心（Rape and Sexual Abuse Center, RSAC），該中心的核心工作可以區分為兩大部，其一為治療部分（Therapy Component）除了提供個人治療之外（Individual Therapy），同時也提供了所謂的團體治療（Group Therapy），另一部分為效能部分（Efficacy Component），除 24 小時免費緊急服務電話外，亦有提供所謂現場服務時間（Walking Office Hour），並以社區的觀點來介入並協助侵害案件的協調、處理與輔導，以減低被害人的傷害。美國保護受虐婦女計畫(Battered Women's Justice Ｐroject，BWJＰ），BWJP 透過立法進行來監督司法及警政單位對家庭暴力的重視及處理，並針對警察、檢察官、法官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運用社會倡導或專業人士協助建立婦女保護權利制度。美國性別暴力機構(Gender Violence Institute，GVI)，該機構係有法令賦予公權力，協助受害人檢視及加強證據力之蒐集、督促執行單位之不足和流程之改進。不僅為可幫助被害人之代言人，並可代表被害人取得相關筆錄資料。因此，該機構倡導家暴是一個社區問題，而不只是個人問題，除了法律之外應倡導社區是一個共同體觀念。美國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San Diego Family Justice Center，FJC），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超過 25 個團體為被害人及其孩子和家庭提供結構性法律、社會和醫療服務。美國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Becky' S House Program-YWCA），該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緊急庇護、過渡性住宅方案、庇護學校，並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個別輔導、支持團體等諮詢服務。針對 12 年級以下的住房孩童提供學校的教育、藝術治療、兒童遊戲活動。

三、澳洲建構易受害族群人權保障與安全環境

(一)、澳洲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澳大利亞係於 1983 年正式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南澳州政府設有專責之「婦女辦公室」(Office of Women)，隸屬「婦女地位廳」(Department for the Status of Women)。該辦公室除致力提升兩性平權(gender equity)外，並積極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促進該州婦女權利獲得保障。

澳洲 Queensland 州政府於 2012 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2012)，以保障受虐婦女的權利，根據澳洲警方統計於 2013 年在澳洲雪梨地區一年就有超過 1.5 萬的家暴案件，全澳洲平均 1 星期就有 1 名婦女死於家庭暴力，超過 50 萬的女性表示 15 歲之後曾受過男性伴侶的身心虐待或性虐待。而在 18 到 34 歲的女性中，有 64%曾遭受肢體暴力，但有 8 成都不曾通報警方。

過去澳洲警方對家暴案件較為消極，除非有人死亡，否則不會插手處理。但近年來媒體報導與名人發聲占有重要角色。電視新聞中不時會出現令人痛心的家暴致死案件，受害者多是較為弱勢的兒童與女性，澳洲總理艾波特（Tony Abbott）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正式宣布將全面修改家暴相關法令，特別加強警民聯繫、社會救助與身心治療。未來

政府也將比照酒駕禁令的宣導強度，加強民眾的反家暴意識。

(二)、建構澳洲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澳洲新南威爾州婦女政策辦公室(Women NSW) ，該部門主要工作目標為提升婦女經濟產能、降低家暴發生、提供政府就業及家暴二方面資訊，並協調州政府與間各部門事務，促使女性更趨於公平和諧的生活。增進婦女在非傳統產業的就業人數，以提升新南威爾斯的經濟產能，降低婦女/兒童因躲避家庭暴力導致的無家可歸狀況，預防及減緩家庭暴力情形，提升官方資料的可近性以增進資訊透明度等發展方案，該部門最主要任務在影響政策、內閣、預算的決定，以保障婦女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家庭與社區服務部(NSW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DFCS)，該部門提供預防、早療服務：提供父母教養資源、支持協助高風險家庭個案等服務。兒童保護：疑似兒童虐待和疏忽案件的評估與調查、受虐／疏忽兒少的處遇。家外照顧相關服務。災害福利：提供自然等災害的緊急與長期重建服務。成立「成效評估研究中心」，以利於實施最佳實務。

澳洲家庭暴力危機服務中心(Domestic Violence Crisis Service, DVCS)，全年 24 小時熱線提供危機諮商。、諮商或轉介服務、中繼式短期或長期安全庇護。加害人、被害人的支持與實務介入、法律扶助、家屬與友伴支持服務、危機干預的後續追蹤。鼓勵加害人對親密關係暴力負起責任，並停止暴力行為。透過機構合作、提供教育與資訊服務、引領實務方針、方案發展、參與研究和資料蒐集等，以解決關係暴力。澳洲坎培拉性侵害危機處遇中心(Canberra Rape Crisis Centre ,CRCC)，該機構服務以女性主義的意識形態為根基，和澳洲洲首府坎培拉的其他相關服務機構相互連結，提供協助女性、青少年、兒童和男性性暴力被害人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服務方案。每週每天早上 7 點到晚上 11 點的熱線。全天 24 小時緊急皆可 Callout 給「性侵害法律與醫療服務中心」及警方「性侵害與兒虐團隊」通報的疑似個案。針對婦女與幼童受害人提供心理諮商及緊急安置轉介服務。澳洲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 NSW Women’s Refuge Movement Resource Centre)，該機構為「新威南爾斯婦女庇護運動」的連絡中心，串聯全區 55 所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與幼童之庇護所，並代表各庇護所夥伴與政府單位建立關係，持續為婦幼倡導權益、提供行政支持與政策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家庭暴力意識。

四、日本建構易受害族群人權保障與安全環境

(一)日本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關係逐漸疏離，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風險社會，雖然兩國語言及文化背景大不同，但遭遇問題、民風及部分觀念卻十分相似，參照日本婦幼政策得知，日本與我國一樣，傳統上認為家庭事務不屬於公共事項範圍，法律不應該介入家庭的運作，因此「法不入家門」的觀念，深深影響日本警方處理兒童虐待、家庭(婚姻)暴力、男女感情糾紛等案件。

近年來，社會結構與觀念改變，家暴、兒童受虐案件不斷增加、婦女及兒童安全遭到忽視，許多婦女及兒童的生命被犧牲。1999 年日本埼玉縣桶川市發生女大學生遭騷擾者殺害事件，要求立法規範騷擾行為之聲浪高漲。日本政府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國會以史無前例之速度制定本法，遂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第 81 號)公布「糾纏騷擾防治法」(日名：ストーカー規制法，英文：Stalker)，同年 11 月 24 日正式施行，條文 16 條及附則 3 條。惟本法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男女因萌生情愫引發愛恨情仇而採取之騷擾行為，至於對公眾人物崇拜或愛慕而有騷擾行為則不受本法之約束，該法制定係針對非家屬關係之人糾纏騷擾行為之罰則及處理方式，並給予受害人適時援助，防止對個人生命、自由及名譽造成危害(陳慈幸，2013：113-114)。

日本政府於 2001 年 4 月 13 日(法律第 31 號)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日名：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通稱：DV 防止法、配偶者暴力防止法)，同年 10 月正式實施，配合日本 2000 年新修訂「兒童虐待防止法」與「糾纏騷擾防治法」之推行，形成日本政府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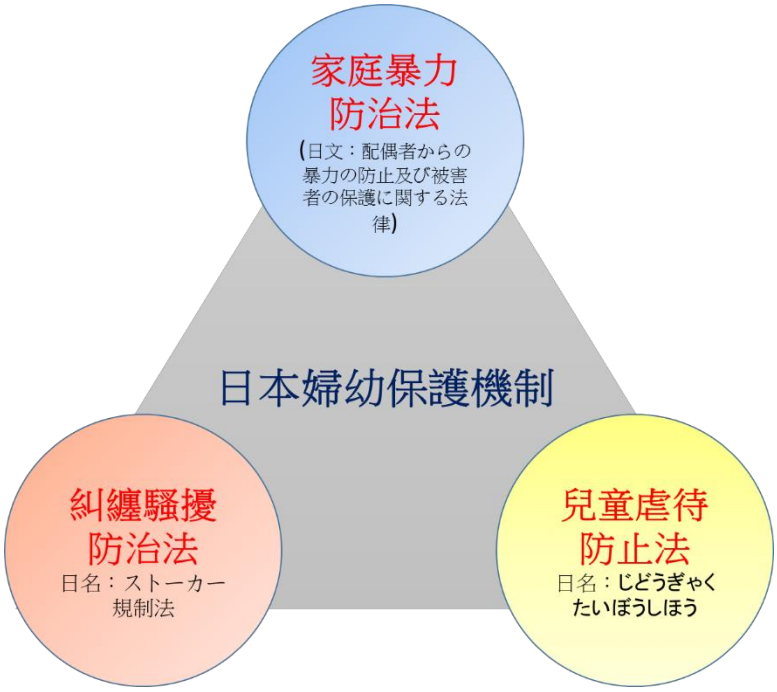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本婦幼保護機制相關法規(筆者自繪)

(二)、建構日本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日本政府於 1985 年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0 年即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並 2001 年正式成立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積極推動男女在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平衡及對男女性別上的平權。日本配偶暴力諮詢和支持中心(日文：配偶者暴力相談支援センター)及日本婦女諮詢所(日文：婦人相談所)，該中心類似我國於各縣市成立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同伴在緊急時的安全取保和臨時保護，以及保護命令制度的利用、保護設施等資訊提供等資訊提供。日本厚生勞働省兒童諮詢所(日文：兒童相談所)，提供親職諮詢、療

癒諮詢、發展遲緩或身心受到障礙諮詢、疑有觸犯刑罰諮詢及養育諮詢等。

日本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日文：性暴力救援センター・大阪)（Sexual Assault Crisis Healing Intervention Center Osaka：SACHICO），提供 24 小時熱線諮詢電話，所有接電話人員包括護士、輔導員及老師等，除了本身專長外，亦受過 3 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婦產科具體的緊急醫療體系，若有必要、精神病學，兒科，內科亦會支援，可轉介到其他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援助，性犯罪和性暴力，提供性侵害、性虐待、婚姻暴力等被害人提供援助及諮詢。日本和歌山縣-性暴力救援中心(日文：性暴力救援センター和歌山)，主要接受諮詢對象為性侵害、性暴力家暴及兒童虐待受害，亦接受男性受害者諮詢及後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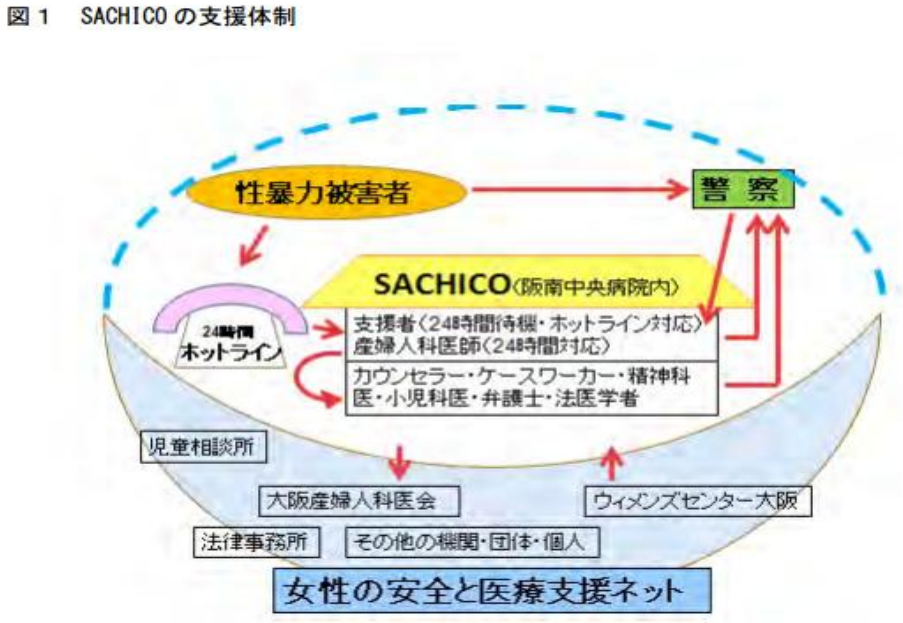

圖 4-3 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支援模式(日文：性暴力救援センター・大阪)（Sexual Assault Crisis Healing Intervention Center Osaka：SACHICO）

資料來源：內閣府男女共同企同參画局，網站：**http：//www.gender.go.jp/e-vaw/chousa/images/pdf/h25hogomeirei-cyousa.pdf 。於 2015 年 2 月 1** 日瀏覽。

第二節　我國婦幼保護機制

「機制」的建立，一靠體制，二靠制度。體制，主要指的是組織職能和工作權責的調整與配置；制度，包括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組織內部的規章制度；通過與之相應的體制和制度的建立(或者變革)，機制在實踐中才能得到體現(MBA 智庫百科)。本節援引此概念，對我國婦幼保護機制分從整體婦幼保護機制的建構、法律規範、婦幼保護機制中各個體系的工作內涵及其運作加以分析，最後歸結出我國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

一、我國婦幼保護機制的建構

婦女人身安全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約)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認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一種歧視的形式與對人權的侵犯(張錦麗，2013)，因此性別暴力議題必須特別注意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對婦女所帶來的傷害與影響(王珮玲，2011)。我國有關婦女保護的特別法令與防治政策，在八 0 年代以前可說是闕如，對女性意識的覺醒及處境的改善，婦女團體是主要力量(梁雙蓮、顧燕翎，1995；轉引自簡文吟，2014；黃翠紋，2013；張錦麗、韋愛梅，2014)。1987 年政府解嚴後，婦女團體紛紛成立並開始投入受暴婦女服務工作，在個案服務經驗中發現當時社會的政策法令、制度與服務的不足，爰要求政府必須積極回應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問題(吳素霞、張錦麗，2011；張錦麗、韋愛梅，2014)；九 0 年代陸續發生的鄧如雯殺夫、彭婉如遭性侵殺害等重大社會事件，在婦女團體積極展開相關法令的倡議與推動下，進而促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婦幼保護法令的通過(黃翠紋，2013；張錦麗、韋愛梅，2014)。

兒童及少年的生存、保護和發展，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兒童福利法」是我國最早的社會福利法規，但其內容偏重事後補救式的兒童福利措施，八 0 年代受到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蒐集報載兒虐新聞，高度關懷本土兒虐事件、婦女團體聯合推動「反雛妓運動」，批判政府防制兒童性虐待事件的行動不足或偏頗，以及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童有免受有害影響、虐待與剝削的權利等三大社會運動的影響，促使兒童福利修法並採取積極與多元的介入取向（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5）；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除已整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外，在兒少福利修法聯盟的倡議推動下，參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內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的概念與內涵，除將兒童及少年權益法制化外，並強化支持性與發展性的保護服務面向。民間婦幼權益團體在我國婦幼保護發展歷程中，扮演婦幼權益法案制定及政策推動的重要推手。

婦幼保護專法的通過，提供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主要法源依據，也賦予政府相關部門積極處理的權責。近三十年來台灣婦幼保護議題，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下，隨著法制的完備、政策的擬定及方案的推動，已有長足的進步。2007 年總統批准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2011 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訂定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將婦幼保護、人權保障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積極展開與國際間接軌，使婦幼保護進入婦幼人權保障的歷史新頁。

而政策是政府施政的藍圖與願景，政策的制定，引導國家發展方向與努力的目標，並促使婦幼保護機制的運作具體實踐。1999年1月15日通過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2000年5月19日訂定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年頒布的「婦女政策白皮書」與「婦女政策綱領」，建構了政府對婦女人權的政策方向與目標；現行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的國家政策綱領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2011年頒布，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個主軸，包含255項具體行動措施藉以督導各部會分工落實執行；其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以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為標題，提出「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等四項願景，並擬具體行動措施，作為國家未來在性別暴力防治與婦幼保護工作的方針與努力目標。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2012 年 1 月 1 日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任務為政策的訂定、法案的監督與推動，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身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期以有效保障婦幼權益，任務為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具有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性別平等會」的會議召開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採三級運作模式，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及經濟」、「教育、媒體及文化」、「衛生、福利及家庭」、「人身安全」、「國際及公共參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六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其中「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幕僚作業；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

婦幼保護法令係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主，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統合社會福利、醫療、內政、檢察、司法、教育、國防、勞動、原民會等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以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另定期彙整執行成果至性別平等處並受性別平等會的督導。由此可見，我國婦幼保護實為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在法制的基礎下，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吳素霞、張錦麗，2011)(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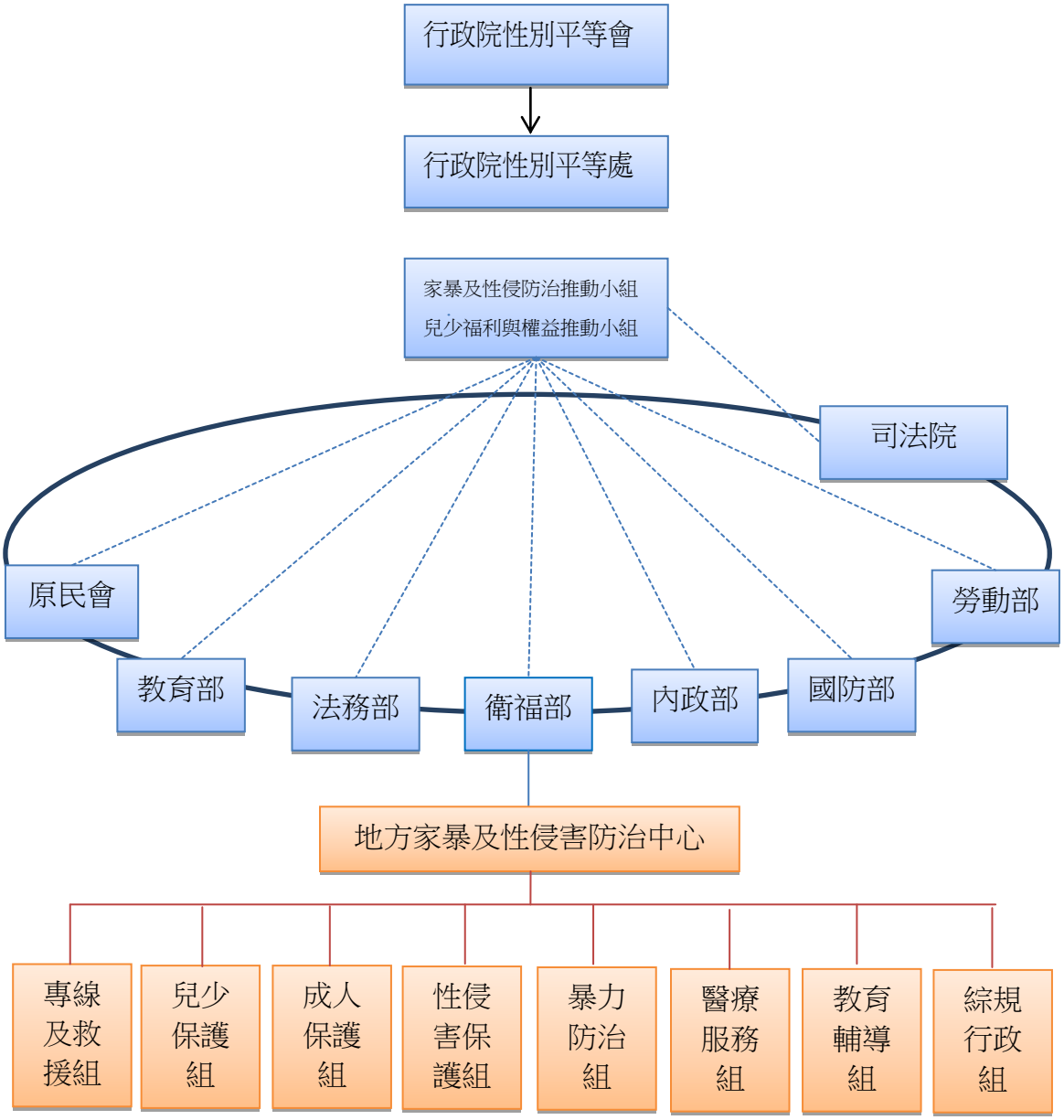

圖 4-4 我國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機制[1](筆者自繪)

二、我國婦幼保護機制的法律規範

法律的目的在維持社會的衡平與秩序，法律規範之重要，在於實現社會控制、社會公益及政策的落實(賴月蜜，2013)。婦幼保護法令係政府主管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的方向指標及主要法源，透過法律的落實以保障婦幼權益。茲以婦幼保護法令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要求，作為瞭解後續相關工作內涵、規劃的方案推動與配套措施設計

[1] 依據法令，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由於婦幼保護耕作必須跨部會與跨專業的合作，故於中央層級設推動小組，由衛福部統籌與定期召開會議。

的基礎。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 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為：
   (1) 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2) 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3) 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4) 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5)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6) 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7) 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8)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9) 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10)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例，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的劃分內容：
   (1) 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2) 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3)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4) 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5) 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6) 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7) 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8)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9)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10) 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11)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2. 地方主管機關則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3)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5) 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6)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7)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8)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9) 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10)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為：
   (1) 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2) 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3)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4) 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5) 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6) 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7)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2.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其權責有：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3)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4)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5)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6)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7)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8)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三)性騷擾防治法

1. 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為：
   (1)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2) 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3) 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4)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5) 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6)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7) 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8)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2.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
   (1)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2) 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3) 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4)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5)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6)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規範父母或監護人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教養的主要責任者，政府為協助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分別的權責為：
   (1) 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2)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3)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4) 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5) 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6)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7) 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8) 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9) 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10)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11) 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12) 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13) 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14)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15)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16)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
   (17)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2. 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為：

(1) 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2)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3)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4)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5) 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規範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

整體而言，上述婦幼保護法令有加重政府保護婦幼的責任、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整體、專業服務網絡及兼顧預防面與處遇面工作的特色。

三、我國婦幼保護機制中各個體系的工作內涵

我國婦幼保護網絡雖是跨專業、跨領域的合作模式，但亦有其各自體系的分工負責，以下分從家庭暴力、性侵害(含性騷擾)、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三部分，說明社政、警察、司法、醫療、教育等體系的工作內涵。

(一)社會福利體系

依據社工師法，社工的使命為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社工的業務包括：

1. 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 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3. 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 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社工分為一般福利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項屬於社工的保護性業務，其工作內涵為以下說明

1. 在家庭暴力部分，包括 24 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追蹤聯繫、24 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緊急庇護及中長期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服務、法院審理時陳述意見、協調聯繫、服務諮詢等。

2. 在性侵害部分，對被害人保護服務包括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訊前訪視評估、陪同驗傷、偵訊、出庭、偵審過程中陳述意見、個案管理、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性擾擾部分，包括受理申訴、再申訴、提供諮詢、法律協助、資源轉介服務及性騷擾的調解、調查及裁罰。對性侵害加害人的

身心治療教育輔導、加害人於社區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如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檢具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加害人應於法定期限內如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登記、報到、資料異動，依法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

3. 在兒少保護部分，包括對受虐兒童少年 24 小時內以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緊急救援、就醫安置、提供親職教育、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偵訊或出庭、獨立告訴、監護權調查評估、轉介服務、諮商輔導、返家輔導、追蹤輔導與其他專業團隊合作等和其他必要的處理；對於尚未發生暴力虐待、卻潛藏危機的家庭，則由高風險家庭服務負責提供協助(王秀燕，2012)。兒少性剝削部分，工作有陪同偵訊、緊急收容、觀察輔導及追蹤輔導等。

社工除在政府的社政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外，尚包含學校、醫院、安置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處的社工，例如醫療社工尚有進行會談與諮詢、協助報案、責任通報、陪同診療，必要時提供隱密場所就醫及檢查、心理評估及處置、經濟評估與補助、提供簡易法律諮詢、尋求社會資源與支援機構以及後續追蹤輔導等工作(國家衛生研究所，2007)。

社工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婦幼護衛者、資源整合者、協調聯繫者、資訊提供者、陪伴關懷者的角色。

(二)警察體系

依據警察法規定，警察的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依法行使的職權有：

1. 發佈警察命令。
2. 違警處分。
3. 協助偵查犯罪。
4.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5. 行政執行。
6. 使用警械。
7.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8.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等職權。

由於警察體系具有24小時服務民眾的特性，是婦幼保護工作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警察除行使警察法中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的職權外，在婦幼保護法令中更賦予警察保護被害人、預防加害人再犯的權責。

1. 在家庭暴力部分，工作內容包括：受理報案、現場處理、責任通報、危險評估、保護令聲請與執行、加害人逮捕拘提、調查蒐證、違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處理、約制告誡、必要時在緊急保護令核發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被害人權利、救濟及服務措施告知、協助轉介緊急安置、緊急救援等，及協助社會福利體系人員的訪視調查及其他網絡成員的安全維護等。
2. 在性侵害部分，工作內容包括：受理報案、責任通報、協助被害人送醫驗傷採證、

現場蒐證、證據保全、犯罪調查、證物送鑑、筆錄製作、案件移送，協助社工訪視調查、緊急安置及被害人後續聯繫事宜與協助轉介；對加害人的再犯預防工作有執行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受理相關機關查閱受僱用人的性侵害前科紀錄，及協助觀護人查訪受保護管束人等。性騷擾部分，有性騷擾被害人申訴紀錄、加害人身分調查及移請所屬機關處理、性騷擾罪告訴案件犯罪調查與移送，以及協助其他機關調查等。

3. 在兒少保護部分，工作內容包括：受理報案、現場處理、調查蒐證、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責任通報、犯罪調查、失蹤兒少查尋、協助社工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協助醫療院所執行兒少保護個案驗傷採證、高風險家庭評估通報、毒品犯罪人口受監護的未滿12歲子女查訪、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少指紋建檔。兒少性剝削部分，有案件偵辦、性剝削安置個案脫逃查察等工作及其他保護網絡人員安全等行政協助事項。

警察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犯罪調查者、安全維護者、執法者、資訊提供者、預防犯罪及宣導教育者的角色。

(三)檢察機關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的職權包括：

1.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2.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在婦幼被害案件中，檢察官除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的職責外，尚被期待發揮保護被害人、轉介通報及約制加害人再犯的功能，檢察官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職責如下說明。

1. 在家庭暴力部分，檢察官的職權有追訴犯罪；視個案需要，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提供被害人權益保障、補償事項資訊及轉介協助；對家庭暴力犯罪之加害人，檢察官認無聲請羈押必要，而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等處分時，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指揮觀護人監督受緩刑宣告或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如發現其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其遵守之一定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即依法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2. 在性侵害犯罪部分，檢察官的職責有蒐證、調查、依法追訴處罰犯罪；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縣市政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提供被害人權益保障、補償事項資訊及轉介協助；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加害人於社區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經主管機關裁罰並限期履行仍未履行治療義務時，檢察官得處以刑責，並得撤銷緩刑及緩起訴處分。
3. 兒少保護部分，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其中有涉犯妨害自由、兒虐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者，檢察官負有蒐證、追訴、通報、轉介協助的職責。

檢察官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執法者、保護者、犯罪追訴者的角色。

(四)法院體系

依據法官法規定，法官應就其受理之案件，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的職責。法官在庭審中的基本職責是查清案件事實，正確適用法律，作出合理裁判；法官更深一層次的職責是定紛止爭，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王群，2013)。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被害人除可依據傳統法律對加害人提起刑事訴訟、訴請離婚或損害賠償等，亦可視侵害行為的嚴重程度，請求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民事保護令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高鳳仙，2011)。法官在審理婦幼保護工作的職權如下說明。

1. 在家庭暴力案件部分，法官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禁止加害人繼續施暴、命令離家、禁止與被害人聯絡或禁止靠近被害人、定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權、禁止或限制加害人探視子女、命加害人給付醫療或扶養等費用、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等民事保護令內容；對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認無聲請羈押必要，而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等處分時，法官得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命在一定期限前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禁止聯絡被害人等。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環境以及關於金錢給付的保護令法院負有執行的義務(高鳳仙，2011)；對於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訊問，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
2. 在性侵害、性騷擾犯罪案件部分，法官除查清案件事實，正確適用法律，作出合理裁判外，在性侵害部分尚須注意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所為撤銷、停止、免予羈押時，或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之聲請時，或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或將被告釋放時，應以傳真方式，通知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3. 在兒少保護案件部分，法官有對案件判決、保護令核發、訂監護權、收出養、子女會面、安置期限審理等職權；對於兒童少年出庭時應通知社工陪同，法院並請社政單位提供訪視調查或舉證說明。

法官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審判者、法律運行的實踐者、公平正義的維護者，轉介者及指揮者的角色。

(五)矯正體系

矯正機關主要職責在於對收容人施以教化、授以職訓，使其順利復歸社會，成為有用之人；矯正人員包括監獄官、教誨師、調查員等，負責監獄受刑人的調查、教化、作業、戒護等工作，其中監獄官的主要工作內容是輔導教誨受刑人及評定受刑人假釋分數；教誨師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受刑人的輔導、管理基層監獄官、管理員等；調查員的工作是新收個案調查、評量、調查分類審查委員會議、收容人攝影、假釋出監前的調查工作。

矯正人員對於在專門監獄服刑的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受刑人，實施個人或團體處遇方案、諮商輔導，以教育、治療，協助受刑人處理認知問題及行為控制，避免出獄後再犯(法務部，2015)。

矯正人員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刑人負有教化者、管理者及輔導者的角色。

(六)觀護體系

檢察署觀護人負責18歲以上成人觀護工作，其職責為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對性侵、家暴受保護管束人施以不同重點之觀護處遇（採驗尿液、情緒管理、法治教育、身心輔導教育、社區監督、密集監督、複數監督等），依其再犯傾向區分為高、中、低三級，分別施以不同強度或頻率的處遇措施，工作內容有協助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具有消極的監督管束、防止再犯及輔導向善、重新生活的積極角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實施約談、訪視，有再犯危險者得加強對其監控，於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得對加害人施以監控時段禁止外出、測謊、採驗尿液及電子設備監控等特別觀護處遇；另加害人於假釋受保護管束期間，尚須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時即得報請撤銷假釋、緩刑或緩起訴。

觀護人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犯罪人負有輔導者、教育者及管束者的角色。

(七)醫療體系

醫生有緊急救護、疾病診療、治療照護、諮詢、健康追蹤等職責。另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的職責為：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2. 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3. 護理指導及諮詢。
4. 醫療輔助行為。

護理人員工作的範圍包括對病人作全部護理計劃的督導與執行、對病人的病症作觀察及解釋、執行醫師對病人診療及用藥方面的法定範圍內交辦事項及正確地作病人的護理記錄等。

醫療院所乃發現潛在婦幼受害(虐)之主要場所，醫事人員對於受害(虐)警訊的敏感及各個處理環節至為重要。醫院第一線照護人員包括醫生、社工人員、護理師、心理師、物理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人員。醫事人員對婦幼被害的處理為診斷、醫療照護、通報及協助社會局(處)及檢警人員進行相關婦幼保護工作。醫事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職責說明如下。

1. 在家庭暴力部分，醫事人員的工作項目為責任通報、訪查、醫療診斷、開立診斷書、傷病醫治、家暴危險評估、被害人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提供受害者安全隱密的獨立診療空間、單一固定的護理人員、協助轉介、協助安置或留院隔離觀察等；另外對加害人有審前鑑定及加害人的處遇計畫，包括：精神、藥癮治療、心理輔導與其他治療與輔導、加害人的裁定前鑑定、自殺防治中心提供自殺預防與輔導等(王秀燕，2012)。
2. 在性侵害部分，醫事人員的工作項目有：辨識、評估及記錄並書面存檔；責任通報；取得同意並進行取證；提供受害者安全的場所作為個案詢問及醫療檢查的所在；與社工人員合作發展各種處置計畫以及被害人的治療與輔導和衛生教育宣導等；另外還有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刑前鑑定、加害人的處遇計畫。
3. 在兒少保護部分，醫事人員的工作項目有：對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或疏忽個案的責任通報、高風險家庭責任通報、提供安全、獨立之就診環境及相關醫療措施，提供

相關之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及追蹤及後續評估受虐兒少病情(國家衛生研究所，2007)。

醫療單位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發現者、通報者、驗傷採證者、治療輔導者、安全保護者的角色。

(八)教育體系

師者，乃知識的化身，但隨著教育普及、社會變遷及科技進步，教師的角色除傳道授業解惑外，尚須有全人關懷、促進學習、與家長配合互補及具有多元文化觀的角色(張清富，不詳)。依據教師法規定，教師的義務有：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是學生受害(虐)重要的發現者與通報者，教育人員良好的辨識能力能及早伸出援手，有效保護學生安全與減少被害的發生。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教育人員的職責有：

1. 在家庭暴力部分，教師知悉學生受有家庭暴力情事，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會同社會局(處)社工人員及警政單位共同處理，研擬適切的輔導措施，並協助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告知被害學生相關權益資訊。被害學生在學校有安全之虞時，學校應協助加以保護並立即通報警政單位；教師協助學生心理支持與陪伴，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評估、追蹤輔導與社工連結等工作。
2. 如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除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或校安通報外，有提供協助、保護輔導、諮商及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機制；必要時會同社會局(處)社工人員及警政單位共同處理；於司法調查過程中，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等工作。
3. 在兒少保護部分，教育人員的工作內容包括責任通報、訪查、親職教育、處遇中保護在學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轉介、在校行為輔導、免遷戶籍轉、入學等。

另外學生如因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安置後，安排就讀另一所學校，教育人員應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訂定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學生適應生活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教育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負有發現者、通報者、保護者、輔導者及教育者的角色。

(九)其他體系

另外如民政、戶政、勞政、移民、國防等單位，在婦幼保護亦有通報、保護被害人、

教育宣導等工作內容。

四、我國婦幼保護機制的具體運作

(一)建構專責組織

1998 年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防治性侵害的中央專責機關；1999 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為防治家庭暴力的中央專責機關，由於實際上是同一套人馬在運作，故於 2002 年整併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4 年 7 月組改後改隸衛生福利部並成立保護服務司。1999 年內政部成立兒童局，成為保護兒童少年的中央專責機關，2014 年 7 月組改後將兒童局保護重建組、防治輔導組的保護性業務併入保護服務司，保護服務司共分為 5 科，分別是性騷擾防治科、家庭暴力防治科、性侵害防治科、兒童及少年保護科及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科，負責婦幼保護相關工作與推動與網絡的整合；另外原行政院衛生署家庭暴力、性侵害業務則於組改後納入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分為 6 科，其中特殊族群處遇科負責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處遇治療、追蹤輔導及男性關懷專線等業務；其餘的一般婦女福利及兒少福利業務則劃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中高風險家庭處遇業務由該署家庭支持組家庭維繫科負責。婦幼保護工作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衛生福利部，採跨部會合作機制，結合社政、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勞工、戶政及移民等單位，共同推動婦幼保護工作。

1999 年 6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2014 年組織再造時，地方工作分工與權責大致維持不變，依工作分工設置專線及救援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以及綜合規劃及行政組，其中暴力防治組由警察局人員派兼，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人員派兼，教育輔導組由教育局人員派兼。

衛生福利部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各項婦幼保護性工作事項，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會議；訂有「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針對社會矚目新聞事件或致死案件等召開個案檢討會議，以周延婦幼保護系統。2002 年首創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及社會資源的諮詢服務，做為司法與受害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藉由司法與社工專業服務的結合，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更深入的服務。

在警政部分，1999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後，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業務；2000 年 6 月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設「婦幼安全組」，及於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或「女警組」；2002 年 3 月將「女子警察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2005 年 9 月於各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2007 年 9 月 7 日警政署訂定「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實施計畫」，於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2013 年 8 月警政署組織法通過，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安全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辦理；地方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2014 年 1 月警察分局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安全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警政署，2013；李晉偉，2014；韋愛梅，2014)。

在司法部分，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專責辦理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偵查；並依法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小組」、「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擔任婦幼組業務之執行秘書，負責統合與婦幼保護機構之聯繫協調工作。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以推動、監督與檢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情形。2013年12月1日起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辦理事項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的法定通報資料彙整;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須社會救助的相關通報，檢察官通報或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有需協助之弱勢當事人或其家屬與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聯結，以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法務部，2014)。

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體系，除獄中治療外，觀護人室成立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透過性罪犯內部之自我控制及外部社區監控，有效降低再犯率。

(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訂定各項子法、應行注意事項及工作手冊等，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指引工作執行。

1. 在家庭暴力部分，

(1) 醫療及福利體系訂定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範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範例)、被害人驗傷採證標準作業流程參考及辦理被害人庇護安置處理程序。制定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外籍與大陸配偶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及提升家庭暴力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等。

(2) 警察體系訂定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被害人安全計畫、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及警察機關執行加害人訪查計畫等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3) 司法體系，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及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

2. 性侵害(含性騷擾)部分，

(1) 醫療及福利體系訂定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制定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

(2) 警察體系訂定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警察機關辦理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實施計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等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3) 司法體系，法務部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科技設

備監控實施辦法、測謊實施辦法、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參考要領、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裁定應行注意事項、台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及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

3. 兒少保護部分，

(1) 醫療及福利體系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案件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私立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制定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手冊。

(2) 警察體系訂定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無依兒童及少年案件處理程序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等。

(3) 司法體系，法務部訂定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

(三)建立配套措施

2001年中央主管機關開辦全國24小時的113服務專線，提供被害人即時諮詢與救援服務；2002年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2003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以強化新移民服務；2008年全面檢視地方庇護資源並提供對應補助；開展目睹暴力兒童、男性被害人、老年被害人等因應個別服務人口群的被害人保護服務等，在基礎保護服務的深化與個別服務擴展上（內政部，2010；轉引自吳素霞、張錦麗，2011）。法務部建立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及防制人口販運料管理系統，為強對婦幼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於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採用雙向電視系統，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設特殊訊問場所（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及設置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四)推動整合性保護方案

1.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

鑑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因司法偵審的過程，及各機關單位的重複詢（訊）問，造成被害人的二次傷害，或因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其等陳述能力不佳，而使詢（訊）問的工作陷入瓶頸，故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被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2000 年內政部頒布實施「性

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的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並結合專業，以團隊之力量共同偵辦案件。

2.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即所謂的「一案到底」服務，從接受通報後，由一名社工啟動個案的相關服務，服務過程不再區分一線服務（危機處遇）和二線服務（後續追蹤服務），減少個案在進入保護服務後，不斷轉換服務提供者的情況，降低個案流失的風險(黃翠紋，2012)。

3.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

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強化危險性個案篩檢，提供高危險個案適當之處遇；強化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案件逕行拘提逮捕之處理；促進就業以充權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建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模式，整合個案服務流程，提供同一機構式的無接縫服務，並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模式（中央社，2009；轉引自陳芬苓等，2011）。

4.重大案件檢討機制：

針對兒虐、性侵害及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進行研討，廣泛蒐集資訊以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以完善相關防治措施作為；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將婦幼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並加重配分(黃翠紋，2012)。

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檢討相關運作機制。

5.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被害人有關生理與心理醫療 及安置協助、偵查與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申請補償或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之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安全保護之協助、生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協助、被害人保護宣導等業務。透過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法律、心理、安置、經濟等之救濟與保護，提供被害人在司法之外的救濟措施及福祉保障(陳慧女，2012)。

第三節　綜合討論

一、各國婦幼保護之法律保護機制

(一)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府政策

聯合國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迄 2014 年 10 月已有 188 個締約國，為第二大國際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CEDAW 公約要求締約國要致力消除對婦女的不平等對待，CEDAW 公約可說是婦女的人權憲章，所揭示的理念成為各國發展國家政策的架構、檢視指標及制定婦女保護專法的依據。

CEDAW公約，英國於1986年簽署批准、澳洲於1983年簽署批准、日本於1985年簽署批准，美國因為超前立法，是唯一未加入的西方國家，我國婦幼法令的制定主要是婦女團體的倡導推動下而立法，並非因簽署CEDAW公約所致，但亦於2007年完成簽署，並制定CEDAW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積極與國際間接軌。

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會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是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也是第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目前已有 195 個締約國，為第一大國際人權公約，獲得大部分聯合國的成員國承認（或有條件承認），但其中美國並未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揭櫫四大基本原則以維護兒童的權利：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公約保障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我國雖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早年的「兒童福利法」與現行的「兒童權益及少年保障法」也都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原則納入。

(二)犯罪化的策略，將公權力引進家門保護易受害族群的人權

英國於2004年制定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界定家庭暴力型態包括身體虐待及高壓控管等精神虐待，施暴者最高可處14年徒刑。澳洲於2012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日本則是於2000、2001年陸續訂定糾纏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美國各州多未制訂單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分別於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處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師法英美等國家立法內容，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定義家庭暴力為犯罪行為，要求公權力介入家庭，引進保護令制度，提供家暴受害人即時的人身安全保護。另外兒童更是易受害族群中的更弱勢者，美、日及我國均制定特別法以加強保護(參見表4-1)。

表 4- 1 各國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國家	法律保護機制
英國	1986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004 年制定「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界定家庭暴力不僅是身體上的虐待，對伴侶的「高壓控管」行為，包括任何威脅、心理或情感虐待、財務自由限制、或禁止伴侶看望親朋好友等控制伴侶的行為，列入家暴的一部分，施暴者最高將面臨 14 年徒刑。 2014 年提出另一項暴力防治方案，被控虐妻並處以六個月以上監禁

	者，可能被登記在「家庭暴力登記簿」上。登記在案者搬家時有義務通知警方，而當地警方與社區服務站共同評估登記在案者的危險程度後，決定是否通知其新結識伴侶此人的犯罪紀錄，以強化對家暴被害人保護機制。
美國	美國是西方國家唯一未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國家。 美國各州雖訂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家庭暴力問題，但大多未制訂單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婦幼保護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預防及服務法(1984)、兒童受虐、家庭暴力及認養家庭服務法(1992)、兒童受虐預防及執行法(2000)、家庭緊急救援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暴力保護法(2000)、婦女受暴防治法(2002)。
澳洲	1983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012 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保障受虐婦女的權利。
日本	1985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0 年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並於 2001 年成立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 20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第 81 號)公布「糾纏騷擾防治法」，同年 11 月 24 日正式施行，條文 16 條及附則 3 條，適用對象僅限於男女因萌生情愫引發愛恨情仇而採取之騷擾行為，至於對公眾人物崇拜或愛慕而有騷擾行為則不受本法之約束，該法制定係針對非家屬關係之人糾纏騷擾行為之罰則及處理方式。 2001 年 4 月 13 日(法律第 31 號)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通稱 DV 防止法、配偶者暴力防止法)，同年 10 月正式實施，連同 2000 年新修訂的「兒童虐待防止法」與「糾纏騷擾防治法」之推行，形成日本政府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牆。
我國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11 年訂定 CEDAW 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我國婦幼保護的特別法令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另於刑法中規範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犯罪的刑事責任，民法中針對婚姻、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權益規範。 2014 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2011 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個主軸、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以督導各部會對婦女人權的分工與落實執行。

二、各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一)為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模式

婦幼保護機制是跨機關、跨專業領域的，也是跨政府與民間的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婦女團體在婦幼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婦女團體在保護方案的主導性與積極參與，使得

婦團組織與方案均蓬勃發展。例如英國發展家暴危險評估工具作為風險管理，透過跨機關團隊的評估與決策模式提供被害人安全與服務；例如英國露西忠誠基金會(LFF)執行「stop it now」求助專線；美國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FJC)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超過25個團體為被害人及其孩子和家庭提供結構性法律、社會和醫療服務；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Becky’S House Program-YWCA），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等；澳洲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NSW Women’s Refuge Movement Resource Centre)，串聯全區55所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與幼童之庇護所，並代表各庇護所夥伴與政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我國婦幼保護機制，初期以婦團民間力量為主，設立專法後轉以政府機關為主，民間力量為輔，公私部門透過委辦或補經費等方式合作。

(二)以專責組織與專業人員為發展方向

婦幼保護機制各國多以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方式發展。例如英國警察部門設立家暴協調員，受有專業訓練，使家暴防治網絡運作更有效率，賦予警察主動聲請強制令權限以防制再犯；美國各州警察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規定不盡相同，但在處理婦幼保護及援助機構，大多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澳洲南澳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新南威爾州設有婦女政策辦公室，積極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促進婦女權利獲得保障。

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為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由該部保護服務司負責推動執行，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專責組織及人員的發展，例如警察機關設有婦幼警察隊、防治組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法務部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婦幼案件專責檢察官，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地方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家庭暴力保護令的核發(參見表4-2)。

表 4-2 各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國家	安全環境保護機制
英國	將家庭暴力案件透過**標準化評估工具**檢視被害人的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並透過警政、醫療、社福、教育、司法等跨機構團隊評估與決策模式，定期檢視高危機受暴案件的安全情況。 每個警察部門都有 1 名以上的**家暴協調員(DVC)**，受過專業訓練，瞭解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流程，促使家庭暴力網絡聯繫更加有效率。法律賦予警方基於預防加害人再犯之必要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強制令。 **家暴介入方案(DAIP)**為 Duluth 協調模式，由民間團體發起，整合資源、訓練警察、法官及民眾，為現有婚姻暴力治療方案的基礎。 **防制兒童剝削與線上保護中心(CEOP)**，於全國 55 個地方警察局皆設立性侵害加害人專責小組，針對刑期超過 2 年半(30 個月)以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終身登記制，離開處所要主動通知，若違反規定另有處罰，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督會議，共同討論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與監督計畫。 **婦女援助協會(Women’s Aid)**，負責接聽全國性 24 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提供受害者及未成年子女庇護、支持及外展等服務。

	露西忠誠基金會(LFF)執行「stop it now」求助專線，加強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敏感度訓練，服務過程中協助發掘高風險個案並及早轉介。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NCDV）**，提供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協助，包括協助聲請保護令、轉介律師及陪同出庭等。NCDV 與當地警察局及相關民間團體(如婦女救援等庇護機構)合作，不分被害人的經濟收入、種族及性別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免費且迅速的緊急保護令服務。
美國	許多州迄今尚未有獨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各州警察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規定不盡相同。美國政府在處理婦幼保護及援助機構，大多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 **全國婦女組織(NOW)**，對家庭暴力進行逐年系統性的研究。 **明尼蘇達州性侵害中心（RSAC)**，提供團體及個人治療，24 小時免費緊急服務電話，亦提供現場服務時間，以社區的觀點來介入並協助侵害案件的協調、處理與輔導，以減低被害人的傷害。 **保護受虐婦女計畫(BWJＰ）**透過立法進行來監督司法及警政單位對家庭暴力的重視及處理，並針對警察、檢察官、法官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運用社會倡導或專業人士協助建立婦女保護權利制度。 **性別暴力機構(GVI)**法律賦予其公權力，協助受害人檢視及加強證據力之蒐集、督促執行單位之不足和流程之改進。 **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FJC)**，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超過 25 個團體為被害人及其孩子和家庭提供結構性法律、社會和醫療服務。 **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Becky’S House Program-YWCA)，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緊急庇護、過渡性住宅方案、庇護學校，及個案管理、個別輔導、支持團體等諮詢服務。
澳洲	南澳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Office of Women)**，隸屬婦女地位廳，致力提升兩性平權，並積極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促進該州婦女權利獲得保障。 新南威爾州**婦女政策辦公室(Women NSW)** ，主要工作目標為提升婦女經濟產能、降低家暴發生、提供政府就業及家暴防治資訊。 新南威爾斯州**家庭與社區服務部(DFCS)**提供預防、早療服務、兒童保護及災害福利等服務，並成立「成效評估研究中心」，以利於實施最佳實務。 **家庭暴力危機服務中心(DVCS)**，提供全年 24 小時熱線提供危機諮商、諮商或轉介服務、中繼式短期或長期安全庇護。 **坎培拉性侵害危機處遇中心(CRCC)**和其他相關服務機構相互連結，提供協助女性、青少年、兒童和男性性暴力被害人最佳實務服務方案。 **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NSW Women’s Refuge Movement Resource Centre)**，串聯全區 55 所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與幼童之庇護所，並代表各庇護所夥伴與政府單位建立關係，持續為婦幼倡導權益、提供行政支持與政策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家庭暴力意識。

日本	**配偶暴力諮詢和支持中心及婦女諮詢所**，類似我國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同伴緊急安全取保和臨時保護，以及保護命令的利用、保護設施等資訊提供等資訊提供。 **厚生勞働省兒童諮詢所**，提供親職諮詢、療癒諮詢、發展遲緩或身心受到障礙諮詢、疑有觸犯刑罰諮詢及養育諮詢等。 **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SACHICO）**，提供 24 小時熱線諮詢電話，接聽人員包括護士、輔導員及老師等，除本身專業外，並受有 3 個月以上專業訓練，提供援助及諮詢。 **和歌山縣性暴力救援中心**提供性侵害、性暴力家暴及兒童虐待受害諮詢，亦接受男性受害者的諮詢及後續協助。
我國	201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身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997 年成立，具有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 婦幼保護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並受性別平等會的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分設專線及救援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以及綜合規劃及行政組，其中暴力防治組由警察局人員派兼，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人員派兼，教育輔導組由教育局人員派兼。 2002 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設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及社會資源的諮詢服務，藉由司法與社工專業服務的結合，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更深入的服務。 1999 年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2005 年各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2007 年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專責辦理婦幼案件之偵查；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監督各地檢署實施情形。2013年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定通報資料彙整、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通報及轉介社會救助。 觀護人室成立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透過性罪犯內部之自我控制及外部社區監控，有效降低再犯率。 台灣民間婦幼保護團體蓬勃發展，屬非營利組織、公益性質，團體多半接受政府補助或是接受政府委託，提供被害人服務，婦幼團體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展翅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賽珍珠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向陽基金會等，有倡議宣導性質、有外展服務性質、有安置庇護性質等不同屬性。

	2001年辦理全國24小時的113服務專線，提供被害人即時諮詢與救援服務。2002年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2003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以強化新移民服務。 法務部建立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及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為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於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採用雙向電視系統，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設特殊訊問場所（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及設置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推動多項整合性保護方案，例如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重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機制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等。

三 、我國與各國婦幼保護機制之比較

綜上，從各國婦幼保護的法律機制與安全環境機制分析，並與我國比較，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異同處。

(一)法律的保護機制：

我國及英澳日是以訂定專法方式，美國是以在相關法律中規範，但不論是訂定專法會是在相關法律中規範家暴的處理，皆是以制定法律的方式作為婦幼保護的機制，法入家門，不僅打破傳統文化觀念，致力於性別平權，更是人權的基本保障。

(二)家暴保護的對象：

我國及英美澳相同，對於親密關係伴侶的界定，並不限於婚姻中的配偶，舉凡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伴侶的身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均可受到家暴法律的保護，日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約會伴侶納入家暴法的保護對象，亦與英美澳立法趨勢相同；但日本的配偶者暴力防治法，則是以婚姻關係中的受暴配偶為主要保護對象。

(三)保護令制度的設計：

我國及各國為限制家暴加害人再度施暴，都有保護令制度的設計，並以事件的緊急性作為核發的時效要求，如我國規定緊急保護令法院須於 4 個小時內核發；澳洲則是以事件的緊急性作為核發的權限要求，如澳洲、日本的警察可逕為核發暫時保護令。

(四)關注的焦點：

我國及各國的家暴法不僅懲罰加害人，更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及預防未來再度被害，是以法律中除了有對加害人的懲罰及處遇治療外，更有提供被害人的相關支持、庇護安置、子女扶養權、經濟扶助等社會福利措施的內容。

(五)公私部門的協力與夥伴關係：

由於受暴者多為女性，因此我國及各國的婦女團體在協助受暴者的過程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了發揮監督政府、權益倡導的功能，也建立與政府協力合作的夥伴關係。

(六)專業專責的婦幼保護機制：

我國及各國的婦幼保護機制多係朝向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的方向發展。例如我國及英美的警察部門設有專責家暴人員，澳洲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我國

及日本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諮詢和支持中心，以保護婦幼的權益。

第五章　深度訪談結果

為探討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涵與職能需求及執行、聯繫困境，本研究深度訪談了 14 位專家學者，本章主要內容包括：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核心價值、工作任務、組織運作、網絡合作及執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職能需求，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需求

一、核心價值

(一)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

這是被提及最多的首要核心價值，一方面要建構婦幼安全保護體系，使婦幼免於被害的恐懼；另一方面則要透過網絡合作使被害人不再受到傷害。

>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這些法都有一個共同的核心價值，就是保護被害人，傳統工作都著重在犯罪人研究，被害人的保護比較少，而婦幼工作參考國外的立法精神，先從被害人保護、婦女權益及兒少保護等基本概念與思維出發。**(A3)**

> 因此在保護被害人方面，我們警察工作核心主要在於「犯罪防治」，亦包含制止「立即性危險」，所以警察在整個核心價值的部分，也是在於「被害人保護」。**(A3)**

> 對於婦幼工作的核心價值，必須由被害人角度來看，符合國際趨勢及人權。**(B1)**

> 在專法建立後要求警察主動介入家庭案件，預防案件之發生，與一般警察處理事後刑事偵查差異較大。**(B2)**

> 從被害者角度讓婦幼免於恐懼，從事被害預防，讓被害人回復以往生活，若從加害人角度，警察人員通常是犯罪發生或即將發生才會發現犯罪人，但案件發生後就無法預防，另應針對高風險族群、普羅大眾宣傳犯罪預防工作，因此，主要婦幼工作核心價值為保護被害人。**(D1)**

> 主要婦幼工作核心價值為保護被害人。**(D2)**

(二)網絡合作及脈絡化

受訪者指出，唯有依靠網絡合作，而非單獨作業方式，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另一方面則需從弱勢者之角度出發，認知其權力關係不均等及受暴歷史等才有可能理解整個行為脈絡。

> 婦幼保護與以前單獨作業的工作性質不同，常需要不同單位彼此網絡合作，也因不同網絡的價值觀、期待及考量有所差別，故需要時間適應，將接觸婦幼業務的警察因不熟悉網絡，故常產生挫折感。**(A1)**

婦幼安全被害人的服務網絡除了需要傳統社福機構處理外，更需要社區與政府部門相關體系間的協調配合，經由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建構一整合性的服務網絡，提供人性化的處理流程，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才能對被害提供最有利的協助。**(A3)**

因為婦幼保護案件之特殊性，常與社政人員、學校等單位橫向聯繫，故需要溝通協調與彼此配合。**(B2)**

警政署雖然沒主導，可是你今天這工作真的就是強調一個網絡的單位就變成說一個卡一個，一個卡一個。在這當下工作就會覺得很愉快，因為很多人的連結。漸漸我們可以發展出我們一個可操作的一個程序，覺得那種東西會讓受訪者很快樂，因為可以解決問題。**(C1)**

(三)婦幼人權保障

雖然實務工作者較少提及婦幼人權保障，三位受訪學者均不約而同提出警政婦幼工作的一核心價值在於「人權保障」。

婦幼保護並不是額外施加女性、兒童的恩惠而是基本的權利。**(A1)**

從1970年代開始，婦女人權亦開始受到各界重視，第一個階段從18世紀，一直到20世紀的60年代，較著重在婦女的參政權、基本人權的部分。聯合國的人權的公約，亦關注到婦女的參政權，那這個就開始啟動第二階段的婦女運動，第二階段的婦女運動較著重於婦女保護的部分，它的核心的價值事實上就是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A3)**

我國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是人權保障，不論在國內外長期在此議題上都是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切入，繼而發展。**(A2)**

(四)專業專責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

因為婦幼工作與一般警察工作性質差異大，故需要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從事。**(B1)**

其它警政婦幼工作的核心價值尚有：反壓迫、看見被害人需求及專業專責等，但其共識性已不如上述三項。

二、工作內涵

(一)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工作內涵

1.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

這是實務單位提及最多的工作內涵。無論學者、政策決定者或縣市級分局、派出所

等受訪實務人員均了解此乃其最主要工作內涵。

警政婦幼工作內涵的部分，我們就有一定的模式，而且亦是警察主要的工作，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剝削、性騷等五大工作主軸。（**A3**）

共有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性侵害與性騷擾5項，但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可能日後會有更多需要保護的人口被獨立出來，例如老人保護等，性侵跟家暴佔工作量較大。**(B1)**

工作內涵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婦幼安全宣導。**(B2)**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主要內涵部分，婦幼被害前提供安全環境，被害後是否有醫療、社工、警察人員能夠平復傷痛，但警察人員都是做被動事後處理，所以若能作預防事件發生就可以發揮工作價值。**(D2)**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童保護…**(E1)**

婦幼工作內涵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兒童保護及性騷擾等五大業務內容，這些均是婦幼保護工作重要內涵。**(E2)**

2. 兼顧案件偵查與轉介

有多位受訪者提及警察雖常被動偵查，但應積極通報，並提供必要訊息才可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標。

但警察人員都是做被動事後處理，所以若能作預防事件發生就可以發揮工作價值。**(D2)**

警察除了基本的偵查案件外，也該重視後續的通報及知會，需要在通報表註記特殊狀況，例如加害人是否具特別具危險性或註明和被害人聯絡的安全時間，因為此類案件和一般案件不同，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緊密，很容易再受傷害。**(A1)**

所以除了法令以外，我可能對這些社會的資源，就是說我們整個政府機關對這些被害人或這些加害人可提供的協助我們可以一併告訴他。**(C1)**

3. 派出所強調案件的即時處理及各類婦幼被害業務的控管

婦幼保護工作，除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等五大主要案類工作的即時處理外，亦包括性侵害高再犯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約制查訪、婦幼安全宣導等，另外亦包括各案件的監控管制，隨時掌握婦幼保護案件的偵辦進度與狀況。

社區家防官是在派出所擔任第一線工作，是最快時間去面對受家暴的人，看到第一現場情形，要儘速將情形轉報分局家防官。派出所第一線的婦幼保護工作，主要有家暴案件的即時處理，及性侵害高再犯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約制查訪及性騷擾的受理等。**(E3)**

三、職能需求與訓練

依據「婦幼安全手冊彙編」之規範，在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中賦予警察保護婦幼安全的重要角色功能，包括：執法者：警察人員處理婦幼案件，以確保婦幼安全為首要，受理案件後，為當事人進行調查蒐證、製作筆錄，並視案件需要協助送醫驗傷及採證、聲請保護令等，具有救援者、責任通報者、預防再犯者、宣導教育者、安全維護者及案件處理者的角色功能。資訊提供者：聆聽被害人陳述，提供被害人安全資訊，告知相關權益行使、救濟途徑、服務措施，並視被害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具有網絡結合者的角色功能。責任通報者：依法警察為責任通報人員，在案件受理後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預防再犯者：對經交保飭回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施以約制告誡，使加害人了解應對其犯罪行為負責；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登記、報到、查訪等措施，以發揮外部監控的力量，防治其再犯。宣導教育者：結合預防犯罪宣導，提高民眾防範意識，及早介入處理防止暴力行為的發生與惡化。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複雜且多元，從事本項工作之警察同仁，應具備那些工作職能需求及其訓練設計，均為本單元探討之重點，茲就工作職能需求、訓諫及其面臨困境分述如下：

(一)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需求

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需求，可分為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面向分別說明之：

1.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知識

有關婦幼保護專業知識，應包括：熟悉婦幼保護專業法律知識之內容及應用；具備社工、心理、司法等多面向專業知識；兼具犯罪預防及被害的知識，另外亦擁有性別及跨文化議題專業知識。

(1) 婦幼保護相關法律知識：

警察局業務單位可能著重於政策的規劃，但分局家防官會實際接觸到個案，就需要學習依個案狀態應變，但這需要經驗上的累積。**(B1)**

此有別於一般警察工作。…婦幼這一塊就是說，被害人來我除了要求我們法的部分以外，我可能還要很清楚說 整個網絡的資源裡面可以提供被害人其他哪一些服務，我們也一併要告訴他。因此，法令的熟悉很重要。…。所以除了法令以外，我可能對這些社會的資源，就是說我們整個政府機關對這些被害人或這些加害人可提供的協助我們可以一併告訴他。**(C1)**

家防官的訓練原則上應以法律訓練為主為優先，要認識到如何適用法規及其範圍，知道處理流程。另外是經驗的交流與傳承，一畢業的派出所同事在家暴業務是不熟悉的，都會利用機會去輔導教育，讓其學習與傳承經驗。也希望警政署能使各縣市家防官處理經驗能有機會互相交流，尤其資深家防官的經驗傳承。**(D1)**

基層派出所部分，需要增強…法律程序能力。**(D2)**

對家暴案件成立與否的判斷，須具備相關法規認識，及對現場案件關係人判

別與隱性跡證分析能力。**(E3)**

熟稔相關法令、了解各類婦幼案件處置程序、了解相關聯繫單位之對口。**(D3)**

(2) 社工、心理、司法等多面向專業知識：

要增進對社工、心理、司法領域的了解，才可與不同單位順利合作。(A1) 婦幼工作需要(1)防治家庭暴力職能、(2)防治性侵害職能、(3)防治性騷擾職能、(4)防治兒少性剝削職能、(5)防治兒少保護職能、(6)警政社工職能(7) 輔導職能：與被害人研究法律層面、被害人之事後輔導、(8)偵查職能： 兒少性剝削之查緝，防治組本來設定的是案件管控並不是偵查。(9)談判職能：必須要到相對人住居所做談判。**(E1)**

(3) 犯罪預防及被害的知識：

除了傳統其他工作訓練之外，還必須要有犯罪預防的知識，以及被害人工作的基本概念，譬如助人工作的基本概念、如何跟被害人建立關係、了解被害的創傷。**(A3)**

需要犯罪預防跟被害的相關知識。 **(B1)**

被害者學、被害創害、被害輔導這方面對警察正規教育，經常被忽略，這類教育訓練，對於從事婦幼工作者十分重要，因為被害人的心境十分複雜，我長期從事外勤務，大多警察忽略被害人權利，被害人安全、被害人復歸，所以如何加強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十分重要，尤其是對被害人保護這部分。**(B3)**

(4) 性別及跨文化議題專業知識：

性別平權、性別開放觀念、網絡合作也是基本的知能。**(B2)** 在知識面部分要具備有法律知識外，還需要跨文化知識的認知，所謂跨文化的知識，不是不同種族的就是跨文化，不同性別也是跨文化，不同年齡層也是跨文化，不同的階級也是跨文化，對不同文化的尊重，警察在此方面訓練相對少，這是屬於軟性能力，警察的訓練大都是硬梆梆的法律訓練，雖然它是基本，但這些軟性能力在處理案件時是很需要的。另外還要增加對人類行為發展認知的知識，因為人在不同階段會因與社會互動而發展不同心理及行為，對之了解有助於處理被害人及加害人。至於技術面部分是要如何與不同年齡層、不同文化背景(廣義的)的婦女、兒童、訪談，從對談中蒐集資訊，如何蒐證、偵辦，應行注意事項…等等。**(A2)**

2.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能力

有關婦幼保護專業能力，應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對暴力的覺察與辨識能力、網絡合作能力、安全警戒及偵查能力、談判能力、傾聽能力、表達能力及輔導能力。

(1) 溝通協調能力：

警察局業務單位可能著重於政策的規劃，但分局家防官會實際接觸到個案，就需要學習依個案狀態應變，但這需要經驗上的累積，另外也需要犯罪預防跟被害的相關知識。**(B1)**

警察機關在從事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常需仰賴少輔會之協助，然而，警察人員在實務上，經常必須獨自面對個案，倘若警察人員欠缺與少年溝通及同理之能力，而以對待成年犯之態度為之，常可能造成脫序之場景出現。**(C2)**

基層派出所部分，需要增強溝通表達能力、法律程序能力、同理心，能夠適時提供被害人或即將為被害人之協助，社工輔導能力也需要。**(D2)**

(2) 對暴力的覺察與辨識能力：

對被(加)害人深度發覺與辨識問題，須靠經驗累積及談話技巧，要從雙方心理需求、家庭背景等分析，導引出問話技巧。**(D1)**

對家暴案件成立與否的判斷，須具備相關法規認識，及對現場案件關係人判別與隱性跡證分析能力。**(E3)**

(3) 網絡合作能力：

如何從單一案件的視角跳脫到對脈絡的理解？應該有由更多元的視角來處理案件，要教育警察處理案件的角度不應受限於案件本身。**(A1)**

網絡合作能力也是基本的知能。**(B2)**

了解相關聯繫單位之對口。**(D3)**

(4) 安全警戒及偵查能力：

其餘警察必備的安全警戒、偵查技能就更不用說了。**(B2)**

經常社工與警察的需求不同，社工會站在被害人立場來保護他們，時常以情緒不穩不能作筆錄為由，以對警察人員來說，需要立即問筆錄偵辦案件，因一開始的情緒與記憶最真實，之後再製作筆錄會有其他因素影響。**(D2)**

(5) 談判能力：

必須要到相對人住居所做談判。**(E1)**

(6) 傾聽能力：

婦幼工作者需要的特質認為是要有細心、耐心、同理心，經耐心傾聽被害人說法，會給被害人安全感，尤其對不像被害人的被害人，更能發掘出問題。**(D1)**

(7) 表達能力：

基層派出所部分，需要增強溝通表達能力、法律程序能力、同理心，能夠適時提供被害人或即將為被害人之協助，社工輔導能力也需要。**(D2)**

(8) 輔導能力：

基層派出所部分，…社工輔導能力也需要。**(D2)**

輔導職能：與被害人研究法律層面、被害人之事後輔導、 **(E1)**

3. 需具備婦幼保護人格特質

婦幼保護人格特質應包括：同理心、熱誠和使命感、細心耐心及洞察力。

(1) 同理心：

應該增加對人的行為面、情緒面的理解，如果警察對自己的覺察都不足，要如何以同理心面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故這是需要強化的。例如人類心理分析課程、人際關係互動、性別平等、人權保障以及諮商領域。**(A1)**

警政人員面對被害人相對人都有，但對被害人的心理創傷由社工進行了解輔導。**(C1)**

警察機關在從事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常需仰賴少輔會之協助，然而，警察人員在實務上，經常必須獨自面對個案，倘若警察人員欠缺與少年溝通及同理之能力，而以對待成年犯之態度為之，常可能造成脫序之場景出現。**(C2)**

婦幼工作者需要的特質認為是要有細心、耐心、同理心，經耐心傾聽被害人說法，會給被害人安全感，尤其對不像被害人的被害人，更能發掘出問題。**(D1)**

基層派出所部分，需要增強溝通表達能力、法律程序能力、同理心，能夠適時提供被害人或即將為被害人之協助，社工輔導能力也需要。**(D2)**

就社區家防官而言，是第一線面對被(加)害者，需具有同理心，尤其女性害者由女警面對處理為宜。**(E3)**

(2) 熱誠和使命感：

警察局業務單位可能著重於政策的規劃，但分局家防官會實際接觸到個案，就需要學習依個案狀態應變，但這需要經驗上的累積，另外也需要犯罪預防跟被害的相關知識。**(B1)**

(3) 細心耐心及洞察力：

因為處理婦幼案件，時常須先處理情感上的問題，所耗費的時間冗長，故須具備耐心；也因涉及情感問題，被害人對事實時常會有所隱藏或語帶保留，或為報復特定人，而構陷他人或言詞誇張，故細心與洞察力也很重要。**(B2)**

婦幼工作者需要的特質認為是要有細心、耐心、同理心，經耐心傾聽被害人說法，會給被害人安全感，尤其對不像被害人的被害人，更能發掘出問題。**(D1)**

(二)職能訓練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茲就訓練方式、訓練內涵、訓練設計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1. 訓練方式：

採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之訓練方式進行訓練。

（1）採用案例討論：

能力是需透過教育訓練養成，但現行教育訓練模式都是偏向上課式，效果是有限的，可以進行案例討論、案例演練。**(A2)**

（2）激發式教學：

跟不同體系的人對話等方式來激發，是種激發式教學；尤其對家防官訓練，只對他們上課式訓練成效是有限的，課程與教法要彈性調整。警政署宜針對不同教育對象設計不同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不再是排排座，現在翻轉教育的理念一直被討論，教育方法皆受影響改變，許多新的元素已慢慢地被加進來了。**(A2)**

2. 訓練內涵：

有關婦幼保護訓練內涵，應包括：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剝削、性騷擾等 5 大項專業訓練，應亦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多元化訓練。

（1）專業訓練：

警察的工作職能除了傳統的犯罪偵查，還需其他專業訓練就是被害人保護，被害人創傷，被害哲學，犯罪預防，但是警察工作最大的問題不在專業訓練，而是我們常常把工作交給第一線員警來做，尤其組改之後，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根本沒有能力去處理婦幼案件 。**(A3)**

社工的訓練，如何跟被害人做一些安撫、相關法令、SOP 講習、專業之久任家防官實務經驗傳承分享、其他業管單位橫向聯繫之會議或聯絡方式之提供。**(D3)**

應包括婦幼五大項業務：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剝削、性騷擾等 5 大項業務專業訓練，其中雲林地區受理家暴案件最多，性侵第二，兒少性剝削第三，兒虐及性騷擾比較少。**(E2)**

（2）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

除了婦幼相關的專業法令知識外，還要回歸到以脈絡化的角度檢視案件、決定適用的法條，而非一味應用標準作業程序處理，處理案件需要回到案件本身。故脈絡的理解是現階段最需要強化的。**(A1)**

（3）充實法律知識：

對於從事少年犯罪防制者，除應嫻熟相關之少年法規，更應加強心理輔導及技巧之訓練。**(C2)**

（4）家防官專業訓練需多元化，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

目前欠缺細部流程的訓練(EX：家暴案件如何輔導被害人，如何約制相對人，如何預防其重複被害)，深層部分還需要訓練，此外，每年會到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上警政署或警察局婦幼隊辦理專業訓練，每年須 40 小時以上，但是每年教材感覺都一樣，應該針對新穎的案例做解說，或是不同職能上的拓展，請不固定多元的老師，職能訓練太少，談判技巧課程需要加強，希望可以建立家防官國家證照訓練制度(EX：社工師)，增加我們可靠程度，有時需要跟加害人談判、溝通協調。**(E1)**

3. 訓練設計：

有關婦幼保護訓練設計，應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最後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新生講習及在職教育。

(1) 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

為培養工作職能，通常是使用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依照工作角色、定位而有所不同。訓練除了強調法令、實際個案處理，也有統整的課程。**(B1)**

(2) 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

針對婦幼隊隊長的高階教育訓練，除了業務執行外還要知道如何與其他部會配合，觀念較宏觀。**(B1)**

(3) 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

中階則是針對個案之整合機制要如何去管控、處理。**(B1)**

(4) 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

低階就是單純針對個案的處理。**(B1)**

教育訓練：不斷的教育訓練、不斷的學習、不斷的經驗傳承對於婦幼工作絕對是有幫助的，簡單來講，就是不斷地做訓練，不管中央、地方或是基層，包括婦幼一些基本的法令條文修正，必須與時俱進。**(B3)**

建構制度：我們必須建構制度，去年警政署有編修新的婦幼手冊，因為性侵、家暴及兒少等法條修正，預計今年下半年或是明年整個婦幼手冊重新翻修過一遍。**(B3)**

正確資訊：相關的解釋函及規定，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很迅速的接受正確的資訊，我們最擔心法令是這樣，我們要求是這樣，基層卻沒收到，換句話說，我們的要求跟我們的期望基層沒辦法達到，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會落空，因此不斷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B3)**

案例教育：可運用之實際案例，當作實務訓練教材，訓練第一線執勤同仁，可以有高度敏感度，透過不斷地學習及督促，提升警察職能。(B3)

溝通協調：跨部會溝通及協調，單位之間的相互交流，希望在婦幼工作執行更順暢。(B3)

(5) 分階段進行訓練：

新生講習：新進人員要多辦講習，以提升他們的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理之職能。(E2)

在職教育：由於婦幼法規修正頻繁，去年兒少性剝削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有新修正，今年性侵害防治法又要準備修法，針對原有家防官或社區家防官，需要辦理常年訓練，以增加工作職能。(E2)

(三)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面臨問題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面臨問題包括：首長重視度不夠、經費不足、社區家防官職能訓練不足、新進同仁普遍對婦幼案件敏感度不足、婦幼案件處理的人員專業化不足、第一線員警對於性別平權觀念及專業訓練不足、婦幼隊員警偵查能力不足、婦幼隊權威性不足、刑案為要、績效掛帥、與疾病、經濟弱勢有關的家暴議題棘手難解、部分案件難以辨識孰是真正的被害或加害人。

(1) 首長重視度不夠：

目前警察接受婦幼訓練的機會及資源有限，問題的解決應回歸到警政首長夠不夠重視婦幼業務。目前許多改變都是外部社會聲浪而產生的，但如果首長夠重視，就不需要被動的改革，並且可以提供足夠的資源給婦幼保護業務。**(A1)**

(2) 經費不足：

因為經費不足，往往需要其他單位協助爭取經費，造成基人員實際層執行的困難。**(A1)**

(3) 社區家防官職能訓練不足：

以目前來講，各縣市分局家防官都是趕鴨子上架，對他們來說，這是內勤工作，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實際上處理案件的是第一線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雖然在警專的課程有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案件處理課程，但是老師只能講婦幼安全的概念，實際上各個縣市的分工及處理情形都不一樣，而且每個家暴、性侵案件的處理情況不一，派到第一線工作者，一定要重新學習。另外新進同仁普遍對婦幼案件敏感度不足，派出所家防官常流於形式，實際第一線同仁處理相關問題容易聯繫無門。**(D3)**

(4) 婦幼案件處理的人員專業化不足：

每件婦幼案件都是很獨特的，所以他要有偵查能力，亦要有保護被害人工作的能力，但是我們都交由派出所員警處理，除非「專門化」，警察本來就要實習，就像醫生一樣從住院醫師，當到主治醫師，這樣最起碼四年，從他見習到住院醫師到總醫師，最起碼十年，而婦幼工作難道不用一兩年的訓練嗎?光是在警專兩個學分完全不夠的，所以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除非警政署能夠面對這樣的問題，否則問題依然存在。**(A3)**

(5) 第一線員警對於性別平權觀念及專業訓練不足：

處理婦幼案件仍以調解糾紛的方式處理，顯示敏感度尚待提昇。此可透過頻繁的案例教育宣導，讓員警處理案件時，可將當時的狀況連結到案例，以提醒員警此為婦幼案件，而非一般糾紛案件。**(B2)**

每年各分局舉辦常年訓練都是基層員警負責簽名、上課、休息時間，何謂專業訓練，根本不可能發生在派出所員警身上。**(E2)**

(6) 婦幼隊員警偵查能力不足：

多被動受理偵查，少主動偵查，相關偵查能量大多集中於青春專案期間，並仰賴少年隊及各分局。婦幼隊應透過與其他單位合作共同偵辦，從中學習情蒐及偵查技能。**(B2)**

(7) 婦幼隊權威性不足：

提昇自我的偵查能力，才有足夠的份量要求其他單位。**(B2)**

(8) 刑案為要、績效掛帥：

目前警察機關面臨較大的問題，乃各警察機關從事少年犯罪防制工作者，大多為刑事人員，類此刑事人員在思維上本有先入為主之觀念。加上警察機關獨有之績效評核制度，在凡事以破案偵查為先之價值上，自然造成刑事人員無心，也無願多花費心思去理解少年背後真正的想法。**(C2)**

(9) 與疾病、經濟弱勢有關的家暴議題棘手難解：

遇到比較棘手的家暴原因是疾病問題，疾病是他們家庭的累贅，相對人不願去就醫，被害人處於被動狀態，造成很重心理負擔，尤其心理上疾病如躁鬱症、憂鬱症。這塊很難介入輔導，因屬衛生專業，雖也請衛生單位協助，但被害人、相對人不願就醫，單警察是不可強制送醫的，因鑑定很棘手又冗長，期間又怕發生問題，對有些經濟弱勢的家庭，他們也不願意送醫治療，怕住院醫療費用負擔不起，是否得就此部分建議修法予以經費補助。**(D1)**

(10) 部分案件難以辨識孰是真正的被害或加害人：

由於派出所處理事件非常多元性，對相關法規規範難以全部熟悉精確。有時對家暴案件的判定會面臨界線不清、態樣不明情況，尤其是被害者反而更像加害者時，而使得自己價值判斷體系混亂。**(E3)**

2. 因應策略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之因應策略，應包括：重視婦幼保護基礎教育，著重保護及輔導專業，提升長官重視程度；增加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提供社區家防官參與警政署專業訓練名額；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婦幼保護人員要久任為原則；提升偵查能力，樹立婦幼保護權威；改變警察對婦幼保護工作之態度；提升基層對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性侵害案件建議改由婦幼隊人員機動至各分局受理案件。

(1) 重視婦幼保護基礎教育，著重保護及輔導專業，提升長官重視程度：

婦幼工作要從基礎教育做起，應站在被害人立場教育開始。警政高層也要重新教育，上行下效，重新改造舊有思維及觀念**(B3)**

對於從事少年犯罪防制之人員，宜打破傳統之用人迷思，除樹立其專業之角色，培養及訓練多元之思考思維，更應著重於少年心理輔導知能之吸取。**(C2)**

(2) 增加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

婦幼工作要從基礎教育做起，應站在被害人立場教育開始。警政高層也要重新教育，上行下效，重新改造舊有思維及觀念。**(B3)**

對老年失智的評估，有些老年失智者施暴於第一時間是很難判斷到底是不是因其失智而引發暴力問題，確實在現在家暴案件愈來愈多元下，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E3)**

對專業訓練的增強部份，宜加強溝通技巧、心理學等知能。經過實際個案處理，認為宜加強訪談的專業訓練。身為警察是屬於剛性執法角色，所以約(訪)談大多帶有強制性色彩，但是，所面對的家暴態樣非常多種，以年齡層為例，有兒少、年長者，對其應對的方式就需要不同。此外，警察的身分常常會限制或阻礙與相對人建立信任關係的速度與可能性。所以，如何更有技巧與柔性的訪談技術很需要再教育。**(E3)**

(3) 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

再由派出所家防官以類似種子教官之身分多於所內勤教宣達，確立第一線處理此類案件同仁可諮詢對象，確認每位同仁皆有婦幼案件處理程序之小卡。

(D3)

(4) 提供社區家防官參與警政署專業訓練名額：

目前台北市所提供的專業訓練次數與時數較少，警政署所舉辦的相關專業訓練能提供地方派出所名額讓同仁參與會更有助益。**(E3)**

(5) 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

訓練是死的，但個案是活的，所以遇到的個案需要實務經驗累積才知道如何恰當處理。**(B1)**

一畢業的派出所同事在家暴業務是不熟悉的，都會利用機會去輔導教育，讓其學習與傳承經驗；也希望警政署能使各縣市家防官處理經驗能有機會互相交流，尤其資深家防官的經驗傳承。**(D1)**

舉辦個案研討以交流經驗：家暴案件不少也類型多樣，處理時偶有力有所不足之感，若藉由個案處理經驗的交流分享，以分組討論方式，提出個案議題，分享處理經驗，及彼此間問題討論，可聽到別人作法與看法，以啟發自己處遇個案時更有方法策略、增加自信心。**(E3)**

(6) 婦幼保護人員要久任為原則：

家防官多用警員，不用巡官，希望久任職務，然而，婦幼隊做規劃卻無法跟實務執行的人(防治組)做連結，無法了解現地遇到的困難**(E1)**。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派所員警有「六年條款」，也就是說勤區員警不能當太久，怕警勤區員警與不良幫派組織相互掛勾，因此，我於溝埧派出所擔任社區家防官 6 年，也因為 6 年條款之故，剛剛調至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拖吊廠服務。(E2)

(7) 提升偵查能力，樹立婦幼保護權威：

署有規畫網路兒少性剝削的相關訓練。權威不足的部分，婦幼隊需要加強其偵查能力方能不被其他單位看輕。**(B2)**

(8) 改變警察對婦幼保護工作之態度：

改變警察婦幼工作態度，要從改變婦幼工作基本觀念及想法開始做起。**(B3)**

(9) 提升基層對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

警察作婦幼預防方面是不容易，要靠家訪走進入社區及家庭，第一線還需派出所，由其辨識出來通報防治組。所以平常都要對派出所宣導，那類案子要報，有時難免疏忽，但機率不高。家防官也會隨時調閱通報案件，直接主動關懷，如詢問有無需要申請保護令，或請社工幫忙。組內也一直強調提醒請派出所對家暴案件識別的敏感度，並要通報，不要疏忽掉。**(D1)**

(10) 性侵害案件建議改由婦幼隊人員機動至各分局受理案件：

現在警察勤務以社工導向改進，去年 7 月開始，以性侵害案件管理為主軸，將被害人統一由婦幼隊接受報案，因目前陌生人犯案是少數，現在案件可以透過筆錄訊問就可以突破，但目前多了送到婦幼隊的程序，偵查隊不能立即作偵查，浪費案件偵查的黃金時段，最後案件還是送回來偵查隊，破案的責任還是偵查隊，甚至有時婦幼隊筆錄訊問不是很理想，建議應該由各分局偕同人員參與筆錄製作與其他蒐證執行，現行制度偵辦案件時效性較差，不能立即反應，也可以由婦幼隊派人到當地分局作筆錄，因將被害人載走也有一些

盲點，交通往返車程也要考量，應該由公務人員奔波，而非浪費被害人時間，可由婦幼隊人員親自來分局作筆錄，不要浪費被害人時間。**(D2)**

第二節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一、任務規劃

(一) 組改後，中央警政婦幼位階提高，有助於政策規劃

根據「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中央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組織與任務規劃有所變動，將原刑事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位階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安全科，並統籌全國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但有關犯罪的偵查處理，卻仍由刑事局負責。受訪學者專家與政策規畫者大都認為，負責政策規劃之層級提高有其正向功能，如增加能見度、資源掌握、重視度、核心價值實踐和政策推動等。

組改後，婦幼業務由刑事局移至警政署，當初組改的用意是希望婦幼業務位階提高，增加能見度，以掌握更多資源。但因其業務屬性，並不適合刑事單位抽離，而且雖然中央婦幼業務地位提升，但在地方組織運作已產生變化，會減弱執行效能。(A1)

組改後，中央提升至防治科婦幼組統籌規劃策訂相關婦幼政策。(B2)

婦幼工作提升至警政署層級是正面的，表示對警察機關婦幼工作重視。(B3)

(二) 組改有助於核心價值實踐

組改後，由於中央位階提高，權責劃分明確，受訪者表示有助於核心價值的實踐，但仍須有長官的重視和較長的時間累積，較能彰顯組改的效能。

從理論上而言，將婦幼工作拉至警政署，將更彰顯這工作重要性，對核心價值實踐應是有所幫助，但其能有所成需要長時間累積，目前仍有待觀察。一件事能否做得成，組織改革只是其中一部分，還有待執行者及組織內部能否對此議題看得出重要性，據以規劃及推動。**(A2)**

組改後對於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有助益的，因權責劃分明確；業務由刑事局移至警政署，故業務重要性、層級是提升的。任務規劃也因為層級提升，長官會比較重視所規劃的婦幼保護政策，對於業務推動較有幫助。**(B1)**

(三) 組改後，權責劃分明確，分工更為細緻，但分局家防官改為行政職

中央由警政署防治組婦幼科統籌規劃策訂相關婦幼政策，刑事局刑事局預防科婦幼股負責刑事業務；警察局婦幼隊組織維持不變，分局則將家防官移至防治組，由刑事員警改為行政員警，原偵查隊負責婦幼刑事業務。受訪者表示，中央而言權責劃分明確，分工更細；而地方則分由防治組與偵查隊共同負責；家防官的角色與職務性質有所更動，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與任務之落實，仍有待觀察。

組改前參加修法會議時地位可能較為弱勢，故會增加很多業務需要協辦，造成工作多、無法兼顧品質。但組改後因為層級提高，所以去參加會議，別人也比較會尊重警政署所提出的意見，政策制定上也比較能夠依造權責分工的原則分工合作，使工作明確較能達成。**(B1)**

組改後，婦幼業務移撥防治組，但刑案偵查仍留在偵查隊。**(A1)**

性侵害業務大多是由署防治組統籌辦理，刑事局單純就刑事部分提供建議及訂頒查緝計畫。**(B2)**

組改前隸屬單位為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婦幼組，現在是警政署防治組婦幼科。警察局部分仍然隸屬婦幼隊，無變動。而分局部分原先隸屬偵查隊，現在則屬於分局防治組。**(B1)**

（四）組改前中央是由刑事局預防科婦幼組統籌規劃策訂相關婦幼政策，地方下至婦幼隊、各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權責統一

組改後，由中央防治組婦幼科統籌規劃策訂相關婦幼政策，原刑事局僅留 2 名人員負責婦幼刑事業務，婦幼隊組織維持不變，分局則將家防官移至防治組，由刑事員警改為行政員警，原偵查隊負責婦幼刑事業務。**(B2)**

(五) 組改後，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與預防

組改後，分局由家防官專辦地方婦幼保護業務，對於警政婦幼保護之推動、督導考核和預防宣導較能專心投入，尤其是婦幼加害人口的查訪較過去落實。但偵查隊僅負責婦幼刑案，不再參與婦幼保護相關預防宣導工作。

因為偵查隊的業務太多，每個刑事人員均兼任許多業務，過去家防官也是刑事人員，當然也不例外，自然無法全心投入於繁瑣的婦幼業務中。現在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業務，自然能將所有工作時間投注於婦幼業務中。過去婦幼業務僅能推動至警局婦幼隊層級，至分局層級即被邊緣化，除非家防官特別用心，然此僅賴家防官一人努力。現在分局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業務，將更用心督導、考核各分駐(派出)所辦理情形。**(B2)**

尤其是性侵害加害人那部分，桃園縣有 400 多個加害人，以前我在偵查隊派出所沒有人知道他們在那裡，可是現在防治組，本來就是戶口組，組長就是要去督戶口，加害人訪查也是戶口的一種，因此，督導戶口的時候，一定要把性侵害加害人督導這方面放進去，現在性侵害加害人管的還不錯。所以不敢講說 10 個分局組長都很認真，但至少五個，所以這是力量的擴大。就是說你在分局或派出所鋪的面比較大，不然以前他在邊緣化。**(C1)**

目前保護預防工作偵查隊已經沒有在做，現在著重其他業務宣導(EX：詐欺宣導、少年犯罪宣導)，業務不歸偵查隊管轄。**(D2)**

(六) 組改後，刑事局業管婦幼刑案，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偵辦

組改後，警政婦幼刑案仍歸屬偵查隊業務，但案件控管則由家防官負責；受訪偵查人員表示，由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可同時兼顧加害人與被害人狀況；然根據組改後的任務規劃，婦幼刑案的處理，仍須偵查隊與家防官相互配合，這也是組改後最須強化的部分。

在權責劃分中，刑事局是負責刑事業務，然經過幾次互動後，署防治組表示只要是查緝的均屬刑事局業管，包含行政罰案件。**(B2)**

目前係涉及刑案部分(性侵、家暴違反保護令等)由偵查隊辦理移送，其餘公文往來、案件管控皆由防治組負責。**(D3)**

偵查隊角色是要主動發掘案件內容，告訴人進來偵查隊報案，可以雙面去了解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情況，但家防官角色較無法全面去了解案情。**(D2)**

二、組織運作

(一) 目標與核心價值一致，組織運作尚順暢

無論警政婦幼工作的任務如何規劃，其核心價值均是不變的；受訪的學者專家、警政婦幼政策規劃者和刑事局人員對此有相當高的共識。組改後，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協調溝通與組織運作尚稱順暢；對地方的少年隊影響較小，在少年犯罪防治上仍能運作順暢。

警政婦幼組改內部分工所遭遇困難，都只是實務上執行遭遇的問題，那不管是目前還是以前或是將來新增的制度，基本的警政婦幼保護核心價值還是不變的。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溝通協調很順暢的，目前我們的機制運作，我們跟刑事局不管事偵查科、預防科或是紀錄科，溝通協調都還尚稱順暢。**(B3)**

刑事局成立婦幼安全科，或將少年業務劃歸警政署，實務上執行遭遇問題，不管之前制度，現行制度，對被害人保護一樣重要。我們機制運作順蜴，不論是預防科、偵查科及紀錄科，均已達成共識，尚稱順暢，現行制度設計是否有更好規劃。**(B3)**

目標一致：基本上，少年隊針對婦幼安全之保護工作與婦幼隊目標是一致的，淨化兒童少年成長環境，打造安全、健康、快樂的社會。**(C2)**

各縣市在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上，長期均由少年隊主政運作，在執行上並無困難，亦未受警政婦幼組改所影響。**(C2)**

(二) 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合作密切

組改後，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運作，由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預防科共同負責，對於婦幼刑案、跨部會協調聯繫、政策規劃、業務推動和公文書處理等，均考驗組改後組織運作的效能；受訪政策規劃者表示，中央的組織運作由於任務規劃明確，除各司其職外，婦幼刑案以外的相關業務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研擬規劃，並請刑事局提供修正意見，基本上雙方能夠密切合作。

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合作密切，在組織運作上： (1)刑事局負責刑案，警政署負責行政方面協調以及政策部分。(2)外部會議與刑案有關都是與刑事局一起參加。(3)研議機制、作業規範，像修訂婦幼工作合作也是兩方一起執行，由警政署草擬規範，刑事局則提供修正意見。(3)公文部分有牽涉到刑事局也會聯絡交換意見。**(B1)**

(三) 警政署與刑事局分工大致清楚，但兒少性剝削業務仍有模糊狀況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分工大致明確，在運作上尚稱順暢，但兒少性剝削因刑事局性犯罪查緝專案與警政署負責業務規劃，二者間有部分重疊，仍須警政署與刑事局溝通協調；中央政策規劃單位存在的問題，亦將成為地方在兒少性剝削問題組織運作上所須面臨的問題。

刑事局負責刑案偵查，警政署負責婦幼保護。目前分工原則上還算清楚，比較會產生模糊地帶的是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因為刑事局有一個性犯罪查緝專案，兒少性剝削是查緝重點，而警政署則需要制定兒少性剝削業務和機制，所以例如青春專案業務之執行要如何調整就需要與刑事局溝通協調。**(B1)**

(四) 組改後，家防官隸屬與職務改變

組改後，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防官改置防治組，負責督考所屬分駐(派出)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家防官改為內勤行政職，辦理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十，承上啟下，橫向連結偵查隊；因此，組改後，家防官的職務與功能有較大的變動，仍在推動地方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時扮演重要角色；而制度和任務分工上的改變，如何使家防官充分發揮其角色與功能?為組改後必須思考和討論的問題。

派出所部分，原則為受理通報，後續偵查由偵查隊，協助輔導則由防治組家防官，遇有家暴案件的被害人是女性時，會請分局輪值女警協助幫忙、製作筆錄，因為因應需要本分局將各組女警納入編組輪值。若民眾到警局婦幼隊報案就直接由其辦理。**(D1)**

個人覺得並無太大差別，以前通報對口是偵查隊，現在是家防官，遇有家報案件要通報就能通報、需要支援諮詢就有管道，前後無差別流程皆順暢，若遇有家暴競合刑事案件，就分別通知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並將相牽連部分互為報告。**(E3)**

因輪值排班巡邏勤務，有時自己在線上巡邏時遇到家暴案件通報，可以立即前往處理，其他則有賴同仁處理，若有疑問他們都會詢問我，若我也不清楚，就會 call 家防官，他是 24 小時開機待命的。至於家暴業務性工作則由我彙整及處理。**(E3)**

現在資訊發達，在基本概念之下，可隨時上網查詢相關知識，即時補充，若再不了解就會打電話給警察局婦幼長官諮詢，處理上還好。在派出所部分也大致如此運行，即使深夜發生案件，派出所若認有必要即會電話告知家防官前往處理。**(D1)**

(五) 組改後，警政署與部份分局婦幼保護人力與資源增加

組改後，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編制 9 人，婦幼隊為警察局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轄區人口數未滿 10 萬，置家防官 1 人，轄區人口數每增加 10 萬人增置家防官 1 人，人口數 30 萬以上，置家防官 4 人。整體而言，警政署婦幼安全科與部份分局家防官人力增加，因業務專業化，較能專注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就家防官而言，其專業能力與是否適任婦幼保護工作，亦為重要考量。

組改後長官也比較願意提供人力、資源。在人力資源上，警政署人力有增加、警察局婦幼隊人力沒有改變、分局部分家防官以前可能需要承辦其他刑事業務，現在則專心做家防工作，使業務專業化。 (B1)

組改後有些分局從事婦幼業務的家防官是增加的，如果防治組組長夠重視，也會調派較多人力協辦婦幼業務。但不可只觀察人力多寡，更重要的是家防官是否適任。**(A1)**

(六) 逐級下達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並建立督導與反應機制

警政婦幼保護政策與業務的推動，從警政署/刑事局、警察局、分局至派出所，逐級下達各項政策和業務，對於業務推督導與重大婦幼案件追蹤檢討，已建立督導與反應機制。

運用業務督導與每月報表可了解縣(市)執行狀況，業務推動是逐級下達的，並利用業否個案有依規定通報、處理，重大個案發生也會個別追蹤、檢討。**(B1)**

(七) 婦幼刑事案件須透過刑事局或偵查隊調閱資料

組改後，婦幼刑案辦理呈現雙軌，婦幼相關犯罪的處理，卻仍中央由刑事局負責，地方則在偵查隊設婦幼專責小隊，偵辦移送婦幼刑案；但家防官須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因刑案資料由刑事局與偵查隊管理，家防官須透過偵查隊調閱資料。婦幼刑案辦理的組織架構雙軌向下對應，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如何強化婦幼刑案發生時的處理與效能，為組給後必須面對的問題。

婦幼刑案工作內涵和組改前差異不大，但以前業務面和刑案偵查面是整併在一起的，現在則是分開的，刑案偵查由刑事局負責，純粹政策規劃、行政面、業務面的則移撥到警政署。所以如果現在調閱一些相關資料可能需要與刑事局協調。**(B1)**

因偵查資料都由偵查隊管理，故家防官調閱資料需要偵查隊協助。**(A1)**

三、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面臨問題

(一) 中央主管單位二元化，業務協調與任務下達產生問題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運作模式有所改變，在二元化體制下，從中央的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預防科，到警察局的婦幼隊與刑警大隊，到分局的防治組與偵查隊，警政體系中的婦幼工作團隊，無論橫向與縱向聯繫和合作仍須強化，方能順利達成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任務。

基本上，婦幼工作內涵與角色任務和以往是相似的，但運作模式有改變、警政署重視度也有提升，不過在工作分配、橫向聯繫有再加強跟磨合的地方。**(B1)**

組改後，刑事局預防科少年股增設 2 名專門負責處理婦幼刑案業務人員，無論衛福部召開性平會、人身安全會議、兒少性剝削修法、家暴修法及性侵害修法等婦幼相關會議，警政署及刑事局均派員與會，造成多頭馬車，勤業務難以區分。**(A3)**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之間協調工作，對外部會我們無法一致，我們公文至婦幼隊，刑事局公文至刑大，例如：青春專案、少年工作，地區責任制，增加行政困擾，做事容易，做人難。**(B3)**

警政署及刑事局經常與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各部會召開聯繫會議，亦產生溝通協調問題。**(B3)**

組改後因婦幼業務負責單位分割，故實際操作層面一直有問題產生，不僅與外部網絡之合作需要學習，連內部單位之協調配合也需磨合。**(A1)**

(二)組改後，婦幼隊對婦幼刑案的分工與認知有時會混淆

組改後，警察局婦幼隊承辦警政署防治組和刑事局婦幼安全業務，同時負責督考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婦幼勤業務及刑案偵辦。組改可能使部份警察局婦幼隊將重心置於防治組業務，對於五大類婦幼刑案業務的分工與認知有時會混淆。

組改後，警察局婦幼隊多把重心放在署防治組上，甚至有婦幼隊誤認現在他們只負責辦業務，剛開始縣市婦幼隊收到我的公文後，電詢我這件是不是要給少年隊的，因為這件是刑事局發的文，而主管他們業務的是署防治組，我還要解釋刑事局少年股有設兩個婦幼刑事業務窗口，而且這件公文內容是兒少性剝削，是五大婦幼工作之一。**(B2)**

(三) 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

婦幼刑案的處理有別於一般刑案，須要透過網絡合作方能同時處理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問題；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婦幼刑案的業務與勤務分離，因隸屬單位、專業、任務和內外勤工作性質等差異，對於案件的處理在協調和溝通仍在磨合。

組改後，婦幼保護工作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把勤務和業務分開，當初組改設計邏輯是錯誤的，警察的勤務及業務係無法分割的，中央單位署防治組負責婦幼業務，刑事警察局負責婦幼刑案，各地方分局家防官業務從偵查隊移到防治組(原戶口組)，偵辦性侵案件仍在偵查隊，外勤同仁偵辦性侵害案，卻找不到家防官填寫通報表格，家防官為內勤工作，時間一到就下班了，婦幼組改造成各單位之間協調及溝通更加困難。**(A3)**

對警政單位內部來說，分局專責家防官有助推動婦幼政策，然刑事業務難以明確分隔，導致內部協調困難。**(B2)**

業勤務分離致無法掌握現況，這是分工後最大問題，目前因勤務(案件的處理)與業務(業管)分離，致實務上辦理業務者無法掌握轄內婦幼案件現況，相對也無法提升婦幼工作品質，而只能着重在業務、報表上，這是地方出現的問題。性侵害、兒虐等案件由偵查隊辦理，但其上級隸屬機關的刑事局卻非業務主管機關，就無法去監督性侵、家暴案件處理的品質，不管訊問品質、蒐證品質的監督都沒人管理。勤業務合一是一很重要概念，現勤業務分家後相關問題就步步浮現。**(A2)**

目前婦幼偵查工作仍由刑警大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配合辦理，此等勤業務之區隔，亦受制於本位主義而影響執行成效。**(C2)**

婦幼五大項業務的刑事劃分皆不同，就以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這兩項刑事背景較重的業務來比較，本局在兒少性剝削的負擔就沉重許多，同樣是數據統計分析，署 1 份月報表，我也要針對利用網絡觸犯兒少性剝削案件設計 1 份月報表。相關法規函釋，權責劃分上原屬署防治組，然去年有件函釋案，署表示涉及刑事偵查，且該法條又跟網路相關，所以改分由本局函釋。**(B2)**

(四) 兒少性剝削案件權責尚須釐清

由於兒少性剝削案件、網路兒少色情防治等涉及不同專案，中央負責單位為警政署防治組或刑事局預防科，在任務分工上仍須有清楚的劃分；以免分局家防官與偵查隊難以釐清權責。

刑事局負責刑案偵查，警政署負責婦幼保護；目前分工原則上還算清楚，比較會產生模糊地帶的是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因為刑事局有一個性犯罪查緝專案，兒少性剝削是查緝重點，而警政署則需要制定兒少性剝削業務和機制，所以例如青春專案業務之執行要如何調整就需要與刑事局溝通協調。**(B1)**

也有公文該由哪個單位承辦的問題產生，目前較無法劃分權責的是兒少性剝削部分。**(B1)**

網路兒少色情防治分工不清楚，署防治組說這是網路，是刑事局業管，到刑事局內部分工又說這是婦幼業務，所以到我們婦幼刑案窗口，在婦幼分工中，防治是署防治組權責，刑案偵查是刑事局，可是現在行政查緝也是我們的，防治面如果涉及網路也是我們的，原以為的刑事不單是刑事還包含行政，原以為防治不是我們的權責，然網絡防治卻是我們要處理的。**(B2)**

業務上聯繫部分，業務上與偵查隊、勤指中心、派出所做聯繫，勤指中心會協助通報，偵查隊會協助偵破，有時也會請派出所幫忙找人，所以必須要跟上述單位保持好關係，雖然我們勤務上屬分局管理，但婦幼隊會管控防治組業務，其實兒少性剝削查緝部分應該不屬於家防官，家防官應只作案件管控，違反風俗應不屬於兒少保護工作，違反核心價值。**(E1)**

(五) 組改後，家防官角色、定位與面臨問題有待解決

1. 家防官屬內勤性質，婦幼刑案通報與聯繫容易產生漏洞

婦幼刑案處理常須利用夜間或周末，在通報、聯繫和後續處理往往須及時處理，家防官署內勤行政職務，有時會造成處理延誤。

家防官屬於內勤，不須要加班，故婦幼案件如果在週末發生，可能要等到上班日才會知道，造成處理延誤。家暴、性侵等案件都屬於刑事案件，但如果刑事單位未將案件知會家防官，家防官完全不會知道有案件發生，所有後續的相關處理也無疾而終。**(A1)**

2. 家防官任務與功能定位不夠完善且壓力大

分局家防官同時接受婦幼隊與分局督考，且須辦理五大類婦幼保護業務和協辦婦幼刑案，如僅有一位家防官，其業務多元且壓力大。

進入家防官領域後，除了預防還要查緝，受限於分局環境，可是婦幼隊認為人是我派的，但分局認為人力是我的，因此工作就會變複雜，有時不能專心作家防業務。**(D2)**

因為一個人要承辦整個分局的家暴、性侵等問題、承擔個案，而且大家對家

防官期許很高，所以家防官的責任、壓力十分大，現有人力也無法負荷。

但派出所工作因為有一定的流動性，所以造成專業無法累積、傳承，故應該要對勤業務有改變才利於專業的培養。社區家防官至少應了解案件內涵、辨識及通報案件、以及該跟誰詢問以利做細膩的處理。而且分局家防官因為接觸案件量大，所以可以快速學習，但派出所不一定時常有婦幼案件，不容易累積經驗。**(B1)**

3. 分局家防官延攬與人員流失問題

資深家防官退休，恐面臨後繼無人的困境，組改後分局家防官預計逐年增補至 157 人；有多位受訪者表示，目前分局家防官人力不足，人才儲備不易，其主要問題包括：報名資格限制、薪資待遇較低、功獎較少、升遷較慢等。

基本上基層很多的想法，因為他們思考的角度跟我們的角度並不相同，家防官在 93 年特考跟 94 年以前可以報名，那我們也一直跟人事室爭取，因為有很多縣市面臨沒有儲備的人員，那我們希望人事室能夠逐年放寬，但是人事室不願意。**(B3)**

警政署人事室不願意放寬家防官報考資格，導致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儲備的人才不夠或是找不到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到底男生好還是女生好，除了基本的人格特質以外，我們蠻多基層、組長層級的警務員他們都是很有使命感，但是有使命感的人，他升遷就必須要受限，留下來到底是對你好還是不好，把你留下來反倒阻礙了你的升職。**(B3)**

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人才流失太多，原來較有經驗家防官，大多選擇留在偵查隊服務，因為有超勤及刑事津貼。**(E2)**

我覺得家防官現在就是找不到優秀人才是最大的問題。**(A3)**

是因為薪資與待遇減少，造成許多偵查隊辦理婦幼業務者不願意轉任，有些員警願意報考家防官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屬於內勤的工作性質。提高待遇的方式，目前有爭取提供一個月 3000 元的津貼。**(B1)**

受訪者指出，以前辦家暴業務，功獎是很多，現在是比較不清楚。現在因為又有分了很多對口出來。但原則來說，警察是專才的，沒有什麼案件一定要誰辦，只是經驗上的問題而已。通常警察會調動都是因為家鄉、自己個人因素比較多。**(D3)**

福利誘因不足：警察工作業務沒有福利，沒有誘因，無人想真正投入婦幼工作。**(E2)**

目前分局內因有資深家防官在任，所以內外聯繫皆稱平穩。但退休後就會面臨經驗傳承問題，因為家防工作是很重經驗累積，新進同仁如有不明瞭的還是要詢問，並去研讀法律相關知識，分局也需對新進同仁開班訓練。**(D1)**

(六) 警政婦有保護工作者獎勵問題

組改後，婦幼業務承辦多元化，刑事局、婦幼隊、防治組或偵查隊參與辦理婦幼工作，但無法得到獎勵，致使整體的配合度降低。分局家防官待遇與獎勵下降、家防官

實際工作與待遇不相稱；從中央到地方，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之待遇和福利，仍有努力空間。

刑事局婦幼工作者面臨的問題：主要是業務、工作的分配，還有功獎的問題，造成刑事局辦理婦幼工作的人沒有功獎，這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分局，造成有些人因此配合意願低。**(B1)**

舊計畫沒有修正，導致刑事局或是偵查隊有參與但沒敘獎。**(B2)**

無法協助刑事局人員功獎或行政上鼓勵，是警政署目前遭遇困難。現行兵分多路，偵查隊、婦幼隊及防治組有參與，但分不到獎勵，基層同仁無法認同。**(B3)**

主要是業務、工作的分配，還有功獎的問題，造成刑事局辦理婦幼工作的人沒有功獎，這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分局，造成有些人因此配合意願低。**(B1)**

原家防官編制於偵查隊，支領刑事加給，但組改後家防官屬於內勤性質，造成待遇下降、功獎減少，連帶使升遷速度變慢，造成人才流失。另因家防官需利用夜晚訪視，有部分分局不願讓家防官請領加班費。**(A1)**

待遇上是針對三點，一是刑事加給現已無且也成定局，第二是家防官的婦幼加給，目前也未見蹤影，再來是縣市的超勤、加班，有些縣市將之視為內勤每月只有十小時超勤加班費，但經努力後警政署已知有所改善，改為依實際出勤狀況實報實支，不再受限。**(A2)**

組改後家防官的嘉獎數比以往為少，至於直屬長官之組長部分，功獎也不多，需要有依據或半年性檢討方能敘獎。**(D1)**

實質待遇、福利的改進，本希望有婦幼加給，但只聽樓梯響而已，有時家防官半夜前往處理案件，因是內勤非偵查隊外勤，只按實際報支內勤的加班費，本局每分局的治安狀況不同，內部各組業務的組合與狀況也不同，超勤申報也各不同，但縣府有預算額限，有的搭配輪休等截長補短。**(D1)**

目前沒有家防加給，有時超勤加給也沒有，若沒有人力時，業務沒辦法做到盡善盡美，發揮有限能力達到最大效果。**(D2)**

四、配套措施與建議

(一) 上級長官重視，有助於婦幼保護工作的政策推動與實踐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的政推動是否順利，業務執行是否落實，警政首長與長官的重視與支持為重要的助力；如提供所需人力與資源、派任適當人才、建立妥適的獎勵與升遷制度等。

長官重視業務，底層執行單位也會對業務相關知能較為了解、業務較好推行。**(B1)**

處理家暴業務與事件過程中，所遇到的挫折等等會消磨投入工作的初衷，因此長官的支持會帶來奧援，當事人的回饋會帶來成就感，即使沒有功獎、加

給待遇，也不致讓原有的熱忱消失。

如分局長重視婦幼業務，指派優秀人才擔任防治組組長，則組長在發現問題時可以隨時與偵查隊溝通。為喚醒分局長對婦幼業務的重視，分局長也應接受婦幼教育，以理解婦幼保護工作之性質，支持婦幼保護業務。除了分局長外，更上層的警察局局長也應派任適任者擔任婦幼隊隊長，以利婦幼業務的推動。**(A1)**

(二) 強化警政署與刑事局協調溝通

警政婦幼保護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警政署與刑事局之間溝通協調至為重要，尤其是對於普遍或關鍵性問題，應進行分析和找出解決對策。

警政署與刑事局間分工如何更釐清、更精確，有賴二者間對談溝通協調，這是基層、網絡、學者等各界極力期待的，才能解決問題。因在執行層面所面臨是每一案件處理的流程、過程有許多枝節，未深入其境就難以想像，就難看到困難點，若只將問題簡化就更容易將之歸類為個案，而無法認為已成普遍性問題，應進行問題分析、策略解決。**(A2)**

偵查隊與防治組業務分工問題，需要上級長官出面溝通協調，另外加強員警專業訓練及強化婦幼工作人員使命感，亦是解決之道。**(A3)**

(三)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應朝向專業化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應朝專業化努力，包括：建立證照訓練制度、專業訓練、建立 SOP 處理流程、尊重專業、延攬/留任專責人才等。

目前專業部分不健全，目前業務部份還是有盲點，勤業務部分應專業化，建議建立證照訓練制度與建立專業標準處理流程(SOP)。**(E1)**

工作效能部分需要倚賴分局長官支持，有些長官不會尊重你的專業，主官意識會凌駕你的專業之上。**(E1)**

偵查隊編制之婦幼小隊並非僅是名義上的編制，而需要確實接受專業訓練並維持專業職能，故需列出婦幼小隊成員名冊、成員接受婦幼相關課程訓練以及與網絡開會的時間、次數以利控管。**(A1)**

因為性侵案件由各值日小隊受理，已非原先專責之情形，為確保每位同仁也知道案件管控之方式，確實回傳進度等，應安排簡易之性侵講習。**(D3)**

目前家防官僅有警政署及格證書，無法有專業證照，且婦幼隊直接派任家防官，主官認為婦幼隊主導性太強。**(D2)**

家防官專責久任已經達到初步的成果了，因為你現在說變成說家防官到防治組不用招考，基本上除非他自己不要幹，要不然沒人可以動的了他。受訪者指出，專責久任很多事情他馬上就知道了。剛畢業的因為他們比較容易出錯，可是你不斷的教不斷地教以後他就比較不會出錯，。如果說今天家防官你專責久任你的人力很穩定而且你很清楚你就是做這些工作。**(C1)**

（四）建立警政婦幼保護資訊聯繫平台，以利協助處理家防官婦幼刑案

組改後，分局家防官須協助處理婦幼刑案，為確保案件處理時效，以及保護家被害者權益，應建立婦幼保護資訊聯繫平台，以利家防官協助處理案件。

利用科技，建立不同單位之橫向聯繫平台，平台之使用權限也應由偵查隊擴充到家防官，方便案件發生之聯繫與處理。**(A1)**

（五）編列婦幼保護相關工作經費

警政婦有保護業務之推動，須由警政署編列相關預算，以利預防宣導與各項業務之落實。

橫向聯繫相關單位如人事室：加班費審核領取，督察組：民眾陳情案件，勤指中心：通報案件，偵查隊：查緝案件，行政組：發布新聞稿，主計室：因本身婦幼工作沒有編列預算，所以經費要自己想辦法，自行吸收(如：紅布條、宣導品、志工誤餐費等)，建議應該編列辦理業務之費用，警政署應該編列預算再交給警察分局進行宣導教育活動費用，每年宣導大型活動 1 場，小型宣導活動要 20-30 場，需要找尋其他單位資源。**(E1)**

（六）少年與婦幼業務整合

多位受訪者表示，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為撙節經費、增加人力、強化婦幼隊偵查能量、提升效率…，建議少年與婦幼業務合併，以發揮整體成效。

少年之背景、成長環境亦與少年事件之發生有其正相關，建議可將少年犯罪防制業務與現行婦幼業務相結合，如此始能避免形成多頭馬車，導致效率低落。**(C2)**

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務合併，或將少年隊人力及業務經費移至婦幼隊，使婦幼隊偵查人數增加，強化婦幼隊偵查能量。**(A3)**

事實上，警政婦幼組改後，針對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不該再僅侷限由少年隊獨自負責，尤以，許多少年事件之預防更須藉由兒少保護工作相配合，始能發揮成效。**(C2)**

桃園來講少年婦幼刑大其實我們分工的還蠻清楚的，強烈的建議少年跟婦幼其實可以合併，因為兩個太像了。如果今天少年跟婦幼可以合併也把隊長的位階拉起來，人力加起來有多少阿？…就經濟考量來講，強烈的建議少年婦幼真的要合併，因為他有些重疊性然後我覺得說兩邊的人力加起來那絕對是 1+1 大於 2，可是人家都說組長你過於樂觀，我覺得因為你接力就會一直朝這個方式去做他就會樂觀了，但是我覺得真的不能回到刑大，回到刑大會被邊緣化。**(C1)**

（七）審慎定位家防官編制

組改後，將分局家防官改為內勤行政職，就婦幼保護工作性質而言，反而不利其協助處理婦幼刑案，以及婦幼保護工作之推動，建議家防官編制為外勤或回歸偵查隊，抑或於婦幼隊應配置一定比例的外勤偵查員。

家防官之業務性質常需利用晚上進行家訪、約制告誡，而且應有調閱刑案資料之權限。希望家防官能回歸刑事人員，因為單位內部溝通較容易。**(A1)**

把家防官回歸到偵查隊，不僅可以領刑事津貼，亦可以領超勤，外勤同仁偵辦性侵害案件，案件控管及通報均在偵查隊，可以加速行政效率，一切恢復舊制就好。**(A3)**

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恢復至組改之前的業務分工，家防官應該設立在各分局偵查隊，不然依目前情況，大家都只是互踢皮球，根本沒用心處理婦幼案件，大家隨便處理，婦幼工作品質當然很差，因為每個人心裡都會認為這不是我的業務，根本不會認真去處理婦幼案件。**(E2)**

應按照工作屬性來區分內外勤，婦幼隊應配置一定比例的外勤偵查員，比例大約為 6：4 或 7：3，因為婦幼案件刑事比重還是較高。若婦幼隊人數少，可考慮與少年隊合併，使偵查人數增加，也較有能力指揮分局。且少年案件也是需要網絡合作，與婦幼案件屬性相似。**(A1)**

（八）落實家防官代理人制度

婦幼保護工作或案件發生時間不定，應24小時均有人可以處理或受理通報，應落實專責代理人制度或專責輪值。

因案件發生時間不定，該分局並未有專責處理人員，目前皆由當日值日小隊或刑責區受理相關案件。**(D3)**

認真負責、投入的家防官都是 24 小時 on call 的，不敢亂休假，除處理事務順當與否外，有些代理人是其組長，總覺得不好意思，即使是因公來受訓仍然晚上要回去處理公文。所以代理制度沒建立好，相對而言就是權益受損。**(A2)**

發生性侵案件應通知防治組家防官，因此家防官業務需有專人輪值，不應全盤由偵查隊處理，便於遇有案件發生時家防官能第一時間掌控、通報，確保案件進度順遂。**(D3)**

（九）家防官應以專業為考量，不須性別考量性別比例

儘管婦幼保護事件中，加被害人性別有不平衡的現象，多數受訪者認為，家防官的派用應以其意願、工作熱忱、專業和人格特質為考量，不須考量性別比例，如有兩位以上家防官，可考慮男女平衡。

不需要有特別設限，專業才是最需要考量的，性別不是。目前縣市家防官整體比例男性還是比女性多，但因為家防官之性質與相對人接觸較多，故未必一定要女性。**(A1)**

對於家防人員的遴選只要將標準有所訂定，就有一定規範可循，最重要是建立制度，建立一專業性適任體系。至於是否需男女比例配置，是無須特別考量，因為專業更勝於性別，專業應克服性別限制。**(A2)**

從事婦幼工作最重要的是有熱情，至於家防官男女比例並不重要，其實男性的家防官未必比女性的家防官差，家防官本身要有偵查能力，要有辦案的能

力，才有辦法指導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男女比例事實上是沒有意義的，至於家防官遴補及甄試部分，希望能夠放寬家防官資格，如果在該分局或派出所表現非常優秀，為吸引優秀人才從事家防官工作，應該要放寬遴選年資及甄試條件。**(A3)**

新舊或男女比例都沒有差別，女性不一定比男性好，主要關鍵在於要找到有意願的人來從事。**(B1)**

基本上大家都認為說婦幼工作一定是女生在做，但我現在接觸很多業務，我看我們男性同仁也做得很投入，所以我認為只要你有使命感，不管男性女性都一樣可以做得很好，不過目前特考班的比例女性居高，家防官的比例也是女性居高，我是認為男生跟女生是一樣的，但是人事室他們的隱憂是擔心說一開放以後，女生會大批的往內勤流動，將來政策上會涉及到招生的時候男女的比例原則。**(B3)**

家暴被害人哭哭啼啼的用女生去安撫最好，可是也要約制相對人，性侵害相對人要去約制，家暴相對人也要去約制。…基本上我們只有三個回來的是女生，新員的全部都是男生，對男生後來我們發現這樣一年以來，一年多了一年你看一年三個月了，發現一個現象經過選擇到這個工作來，所以他們很用心在做，平均表現比之前的好，然後，人力非常的穩定。**(C1)**

女性針對相對人疏處會有問題，相對人是顆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會暴力傾向，需要一些技巧，但女性可以對被害人溝通，像遇到女性加害人有嚴重精神障礙，不能接觸疏處，就要由社區家防官前往協助，目前每一個派出所都有一個社區家防官，但社區家防官不是專責，只是兼辦工作。因此，每個分局應該要有 2 個以上家防官，性別一男一女較適合，招考限制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有些特考班想要掉到內勤，必須要做一些限制。**(E1)**

無論男性或女性擔任家防一職，只要有心及認真，無關男女性別問題，男警及女警一樣好。**(E2)**

專業人才需要培養，遴選需要深入個人特質，評估當事人特性，必須善於溝通、談判技巧，考量是否可以承受家防官的工作。**(E1)**

專業人才需要培養，遴選需要深入個人特質，評估當事人特性，必須善於溝通、談判技巧，考量是否可以承受家防官的工作。**(E1)**

（十）家防官人力配置應足夠，以落實婦幼保護政策

部分分局家防官人力仍有不足現象，尚未達警政署人力配置規定，而原規劃每10萬人口配置 1 名家防官，似仍有不足，仍可考量適度提高家防官人力。

人力配置上確實不足，依法規標準推算，所服務派出所需配置二位專責人員，但目前僅個人一人擔任，只有職務代理人而已。**(E3)**

目前工作內涵以五大項工作為主軸，婦幼隊掌管 14 個分局，人力配置以每 10 萬人口設 1 個家防官，每 20 萬人口設 2 個家防官，目前有 7 個分局設有 2 個家防官，然而，我認為每 10 萬人至少 2 個家防官，每 20 萬人至少 3 個家防官。**(E1)**

(十一) 強化家防官報考誘因和留任優秀人才

家防官在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扮演重要角色，如何強化報考誘因和留住有經驗的人才，受訪者表示可以考量： 放寬報考資格、加強福利待遇與獎勵、暢通升遷管道等。

家防官應爭取職務加給、功獎及獎金，如果待遇至與一般行政警察相同，沒有基層員警願意擔任家防官一職，因為家防官責任重、事情多、又要面對民眾家庭內夫妻間之糾紛，工作相當吃緊，要有實質誘因，才能鼓勵基層同仁踴躍報考。**(E2)**

工作權益部分，沒有特別工作權益部分。獎勵部分，都是婦幼隊公文律定的，一年大約 40 支嘉獎，執行家暴令也可以敘獎。**(E1)**

考量家防官除須辦理一般行政警察業務，及擔服共同勤務外，並應依相關婦幼安全法規執行加（被）害人查訪、約制等勤務，如待遇減少至與一般行政警察相同，將降低現職員警擔任家防官意願，為免衍生無法留任現有績優人員及招攬優秀婦幼專業人力等疑慮，爰積極規劃爭取家防官職務加給。**(B3)**

婦幼工作尊重法制化，業務工作內涵需要更明確，為爭取兒少性剝削專案績效，家防官工作職能應增加偵查能力。

吸引人才加入，除需要加給誘因外，建議多給功獎，因功獎多寡對其陞遷、考試、轉換其他跑道有所影響幫助。**(D1)**

建議提高實質待遇，如給予加給，至於升遷部分建議能如鑑識、外事一條鞭方式，給他們安定的環境。**(D1)**

雖因整體警察業務考量而難以立即到位，建議倒不如多多給與功獎，因功獎多寡對陞遷、考試、轉換其他跑道有所影響幫助，如果這位子是個好缺，則易吸引人才並投入工作。雖然辛苦，但功獎多看得到未來。**(D1)**

須要檢討現行功獎機制，我認為敘獎至少要跟偵查隊對分，增加偵查隊婦幼專責人員的功獎**(D2)**

要給他福利、待遇跟好的條件，再加上他有使命感，他才會願意在婦幼工作的基層繼續做。**(B3)**

家防官每個月 3,000 塊之加給應盡快實現，且建立合理獎勵制度，使其可獲得應有的功獎、福利。**(A1)**

如果長官能夠提供獎勵，將能鼓勵參與、合作的意願。**(B1)**

必須有更好福利及待遇，再加上有使命感，才能留住人材。**(B3)**

第三節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一、中央部會網絡分工

(一)中央部會分工合作已有既定模式

中央部會網絡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分工，法已有明定並行之有年，故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網絡的分工合作，在法治的基礎與過去的發展脈絡下維持一定的分工合作模式，基本上中央部會網絡多會依照權責分工原則並尊重警政署的意見辦理。

> 應該是說以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其他部會就有既定的合作模式，現在應該還是維持舊有的分工與合作部分。**(A3)**

> 組改後因為層級提高，所以去參加會議，別人也比較會尊重警政署所提出的意見，政策制定上也比較能夠依照權責分工的原則分工合作，使工作明確較能達成。**(B1)**

(二) 警政中央透過協調會議與部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並承擔跨部會網絡會議秘書工作

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在工作分工上，係透過會議達成工作協調或共識。另外由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改隸衛生福利部後，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會議召開移由警政署擔任秘書作業。

> 與外部會的分工較無問題，如果分工有爭議會協調討論。**(B1)**

> 常與衛福部的保護服務司、社會家庭署、社工司、心口司合作，大家都是網絡的一員。原本內政部家防會召開的人安組會議改由警政署召開。也會協辦其他單位執行諸如安置時由警方護送以及會同訪視案家等業務。**(B1)**

(三)警政中央體認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

刑事警察局屬警政署特業幕僚單位，過去刑案偵查交由刑事警察局負責，警政署並不特別過問；對下級警察機關，警政署則是上令下達、單向指揮與威權式領導。組改後，由於婦幼保護工作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犯罪偵查預防併重，警政署不僅需統籌全般婦幼保護工作的政策規劃面，還需瞭解掌握刑事體系在婦幼被害犯罪偵防工作的執行面，另外也必須與外部網絡橫向溝通與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婦幼保護工作，這對警政署的工作與指揮模式是一很大的改變與挑戰。

> 婦幼案件處理是需要很多單位配合的，以性侵害案件來說，警察機關從受理、鑑識、採證、筆錄到移送，警察責無旁，但是案件處理過程社工、醫療單位都要介入，後來偵查、起訴、判刑亦是司法機關的權限，再接下來矯正又是法務部矯正署權限，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屬於衛福部心口司的權限，因此我們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會碰到很多制度跟執行上的問題，需要跨部會合作及溝通。**(B3)**

二、網絡合作困境

(一)組改後，部分中央部會組織亦有調整，網絡合作需要重新磨合適應

組改後，不僅是警政署的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部會，在機關隸屬或工作權責劃分都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過去合作的部會不僅對內有各自的問題待解決，對外的聯繫合作上也出現了些新的問題。受訪者認為，中央部會原有的合作聯繫機制因組改後而改變需要重新適應。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的合作，也遭遇資源不足、聯繫有問題，尤與衛生福利部的合作關係更需磨合與事前溝通。

> 組改一年多來，警察機關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心口司、社家署、社工司碰到許多問題。**(B3)**

> 組改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已經慢慢成熟，但是組改後，把整個警政婦幼工作及各單位間之協調聯繫都打亂了，原本已經上軌道的工作，又要重新適應。**(A3)**

> 目前遭遇問題有資源不足、聯繫有問題，警政署與衛福部合作關係仍需要磨合，強化事前溝通。**(A1)**

(二)組改後，警政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雖然提高，但與網絡合作，警察是否因此受到尊重與重視則有待觀察

組改前，刑事局代表對外會議在意見表達或溝通上並沒有受到足夠的尊重與重視，組改後，警政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位階雖然提高，但對外會議的意見表達與溝通上，是否隨位階的提升而受到足夠的重視與尊重則有待觀察。

> 只是警察單位自從組改後，以前只有刑事局預防科派人出席會議，現除了刑事局派人，警政署防治組也派人出席，對衛福部而言，無論什麼單位出席，我們就是警察機關的代表，所以這部分是一個新的議題，就是我提到的警察在其他部會所扮演的婦幼工作角色為何，各相關部會真的會因為我們把婦幼工作提升至行政部門第三級單位警政署，因而更加重視尊重我們警察？這值得我們去深思。**(A3)**

> 組改一年多來，基本上各部會都很尊重警察的意見、看法，只要我們能夠講出一個道理、態度正確的話，不管是老師或是各部會都會尊重我們。**(B3)**

> 警政署及刑事局經常與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各部會召開聯繫會議，亦產生溝通協調問題。**(B3)**

(三)組改後，中央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的分工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但因警政中央在婦幼業務上有內部的分工，屬婦幼刑案或犯罪偵防部分歸刑事局業管，其餘由警政署負責；但對其他部會網絡而言，並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以致對外會議往往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皆需共同參與，不僅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也可能造成對外意見表達立場的不一致。

警政署以外的部會不了解防治組與刑事局的分工，往往兩邊都發公文。**(B2)**

署、局職務劃分不清楚，導致單位間聯繫混亂。**(B2)**

部會與警政署都不清楚我們的分工狀況，需要經過溝通協調無統一標準。**(B2)**

警察單位自從組改後，以前只有刑事局預防科派人出席會議，現除了刑事局派人，警政署防治組也派人出席。**(A3)**

(四)外部網絡認為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雖然業務能見度增加，但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在婦幼工作的切割下，致運用資源減少、共事機會減少，造成婦幼刑案處理功能的弱化。

因運用資源減少、缺少共事機會，故解決婦幼案件的基礎功能弱化。組改是希望婦幼業務被重視、有能見度，但現在執行力被減弱。婦幼保護案件之刑案處理與保護需要兼顧，應維持刑事的角色並強化保護職能。**(A1)**

全世界沒有一個工作是像台灣警察把婦幼工作的勤務業務分開，我覺得這是造成迄今婦幼保護工作分歧的開端，但是組改傷害已造成，不可能回復舊制，希望警政署能有解決之道。**(A3)**

(五)組改後，機關本位及人的因素影響中央部會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

受訪者認為中央部會網絡有各自的業務立場，遇有難以解決的問題或是權責不清時，多會互推卸責後交給警察處理；中央部會網絡合作因人的因素致信任不足而影響合作關係。

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回歸警察主政案，性侵害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因組織改造移撥衛生福利部，法令及預算都在衛生福利部，警方只是偵處執行機關，難以成為一個發動的角色。**(B3)**

我們面對的這些單位都有既定的業務立場，但是這些單位主管，例如署長、司長、科長的人格特質也很重要，因為都會影響到該單位與警察機關的溝通與協調。**(B3)**

或許有關機關會說我也主動想做些事項，但主管機關非常強勢而壓迫其作為，這就牽涉主其事協調能力，如何尊重各有關機關卻又能適時強勢推動業務。制度弄好後，能不能順遂推動，人也是很重要關鍵因素，如果這些都具備了，那麼合作就 OK 了。**(A2)**

(六)警政中央認為其他部會網絡多將難以解決或分工不清的問題推給警察

警察為人民保母，只要涉及民眾事務永遠無法置身事外，因此除了法定職掌外，也賦予許多行政協助事項。受訪者認為衛生福利部在婦幼保護工作上對責任的分擔及問題

引導上相當有主導性，以致給警政中央相當大的壓力。警政署代表對外參加會議時，時常擔心會標到新工作，增加基層員警負擔成為罪人，也認為各部會不該以警察人數眾多，就凡事都推給警察，警察並不如大家想像中的萬能。

> 衛福部的責任分擔及問題引導走向，帶來極大壓力，基層工作業務量多，怕標到非警察本業之工作，或者替社工工作或遭其指揮，其實很多都是大家有責任、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事。**(B3)**

> 倡議團體的倡議及老師提案意見，各部會就要開始尋求解決的辦法，若能找到解決辦法的、部會間協調順暢的，就能馬上解決，不能解決的問題，各部會就會開始互推，但是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大家通常都把工作推給警察機關去處理，…認為警察人多，無所不在，到處有派出所，24 小時值班，可以包山包海，事實上基層不如想像中的負責任、敏感度或專業。**(B3)**

三、網絡分工建議

(一)增加警政婦幼保護的人力與經費，警政中央才有推動工作的動能

要促進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的分工合作，首要增加婦幼保護工作的人力與經費，這意謂著警政首長要對婦幼保護工作有所重視時，代表警政中央出席外部會議者的發聲才會獲得內部支持的力量，有人、有錢，業管單位對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才有足夠的動能。

> 警政首長應該編列人力、經費給婦幼單位，經費分配應該要調整，增加利用在婦幼案件之經費。**(A1)**

(二)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摒除配合者的心態

受訪者認為婦幼保護工作在婦幼法令中雖訂有主管機關，但同樣明定有警察角色，故警察角色有其重要性與主體性。警政中央在婦幼保護工作上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並發揮主導的功能，有受訪者認為警政中央的規畫者應調整互相防禦的工作心態，改變警察是配合社政工作的概念，才能發揮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否則無法與其他部會網絡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 在工作上要找到定位與主導性，改變是配合社政工作的心態，才能發揮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

> 主管機關是須擬定政策方向，但每一個相關合作機關也要依自己應辦事項去規劃策略方法，而不是等著主管機關說做什麼才配合作什麼。**(A2)**

> 以現在觀察覺得警政署需找出其在整體性婦幼工作圈內定位，雖法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但體系內有關機關如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都是重要主體，而非是配合主管機關的概念與心態。**(A2)**

> 今天若能認為我的職責、我的婦幼警察就是要讓民眾更安全，讓我的婦幼案件處理得非常好讓民眾信任，那麼你的主導性就要出現，而不是說配合這個配合那個。所以如果沒有先定位好的話，那麼談合作就會出現狀況。**(A2)**

心態若不調整則合作不成倍力效果反成為問題，破壞彼此間信任，大家互相以防禦心態害怕對方附加工作，或懷疑對方故意設計附加工作。**(A2)**

（三）警政中央建立單一窗口，對外有助於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對內有助於領導統御與事權統一

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上，要建立專人或單一窗口聯繫機制，除了有助於對外的聯繫及意見表達上能有一致性外，對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也至關重要，因為地方警察機關有清楚的對應關係，才不致多頭馬車無所適從。

刑事局需要設與其他部會聯繫之專人，與警政署和衛福部溝通，因為衛福部有資源，但婦幼案件執行仍需要警察。**(A1)**

改進方法是希望由警政署為窗口，需要協辦時再轉交刑事局。**(B2)**

刑事局應有專門承辦婦幼業務的組，組長應負責和警政署、衛福部溝通，暢通聯繫橋樑。**(A1)**

(四)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至警政署，代表警政婦幼工作不再只以刑事犯罪為主，過去的重心放在再犯預防已有不足，組改後，警政中央應改變思維、打破框架，警政署不僅要發揮統籌的功能，強調全般犯罪的預防，也要改變過去與刑事局在工作上的二分法，政策面與執行面皆要全面掌握。同時以公開、透明及開放的心態，與部會網絡及民間的合作，並且勇於接受外界監督，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才會有所進步。

警政體系要開大門走大路，一定要更公開、透明，更開放地與民間、網絡間合作，我們寧願被監督，因被監督才會進步，不要關起門來不要被監督，就會是退步，這麼多年來為何警察不被信賴，就是我們沒有開放我們自己，沒有再進步，就會離民眾愈來愈遠，變成惡性循環。尤其婦幼工作非全是刑事偵查，應該可以更開放與民間合作。**(A2)**

第四節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為探討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情形及其運作困境，本節探討主要內容包括：實務工作內涵與人力需求、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實務運作困境與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實務工作內涵、分工與人力需求

(一) 實務工作主軸仍以五大項婦幼工作為主，由家防官擔任聯繫窗口

目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工作主軸，仍以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五大項婦幼工作為主，組改後由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擔任聯繫窗口，定期出席相關婦幼會議，每分局人力配置以每 10 萬人口設置 1 個家防官，每 20 萬人口設置 2 個家防官，負責控管及協助婦幼案件之處理，目前聯繫上尚無發生重大困難。

目前工作內涵以五大項工作為主軸，婦幼隊掌管 14 個分局，人力配置以每 10 萬人口設 1 個家防官，每 20 萬人口設 2 個家防官，目前有 7 個分局設有 2 個家防官 **(E1)**

通常由家防官出席定期性各聯繫會報及協調會議，對於事務掌控較能一貫。目前分局內因有資深家防官在任，所以內外聯繫皆稱平穩。**(D1)**

(二) 組改後家防官人力需求及人才流失問題，各界看法呈兩極化

1. 家防官人力需求問題

組改後，家防官人力需求問題，分局偵查隊人員認為婦幼工作人力配置應從新考量，目前由於全國警力缺乏，不應再多派家防官進行業務控管；另從婦幼隊或分局防治組人員角度來看，認為目前各分局家防官人力短缺，應提高家防官人力配置，雙方各自有業務立場，看法分歧，但亦有保持中立立場者，認為應視實際業務量而定。

人才沒有流失問題，從派出所拉人去擔任家防官，本分局目前有 2 位家防官，但以前 1 個人做，目前 2 個人做，全國外勤警力缺乏，不應該再多人做業務控管，可是已經法制化也沒辦法。**(D2)**

我認為每 10 萬人至少 2 個家防官，每 20 萬人至少 3 個家防官。**(E1)**

在分局層級人力是不足的，因為家防官是實際執行者，需要追蹤、管制轄區內所有的案件。**(B1)**

人力配置符合警政署規定，家防官以專責為原則，但長官仍會以整體業務推動做為工作分派的考量，家防官原則上雖為專責，但長官有整體性考量，目前婦幼團體很重視此項工作，但從案件數規模來看，還不若刑事、交通重要，因此長官會為整體業務推動考量，而使家防官兼任其他業務。**(D1)**

本分局依所轄人口數推編需置 2 名家防官，但目前僅有一位家防官，另一位基於分局內整體業務考量，被調其他單位協助業務。所以，讓唯一的家防官盡可能地專責辦理而不兼任其他業務。**(D1)**

當初警政署招募家防官給予願景，人員自願報考，進入家防官領域後，除了預防工作外還要查緝，受限於分局環境，可是婦幼隊認為人是我派的，分局認為人力規劃是我的權責，因此工作就會變複雜，有時不能專心作家防業務，目前沒有家防加給，有時超勤加給也沒有，若沒有人力時，業務沒辦法做到盡善盡美，發揮有限能力達到最大效果。**(D2)**

人力夠不夠這種問題並不好說，無標準答案，端看你要做到幾分，沒人可能做到 3 分也 ok，同時也要看外在對我們的要求如何。如果對我們要求很多，我們可能就覺得我們人力不夠，可是如果說外在的要求不是這麼多的時候，你覺得還可以應付，人就不會不足。**(C1)**

去年本來招考 12 個，因為我們 10 個分局就補了 10 個，後來不是又來了公文 20 萬個人以上可以補第二個，所以我們就考量 OO 跟 OO，因為舊的家防官一年之內還可以回任家防官，所以後來中壢開缺，她就主動表示說我要回來，那是他的選擇。在刑警隊工作壓力太大希望轉換內勤。如果你硬要說家防官錢少，你可以不要來啊。我覺得什麼叫人才，我覺得警察叫通才，以 OO 來講，原來有 10 個家防官，現在目前有 13 個家防官，OOOOOO，因為人口超過 20 萬人所以補了第二個，所以現在我們有 13 個家防官，但是有舊的家防官只有 3 個，另外 10 個是新的，那你覺得 10 個表現不好嗎，我覺得超級好。**(C1)**

未升格之前包括婦幼隊長共 23 人，升格以後共 25 個人只增加一個人事主任跟會計師主任。可是因為升格以後，變成機關，所有婦幼隊本身的發文，檔案管理採購建築等必需都要婦幼隊人力自己做，可是沒升格之前，自己不用管檔案不管收發，全部都有警察局這些大哥幫忙。可是我升格以後人力其實沒有增加可是我的工作無形當中就增加了，例如行政組現在就很忙，它要管這棟大樓，工程就很大，無形中人力就縮減了。所以人力夠不夠這個問題，就是說你要把它做到怎麼樣大，並無一定標準或答案。所以你只要用心，願意去做，尤其是婦幼，用心更重要。**(C1)**

2. 家防官人才流失問題

組改後，中央認為各地方家防官人才大量流失，惟亦有受訪者認為並沒有人才流失問題，針對此問題看法不一。

家防官人才流失，要先有誘因，才能吸引優秀人才，因此人才能不能留住要看有甚麼誘因。所以一定要有更好的制度、獎勵與福利才能留住基層，基層不調動有些是因為他的家在這裡，像我以前在鄉下分局服務很多基層、學長都不願意調動，不願意調動他要付出的代價就是他要犧牲升職的機會，但是因為他的家在這邊，所以他會留下來，那有些人想升職，就必須要出去流浪，基層也是一樣，我們要給他福利、待遇跟好的條件，再加上他有使命感，他才會願意在婦幼工作的基層繼續做。**(B3)**

家防官需要經驗累積，新人較無敏感度，人才流失問題嚴重。**(B2)**

獎勵、加給是人的選擇，並沒有家防官流失的問題，也不會為了這種事情去流失了人才，以前辦家暴業務，功獎是很多，現在是比較不清楚。現在因為又有分了很多對口出來。但原則來說，警察是專才的，沒有什麼案件一定要誰辦，只是經驗上的問題而已。通常警察會調動都是因為家鄉、自己個人因素比較多。**(D3)**

二、實務運作狀況與效能

(一)分局偵查隊偵辦婦幼工作現況，大多為被動處理，欠缺主動性

組改後，婦幼案件勤務與業務分離，各分局偵查隊偵辦婦幼刑事案件，防治組負責業務控管，導致實務上負責婦幼業務控管之家防官無法掌握轄區婦幼案件現況，偵查隊名義上負責婦幼刑案偵查，惟組改後，上級業務單位署防治組亦非刑事主管機關，無法監督性侵、家暴案件等偵辦品質，現行制度造成各偵查隊大多被動處理婦幼刑案，欠缺積極主動性，縱向與橫向溝通聯繫亦產生問題。

警察人員對於婦幼案件是被動處理，案件發生才會處理，家防官會將案件移到偵查隊偵處，案件發生時多以派出所員警或家防官到場，出於被害者保護與案件控管，目前性侵害案件臺北市報案都轉介到婦幼隊受理偵訊筆錄，偵查隊不會接觸到被害人，主要作後續的刑案偵查，不論被害人到何醫療處所報案，就統一由婦幼隊受理，初步受理與蒐集物證後，統一再轉由分局偵查隊偵查案件，分局也有成立專責小隊、人員來處理性侵害案件偵辦，家暴案件部分，分局有家防官、轄區亦有社區家防官處理，兒少性剝削則沒有特殊人員來查處，都是以一般案件處理，偵查隊沒有特別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作處理，但還是會針對中央的政策規劃來作勤務變更或是利用青春專案來執行。**(D2)**

目前兒少性剝削業務歸給婦幼隊，所以偵查隊不太會接手，分局業務對口是防治組，但到案件查處最後還是由偵查隊來偵查，現在只有性侵害、性剝削、家暴案件對偵查隊較有相關。**(D2)**

現在警察勤務以社工導向來改進，去年 7 月開始，以性侵害案件管理為主軸，將被害人統一由婦幼隊接受報案，因目前陌生人犯案是少數，現在案件可以透過筆錄訊問就可以突破，但目前多了送到婦幼隊的程序，偵查隊不能立即作偵查，浪費案件偵查的黃金時段，最後案件還是送回來偵查隊，破案的責任還是在偵查隊，甚至有時婦幼隊筆錄訊問不是很理想，建議應該由各分局偕同人員參與筆錄製作與其他蒐證共同執行，現行制度偵辦案件時效性較差，不能立即反應，也可以由婦幼隊派人到當地分局作筆錄，因將被害人載走也有一些盲點，交通往返車程也要考量，應該由公務人員奔波，而非浪費被害人時間，可由婦幼隊人員親自來分局作筆錄，不要浪費被害人時間。**(D2)**

(二)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於婦幼保護工作橫向與縱向之聯繫及分工上多頭馬車

組改後，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橫向聯繫及分工上，應有單一聯繫窗口，且對口位階不宜太高，否則難以溝通，另縱向聯繫方面，應統一律定及釐清分局偵查隊、防治組家防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及警察局婦幼隊間關係，及相關業務分工，建立處理案件之標準流程(sop)，以免造成彼此聯繫與業務分工上困難。

分工協調工作部分，協調部分需要改進，因偵查隊之聯繫對口是偵查隊副隊長負責，可能有很大的主官意識，應該階級相當比較好溝通，可能小隊長比較適合，面臨問題的部分，案件無法直接找到一個最主要的窗口，需要直接找到案件承辦人，希望找到直接專責人員，窗口只是對外單位才使用。**(E1)**

到底案件來了，偵查隊要問防治組還是要問婦幼隊，畢竟這是不同系統。一個是業務系統，一個是分局內部的系統，那到底第一時間我們應該要問哪一個系統? 像我們刑案很簡單嘛，問檢座就好。這種案件應該也是要一樣，可是就變成說覺得有時比較不知道。**(D3)**

偵查隊主要配合防治組執行。**(D3)**

目前保護預防工作偵查隊已經沒有在做，現在著重其他業務宣導(EX：詐欺宣導、少年犯罪宣導)，業務不歸偵查隊管轄，有關偵防工作效能，性侵害案件破案率是 100%，除非陌生人性侵案件，但性騷擾案件因對象不確定，人不好找，案件不太好破，精進部分，因性騷擾是微罪與非重大刑案，屬告訴乃論案件，若在校園用言語騷擾或觸犯兩性平等法，都容易找到對象，但隨機性性騷擾案件很難偵查，有場域、對象比較好偵查，去(103)年業務評比增加強制觸摸罪，以績效來要求同仁之重視，若沒有對象、案情不明確，我們會以行政罰的部分來進行，申訴有 1 年的時間，有取巧的空間變通，另因婦幼業務切割，兒少性剝削查緝偵查隊也不太著重，但本分局主官想法認為要偵查隊來執行查緝工作。**(D2)**

有時防治組在指揮他們的時候，同事會覺得為什麼是這個做法，以前不是這樣做。可能是在法律上是有更動或是怎麼樣？到底案件一開始要派出所處理還是全責讓偵查隊做處理？有時候是權責問題，有時候是警力上的分配問題，那在溝通上就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在這一塊的話，以前當我們有問題，我們是同一個單位的，我們直接討論完就可以跟派出所直接協調，現在又多一個單位來去做指揮、作控管，有時候反而我們會不知道怎麼去。像一個指揮系統裡面應該只有一個聲音，可是就會變我們自己內部一個，然後，婦幼隊一個，家防官那邊又一個，那到底是我們要聽誰的意見這樣子？在執行上會有這樣的問題。他們的權責到底是有負責控管我們的案件程序嗎? 需要流程嗎? 這部分其實偵查隊也不清楚。**(D3)**

(三)組改後各分局應建立「以家防官為窗口、網絡相互支援」新思維，藉由婦幼隊支援及協助，補足現行制度缺點

組改目的係建立專責專業之家防官，無論是對內部及對外機關聯繫應以家防官為主軸，以建立婦幼專業品牌及新思維

婦幼工作以家防官為窗口，與外部有關機關單位的聯繫協調，基本上由專責家防官聯繫，本分局協調相當順暢，例如法官、檢察官會參與家暴高危機會議、性侵害社區輔導會議等，皆能互相協力支援。**(D1)**

社工聯繫在偵查隊這裡比較少，尤其是三峽地區幾乎是幾個分局才一個建置這樣子。 少年隊是跟他們接觸比較多，少年業務，他們要針對那些沒有念書的，社工都要一起去查訪。因此，主要分工之聯繫由防治組進行，但應轉知偵查隊相關資訊。**(D3)**

因為第一線不會專業，所以應該給第一線員警多一些支持，婦幼隊的角色絕對是要去補家防官的不足。**(C1)**

如果他願意多做那是他個人的行為，不能用一個很特殊的家防官來要求所有的家防官。上班時間有所要求，可是休假是你的權益就是你的權益，可是我婦幼隊是 24 小時，既然是 24 小時所以變成我們是一線員警家防官下班以後就打電話給婦幼隊，任何需要的文書你就打電話給婦幼隊。**(C1)**

三、實務運作困境與因應對策

(一) 實務運作困境

1. 溝通協調不佳，第一線同仁無所適從

組改後，分局婦幼工作推展面臨最大的困境，就是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溝通協調及業務分工問題，各分局防治組屬於弱勢，較無主導權。

防治組組長組改前係戶口組組長，大多是弱勢，協調上就會不順暢。**(B3)**

組改後，對第一線同仁而言，婦幼業務推行更加不順，處理案件為派出所同仁，但是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業務劃分不清，往往讓社區家防官無所適從。**(E2)**

目前各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內部的分工及協調不佳，彼此互踢皮球，看誰比較強勢，就由誰來主導一切，一般而言，各分局都是偵查隊比較強勢，這是一個無解問題，因為分局長重視刑案偵查，原戶口組(現為防治組)大多比較弱勢，根本沒有主導權及發言權。**(E2)**

對分局而言，警政婦幼業務部分轉由分局防治組（戶口組）辦理，致婦幼隊在

業務推行上，由原先須賴刑警大隊及分局偵查隊配合協助，轉需獨自再要求分局防治組（戶口組）配合，造成業務分工及協調困難。**(C2)**

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隸屬不同單位，在案件控管及單位間溝通聯繫上，容易造成衝突及紛爭發生，因家防官屬於內勤人員，而且大部分家防官均為新派任人員，對業務不熟悉，因此實務上單位間需要磨合期。**(A3)**

組改後因婦幼業務負責單位分割，故實際操作層面一直有問題產生，不僅與外部網絡之合作需要學習，連內部單位之協調配合也需磨合。**(A1)**

2. 組改後，弱化分局家防官處理婦幼案件能力，惟對少年業務影響不大

組改後，婦幼保護工作從刑事體系抽離，原家防官人力配置於各分局偵查隊，調閱刑案資料及案件控管較為容易，惟婦幼勤務及業務二個系統分開後，易造成婦幼案件脫鉤，也間接弱化家防官功能，但未影響少年業務推行。

組改後分局家防官處理案件的能力是弱化的，分局家防官是婦幼業務極為重要的樞紐，需要將指令下達，並督導各派出所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但組改後因為從刑事體系抽離，導致兩個體系脫鉤、缺乏溝通，可能發生婦幼案件未通報家防官、或延誤通報的情形。**(A1)**

縣市因為婦幼隊、刑警大隊與少年隊本來就獨立，所以組改後較無影響。分局部分遭遇的問題與警政署相似，因為都是從刑事局獨立出來成為行政單位，但很多處理案件的資源還是在偵查隊，要調閱案件相關資料需仰賴偵查隊幫忙、配合。**(B1)**

如前所述，警政婦幼組改，對於婦幼隊之工作影響較鉅，惟對於少年隊在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與各分局、派出所之縱向聯繫情形上並無影響。**(C2)**

家防官屬於內勤，不需要加班，故婦幼案件如果在週末發生，可能要等到上班日才會知道，造成處理延誤。**(A1)**

對警政婦幼組改對於婦幼隊、少年隊橫向聯繫分工並無窒礙之處。**(C2)**

3. 婦幼聯繫窗口複雜，部分資訊無法取得，亦影響對案件的判斷與處理

婦幼案件處理及移送程序，因事涉多個業務窗口，相關資料取得也更加困難，造成基層同仁無所適從，處理婦幼案件更加棘手，處理效率變差。

警政婦幼的分工跟合作情形，偵查隊跟防治組的分工情形變得更加複雜，以前家防官都在偵查隊，現在是因為戶口組變防治組了，然後家防官是防治組組長在管的，聯繫窗口更加困難。**(E2)**

部分資訊無法取得，影響對案件的判斷與處理決定，例如與衛政單位溝通部分，他們都以病患隱私為由拒絕提供資料或協助，尤其精神病患之資料提供、是否需不需要強制送醫，涉及加害人有無疾病在身，這會影響判斷他到底是病人還是壞人的問題，也牽涉現場安全處理預防問題，是現行犯逮捕還是送醫治療等問題。**(E3)**

這是內部分工、組織協調問題，但好處是案件控管嚴謹，時效管制佳、筆錄統一一致性，可是效率變差。**(D2)**

一個指揮系統裡面應該只有一個聲音，可是就會變我們自己內部一個，然後，婦幼隊一個，家防官那邊又一個，那到底是我們要聽誰的意見這樣子？在執行上會有這樣的問題。他們的權責到底是有負責控管我們的案件程序嗎?需要流程嗎? 這部分其實偵查隊也不清楚。**(D3)**

防治組雖然需控管性侵害案件，但因偵辦全程皆由偵查隊負責， 不免有案件脫管之疑慮。**(D3)**

對分局而言，警政婦幼業務部分轉由分局防治組（戶口組）辦理，致婦幼隊在業務推行上，由原先須賴刑警大隊及分局偵查隊配合協助，轉需獨自再要求分局防治組（戶口組）配合，造成業務分工及協調困難。**(C2)**

家暴、性侵等案件都屬於刑事案件，但如果刑事單位未將案件知會家防官，家防官完全不會知道有案件發生，所有後續的相關處理也無疾而終。**(A1)**

勤業務劃分不清：刑事、業務等劃分不清楚。**(B2)**

事實上，在縣市均難以區隔，建議應就其權責明確劃分，以有效發揮整體力量。**(C2)**

4. 家防官待遇變少、功獎減半，社區家防官以兼任居多，無法吸引優秀人才

要吸引優秀人才擔任家防官，必需考量人的本性，「錢多事少離家近」是每個人心中的理想，但是組改後，家防官從外勤偵查隊移到內勤防治組，少了刑事津貼及超勤，功獎也變少了，而且社區家防官經常要兼值派出所其他勤業務，自然難以留住人才。

組改後，家防官待遇變少、功獎減半、工作更加繁重，當然造成人才流失。所以我們現在家防官，包括婦幼保護工作的人，均違反人性的設計，不符人性，如果說政策制定沒有自己在人性的考量底下，那政策勢必是失敗的。(A3)

派出所業務過多：派出所社區家防官除了擔任第一線家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還要兼管派出所出勤裝備維護，有些人還兼做刑事業務、毒品業務等等，總之，派出所員警包山包海，兼很多業務，沒有人專任社區家防官一職，上班處理事情都沒有空休息了。**(E2)**

待遇的話，是因為你身分轉換是用刑事加給和行政來比，當然就少了刑事加給。可是這也是你的選擇**(C2)**。

待遇功獎差，舊計畫沒有修正，導致刑事局或是偵查隊有參與但沒敘獎。**(B2)**

5. 少年隊及婦幼隊從刑警大隊獨立，對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係有利的，惟現行婦幼隊及少年隊勤業務重疊性高

現行婦幼隊及少年隊從刑警大隊獨立出來，是有利於婦幼工作推動，但是少年婦幼業務分工不明，易造成實務單位困擾

組改很好一點，就是少年跟婦幼跟刑大的問題，我覺得如果少年婦幼放在刑大，絕對被邊緣化，所以當時家防官在刑大，全部也被邊緣化，誰理你啊，

你搞好就好了。**(C1)**

婦幼隊與少年隊在保護兒少工作亦有其重疊性，譬如「適齡國民未入學」學生追蹤之協尋、校園安全保護工作之執行及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偵處等，尤以就讀國小之學童，究為婦幼隊或少年隊保護輔導之對象。**(C2)**

少年及婦幼工作的業務應該合併，全部放在刑事局或警政署來，因為兒少工作是密不可分的，目前運行機制會增加我們行政上協調的困難。**(B3)**

(二) 因應對策

1. 建議偵查隊建立婦幼案件專責窗口，並降低業務對口聯繫層級，以利案件控管

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隸屬不同單位，在案件控管及單位間溝通聯繫上，容易造成衝突及紛爭發生，因此，偵查隊應建立專門婦幼案件管控之人員，因現行因偵查隊對口是偵查隊副隊長負責，建議偵查隊業務窗口層級降低，以利與家防官平行溝通。

目前人員的問題較多，組改之後，偵查隊改變很多，目前只要是婦幼案件就須加會防治組，若業務對口偵查隊副隊長配合度差，那防治組就不好執行，案件控管部分，家防官有時不太清楚偵查隊有關案件偵處情形，可能會導致檢察官交查案件會脫管，但不會是常態，其實本分局婦幼案件很多，同仁已經很熟悉標準程序，若有些分局案件數少，可能就會有案件脫管情形產生 **(D2)**

反而與外部單位聯繫上，常礙於該單位的文化特性與制度規範，常需前往溝通協調，例如，家暴個案危險因子判定時，其精神狀況常列入評估因子之一，而需要衛生單位提供資訊，但常被以保護病患隱私為由而無法得到專業評估資訊。**(E3)**

目前我求之於人的部分較多，偵查隊部分，家暴刑案需要主動去偵查隊查詢案件登記簿，因有些是檢察官發交查案件，各組較沒有此敏感度，我們要主動關懷此案件，必須滴水不露、無縫接軌，家防官需要去找公文翻閱案件，建議婦幼工作相關案件應由各業務承辦人主動轉知家防官作案件控管，但有些像檢察官發交查案件實際上卻沒有辦法執行，無法做案件控管，此部分需要做努力。**(E1)**

建議偵查隊業務窗口層級降低，以利與家防官平行溝通，公文律定窗口為偵查隊副隊長，建議應該將副隊長窗口層級拉低，並且偵查隊婦幼專責人員應有家防官歷練。**(D2)**

偵查隊案件應由專責人員管控，且對外窗口層級應降低，以利溝通協調：分工協調工作部分，協調部分需要改進，因偵查隊對口是偵查隊副隊長負責，可能有很大的主官意識，階級的部分差很多，應該階級相當比較好溝通，可能小隊長比較適合，面臨問題的部分，案件無法直接找到一個最主要的窗口，需要直接找到案件承辦人，希望找到直接專責人員，窗口只是對外單位才使用。**(E1)**

2. 建議建立與社政、衛政橫向聯繫工作 SOP 標準處理程序及以強化溝通協調

現行警察機關與社政、衛政人員分工不明，容易造成第一線基層員警無所適從，應將警察與社工角色進行區隔，以強化警察特質。

社工分工部分，有時社工會指揮我們去做事，各局處會凌駕在我們之上，甚至沒有請求協助，就直接指揮，社工有分時段只做後續輔導，警察人員做第一線工作，負責通報，還需要做案件疏處、個案管理，婦幼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緊急案件通報 110，一般案件需要行文來，不能用電話報備，應該是跟社工互相合作，目前沒有與社工分工橫向聯繫的 SOP 標準程序，社工都需要警察人員協勤，建議與社政、衛政建立橫向聯繫流程程序，應該由衛福部與警政署召開橫向聯繫會議，因動用分局警力需要長官同意，若出事才可以負責。**(E1)**

目前家暴、性侵第一線現場都是警察做主角，工作重擔都在警察身上，社工都是事後才到達，協助未成年人或被害人進行安置，但其實實際主角是家暴防治中心，但其功能類似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局前往處理，後續服務還須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參與。**(E1)**

以警察特質做出與社工有所不同貢獻，以被害端為例，警察為第一線人員，須對危險源進行識別判斷，而社工則著重於原生家庭概況、支持系統發掘。因此，警察可以運用約談的機會，期間藉由家暴實態說明加強相對人對防治的認知。**(E3)**

但是某些個案的相對人也需要被輔導協助，甚至有時相對人的改變就會創造預防家暴的效果，但卻無法得到相同的對待，建議相關關懷處遇資源的分配能跳脫僅限縮於被害人的角度去思考。**(E3)**

偵查隊應加強社政、衛政單位之聯繫，現在偵查隊與社政、衛政聯繫更為生疏，因我們目前沒有接觸被害人，只負責加害人移送，接觸不夠頻繁，且與被害人接觸都是婦幼隊人員，家防官會需要聯繫相對人，可是與社政、衛政之聯繫還是有需要，兒少性剝削案件就需要社工協助兒童、少年安置。偵查隊多與檢察官聯繫，少與衛政、社政聯繫，被害人被婦幼隊接走後比較少針對婦幼案件之聯繫。**(D2)**

3. 強化婦幼隊與偵查隊職能訓練及合作機制

強化分局偵查隊婦幼工作專責人員之職能訓練，建立分局防治組及偵查隊合作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

警政署函文要求偵查隊如有婦幼案件發生應知會家防官，但偵查隊如不接受婦幼訓練，他也不知道案件的屬性及潛在危機。雖然偵查隊內有設置婦幼小隊，讓他們指導其他同仁辦理婦幼保護案件，不過僅是形容虛設，並無專責人員，只是輪派，且無接受婦幼業務專業訓練及安全網訓練。(A1)

安排簡易之性侵講習，因為性侵案件由各值日小隊受理，已非原先專責之情形，為確保每位同仁也知道案件管控之方式，確實回傳進度等，應安排簡易之性侵講習。**(D3)**

強化婦幼專責人員之專業訓練，並建立防治組與婦幼隊聯繫之專案列管，避免兩個單位缺乏橫向聯繫。**(A1)**

把家防官回歸到偵查隊，不僅可以領刑事津貼，亦可以領超勤，外勤同仁偵辦性侵害案件，案件控管及通報均在偵查隊，可以加速行政效率，一切恢復舊制就好。**(A3)**

4. 提升家防官獎勵、福利及待遇，暢通升遷管道

組改後，家防官薪資與待遇減少，造成許多偵查隊辦理婦幼業務者不願意轉任，有些員警願意報考家防官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屬於內勤工作性質，要吸引人才需要誘因，最重要的是功獎高、福利佳及未來升遷機會。

家防官待遇部分，目前沒有拿到家防官加給 3000 元，但可以報超勤加給 17000 元，但有些像中山分局不能報超勤加給。工作狀況部分，針對五大工作項目做案件管控、被害人保護、相對人疏處等，被害人較好處理，加害人不好處理，且容易被檢舉(EX：超過晚上 10 點執行家暴令)，實際執行中，家暴法對被害人有幫助，但有時加害人變被害人，情況就很複雜。**(E1)**

建議要吸引人才需要誘因，方法主要是功獎夠、福利佳、長官重視業務，這樣就算辛苦還是會持續有人進來，不然就是要對業務有熱誠。要看得到工作的前景，暢通升遷管道，這樣從事婦幼工作者成為高層後也較會重視婦幼保護工作。暢通升遷管道的方式，雖不用像鑑識、刑事、外事一條鞭的制，但可以在要派任婦幼隊隊長時參酌防治組組長的意見。但獎勵的多寡決定升遷快慢，所以獎勵制度還可以再去調整。而且婦幼工作大部份人不願意從事，因為工作繁瑣、規定多、接觸的外部單位也多，而且業務不斷膨脹，所以要想辦法提高誘因。**(B1)**

5. 推動婦幼業務各單位應步調一致，減化基層勤業務負擔，以發揮整體保護婦幼工作之具體成效

中央及地方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政策及步調應與時俱進，隨時因應實狀況，滾動式修正一些不合時宜的計畫及措施，以利婦幼保護工作之推動。

自派出所須兼任社區家防官工作後，需面對所內同仁、里長、學校師生、民眾對家暴相關事項諮詢與處理。要能隨時運用服勤機會將家暴業務概念、防治資源、保護權益等帶入宣導，並互通訊息。**(E3)**

事實上，警政婦幼組改後，針對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不該再侷限由少年隊獨自負責，尤以，許多少年事件之預防更須藉由兒少保護工作相配合，始能發揮成 效。**(C2)**

精進部分，我認為警察局與警政署的做法要一致，目前警察局與警政署之做法是不一致的，警察局會將警政署規劃的業務更細部去做，更多更複雜，基層工作會無法負荷，建議使指揮的系統步調一致，此外，我認為兒少性剝削績效列為評比實在是不合理，婦幼保護業務應以預防為主，偵防為輔。**(E1)**

婦幼案件移送時程過於緊迫，危及當事人防禦權，警察機關函釋規定家暴案

件需要 1 個月內移送，但通知加害人要在 10 日內，可以通知 2 次，2 次不到就可以直接移送，通知時間就 20 天再加上公文送批時間根本來不及，實務上是請同仁 3 日內就發送通知書，或直接拿通知書去找當事人作筆錄，需要用技巧來克服，將偵查時程縮短，目前只獨厚婦幼案件，若時程縮短可以有侵害人權之虞，當事人無法有力防備，此項規定沒有考量實務上運作情形，可考量作改進。**(D2)**

婦幼隊業務訪視部分可著重於分局層級，有時婦幼隊人員會到派出所進行業務訪視，導致派出所負責人員必須將婦幼相關案件卷宗抽出特別整理，製造外勤派出所人員工作量，建議可將業務檢查層級以分局為主。**(D2)**

婦幼業務加進戶口業務是多一項完整的業務，現在到防治組的時候，我們發現一個現象，整個把婦幼業務拉出給你防治組，他們本身的業務外事和戶口還是在，就把戶口放進去就變成說，他們就是把那個婦幼業務放進去，變成他們是多一項完整的業務。所以我覺得說現在很好，我除了多了一個家防官還多了一個組長可以用，我的意思是說我不可能說 10 個組長每一個組長都這麼優秀，我桃園目前我看來至少有五個組長是非常用心的，那你覺得說我這樣是不是整個分局的力量就擴大。在主管會報或聯合情形我從來沒聽過偵查隊長在講婦幼業務，因為他一定是講汽車汽機車失竊，什麼重大案子他不會報告你婦幼，現在我覺得是一種教育長官的一種方式，現在婦幼是防治組的主要業務，就變成一天到晚就在宣導，什麼時候婦幼事情這麼多，組長就開始說我們原來沒接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我接的時候才知道婦幼事情這麼多這麼細，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個承上啟下。**(C1)**

派出所業務太多，應該要減化現行勤業務，否則根本無暇專心處理家暴及性侵案件。**(E2)**

6. 建立婦幼工作久任制及婦幼之人事、任免、考績、獎懲、遷調之權限

做婦幼工作人生經驗非常重要，應推行婦幼工作久任制，並賦予警政署防治組組長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隊長人事權，以利業務之推動。

建立婦幼業務責任制十分重要，例如：分局長、局長職位非常重要，因為各地方分局長負全責，一般而言分局長、局長做 1-2 年就升職或調動，因此大多分局長都炒短線，只做到表面效果，其餘留給下一任去做，所以很多外層的主管會炒短線，對於婦幼這塊的工作，具體建議是建立專業口碑及長期久任制，才能熟悉婦幼業務。**(B3)**

我就說你自己本身的人生經歷非常的重要。比如說我們年紀這麼大了，對家庭生活應該怎麼樣或者怎麼生活要怎麼樣夫妻相處怎麼樣是不是要怎麼樣，我們有經驗。可是我們碰到家暴問題不是都一樣嗎?如果你自己本身你沒有經驗你如何跟他談，我覺得就是說你這樣的漂亮妹妹如果來當警察，你如何跟他談你沒有生活經驗，就像我們有一個法官說本來很氣老公，覺得婚姻不幸福，可是他後來去當家事保護官的時候，去審那些保護令的時候，那說那是他療癒的過程，他說我問題好像沒那麼嚴重。**(C1)**

給婦幼隊隊長一些人事任免、考績、獎懲、遷調的權限，婦幼隊隊長有了這

些權限，至少對於家防官的考績、任免、遷調、獎懲就有權限，所謂有權限就是說像分局長在基層人員記功以內分局長有決定權，人員調動分局長也有權限，是不是應該適度的給婦幼隊隊長在各分局家防官人事獎懲、考績、考核方面等權限。**(B3)**

警政署防治組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的人事、任免、考績、獎懲、遷調之建議權或參與權，雖然這是很難達到目標，但是還是建議地方一些婦幼的業務讓署防治組有參與的機會。**(B3)**

婦幼工作裡面有一個人很重要，就是警政署防治組組長這個職務，這個職務攸關我們婦幼工作將來的走向，現在面臨到婦幼龍頭明年要退休，如果未來接任人選，實務歷練很好、很聰明的長官，可能半年、一年又要高升了，這是我個人的憂心，防治組組長這個人選真的很重要，攸關全國婦幼工作將來的走向。**(B3)**

第六章　焦點座談與專家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透過專家焦點座談，以確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核心價值、任務與工作內涵，建立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之運作機制，最後提出各警察單位執行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時面臨困境之解決對策，茲就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第一節　核心價值、任務與工作內涵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深度訪談分析發現，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核心價值有：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網絡合作及脈絡化，婦幼人權保障及專業專責等。經過焦點座談之後，參與者對以上發現有下列之建議：

(一)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

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係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至於家防官專業專責問題，我認為現階段家防官的角色定位不明，才會造成組改後，婦幼勤務業難以推展順遂。**(B3)**

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與任務第一、二大項內容，沒有什麼問題，我也認為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係以預防及保護被害人為主。**(E2)**

警察不是萬能，警察要依法行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工作應該要加強提昇被害人安全意識，加強約制相對人，對於高危機個案，第一優先是不要去激怒相對人，應為自己安全負責。**(E2)**

(二)對加害人之約制及再犯監控

核心價值與任務看不到對施暴者部分。警政多數工作重點在於加害者，雖然是網絡工作，但與社工角色不同，建議增加對加害人的防制部分。**(E5)**

核心價值，應加入對加害人的再犯監控工作部分。**(D5)**

在婦幼核心價值，確實為保護被害人工作，而警察工作真正重點在於約制相對人，例如加害人出監後，可以主動通知被害人，預防相對人再犯。**(D2)**

警察不是萬能，警察要依法行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工作應該要加強提昇被害人安全意識，加強約制相對人，對於高危機個案，第一優先是不要去激怒相對人，應為自己安全負責。**(E2)**

對被害人復原及加害人處遇也同等重要，除脈絡化外，應提供更完整保護。**(C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涵有 6 大項，但是，家防官核心工作為處理家暴案件，包括約制、告誡相對人，警察工作含括了衛政、社政、警政角色。**(E3)**

(三)以「網絡合作」取代「脈絡化」

「脈絡化」不清楚其文義，建議表達清楚，網路合作與脈絡化是兩件事，建議在文義表達上加以分開。**(C3)**

(四) 人權改為權益

人權是個框架，也容易被影響，目前很多無法切割清楚的工作都交給婦幼隊執行，因此婦幼人權如不將範圍界定，恐會增加很多工作，建議「人權」二字是否改為「權益」。**(C6)**

（五）專業專責應只律定在警察局及分層級，但派出所及分局亦應有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及常識

核心價值在「專業專責」部分，是否要律定在警察局、分局層級，因為派出所講究通才，員警沒有辦法做到專業專責，建議考慮派出所是否要求要專業專責。**(D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應建立婦幼警察工作之專業及專責，除了婦幼隊之外，派出所及分局亦應有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及常識。**(B3)**

(六)警大、警專及警正班的養成教育亦很重要

警大、警專及警正班的養成教育亦很重要，我擔任縣市分局長 6 年多期間，深深體會到婦幼工作的重要性，往往婦幼案件處理不好，造成社會大眾極大負面觀感，因此，我們應要投入更多資源，讓不同層級長官了解及重視婦幼工作。**(B3)**

(七)家防官定位不明確

但是家防官目前內勤上下班，後續都需要家防官聲請緊急保護令，隨時接到派出所緊急案件，需要 24 小時待命，既然已經組改了，中央應該明確律定家防官勤業務項目。**(B3)**

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係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至於家防官專業專責問題，我認為現階段家防官的角色定位不明，才會造成組改後，婦幼勤務業難以推展順遂。**(B3)**

二、工作內涵

本研究深度訪談發現，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主要內涵有：以五大業務為主軸，兼顧案件偵查與轉介，派出所強調案件的即時處理及各類婦幼被害業務的控管等。經過焦點座談，參與者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兒少性剝削偵查與業務分開並不恰當

在防治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兒少性剝削只是業管的角色，使不上力，業務與刑案查緝分開，對偵查隊無從要求起。**(B1)**

目前績效是偵查隊的，但業務是防治組的，並不相當，建議兒少性剝削業務移給少年警察隊。**(D1)**

兒少性剝削屬偏差行為，目前警政署正進行工作手冊修訂，並將少年隊的角色刪除，是否意謂將來皆是婦幼隊的工作，建議警政署防治組要瞭解原因及確立分工原則。**(C6)**

(二)婦幼安全宣導，不宜單列

婦幼教育宣導，都已融入在各個工作項目，建議不要單列。**(C6)**

(三) 性侵害防治內含應明確列出

防治組家防官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的偵辦參與較少，著重在事後的再犯預防、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等工作，但工作內涵未明列，是否都涵蓋在性侵害防治裡面，建議是否要列出。**(E5)**

(四)警察轉介為輔助性質，並且在明確情況下為之

工作內涵中，有關「兼顧案件偵查與轉介」部分，要求「警察應積極轉介，提供必要訊息以保護被害人」，「應」有強制性質，但警察對相對人的需求轉介，屬協助、輔助性質，建議文字修正為「轉介與服務」，並敘明那些情況要轉介，例如有自殺、酗酒、毒品等個案協助轉介；另外「提供必要訊息以保護被害人」，所謂「必要訊息」所指為何，建議也加以說明。**(D3)**

第二節 職能需求與訓練

依據深度訪談結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所需之職能需求包括: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面向；有關職能訓練，則應強化訓練方式、訓練內涵、訓練設計等三個面向，茲就焦點座談結果分述如下：

一、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需求妥適性

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所需之職能需求，除原訪談結果認為應包括: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面向外，也建議應再增加訪談、會談技巧、對談策略、社工及精神醫學知識，另外也建議職能部份也應具備偵查能力，方能勝任警政婦幼保護工作。

(一)職能需求應再增加訪談、會談技巧、對談策略及精神醫學知識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職能需求，對家防官而言，訪談、會談技巧及對談策略是需要的。因應地區特性，應施以不同教育訓練。**(E3)**

針對家暴相對人或被害人有人格違常或精神病患之部分，家防官必須做專業訓練。**(E2)**

外勤員警最怕喝醉酒及精神疾病患者，警察反而不怕嫌犯，因為嫌犯看見警察會跑，但是醉酒者及精神疾病患，反而很難處理。**(E10)**

警察專業知識不足，難以處理酒醉及精神疾病患者，需要衛政資源支持及協助。**(D6)**

(二)職能需求應再增加社工等跨領域知識

關於怎麼樣的人格特質，才適合擔任家防官工作，之前有談過「警察社工」，就婦幼工作及理念而言，是相當好的概念，臺南地區 16 個家防官中，有一個是有社工背景，對警察工作及相對人的約制及訪談是有幫助的，但其他縣市要有社工背景的警察其實不多。**(D6)**

針對家防官甄選及教育訓練方面，應該要跨專業領域，目前家防官訓練內容及方式有待加強。**(D6)**

(三)應再增加偵查能力

偵查能力也很重要，未來警政署防治組應統整婦幼隊的能力。**(C3)**

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取才方式妥適性

目前家防官採筆試取才，難符合用人需求，應精進家防官取才制度，除筆試外，建議增加面試及建立證照制度，以挑選出適合從事家防官之人選。另外，亦應訪有淘汰機制，以淘汰不適任者。

(一)精進家防官取才制度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所需之職能，以被害人為核心是否與社工人員工作重複，而且範圍過大，目前警政署篩選家防官機制係以筆試方式，訓練則僅以法律為主，但是警察係通才教育，實在難以用目前考試方式挑選出適合從事家防官之人選。**(E2)**

有關家防官訓練及考試制度，認為家防官的篩選應該可以更精進。**(D2)**
臺北市家防官甄試以考法規為主，若法規完全不懂，也難以推行婦幼業務。惟於家防官任用後，在面對實際案例，欠缺處理家暴相對人查訪約制，預防再犯的實務經驗。**(D2)**
有關家防官職能需求問題，臺南市警察局婦幼隊今年正好舉辦家防官甄試工作，但是從家防官甄試內容及方式，是看不出人格特質的。坦白說，今年年初臺南家防官出現一名不適任情形，有些家防官雖然通過警政署考試資格，但是人格特質卻不適合擔任家防官工作。**(D6)**

(二)家防官應有淘汰機制

警政署甄選家防官係很嚴格的，但是沒有淘汰機制，家防官甄選進來，若不適任的話，應該就要有淘汰的方式，如此才能適才所用。**(D6)**

建議家防官職能訓練要增加淘汰機制，否則在家防官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還要做到人力篩選，是相當困難。**(D6)**

家暴被害人或加害人的訪視，與一般家戶訪查是不一樣，被害人或加害人常常有許多情緒上不滿，臺南就曾發生男性家防官疑似涉嫌對女性被害人「性騷擾」及肢體上的碰觸，為了避免對警察及該名女子名譽上的傷害，只能先行做職務調整。**(D6)**

有關家防官人力來源，現行制度係地方主官彈性用人，目前尚未有淘汰方案。(B1)

(三)建立證照制度

證照制度很重要，未來也可以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C3)**

將來家防官訓練的內涵，應朝向專業化，並建立證照制度及淘汰制度。**(B1)**

三、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訓練方式妥適性

有關從事婦幼保護工作之家防官，其職能訓練方式，建議因地制宜，採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且從事刑事偵查工作的刑事偵查人員也應具備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建議刑幹班在職前訓練時，應加入警政婦幼保護實務工作之訓練，以提升婦幼保護之觀念及能力。另外，針對一般員警的婦幼保護工作職能訓練，在養成教育階段(學校)即應強化家防官職能課程，以全面性培養警察人員婦幼保護之觀念及能力。

(一)家防官之職能訓練方式，建議因地制宜採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

建議家防官之職能訓練，是否能以小團體焦點座談…，對於婦幼工作推展的效果會更好。**(E2)**

(二)刑幹班應加入警政婦幼保護實務工作之訓練

刑幹班訓練，建議納入婦幼相關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婦幼案件的敏感度。…另外刑事系統也需要訓練，敏感度及重視度都有不足。**(E5)**

(三)在養成教育階段(學校)即應強化家防官職能課程

專業知識，建議可以從學校的課程加強。**(E6)**

警大、警專及警正班的養成教育亦很重要，我擔任縣市分局長 6 年多期間，深深體會到婦幼工作的重要性，往往婦幼案件處理不好，造成社會大眾極大負面觀感，因此，我們應要投入更多資源，讓不同層級長官了解及重視婦幼工作。**(B3)**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訓練內涵妥適性

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訓練內涵，應加強長官、分局、派出所及各層級人員對婦幼工作重視度、提升人力素質，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過去訓練偏重法律層面，家防官需要知道的是如何執行、如何不違反法令規定，所以除了法令，訓練內容應強化跨專業領域，重視案例教育，建議著重在案例之經驗傳承，實務交流及互相對話溝通，且都會區與偏鄉區家防工作性質差異大，職能訓練應因地制宜。

(一)家防官職能訓練內容，建議著重在經驗傳承及實務交流

…彼此經驗傳承，實務交流及互相對話溝通之方式，以臺北市士林分局為例，家暴案件多，中正一分局則大多係以性騷擾案件為主，家暴案件處理經驗不多，因此要因地制宜，對於婦幼工作推展的效果會更好。**(E2)**

警政署訓練偏重法律面，但員警想知道的是如何執行、如何不違反法令規定，所以除了法令，應重視案例教育。**(D1)**

(二)訓練內容應強化跨專業領域

針對家防官甄選及教育訓練方面，應該要跨專業領域，目前家防官訓練內容及方式有待加強。**(D6)**

加強長官對婦幼工作重視度，以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專業化。**(B1)**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應建立婦幼警察工作之專業及專責，除了婦幼隊之外，派出所及分局亦應有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及常識。**(B3)**

其實婦幼保護業務是一項很繁重的工作，婦幼工作內涵及性質著重於網絡合作關係，當中央提升到警政署，地方層級未相對提高，警務員幹部只有 2 位，我們每一個員警均承擔中央業務，人力員額足夠，但是人力素質有待提升。**(C2)**

(三)都會與偏鄉地區家防工作性質差異大，職能訓練應因地制宜

在都會區與偏鄉區工作之家防官工作性質相差很多，由於城鄉差距很大，例如臺北市及高雄市婦幼隊角色與其他縣市不一樣，不同縣市工作之家防官，應因地制宜，接受不同之職能訓練。**(C2)**

五、領導階層職能及教育訓練需求

組改後，因功獎多，防治組長成為熱門職缺，但婦幼保護工作繁雜多元，應增加防治組長職能及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敏感度及重視度。另外，建議將婦幼專業納入常年訓練，尤其是與婦幼保護工作的人員，如偵查隊人員、派出所所長等，以提升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能量。另外，亦應局長、分局長、組長等各級領導幹部婦幼職能。

(一) 防治組長應提升職能及教育訓練

防治組組長之職能及教育訓練應該要被要求。臺南市家防官及防治組組長是很熱門的，之前戶口組組長係冷門職缺，但是組改後，防治組組長變成熱門缺，因為功獎多，許多人搶著要做防治組組長，因此，防治組組長之職能要提升。 **(D6)**

組改前，戶口組組長都是要退休的人，組改後，大家搶著做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臺南家防官一年可以上百支功獎。今年臺南要一名家防官，但是卻有 30 名報考，因為功獎相當誘人，只要有做就會有功獎，比偵辦刑案的功獎還要穩定。**(D6)**

我們應該賦予防治組組長更多的責任，因為要處理緊急家暴、性侵害案件。**(E1)**

防治組長教育訓練目前不夠，因為人員異動頻繁，以致對業務不夠清楚，另外刑事系統也需要訓練，敏感度及重視度都有不足。**(E5)**

防治組長訓練不足，因流動太頻繁，以致家防官與其溝通上有困難，或是防治組長也無法與偵查隊溝通協調；另外建議偵查隊對口也要有教育訓練。**(D5)**

各分局防治組長素質及能力有待加強，應增加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及獨立作戰能力。(B1)

(二) 需將婦幼專業納入常年訓練，提升高階幹部婦幼專業職能

分局防治組長婦幼知能仍需加強，派出所所長也應調訓，建議將婦幼專業納入常年訓練，同時警政署應每兩年調訓防治組長一次。**(C3)**
...防治組長也無法與偵查隊溝通協調；另外建議偵查隊對口也要有教育訓練。**(D5)**
高階婦幼主管訓練項目，應要設計成更具體可行之課程內容，以提高長官對婦幼業務之認同。(B1)
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訓練，應強化高階婦幼工作者「宏觀」訓練內涵，社區家防官、分局長、局長最需要加強婦幼職能訓練。(A3)

第三節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根據焦點座談結果，茲就任務規劃、組織運作和面臨問題與建議等三面向，分述如下:

一、任務規劃之妥適性

與會警政專家說明婦幼組改方式及建立制度，係經召開多次外部和警界內部的說明會及研討會，企圖建立共識，逐步完成警政婦幼組改初步規劃。並認為，所謂的二元化係指「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此任務分工模式方向正確，但仍須時間協調磨合，如組織運作及業務分工不清、勤業務督考、聯繫窗口和合作機制等。警察局層級可透過婦幼工作聯繫會議或刑事工作會報，就警政婦幼工作之勤業務討論協商；將少年隊併入婦幼隊亦為思考方向之一；分局層級家防官任務規劃仍須統一，並應專辦婦幼業務且須勞役均衡；多數與會者表示，家防官應屬外勤，並由婦幼隊副隊長為窗口負責協調婦幼刑案。

(一) 業務督考和刑案偵辦二元化方向正確，仍須有配套措施

婦幼組改方式及建立制度，並非單靠刑事局預防科獨立完成，當時在組改前初步規劃，是吸收內政部家防會、兒童局和婦權團體對警政組改相關意見綜整而成，並召開多次外部和警界內部的說明會及研討會，企圖建立共識，逐步完成警政婦幼組改初步規劃。**(C1)**

二元化的方向是對的，建議偵查隊除了有業務聯繫窗口，也要增加業務窗口。**(B1)**

「勤務與業務督考和執行二元化」建議修改為「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D3)**

婦幼保護工作近程任務為勤務規劃及組織運作順暢，遠程任務為跨部會合作。**(A3)**

組改後，警政組織運作及業務分工不清，婦幼保護工作移至署防治組，婦幼刑事工作卻留在刑事警察局，然而婦幼偵查面及業務面分開後，造成許多後續效應，例如：兒少性剝削、家暴及性侵害之修法，婦幼手冊及婦幼相關計劃之訂定，刑事局同樣也派員參加，惟本局目前婦幼人力只有 1-2 人承辦相關業務，組改後工作量並未相對減少，反而日益增加。**(B3)**

(二) 警察局層級可透過聯繫會議或工作會報，就勤業務討論協商

組改後，新竹縣婦幼隊透過每 3 個月「婦幼工作聯繫會報」，由婦幼隊隊長主持，把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防治組組長、家防官找來共同開會，事實上勤業務是不可分的，防治組認為自己只做業務控管，而偵查能量無法發揮，目前半年開了 2 次會議，大家可以把問題提出來討論及協商。**(C4)**

新北市婦幼隊每個月會參加刑事工作會報，包括刑大、少年、婦幼及鑑識中心，每季 1 次係由副局長主持，婦幼隊為業務幕僚，召集分局副分局長，偵查隊副隊長，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一起開會。**(B2)**

(三) 少年與婦幼工作合併，以改善地方困境

建議如果地方的少年與婦幼工作能合併，或許能改善地方的困境。**(B2)**

少年隊及婦幼隊工作，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當初曾考慮是否於偵查大隊設置第 2 隊，專責處理少年及婦幼案件，但是婦幼隊及少年隊均不同意。**(C1)**

組改後，少年婦幼業務區分不明，當初組改應把少年犯罪預防整體納入署防治組，婦幼安全應著重在家暴及性侵害之防制，少年隊及婦幼隊兩者角色重疊，少年隊及婦幼隊應該整併。**(B1)**

本局少年隊 90 多個，婦幼隊 80 多人，婦幼隊及少年隊合併應合併成一大隊，如此人力及資源整併，才能提高婦幼保護工作。**(C2)**

少年隊及婦幼隊若能提升為婦幼大隊，直轄市婦幼隊隊長，也可以調整官階，六都直轄市婦幼隊大隊長亦可回到警政署當婦幼科科長。**(C1)**

(四)分局層級任務規劃仍須統一，家防官應專辦婦幼業務且須勞役均衡

婦幼保護工作任務規劃，屏東縣各分局規劃不一樣，有的分局在第一組，有的分局在第二組，縣市警察局要看分局的戶口業務放在哪一組。**(E10)**

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官人力，依照警政署規定，要增加到兩名時，往往第二名會兼辦業務。建議未來業務分工，可以一人承辦家庭暴力及性騷擾業務，另外一人負責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兒少性剝削業務，並且要輪辦，才會勞役平均。**(D1)**

(五) 家防官應屬外勤，並由偵查隊副隊長擔任協調窗口

家防官屬於外勤，不應該放在內勤單位，警政幹部訓練應該要讓高層了解婦幼保護工作的內涵，不然警政高層根本不清楚家防官工作性質。**(B3)**

在宜蘭分局偵查隊，是不可能有婦幼工作專責小隊的，因為一般刑事案件這麼多，不可能有專責小隊只做婦幼案件，至於偵查隊單一窗口聯繫相當重要，我們在跟偵查隊副隊長溝通相當困難，副隊長與家防官位階不一，實在難以溝通。**(E8)**
組改時，婦權團體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家防官轉變成內勤，當時就倡議由副隊長當成溝通協調窗口。**(A1)**

二、組織運作之妥適性

婦幼保護案件大都屬刑事案件，目前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的合作關係，在時間配合和案件掌握仍存在落差，為使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順利推展，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此二單位須密切合作，並落實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督導考核制度，由婦幼隊督考分局婦幼安全業務，婦幼刑案則由刑事局督考；家防官應發展證照制度，並由婦幼隊依各分局業務量分配人力和考核，而非以轄區人口配置家防官人力；由於家防官角色為婦幼工作者，尤應強化其社政與衛政專業，並重視其獎勵和升遷機制，以避免人才流失。

(一)婦幼保護案件大都屬刑事案件，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仍須溝通協調與密切合作

組改後，婦幼業務移至署防治組，婦幼刑案設置於刑事局，造成婦幼工作執行面雙軌制，耗費許多行政成本去溝通及協調，因此，如何彼此密切聯繫相當重要。**(B2)**

很多婦幼會議與警政署及刑事局都息息相關，其實警察業務及刑案偵辦根本無法完全切割，經常兩邊均需要派員參加，組改後，耗費太多行政資源在婦幼政策執行面。**(B2)**

其實警察核心工作為刑事工作，婦幼工作 7 成以上都是刑事案件，家防官任於偵查隊，24 小時都有後援，如果在刑事局沒有窗口的話，會完全與刑事業務脫勾。**(B2)**

沒辦法，包括婦幼政策也是刑案，因為婦幼案件本質就是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偵辦在刑事局，性侵害案件管控在警政署，兩者其實密不可分。**(B2)**

對資料中「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的合作關係密切」的說法，感到存疑，目前兩單位之間配合與案件掌握存有落差，刑事局對婦幼案件的督考是看不到的。**(E5)**

警政署及刑事局兩邊人力共同參與，因事涉刑事政策及婦幼業務；一般而言，婦幼隊處理國小以下(12 歲以下)，少年隊處理國中、高中階段(12-18 歲)，因此，6 歲以下關懷方案以大方向而言，應該為婦幼隊，但是以中輟生系統及查緝而言，應該以少年隊為主。**(B2)**

(二)婦幼隊督考分局婦幼安全業務，婦幼刑案則由刑事局督考

「婦幼隊擔任婦幼安全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部分，其中在督考刑案偵辦部分，事實上無法著力，建議修正刪除，因組改後已列有刑事警察局對婦幼刑案的督考。**(D3)**

支持二元化制度發展，但防治組如何督考偵查隊，目前運作確實碰到困境，仍需要時間調適，應可慢慢克服，另外分局長的重視與支持可以決定二元化的成功與否。**(B1)**

(三)家防官應發展證照制度，並由婦幼隊依各分局業務量分配人力和考核

建議家防官應發展專業證照制度，比照鑑識中心或外事單位模式，將員額放在婦幼警察隊，分局家防官的人力派補、員額合理數也由婦幼警察隊決定及考核。**(C3)**

家防官流失、找不到人，但想來的又不符合資格，因此專業化證照發展是必要的。**(C6)**

目前本局面臨家防官人力短缺問題，今年已有 4 個家防官填統調，原本 94 年基特班員警大多已回調回家鄉服務，各分局長及偵查隊隊長均認為家防官仍應統由婦幼隊進行人力調度，如今面臨 4 個職缺無法替補，造成家防官業務難以推展。**(C2)**

現在已有家防官專業加給，可作為專業發展的基礎，以人口數來配置家防官的人數並不完全合理，應由婦幼警察隊考核其工作量，較為可行。**(C3)**

(四)家防官角色為婦幼工作者，仍應強化其社政與衛政專業

組改後，家防官角色應為「婦幼安全工作」者，而不是「婦幼安全業務」者，家防官應著重於預防工作。**(E2)**

組改後，有許多人開始質疑為何組改前，家防官在偵查隊 1 個家防官就可以做的事情，但是組改後，家防官放在分局防治組卻要 2-3 人工作才能勝任。**(E2)**

目前宜蘭分局只有一個家防官，大多以家暴為主，性侵害案件較少。家防官「專業」部分，需要和社政、衛政交流方面，比較專業的部分，我們較不了解，因此還要再加強。**(E8)**

(五)應重視家防官之獎勵與升遷機制，以免人才流失

在預防面，家防官要執行查訪工作，如同外事警察的僑訪工作，都屬於勤務性質，應准予報支超勤加班費，建議警政署防治組知會行政組，認同查訪是執行勤務而非業務。**(B1)**

有關家防官人力配置與素質是否妥當的問題，家防官職等從 7 序列至 11 序列均有，例如巡官或警務員，因為功獎高，有誘因，但是未來是有希望可以升官，他可以離開，到一個穩定工作，可是這樣的人才會留不住，但是就比較正向的想法，他雖然會離開，但是有一天他會回來當防治組組長，有婦幼工作也是有幫助的。**(D6)**

但是對警員而言，若沒有去唸警大，永遠也升不了巡官，功獎對他而言，意義不大，有一天工作熱忱會消失，他們只求工作及家庭的穩定。家防官真正工作很辛苦，目前防治組公文大多是家防官之業務。**(D6)**

三、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建議

組改後，針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所面臨問題，與會焦點團體專家認為，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勤業務之劃分、督考、協調聯繫者位階、兒少性剝削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單位等，仍有改善空間；家防官為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工作者，其工作性質應屬外勤且專責婦幼保護工作，較能落實任務；應重新檢視家防官報考資格，分局長官對婦幼刑案的重視，並要求知會家防官可落實案件控管。

(一)應清楚劃分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之勤業務

有關婦幼業務協調與任務下達問題，以及勤業務分工的確造成協調與處理困難，一切「事在人為」，防治組與偵查隊兩個單位如果彼此互踢皮球，業務劃分不清，無論怎麼律定分工原則，永遠吵不完。**(E1)**

(二)分局偵查隊與家防官之督考應明確，並建立家防官汰劣獎優的機制

現在工作都是屬於業務督考性質，分局勤、業務分立之下，導致權責不分，業務督考發現缺失時是算防治組的，管不到偵查隊。**(D1)**

建議對分局偵查隊的業務分工與督考能明訂。**(E5)**

由於分局內勤有人數限定規定，所以如果對於工作不認真的家防官，因劃歸在內勤人數，也沒有辦法淘汰調走，建議要有汰劣獎優的機制。**(D1)**

(三)應確立兒少性剝削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單位

兒少性剝削似與婦幼隊無直接關聯，由於被害人多為 12 歲以上，係屬少年，所以建議業務應撥給少年隊，同時分局防治組在兒少性剝削業管上發揮不了功能，並無著力點。**(E5)**

其實在兒少性剝削、校園安全等工作上，少年隊與婦幼隊都有釐不清的部分，所以兒少性剝削究屬誰主政，乃見仁見智，未有定論。**(C5)**

兒少性剝削業務，對應的上級窗口有刑事局與警政署防治組，每月要求陳報的內容不同外，對案件的掌握度也有不同，以刑事局掌握度較佳、較為專業。**(D5)**

誰能把工作做得比較好？持平而言是少年隊，無論是偵查能量或是情資掌握，都是以少年隊為佳。**(B2)**

目前署防治組負責兒少性剝削案件獎金核發，有關兒少性剝削之勤業務分開效能不佳，根本沒有效率，兒少案件重點在科技犯罪偵查，應由刑事局偵九大隊及各地方警察科技偵查組負責，組改後，兒少偵查及業務分開沒有意義，若能重新規劃業務，應整個放在刑事警察局。**(B1)**

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要請社工要陪同偵訊，不需要家防官做轉介輔導工作，但是警察核心工作，就是刑案偵辦，婦幼隊及家防官角色，只做件數統計及表格填報，當初切割婦幼業務面及刑案面，無實質意義，警政署婦幼安全科針對兒少性剝削，僅做報表統計及獎勵金核發，整個刑事系統及計畫評比仍在刑事局，因此兒少性剝削業務之執行，不宜放在警政署。**(B2)**

組改時，就律定把兒少性剝削、性侵、性騷、家暴、兒保等婦幼工作五大項業務，移撥至署防治組。兒少性剝削案件，應要了解兒少案件問題之本質，從偵查面來看，重點在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對等身心狀況，探究少年為何要援交真正原因，可能來自破碎家庭及整體社會結構因素，從婦幼保護觀點，其實不只有偵查面，且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亦是婦幼工作之核心價值，若兒少案件只看偵查面，欠缺整體宏觀性及完體性，將兒少案件回歸於刑事局相當不妥。**(B3)**

(四)家防官與偵查隊副隊長位階不同，應由位階相當者負責協調

在宜蘭分局偵查隊，是不可能有婦幼工作專責小隊的，因為一般刑事案件這麼多，不可能有專責小隊只做婦幼案件，至於偵查隊單一窗口聯繫相當重要，我們在跟偵查隊副隊長溝通相當困難，副隊長與家防官位階不一，實在難以溝通。**(E8)**

組改時，婦權團體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家防官轉變成內勤，當時就倡議由副隊長當成溝通協調窗口。**(A1)**

(五)家防官屬外勤較能有效達成婦幼保護工作任務

家防官屬於外勤，不應該放在內勤單位，警政幹部訓練應該要讓高層了解婦幼保護工作的內涵，不然警政高層根本不清楚家防官工作性質。**(B3)**
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但是家防官改在防治組之後，他會有相對剝奪感，有許多家防

官認為自己是內勤人員，所以下班之後，他不願意再接家暴案件。**(D6)**

這個部分可以分成二部分，查緝部分及案件管控部分，管控可以用 sop 流程來解決，但是查緝部分，例如兒少性剝削案件，某些分局就交由防治組來處理，但是家防官係內勤工作，怎麼可能有能力去達成。**(E2)**

家防官移出偵查隊並界定為內勤業務人員，與事實工作現況不符。**(E5)**

(六)家防官應專責婦幼保護工作

組改後，大家對家防官的期許更多，相關問題也慢慢浮現出來，至少在處理事情上反應要更快，因此，分工更加精細。**(D2)**

組改前我在偵查隊擔任家防官工作，組改後變成分局防治組內勤家防官，在警察業務中，婦幼業務算是弱勢，且非主流，而婦幼工作在「專責」部分，在宜蘭地區係較難實現，經常有兼辦業務或常人事異動情形。**(E8)**

(七)重新檢視家防官報考資格

之前婦幼組改推動工作小組，便積極爭取開放家防官報考資格，署人事室有整體用人政策，俟署人事室進行全國警力分配後，應逐步開放家防官用人規定。**(B1)**

有關警政婦幼政策及組織運作方式，應規劃建立警政婦幼專業升遷，警專或警大畢業生，可以從基層員警一路逐步升遷到各分局防治組組長，而且婦幼工作背景 2 線 3 星組長，亦開放報考分局長班資格。**(C1)**

有關婦幼研究案初步結論建議部分，將家防官層級提升為警官幹部，可能會造成人員異動頻繁，增加刑事人員增辦婦幼刑案之誘因。**(B2)**

(八)分局長官重視警政婦幼工作，婦幼刑案加會家防官有助於案件控管

例如逮捕家暴現行犯，偵查隊僅辦理移送，不會注意到再犯危險，有時不會知會家防官，但當偵查隊未依規定知會時，上級卻未有相關要求與懲處。**(E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之一條，查獲毒品通緝犯或現行犯案件要查訪家中是否有受其監管兒童部分，分局偵查隊也常未加會防治組。**(E4)**

OO 分局換了一個業管副分局長，他每次看偵查隊公文時，若有婦幼案件沒有加會防治組，直接把公文退文，幾次之後，偵查隊就會主動加會防治組，案件控管就會比較落實。**(E3)**

長官的概念及想法需要逐步改變，遇到好的副分局長，他會主動幫防治組把關及協調，我也曾聽說臺北市某副分局長，對婦幼業務有敵意，刻意讓偵查隊公文不加會防治組，造成案件控管困難，因此每個分局副分局長的角色也很重要。**(D2)**

第四節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組改後，警政署與其他中央部會的網絡合作，根據焦點座談結果，分就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分工合作現況與困境和改進建議，分述如下：

一、 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分工合作的現況與困境

與會專家認為，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分工合作遭遇的困境有：部會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警政署對外會議無法替刑事局做決定、部會網絡會議警政署的意見較不受重視、組改後衛福部心態未調整，對警政署不夠尊重、警政署與衛福部的溝通不良以及警政署與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溝通不足等。

(一) 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以致警政中央參加外部會議消耗許多人力

有關衛福部家暴業務，之前警政署派員出席，但是其中仍有事涉刑事局業務，需要刑事局派員協助，因此衛福部發文仍是警政署及刑事局一起發文，共同派員出席。**(A2)**

(二) 參與部會網絡開會，警政署(防治組)無法替刑事局做決定

組改後，性侵害案件警政署、刑事局內部分工不清楚，例如警政署之前派員出席衛福部性侵害會議，牽涉到刑事政策及刑案紀錄，警政署代表也無法做決定。**(A1)**

(三)參與部會網絡會議，警政署的意見較不受重視

地方警政與其他網絡的分工較無問題，但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的分工就較有問題，對外開會，警政署代表與其他部會代表層級不相對應，以致意見表達較不受到重視。**(C3)**

組改後，跨部會網絡合作仍出現溝通不良現象，例如東區高危機會議(中心)，臺北市警察局代表應與家防中心平行，但是家防中心社工卻要求警察查訪高危機個案日期要事先報備，警察不是社工下屬單位。**(E3)**

(四)衛福部未調整心態，對警政署不夠尊重

有關中央部門網絡分工及協調問題，警政署及家防中心以前均在內政部，組改後，家防中心移撥到衛福部，惟社家署、保護服務司，心態未調整。**(B1)**

(五)警政署與衛福部溝通不良，部會網絡常將工作推給警察機關

衛福部刻正研修性侵害防治法，在修法過程我們發現該部把很多工作推給警察，組改後，衛福部心態仍未改變，去(103)年修性騷擾防治法，未徵詢警政機關意見，就把所有工作推給警察去做，同仁每次去開會都是去打戰，心理壓力很大，因要承擔全國警察對警政署之期待。**(B1)**

中央與部會間之合作問題，警政署面臨與衛福部的溝通不良，婦幼保護工作著重於各部會跨網絡分工與合作，並建立網絡單位互信關係，警察機關先天上就是弱勢，

衛福部有主場優勢，整合團隊服務各機關雖有各自的政策立場，應先探討婦幼工作之核心價值及問題本質，彼此有默契才能達成共識。**(B3)**

(六)警政署與部會網絡、民間團體的互動不足

警政署與其他部會或 NGO 的互動不足，所以時有狀況，警政署應與其他單位加強聯繫，在正式會議前積極參與溝通協調，或透過共識營增進彼此合作關係。**(C3)**

(七) 組改後，其他部會也花費許多時間溝通磨合

組改後，衛福部社家署也是獨立機關，現在衛福部保護司也面臨業務分工問題，跨部會溝通也還在磨合期，浪費許多跨機關行政溝通與協調時間。**(A2)**
當時組改時，各部會態度及想法分歧，內政部家防會及兒童局，對警政署態度非常不友善，跨部會溝通協調壓力很大。現在面臨性侵害、兒少、家暴等等之修法及制度建立，中央各部會溝通及協調可能更加嚴重。**(C1)**

二、 對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分工合作的建議

與會專家建議，警政署應加強與網絡溝通及會議前的協調聯繫、可透過跨領域學習，促進網絡的交流合作、適度對外溝通，讓網絡瞭解警察職權行使、與部會再細緻討論網絡的合作模式，以及為利工作推動，提出對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建議。

(一)警政署應加強與網絡聯繫，正式會議前應積極溝通協調

警政署應與其他單位加強聯繫，在正式會議前積極參與溝通協調，或透過共識營增進彼此合作關係。**(C3)**
00 縣督導曾經很強勢要求派出所員警做某些業務，後來各單位網絡溝通後，彼此關係改善很多，現在比較沒有問題。**(C4)**

(二)警政署可透過跨域學習，促進網絡交流合作

新北市婦幼運作模式不錯，例如新北市侯副市長就有人文關懷之心，對於整合新北市各業務單位幫助很大。我們衛福部社工人員，也是透過考試機制篩選出社工，我們社工人員也常常遭到別人批判沒有像心理師一樣「專業」，其實我們社工也面臨很多問題，組改之後，我們必需由「制度面」層層考核，藉由人事升遷及任用，篩選出優秀人選。同樣地，衛福部針對組改，也面臨相同困難，社工訓練也需要警察偵查方面專業，跨領域學習及互相交流。**(A1)**

(三)警政署應適度對外溝通，讓網絡瞭解警察職權行使有其限制

有些民間團體或是社政單位對警察的期待太高，應該要讓他們多了解，其實在民意高漲的年代，有時警察的威嚇力並不如大家的想像。**(C6)**

(四)警政署再與部會網絡細緻討論合作模式，免除員警擔心執法過度並落實個案保

護

家暴遠離令中如有遠離學校的部分，目前要求警察要親自到學校學務處聯繫，但學校又要求家防官要提供保護令影本，則又有個資保密的疑慮，警察是否可進入校園？建議家防中心於接獲保護令後，應從教育局體系轉知學校，並視被害人需要才與學校聯繫。**(E5)**

(五) 建議警政署與法務部、司法院協調，建立警察與地方司法機關的一致性聯繫機制

違反家庭暴力罪之交保飭回案件，依法應通知檢察官或法官，但因不清楚司法單位對應的窗口且無業務統一窗口，聯繫上常有困難，建議警政署能向法務部與司法院反映，能在各地檢署及地方法院設家暴等婦幼案件的單一聯繫窗口。**(D3)**

(六)警政署與刑事局間的分工合作改進建議

1. **建議警政署組改後應就婦幼安全工作完整具體規劃**
   預防科是負責警政婦幼工作組改創始階段之制度、分工和設計，後續的具體計劃、執行和督考，必須尊重警政署防治組的權責，所以當時的規劃偏向政策導向，不是具體、可行的計畫，所以還有許多改善地方。**(C1)**
2. **檢視調整少年與婦幼工作的重疊處，以利地方工作執行**
   少年與婦幼工作多有重疊，若能合併或是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的業務窗口能統一，才不致於讓地方無所適從。**(C5)**
3. **家防官無法完全掌握家暴刑案，致聲請羈押的再犯預防作為無法運用**
   組改後，家暴業務大多在被害人預防再犯及約制告誡相對人，實務上家暴業務影響最大部分，相對人對被害人有施暴部分，家防官完全脫勾不清楚案件進度，偵查人員以傷害罪移送，而沒有向檢察官建議聲請羈押。**(A2)**
4. **家防官仍無刑案查詢權限，影響工作執行**
   家防官因為屬於內勤工作，沒有刑案查詢權限，相對人前科紀錄必須靠外勤人員協助，目前實務上高危險評估需要靠刑事紀錄做為佐證資料，家防官無刑案查詢權限，也限縮了家防官功能。**(A2)**

第五節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依據深度訪談結果，目前警政婦幼保護實務運作工作主軸，仍以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五大項婦幼工作為主，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可從實務工作運作之妥適性、目前面臨困境、因應對策與具體建議等三大面向進行討論，茲就焦點座談結果分述如下：

一、 實務工作運作之妥適性

組改後，由各分局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偵辦，分局家防官擔任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報表填報，惟家防官為內勤人員，需要偵查隊支援及協助，目前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業務分工仍需改進。另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大多需要兼做其他勤業務，難以專責處理婦幼案件，若夜間發生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社區家防官較無法提供及時協助。組改後，除了署防治組位階提升外，各縣市婦幼隊仍維持原有組織編制及位階，因而造成婦幼保護工作效能不彰，為能提升婦幼工作專業化發展，應全面重新思考婦幼警察的角色與定位。

(一)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業務分工仍待改進

組改後，與偵查隊的合作最為無力。**(E5)**

以前高危機個案，相對人若有其他案件通緝在身，偵查隊可以馬上緝捕歸案，但是現在婦幼工作勤業務分開，家防官沒有外勤支援，必須拜託偵查隊幫忙。**(A2)**

防治組與偵查隊有相關部分，最多為處理性侵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若我們把性侵害案件均處理好，再移給偵查隊寫移送書，偵查隊也不會有什麼意見。**(E10)**

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就算案件發生在夜間，也有值日小隊可以支援，但是現在家防官在防治組沒有外援，若防治組組長再不支持，家防官就變成獨立作業。**(E1)**

○○縣發生林○生性侵害通緝犯電子腳鐐脫逃案，家防官沒有辦法處理，最後係主任檢察官把偵查隊隊長找去，動員外勤刑事人員，才能將犯嫌找回來。**(C4)**

(二)社區家防官與家防官業務分工不明確

雙北的案件複雜，社區家防官對家防官的協助，上班時間還可以，但夜間就較為困難。**(E5)**

如果轄內有家庭暴力高危險案件，會直接交辦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E5)**

(三)組改後婦幼隊組織編制及位階未提升

對照婦幼組改前後之組織編制，除了署防治組位階提升之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完全沒有變化，如何能期待用舊的思維、舊的機制去創新及改革。**(E2)**

棒子與蘿蔔雖同等重要，但是「內化」也很重要，以本縣為例，檢察官常會對偵查隊長提醒婦幼案件的重要性，就會對刑事偵查體系產生影響，所以要用各種管道發揮影響力。**(C6)**

(四)各分局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效能不佳

組改後，弱化婦幼工作效能，因偵查、業務分開，造成婦幼隊查緝能量不足，尤其是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市婦幼隊、刑大、少年隊、業務聯繫及推展困難。(C2)

其實婦幼刑案偵查隊為何不願意辦，現行每一個分局偵查隊已有 20 多個專案，勤務相當繁重，婦幼業務督考應由婦幼隊做，並自行訂計畫，各分局防治組防治官為何無法配合，這是分局長沒有強制要求家防官配合及執行，偵查隊亦沒有強制規範，這是長官的問題。(C1)

有關各分局防治組及偵查隊聯繫問題，應訂定警政工作計畫，並落實督導及考核工作，並於計畫內訂定局長及分局長之處分規定。(C1)

藉由強化各縣市婦幼業務督導、考核，建立婦幼工作規範手冊，以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率。(C1)

效能問題，組改前就已存在，過去家防官在偵查隊，對案件進度管控，因在同一單位較無問題，但組改後，二單位間的問題在於溝通聯繫。 **(C3)**

組改前後新竹縣婦幼隊及分局家防官人員均沒有改變，但是組改後，家防官移到分局防治組，缺少偵查隊人員當做後援，工作變得孤掌難鳴，沒有外力支援。**(C4)**

目前婦幼保護工作最主要問題係分工不明確，臺北市婦幼隊要求公文複式控管，分局家防官每年 1 千 6 百至 2 千件公文，一個保護令下來，婦幼隊一份、防治組一份，當事人一份，但是婦幼隊卻要再將公文轉發過來防治組，一件事情卻要 2 次發文，另外約制相對人，婦幼隊仍用舊思維，要求我們一定要請相對人簽名。**(E2)**

各分局要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能，最主要是偵查隊協助及支援。**(C4)**

(五)偵辦婦幼刑事案件積極度不足

例如違反保護令罪，偵查隊不積極辦理、拖延時，家防官實在很無力，如何在工作及獎懲設計上，鼓勵刑事人員願意承辦婦幼案件。**(C6)**

目前僅有督考而無鼓勵機制，缺乏推動力，如何鼓勵偵查隊願意偵辦婦幼案件，獎勵配套是必要的。**(C3)**

建議刑事局刑幹班訓練，要加入對婦幼案件處理及提升敏感度的相關課程。**(C6)**

(六)各縣市警察局兒少性剝削勤(業)務分工不明

各縣市婦幼隊亦配置外勤刑事人員，惟統計至 103 年 7 月止，全國婦幼隊刑事人員僅 126 名，少年隊刑事人員卻有 400 多名，全國刑事人員 5 千名，從婦幼刑案偵查面來看，兒少案件應交由少年隊主導較為妥適。(B2)

103 年 1 月 1 日組改後，家防官移至各分局防治組，變成內勤工作，但婦幼案件之偵辦重點仍在偵查隊，既然婦幼隊亦有外勤刑事人員編制，若刑事人力不足可以爭取擴編，否則少年隊及婦幼隊均有刑事人員，遇到兒少性剝削案件，全部推給偵查隊或少年隊，似乎有失公平。(B3)

警察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不能光憑傳統刑警思維，而忽略婦幼隊功能及防治組家防

官之角色，例如：一件家暴案件處理，除了刑案偵辦外，尚牽涉後續約制及查訪相對人，兒少性剝削案件亦同，除了案件偵查外，尚有保護未成年被害人宗旨。(B3)

當初政府特別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性剝削行為，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係為了考量未成年人心智未成熟，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避免未成年少女被貼上偏差標籤，若將兒少案件以「取締」、「查緝」而非「保護」形式去對待被害少女，就完全扭曲立法宗旨及婦幼隊成立目的。(B3)

當年兒少性剝削立法確實受到立法委員及婦權團體之要求，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少性剝削及社工陪偵等等亦同，警察機關應調整舊有想法及刑警錯誤概念，將行為人用「被害人角色」去看待，以保護人為中心，至於各縣市少年隊及婦幼隊應同時發揮偵查能量，誰能把兒少案件工作做好，各自摒除本位主義。(A4)

二、 實務工作運作之困境

目前第一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人員，實務上發現由法院核發家暴的保護令不會自動轉入勤區查訪系統，易造成警察查訪上的疏漏、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評估各單位標準不一、騷擾案件的認定困難等問題，現階段上述問題均未解決。另外，家防官加給排除已領繁重加給的縣市，造成分配上的不公平，另每分局 10 萬人口設置 1 名家防官，每 20 萬人口設置 2 名家防官，惟仍有部分縣市因警力不足及家防官人才流失等問題，無法配置足額家防官。因家防官業務有獨特性，若家防官休長期，其他同事難以協助及幫忙，易發生婦幼業務空窗期。最後，少年隊及婦幼隊部分業務重疊，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一)執行婦幼案件實務操作上之困難

臺北市婦幼隊性侵害被害人全由婦幼隊派人協助，但各分局偵查隊仍負責案件偵辦，因此，彼此協調及溝通與婦幼工作執行息息相關。(B2)

家暴違反保護令罪者會自動導入記事二人口系統查訪，但是獲保護令核發者，由於係由法院核發，就不會自動轉入勤區查訪二代系統，勤區查訪會有遺漏。**(E4)**

對於性侵加害人高再犯的評估，衛政系統與地檢署(觀護系統)的認定有時會不同，例如加害人破壞電子腳鐐，地檢署評估為高再犯，但衛政卻認為不是，以致警察究否要以高再犯危險實施查訪就有疑問。另外警察查訪後認為加害人有高再犯危險時，卻沒有可向地檢署反映的管道，建議警政署能否反映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要有單一聯繫窗口。還有性侵加害人身心治療雖然期滿，但仍在查訪期間，經警察查訪認為高再犯時也無管道可以反映。**(E6)**

性騷擾成立與否，要警察認定並不合適，民眾也質疑公信力，建議要改進，不應由警察認定。**(E6)**

組改後，婦幼案件控管困難，經常發生脫鉤情形，例如：家庭暴力防治罪可能涉及傷害、恐嚇罪等，家防官要控管這類案件有困難，偵查隊經常故意或疏忽不加會防治組，造成家暴案件數有落差。**(D6)**

(二)家防官人才流失及人力分配的問題

本轄人口數符合警政署規定應派給兩名家防官，但未見派補第二位家防官，希望人力要盡快補足。**(E4)**

臺北市家防官要每個月填寫 32 種月報表，職場環境沒有改善之前，沒有人願意留下來工作，誰願意要做這件事情。**(E2)**

有關家防官人才流失問題，目前宜蘭地區目前有 5 位家防官，蘇澳分局原本有一位很優秀家防官，但是因為業務過多，該名家防官跑去考偵查佐。**(E8)**

屏東分局防治組共有 6 個人，但是有 2 個家防官，無論是婦幼業務、婦幼或校園安全宣導、社區座談等，我們都是二位家防官輪流報，所以比較沒有問題。**(E10)**

(三) 家防官加給分配不公平，其他同仁亦難以協助其業務

人才流失部分，組改當時個人曾建議給家防官加給，現在好不容易爭取下來了，卻因有繁重加給的縣市不能發給家防官加給，實在不公平，基於尊重及一視同仁，建議能全部發給。**(E6)**

有關家防官人力需求等問題，其實家防官業務同事很難幫忙，例如：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只有家防官電腦才能連上系統，所以家防官之業務要請防治組其他同事協助，其實很困難。**(E10)**

(四)少年及婦幼業務相互重疊

臺南少年及婦幼隊會有灰色地帶，重疊部分就要雙方相互協調，人力競合部分，應該要合理調配，一般而言，12 歲以下給婦幼隊處理，12-18 歲給少年隊處理，婦幼隊處理性侵害案件，網路或校園霸凌就交由少年隊處理。至於宣導部分，少年針對國中以上宣導，婦幼針對國小校園宣導，但是希望彼此業務重疊部分能減少警力派遣，避免人力資源浪費。**(D6)**

三、 因應對策與具體建議

為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能，應強化婦幼案件控管，惟現階段家防官層級及位階太低，難以跟各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溝通及協調，建議提升家防官職務位階，並賦予偵查隊副隊長婦幼刑案控管責任，並律定婦幼業務溝通及協調的窗口，以提高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效率。目前家防官的人事、考核及督導權限仍在各分局，一些不適任或工作不積極的家防官，婦幼隊無淘汰家防官機制，亦難以控管婦幼業務品質。組改後，偵查隊刑事人員對於偵辦婦幼刑事案件缺乏誘因，婦幼工作獎勵大多分配給婦幼隊及防治組，而且偵辦婦幼案件需要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造成許多外勤人員偵辦婦幼案件意願低落，應改善目前獎勵制度，並加強偵辦婦幼案件教育訓練。最後，各分局幹部的領導風格及態度很重要，若分局長、防治組組長或偵查隊隊長重視婦幼工作，家防官較易推動婦幼業務，因此，長官支持與否，係婦幼保護工作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

(一)強化長官對婦幼保護工作支持及重視，建立警政婦幼專業與升遷管道

為了讓有志從事警政婦幼工作同仁，可以從基層警員逐級升遷到分局防治組長，再依個人志願選擇繼續從事婦幼工作或轉任其他警種。理想狀況下，會逐漸培養出專業家防官和婦幼工作出身的分局長，紮根發展警政婦幼工作。(C1)

目前各分局著重於偵查隊偵查工作及後勤工作，較少有分局長重視婦幼工作，因為分局長不重視，所以家防官也很難推動婦幼業務。**(E8)**

分局家防官工作真的很辛苦，有些業務一個人根本做不來，若沒有偵查隊幫忙及協助，或是防治組組長之支持，實在難以完成工作。**(E1)**

每一個偵查人員，個性及處事態度不一樣，有些人天生熱心公益，做什麼事情都會全力以赴，也有些人遇到婦幼案件就直接拒絕，所以說幹部領導風格及態度很重要。**(E1)**

建議強化防治組組長之職能訓練，以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能，幹部要以身做則，現行防治組組長功獎實在太誘人，但是工作量完全不能跟偵查隊隊長相比，如果防治組組長不管事，組內同事也不支援，家防官只能靠自己力量去尋找外部資源及協助。**(E1)**

(二)提升各縣市婦幼警察隊位階、打造婦幼完整工作體系

從各級家防官訓練、考試、進用、調任和定位外勤屬性，一直到業務規劃、執行、督導和考核，均比照刑警大隊模式，提升各縣市婦幼警察隊位階，建立從警政署防治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察分局→警察派出所的警政婦幼工作體系，落實警政婦幼工作。(C1)

家防官的職務不高，橫向與偵查隊聯繫困難且工作繁重；另外對下督考也不容易，建議家防官至少應是巡官以上職務，則不論是勤務督考或是協調聯繫都較為方便。**(E4)**

組改後，網絡間溝通成本增加許多，警政及社工人員之溝通協調，社政不可指揮警政，一定要透過婦幼隊。但是究竟如何解決組改後，偵查隊與婦幼隊的分工，各分局副分局長、偵查隊副隊長、防治組組長，應選出最重要的窗口。**(B2)**

(三) 建立警政婦幼工作規範，落實婦幼刑事案件控管

比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少年事件處理規範方式，在既有之婦幼警察工作手冊基礎上，研訂精緻、具體的「警政婦幼工作規範」，明確律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察分局之防治組、偵查隊、派出所之工作權責、方式，以明確分工，同時採用雙軌制，將婦幼刑案保留於刑事局預防科內，避免偵查隊、防治組無法協調溝通問題。(C1)

婦幼案件從一開始，婦幼警察隊就應該要知道，目前在控管上有脫鉤，不宜只有事後管制，應該從受理一開始就掌握，另外家防官層級為警官幹部，也較能發揮管控功能。**(C3)**

建議改變作業流程，派出所以陳報單給分局先分文給防治組，再交給偵查隊偵辦，但在公文掛號、處理時效律定上應釐清權責，才不致責任都在家防官身上。**(D1)**、**(C3)**

案件偵辦管制賦予偵查隊副隊長權責，並有年度敘獎的配套。**(D1)**

(四) 強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功能，建立完善婦幼體系督考機制

依照警政婦幼工作核心，包括家暴、性侵、兒保、兒少性剝削和性騷擾等 5 項工作，賦予婦幼警察隊業務、督導和考核權責。(C1)

如果刑案處理不好，家防官乾著急，偵查隊卻無所謂，但事後若遭監察院調查時，又往往由家防官寫檢討報告，建議刑事系統一定要有督考。**(E5)**

現在分局偵查隊隊長與防治組組長都是「人治」，但是人是會變動或遷調，所以人治不可靠。**(E1)**

分局家防官建議，可否把家防官人事及考核權回歸於警察局婦幼隊，如此警察婦幼的人事權才能統一，業務推動會比較順暢。**(E8)**

(五) 重新思考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之定位

婦幼工作要專業發展部分，派出所社區家防官能否專責處理，還要考慮案件量、勤休代理的問題，例如分局交通事故處理，是交由分隊處理，如要思考專業發展，建議從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的工作及角色設計思考起。**(D3)**

組改後變為家防官變成內勤工作，建議家防官角色定位，應比照刑警大隊模式為外勤職務，由婦幼隊負責人事考核。(C1)

警政婦幼專業與升遷，自組改後，家防官原本有的超勤津貼及福利津貼均不能領，每個月薪水相差 1 萬多元，署人事室認為不宜把每一項警察職業均變成專業職缺，這樣會造成警察人員調動的困難。(B1)

(六)增加偵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偵辦婦幼刑案之誘因

建議偵查隊負責輸入刑案紀錄者需要再教育，許多員警本身沒有受過婦幼工作訓練，較難接受新觀念，若是家暴案件，會有聲請保護令，加強員警巡邏，或是相對人約制訪查等工作，全般刑案後續處理就沒有特別要求，因此，遇到婦幼刑事案件要請偵查人員特別注意相關規定。**(D6)**

有關婦幼案件刑案紀錄表填輸入問題，只要特別要求負責登錄及輸入人員，對於家暴案件要記得落實勾選，其實並沒有特別困難地方。**(E1)**

在實務運作方面，人力需求、人才流失，婦幼案件控管及脫鉤等問題會發生，其實回歸在中央在對家防官功能角色，定位不清楚，必須從根本解決問題，才能把婦幼問題解決。**(B3)**

婦幼保護工作從刑事體系抽離，造成婦幼案件控管及脫鉤，中央應訂定婦幼工作規範或作業規定，由署防治組統籌制訂專案計畫，獎勵簽會署人事室，提高員警工作誘因。(C1)

實務上許多家防官需要偵查隊協助，但是偵查隊目前都沒有婦幼行政獎勵，可否適度給偵查隊配合人員的獎勵。**(B3)**

組改前，戶口組組長都是要退休的人，組改後，大家搶著做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臺南家防官一年可以上百支功獎，今年臺南要一名家防官，但是卻有 30 名報考，因為

功獎相當誘人，只要有做就會有功獎，比偵辦刑案的功獎還要穩定。**(D6)**

分局防治組長沒有獎勵，分局防治組長沒有獎勵，人事單位對獎勵不夠支持，建議增列。**(D3)、(E4)、(C6)。**

第六節　專家意見調查分析

為了解焦點團體專家對於組改後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具體看法，本研究除邀請專家進行焦點座談外，並對每一位參與座談者進行專家意見調查，共回收 16 份有效調查問卷；有關專家選定重要性項目及專家間共識一致性排序，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　婦幼保護核心價任務

本研究有關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面向，主要包括八個問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是要以犯罪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依靠網絡合作及脈絡化，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婦幼人權保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我國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內涵主要以家庭暴力防治為主軸」、「我國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內涵主要以兒童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為主軸」、「我國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內涵主要以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為主軸」、「我國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內涵主要以婦幼安全宣導為主軸」。

表 6-1 圖 6-1 為受訪專家對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面向的同意程度分佈，以「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依靠網絡合作及脈絡化，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的平均數為最高（Mean=4.75），16 位受訪專家皆（占 100％）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其次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Mean=4.69），16 位受訪專家皆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100％）；再者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是要以犯罪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Mean=4.63），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5 位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93.8％）。而「我國警政婦幼保護的工作內涵主要以婦幼安全宣導為主軸」之平均數為最低（Mean=3.44），僅 7 位受訪專家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43.80％），6 位受訪專家表示沒有意見（占 37.5%），3 位受訪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占 18.8%）。

綜上所述，受訪專家學者皆認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依靠網絡合作及脈絡化，建立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在縱向與橫向的運作機制，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同時，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為達成婦幼保護的核心價值與任務，工作分配上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而調查後發現，受訪學者認為在婦幼保護的核心價值上，主要以預防、保護犯罪被害人安全，婦幼人權保障為核心價值之一，促使婦幼免於被害的恐懼，並透過網絡合作使被害人不再受到傷害。

表 6-1 受訪專家對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意見分佈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Mean	SD	共識程度 %	共識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依靠網絡合作及脈絡化,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	0	0	0	0	16	100	4.75	0.45	**90.53**	**1**
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	0	0	0	0	16	100	4.69	0.48	**89.77**	**2**
婦幼人權保障是核心價值之一	0	0	0	0	16	100	4.5	0.52	**88.44**	**3**
以預防、保護犯罪被害人安全為核心	1	6.3	0	0	15	93.8	4.63	0.81	**82.51**	**4**
工作內涵主要以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為主軸	3	18.8	3	18.8	10	62.5	3.69	1.08	**70.73**	**5**
工作內涵主要以婦幼安全宣導為主軸	3	18.8	6	37.5	7	43.8	3.44	1.03	**70.06**	**6**
工作內涵主要以家庭暴力防治為主軸	4	25	1	6.3	11	68.8	3.81	1.22	**67.98**	**7**
工作內涵主要以兒童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為主軸	4	25	3	18.8	9	56.3	3.56	1.15	**67.70**	**8**

圖 6-1 受訪專家對於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任務之平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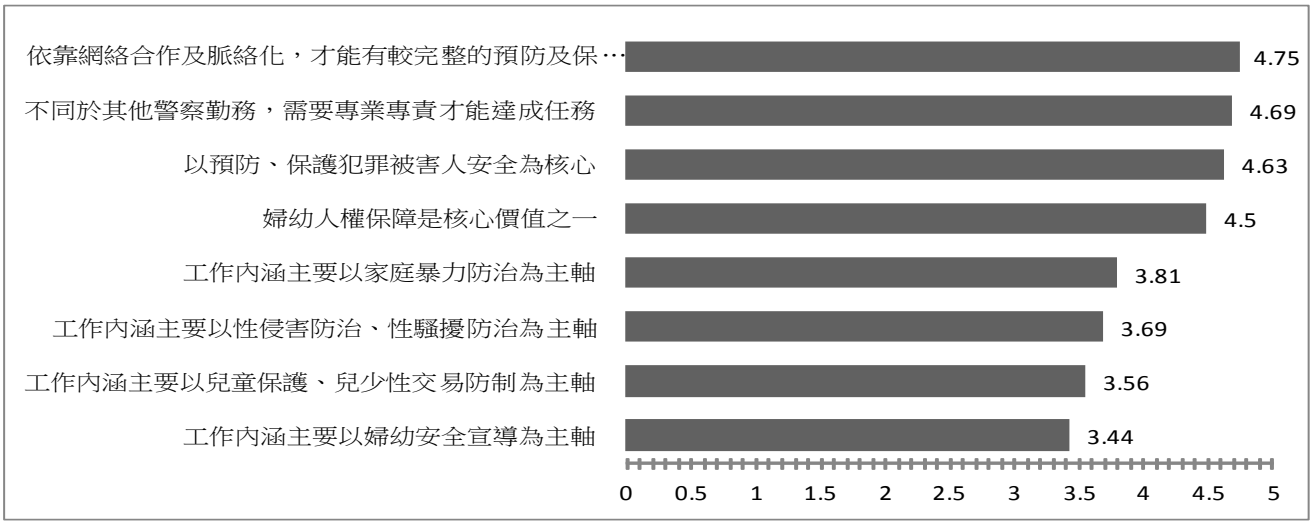

二、 職能需求與訓練

本研究有關職能需求與訓練之面向，主要包括十個問題：「警政婦幼保護職能訓練方式應採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等方式進行」、「警政婦幼保護職能應強化全體警察人員婦幼保護之基礎教育、保護及輔導知能，以改變基層警察對婦幼保護工作之態度，提升基層對婦幼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家防官應強化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家防官應強化犯罪偵查能力」、「家防官應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家防官應依不同工作角色設計完整專業訓練：高階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者以管理訓練為主，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家防官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及在職同仁精進教育」、「家防官應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應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婦幼保護人員（家防官）應以久任為原則」。

表 6-2 受訪專家對職能需求與訓練之意見分佈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Mean	SD	共識程度 %	共識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家防官應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	0	0	0	0	16	100	4.94	**0.25**	**94.94**	**1**
婦幼保護人員應以久任為原則	0	0	0	0	16	100	4.88	0.34	**93.03**	**2**
應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	0	0	0	0	16	100	4.88	0.34	**93.03**	**3**
訓練應強化全體警察人員婦幼保護之基礎教育、保護及輔導知能	0	0	0	0	16	100	4.88	0.34	**93.03**	**4**
家防官應強化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	0	0	0	0	16	100	4.75	0.45	**90.53**	**5**
家防官應分階段進行訓練	0	0	0	0	16	100	4.75	0.45	**90.53**	**6**
家防官應建立專業證照制度	0	0	1	6.3	15	93.8	4.69	0.6	**87.21**	**7**
家防官應依不同工作角色設計完整專業訓練	0	0	1	6.3	15	93.8	4.56	0.63	**86.18**	**8**
訓練方式應採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等方式進行	0	0	3	18.8	13	81.3	4.44	0.81	**81.76**	**9**
家防官應強化犯罪偵查能力	2	12.5	2	12.5	12	75	4.06	1.06	**73.8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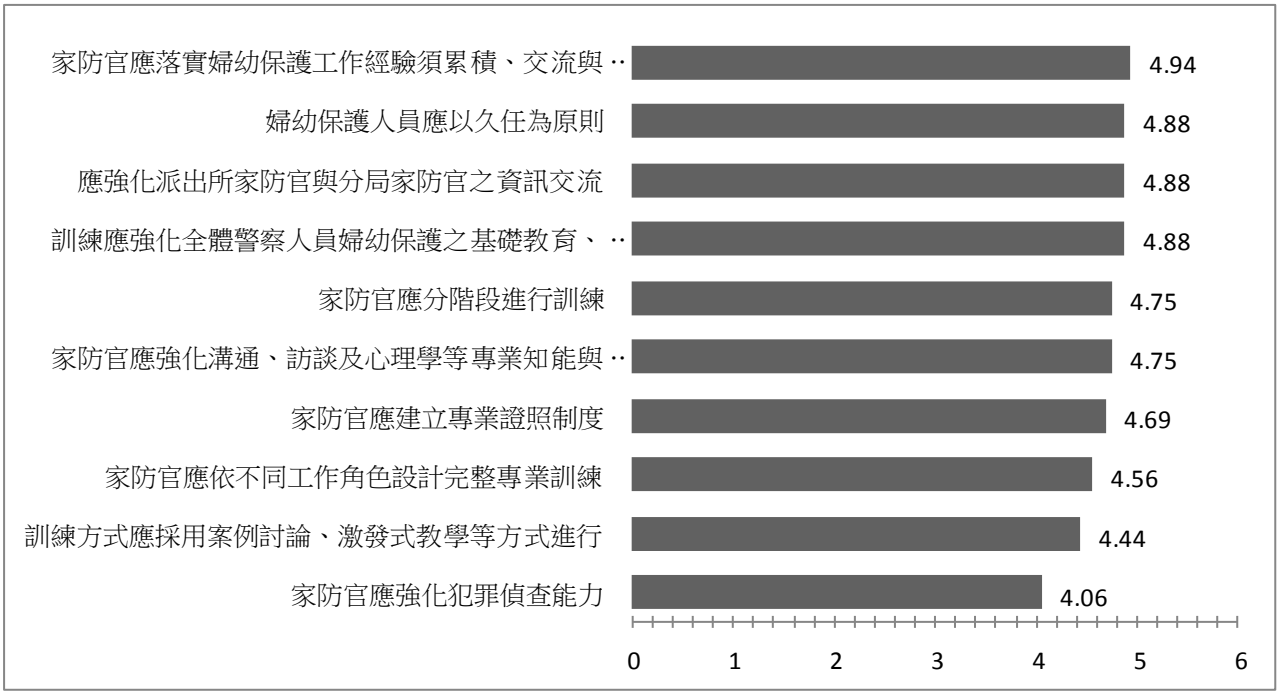

圖 6-2 受訪專家對於職能需求與訓練之平均數比較

表 6-2 圖 6-2 為受訪專家對職能需求與訓練之意見程度分佈，以「家防官應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的平均數為最高（Mean=4.94），16 位受訪專家皆（占 100％）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其次為「婦幼保護人員（家防官）應以久任為原則」、「應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警政婦幼保護職能應強化全體警察人員婦幼保護之基礎教育、保護及輔導知能，以改變基層警察對婦幼保護工作之態度，提升基層對婦幼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Mean=4.88）三項，16 位受訪專家皆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100％）。而「家防官應強化犯罪偵查能力」之平均數為最低（Mean=4.06），有 12 位受訪專家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75％），2 位受訪專家表示沒有意見（占 12.5%），2 位受訪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占 12.5%）。

綜上所述，受訪專家學者皆認同家防官的首要職能需求，應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訓練上應熟悉婦幼保護專業法律知識內容及應用，具備社工/心理/司法等多面向專業知識與專業能力，包括犯罪與被害預防、性別及跨文化議題專業知識、溝通協調能力、對暴力的覺察與辨識能力、網絡合作能力、安全警戒及偵查能力、談判能力、傾聽能力、表達能力及輔導能力等。作法上應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提升基層對於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訓練；同時，認為專業性的培養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因此婦幼保護人員（家防官）應以久任為原則，維持婦幼保護工作之效能與傳承。

三、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及重要性排序

為進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之重要性排序，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訪談

結果，將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具備之專業職能，分為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大層面，各層面下各有不同之子項目，經整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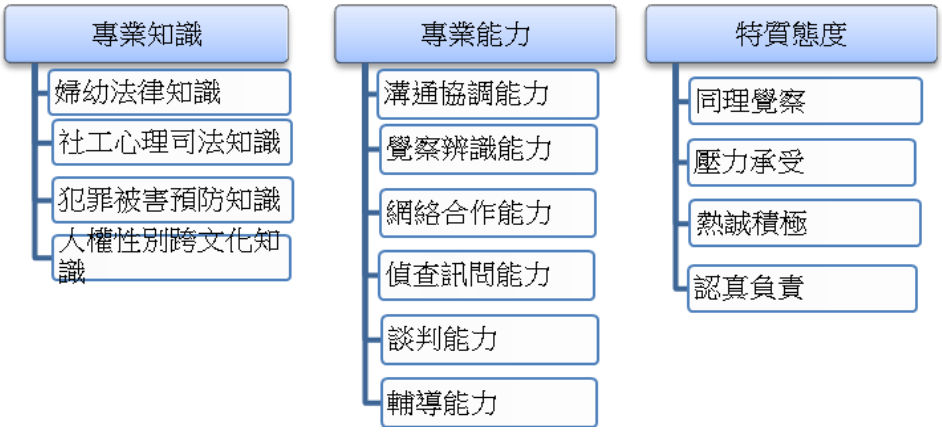

圖 6-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職能層級因子分析圖

根據相關研究文獻及第一階段訪談，本研究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職能層級因子與各子項目之定義如下表：

表 6-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職能項目及定義

層面	職能項目	定義
專業知識	婦幼法律知識	具備警政婦幼保護專業法律知識內容，並熟悉其規範應用
	社工心理司法知識	具備警政婦幼保護之社工、心理、司法等面向專業知識
	犯罪被害預防知識	具備婦幼犯罪及害預防知識
	人權性別跨文化知識	具備有關婦幼保護人權、性別議題及跨文化議題之專業知識
專業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善解人意，具親和力，樂於與當事人互動，能用清晰、流暢、簡潔的表達方式與當事人溝通，具建立關係。
	覺察與辨識能力	對暴力事件具覺察與辨識能力，能在事前作周全的防範，且當危機發生時能及時發現，冷靜沉著，快速有效地應變。
	網絡合作能力	能以具影響力的態度與其他組織部門協調溝通，具建立關係，發展、執行跨組織的行動，協助婦幼保護之當事人。
	偵查訊問能力	能夠掌握問題核心，精確解讀訊息做出結論，訊問關鍵重點，釐清婦幼案件事實狀況，
	談判能力	面臨突發事件或情況時能保持冷靜，並根據事件危急程度，彈性應變，迅速採取適當行動，與當事人進行談判，降低危機可能造成的傷害。
	輔導能力	能表達對當事人的關心與支持，建立其信賴感，並能安撫當事人情緒，導引當事人克服傷痛。
特質態度	同理覺察	具同理心，會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表達關心，感覺敏銳，能夠瞭解並感受他人的情緒和想法，
	壓力承受	面臨婦幼保護工作壓力能夠使用適當方法加以紓解，並耐心地維持應有的工作表現與人際關係
	熱誠積極	具服務熱誠，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對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認真負責	具使命感，確實達成婦幼保護工作職責及要求，能勇於承擔自己的工作，不推委卸責。

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如表　所示，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特質態度(整體權重達 38.6%)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中最重要的層面，其次是專業能力(整體權重達 30.3%)，接著是專業知識(整體權重達 28.4%)，由此也可以得知，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的重點可從特質態度、專業能力、專業知識等方面來著手。

各次項職能權重分析結果顯示，

(一)專業知識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婦幼法律知識(32.7%)、犯罪被害預防知識(26.0%)、社工心理司法知識(22.1%)；

(二)專業能力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覺察與辨識能力(21.8%)、偵查訊問能力(17.6%)、溝通協調能力(17.3%)；

(三)特質態度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熱誠積極(29.3%)、同理覺察(27.8%)、認真負責(25.0%)。

表 6-4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層面與因子重要程度排序情形

層面	權重	排序	因子	權重	排序
專業知識	0.284	3	婦幼法律知識	0.327	1
			社工心理司法知識	0.221	3
			犯罪被害預防知識	0.260	2
			人權性別跨文化知識	0.191	4
專業能力	0.330	2	溝通協調能力	0.173	3
			覺察與辨識能力	0.218	1
			網絡合作能力	0.155	5
			偵查訊問能力	0.176	2
			談判能力	0.161	4
			輔導能力	0.118	6
特質態度	0.386	1	同理覺察	0.278	2
			壓力承受	0.179	4
			熱誠積極	0.293	1
			認真負責	0.250	3

四、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本研究有關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面向，主要包括十二個問題：「組改後，中央警政婦幼保護位階提高，有助於警政婦幼保護價值、政策與任務之推展」、「組改後，長官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程度，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業務和勤務」、「組改後，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政策規劃與業務督考，刑事局業管婦幼刑案偵查與督導考核，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業務和勤務」、「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和反應機制運作順暢」、「組改後，家防官改為內勤行政職，專辦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與預防，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改後，分局家防官人力增加，有助於

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改後，每十萬人口之分局，設置家防官一人，二十萬人口之分局設置二人，即能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改後，婦幼刑案由偵查隊負責，家防官協辦，有助於落實婦幼刑案辦理和後續保護服務」、「組改後，分局家防官與偵查隊同仁在辦理婦幼刑案和各項保護業務協調聯繫順暢」、「組改後，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會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組改後，兒少性剝削案件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勝困難，應整合少年與婦幼業務，以發揮整體成效」。

表 6-5 圖 6-4 為受訪專家對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意見程度分佈，以「組改後，兒少性剝削案件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的平均數為最高（Mean=4.31），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4 位（占 87.5％）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其次為「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勝困難，應整合少年與婦幼業務，以發揮整體成效」（Mean=4.06），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1 位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68.8％）；再者為「組改後，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會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Mean=4)，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4 位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87.5％）。而「組改後，分局家防官與偵查隊同仁在辦理婦幼刑案和各項保護業務協調聯繫順暢」與「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和反應機制運作順暢」兩項之平均數為最低（Mean=2.5），分別僅 2 位受訪專家（占 12.5％）與 1 位受訪專家（占 6.3%）表示同意／非常同意。

綜上所述，發現受訪專家對組織運作之意見上，認為組改後兒少性剝削案件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為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採雙軌制首要需努力的目標；其次，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勝困難，因此，應整合少年與婦幼業務，以發揮整體成效；同時，組改後，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會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有鑑於此，專家學者受訪後並不認為組改後，分局家防官與偵查隊同仁在辦理婦幼刑案和各項保護業務協調聯繫順暢且不認為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和反應機制運作順暢。

表 6-5 受訪專家對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意見分佈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Mean	SD	共識程度%	共識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組改後，兒少性剝削案件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	0	0	2	12.5	14	87.5	4.31	0.7	**83.76**	**1**
組改後，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會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	1	6.3	1	6.3	14	87.5	4	0.73	**81.75**	**2**
組改後，分局家防官人力增加，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	1	6.3	6	37.5	9	56.3	3.63	0.81	**77.69**	**3**
組改後，長官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程度，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業務和勤務	3	18.8	3	18.8	10	62.5	3.5	0.89	**74.57**	**4**
組改後，中央警政婦幼保護位階提高，有助於警政婦幼保護價值、政策與任務之推展	2	12.5	6	37.5	8	50	3.63	1.02	**71.90**	**5**
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勝困難，應整合少年與婦幼業務，以發揮整體成效	1	6.3	4	25	11	68.8	4.06	1.18	**70.94**	**6**
組改後，從中央到地方，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和反應機制運作順暢	8	50	7	43.8	1	6.3	2.5	0.73	**70.80**	**7**
組改後，婦幼刑案由偵查隊負責，家防官協辦，有助於落實婦幼刑案辦理和後續保護服務	4	25	5	31.3	7	43.8	3.31	1.01	**69.49**	**8**
組改後，家防官改為內勤行政職，專辦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與預防，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	6	37.5	4	25	6	37.5	2.94	1	**65.99**	**9**
組改後，每十萬人口之分局，設置家防官一人，二十萬人口之分局設置二人，即能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	5	31.3	4	25	7	43.8	3.13	1.09	**65.18**	**10**
組改後，分局家防官與偵查隊同仁在辦理婦幼刑案和各項保護業務協調聯繫順暢	8	50	6	37.5	2	12.5	2.5	0.89	**64.40**	**11**
組改後，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政策規劃與業務督考，刑事局業管婦幼刑案偵查與督導考核，有助於落實警政婦幼保護業務和勤務	6	37.5	6	37.5	4	25	2.75	1	**63.64**	**12**

圖 6-4 受訪專家對於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之平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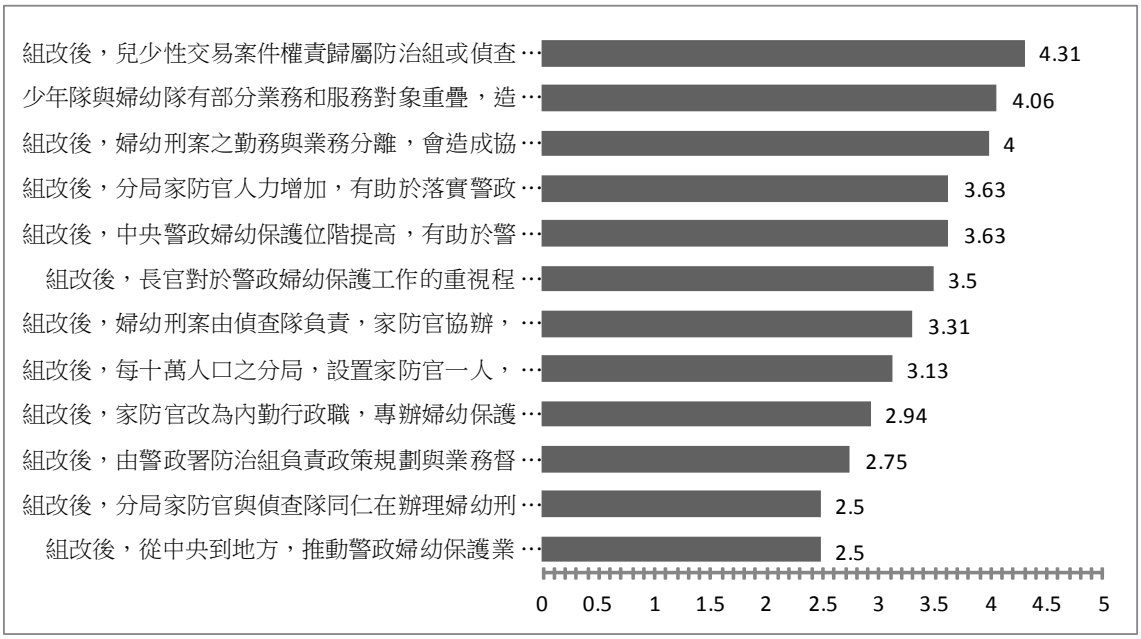

五、 網絡分工與合作

本研究有關網絡分工與合作之面向，主要包括十一個問題：「組改後，中央部會網絡在法治基礎及發展脈絡下與警政署能維持既定的分工合作模式」、「中央部會網絡會依照權責分工原則並尊重警政署的意見辦理」、「組改後，警政署與中央其他部會網絡合作，可透過會議方式，達成工作協調或共識」、「警政署體認到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組改後，警政署與中央其他部會網絡合作需要重新磨合適應」、「組改後，警政中央組織位階雖提高，但跨部會網絡合作時，警察未因此受到尊重與重視」、「組改後，中央其他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組改後，中央部會的機關本位及人的因素，使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受到影響」、「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應摒除是配合者的心態」、「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溝通協調與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其他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表 6-6　受訪專家對網絡分工與合作之意見分佈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Mean	SD	共識程度 %	共識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溝通協調與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	0	0	0	0	16	100	4.19	0.4	**90.45**	**1**
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其他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0	0	1	6.3	15	93.8	4.06	0.44	**89.16**	**2**
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應摒除是配合者的心態	0	0	1	6.3	15	93.8	4.31	0.6	**86.08**	**3**
組改後，中央其他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	0	0	4	25	12	75	3.88	0.62	**84.02**	**4**
警政署體認到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	0	0	4	25	12	75	3.94	0.68	**82.74**	**5**
組改後，警政署與中央其他部會網絡合作需要重新磨合適應	1	6.3	2	12.5	13	81.3	3.88	0.72	**81.44**	**6**
組改後，中央部會網絡在法治基礎及發展脈絡下與警政署能維持既定的分工合作模式	2	12.5	3	18.8	11	68.8	3.56	0.73	**79.49**	**7**
組改後，中央部會的機關本位及人的因素，使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受到影響	2	12.5	4	25	10	62.5	3.5	0.73	**79.14**	**8**
組改後，警政中央組織位階雖提高，但跨部會網絡合作時，警察未因此受到尊重與重視	1	6.3	4	25	11	68.8	3.88	0.89	**77.06**	**9**
組改後，警政署與中央其他部會網絡合作，可透過會議方式，達成工作協調或共識	3	18.8	3	18.8	10	62.5	3.44	0.81	**76.45**	**10**
中央部會網絡會依照權責分工原則並尊重警政署的意見辦理	3	18.8	5	31.3	8	50	3.25	0.93	**71.3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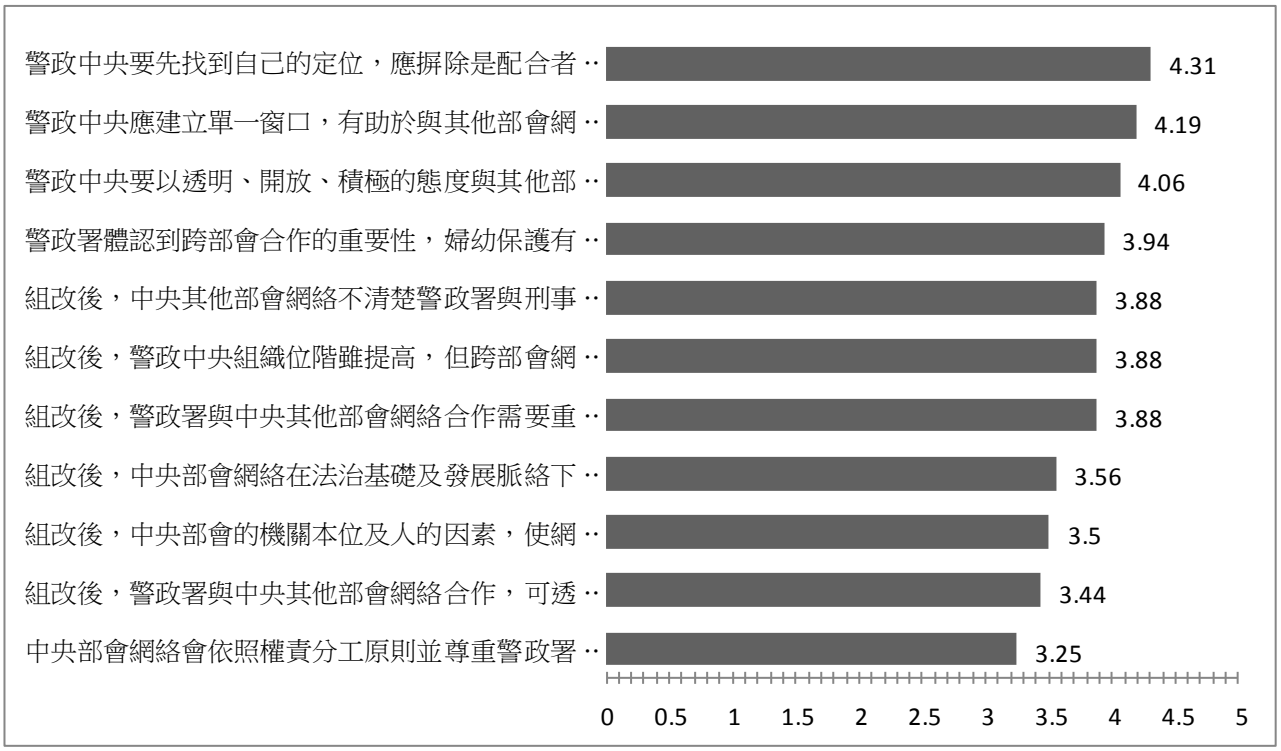

圖 6-5 受訪專家對於網絡分工與合作之平均數比較

表 6-6 圖 6-5 為受訪專家對網絡分工與合作之意見程度分佈，以「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應摒除是配合者的心態」的平均數為最高（Mean=4.31），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5 位（占 93.8%）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其次為「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溝通協調與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Mean=4.19），16 位受訪專家皆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100%）；再者為「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其他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Mean=4.06），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5 位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93.8%）。而「中央部會網絡會依照權責分工原則並尊重警政署的意見辦理」之平均數為最低（Mean=3.25），有 8 位受訪專家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50%），5 位受訪專家表示沒有意見（占 31.3%），3 位受訪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占 18.8%）。

綜上所述，發現組改後，警政署須統籌婦幼政策規劃面與犯罪偵防工作執行面，也須與外部橫向溝通合作，對警政署的工作與指揮模式是一大改變與挑戰；組改後，部會的機關隸屬或工作劃分亦有調整，不僅有內部問題待解決，對外聯繫合作也出現新問題。因此，專家學者受訪後建議，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應摒除是配合者的心態，並且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溝通協調與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同時，為強化警政中央與其他中央部會之合作，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其他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六、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本研究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面向，主要包括十三個問題：「組改後，各分局對於婦幼案件，除偵查隊加強案件偵查外，防治組也應重視後續的轉介，才可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標」、「組改後，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應強調案件即時處理」、「組改後，各分局執行婦幼案件處理效能提高」、「組改後，各分局婦幼保護工作聯繫窗口複雜化」、「組改後，各分局婦幼保護工作業務分工不明」、「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處理婦幼案件欠缺主動性」、「組改後，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難以掌握轄區婦幼案件現況」、「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功能遭到弱化」、「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待遇變少」、「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功獎變少」、「組改後，有助於提升各分局家防官處理婦幼個護工作」、「組改後，有助於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專職處理婦幼案件」、「組改後，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

表 6-7 圖 6-6 為受訪專家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意見程度分佈，以「組改後，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應強調案件即時處理」的平均數為最高（Mean=4.44），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5 位（占 93.8%）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其次為「組改後，各分局對於婦幼案件，除偵查隊加強案件偵查外，防治組也應重視後續的轉介，才可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標」（Mean=4.38），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5 位（占 93.8%）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再者為「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處理婦幼案件欠缺主動性」（Mean=4.25），16 位受訪專家中有 13 位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81.3%）。而「組改後，有助於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專職處理婦幼案件」之平均數為最低（Mean=2.69），有 4 位受訪專家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占 25%），4 位受訪專家表示沒有意見（占 25%），8 位受訪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占 50%）。

綜上所述，針對婦幼保護實務工作內涵與分工，目前警政婦幼保護實務運作工作主軸，仍以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五大項婦幼工作為主，組改後由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擔任聯繫窗口，定期出席相關婦幼會議。而專家學者建議組改後，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應強調案件即時處理，且各分局對於婦幼案件，除偵查隊加強案件偵查外，防治組也應重視後續的轉介，才可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標。不過，普遍認為組改後，婦幼案件勤務與業務分離，分局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防治組負責業務控管，導致家防官無法掌握轄區婦幼案件現況，偵查隊雖負責婦幼刑案偵查，上級業務單位為署防治組非刑事主管機關，無法監督性侵、家暴案件等偵辦品質，造成偵查隊大多被動處理婦幼刑案，欠缺積極主動性。因此，調查後發現不認為組改後，有助於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專職處理婦幼案件。

表 6-7 受訪專家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意見分佈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Mean	SD	共識程度 %	共識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組改後，各分局對於婦幼案件，除偵查隊加強案件偵查外，防治組也應重視後續的轉介，才可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標	0	0	1	6.3	15	93.8	4.38	0.62	**85.84**	**1**
組改後，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應強調案件即時處理	0	0	1	6.3	15	93.8	4.44	0.63	**85.81**	**2**
組改後，各分局偵查隊處理婦幼案件欠缺主動性	0	0	3	18.8	13	81.3	4.25	0.77	**81.88**	**3**
組改後，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	1	6.3	3	18.8	12	75	3.75	0.68	**81.87**	**4**
組改後，各分局婦幼保護工作業務分工不明	0	0	4	25	12	75	4.06	0.77	**81.03**	**5**
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待遇變少	0	0	6	40	9	60	3.8	0.77	**79.74**	**6**
組改後，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難以掌握轄區婦幼案件現況	1	6.3	3	18.8	12	75	4	0.89	**77.75**	**7**
組改後，有助於提升各分局家防官處理婦幼保護工作	3	18.8	6	37.5	7	43.8	3.31	0.87	**73.72**	**8**
組改後，各分局婦幼保護工作聯繫窗口複雜化	2	12.5	5	31.3	9	56.3	3.75	1.06	**71.73**	**9**
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功能遭到弱化	2	12.5	6	37.5	8	50	3.69	1.08	**70.73**	**10**
組改後，各分局執行婦幼案件處理效能提高	3	18.8	5	31.3	8	50	3.38	1.09	**67.75**	**11**
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功獎變少	4	26.7	6	40	5	33.3	3.07	1.03	**66.45**	**12**
組改後，有助於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專職處理婦幼案件	8	50	4	25	4	25	2.69	1.14	**57.62**	**13**

圖 6-6 受訪專家對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之平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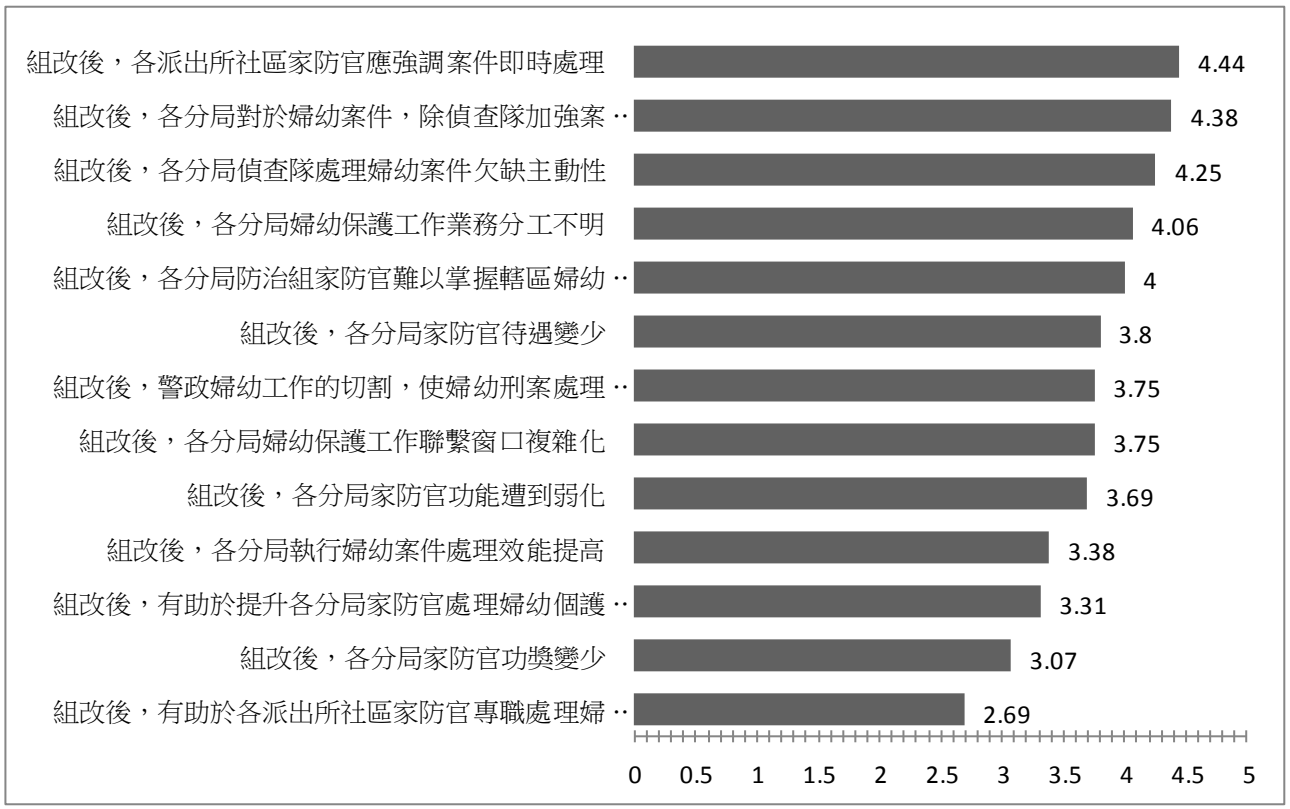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因應警察組織改造，為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建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結果，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跨國比較分析結果

(一) 各國婦幼保護法律機制之比較分析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法律面向，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CEDAW)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策。其中除美國未簽署CEDAW公約外，其餘英、澳、日等國均已完成簽署批准，由於美國屬超前立法，其國內是否簽署CEDAW有不同意見未形成共識故未簽署，英、澳、日等國簽署CEDAW公約後作為婦幼保護特別立法的依據，這與我國婦幼立法背景又有所不同，我國是婦女團體倡議下的特別立法，並非簽署CEDAW公約後才著手婦幼保護的立法，但近年來完成CEDAW公約簽署後，並訂定CEDAW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即係以國際指標作為我國立法及政策發展的檢視標準，積極與國際間接軌。

過去視家庭暴力為私人事務，採法不入家門的消極處理，在相關法律機制建立後，公權力已走入家門，將對家人的施暴視為犯罪後，已積極保護家中易受害族群的人權。

(二)各國婦幼保護安全環境機制之比較分析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安全環境面向，係以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發展。由於婦女團體在方案的主導性與積極參與下，發揮影響決策與重要保護的力量，也使得婦女團體紛紛成長與方案多元蓬勃發展，故英、美、澳、日等國除了公部門的角色外，政府亦積極發展平台鼓勵民間團體的參與，以藉重婦幼團體的專業、經驗以提供婦幼更周全的保護。

我國婦幼保護工作初期也是以民間團體力量為主，在實施婦幼專法後漸漸轉以政府部門力量為主，公私部門的合作透過委辦或經費補助等方式。我國民間團體在婦幼保護機制上，扮演保護、倡議、監督等多元角色，與政府不僅是夥伴關係，也是監督關係。

比較各國婦幼保護機制發現，多朝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的方向發展。例如英國警察部門設立專責家暴人員，澳洲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日本成立類似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諮詢和支持中心，以保護婦幼權益。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警察部門設有婦幼警察隊、防治組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專責單位與人員，法務部各地檢署的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專人專責處理及地方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家事事件等。

表 7-1 我國及各國婦幼保護機制之比較分析

項目	英國	美國	澳洲	日本	我國
法律保護機制	設有專法	未有專法	設有專法	設有專法	設有專法
建構婦幼安全環境	有專責機構、專責人員、民間組織及方案多	中央有專責機構、婦幼保護多委由社福團體執行	有專責機構、民間組織及方案多	中央與地方有專責機構、民間組織及方案多	中央與地方有專責機構、專責人員、民間組織及方案多

(三) 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比較分析

1. 組織與工作設計

英、美兩國警政對於婦幼保護工作，均設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專責處理單位，但澳洲、日本兩國則未特別區分專責處理單位，澳洲為地方分權制，州警負責婦幼保護工作，日本係由生活安全警察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騷擾案件，當涉及刑事部分，則交由刑事單位處理。

我國組織與工作設計，似乎綜合多國特色，有專責組織及人員負責婦幼案件處理，但一般警察人員也要處理婦幼案件。以派出所為例，所有員警皆需要處理家暴、兒虐及性騷擾案件，派出所雖有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角色，但偏向業務控管，當家暴、兒虐及性騷擾涉及刑事部分，則由派出所為初步處理後陳報分局偵查隊處理，略有不同的是性侵害案件，派出所不處理，逕由分局偵查隊性侵專責小隊或是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處理。

2. 專責人力與職掌

英國處理性侵害專責人力，於 2013 年併入兒童虐待調查單位，著重性剝削案件處理，處理家暴人員須是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擔任。美國大都會警察局派遣員警進駐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提供司法協助，避免被害人於不同機關間往返奔波，婦幼被害案件專責單位的處理人員，均受過專門訓練及偵查技巧。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設有家庭暴力聯絡官，除處理家暴案件外，可代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暴力限制令，2014 年 5 月修法賦予警察指令權和拘留權，員警有權對加害人發出指令，並實施拘留，也可主動申請臨時家暴限制令，毋需送到法院核發，而是由高級警官簽署核發，但核發後法庭需在一定期間內安排庭期處理。日本警察執行家暴法之任務及職權，規定於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發現婚姻家暴受害者通報的責任」、第 8 條「警察官對家暴被害的防止」及第 8 條之 2「警察本部長等援助」。

我國對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職責，分別規範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法 74 條文中，多達 25 條規範警察的角色。我國創設家庭暴力防治官角色，係當年參考美國紐約警察局家庭暴力聯絡官的制度設計，目前警政署規定須符合一定工作年資，通過考試及訓練後方足以擔任，在家暴法中也與澳洲一樣，賦予警察主動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權限，但須由法院核發，這與澳洲情況緊急時可由高階警官核發有所不同。

表 7-2 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比較

國家	組織與工作設計	專責人力與職掌
英國	• 倫敦警察廳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交由「特殊犯罪及執行」部門，處理殺人、性侵害、兒童虐待、人口販運及詐欺等犯罪案件。 • 該部門下設「藍寶石專責單位」負責逮捕和起訴性侵害及嚴重之性暴力案件。 • 倫敦 32 個自治區於 1998 年起開始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小隊。	• 藍寶石專責單位成員約 450 人，2013 年併入兒童虐待調查單位，其中 100 名員警著重於打擊性剝削案件。 • 兒童虐待調查組提供父母、監護人、專業人員和兒童有用之資訊、案件調查及防止再受虐事件。 • 家庭暴力小隊，每隊由 20 名以上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組成。
美國	• 美國沒有統一的中央警察機構，聯邦警察機構主要分屬聯邦政府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及郵政管理局。 •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並無統一運作及處理模式。以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MPD)為例：設立了性侵害處理單位，處理 18 歲以上之人的犯罪調查，未成年受害者的性侵害案件，則交由青年調查科調查司負責。 • 青年調查科調查司處理兒少虐待、剝削、失蹤、網路兒少犯罪等業務。 • 設立了家庭暴力單位，隸屬於 MPD 的調查局刑事調查司特別調查科的一部分。	• 大都會警察局每日固定派遣 2 名員警派駐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DVIC)，避免被害人於不同機關間往返奔波，可在該中心同時獲得司法、法律扶助、社會救助等協助。 • 婦幼被害案件專責單位的處理人員，均受過專門訓練，除了專業偵查技巧外，最重要的是在進行調查時，要注意尊重被告和被害人的權利。
澳洲	• 澳洲警察制度分為聯邦警察及州政府警察，澳洲之聯邦警察，並不負責全國之治安工作，而是採地方分權制，警察工作以州警察為主體，主要任務為預防犯罪、逮捕人犯、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公共安全秩序之維護等事項。澳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仍以各州警察為主。	• 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是澳洲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警察組織，有 100 多名專責處理家暴事件的家庭暴力聯絡官，可代家暴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暴力限制令，包括家庭成員及家庭成員外之任何個人暴力限制令。 • 2014 年 5 月賦予警察指令權和拘留權，員警有權對加害人發出指令，並實施拘留，以便申請和送達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ADVO），若執勤員警相信或懷疑家庭暴力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時，會主動申請臨時 ADVO，並由高級警官核發，無需由法庭司法官核發，以確保受害者的即時安全，但限制令發出後，法庭安排庭期處理時間不能超過 28 天。
日本	• 從中央至地方無獨立成立婦幼安全科或婦幼警察隊，係由日本生活安全警察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騷擾案件。 • 中央警察廳由生活安全局處理，都道府縣警察（警察本部）則由生活安全部處理。 • 涉及刑事案件，在中央交由刑事局搜查第一課處理，在日本都道府縣警察（日本警察本部）則由刑事部處理。	• 日本政府為防治家庭於 2000 年制定「糾纏騷擾防治法」及 2001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警察執行家暴法之任務及職權，規定於該法第 6 條「發現婚姻家暴受害者通報的責任」、第 8 條「警察官對家暴被害的防止」及第 8 條之 2「警察本部長等援助」。

我國	• 1990 年 6 月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設婦幼安全組，同時於 11 個甲種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其餘縣市於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2002 年 3 月將「女子警察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2005 年 9 月 1 日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 • 2014 年 1 月將原屬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安全業務，提升位階至警政署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統籌全國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但有關犯罪的處理，卻仍由刑事局負責；各地方警察機關配合中央組改調整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戶口科（課），修正為防治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幕僚業務單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戶口組修正為防治組。	•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9 人，刑事警察局 2 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 • 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數差異性大，最多可達 70 多人，最少僅 10 人。 • 1999 年參採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作法，於各警察分局指派 1 名專人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對外聯繫的窗口與案件控管，現以轄區人口數 10 萬人為一級距，最多可設置 4 名家防官。 • 2008 年於各分駐(派出)所設置 1 名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目前全國共計 1621 個分駐(派出所)，警勤區數超過 40 個以上者設置社區家防官 2 人。

二、深度訪談及專家座談結果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核心價值

(1) 國家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係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目的在使婦幼免於被害的恐懼，並透過網絡合作使被害人不再受到傷害。但是警察不是萬能，警察要依法行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工作應該要加強提昇被害人安全意識，加強約制相對人，對於高危機個案，第一優先是不要去激怒相對人，應為自己安全負責。

(2) 警政婦幼保護核心價值係以加害人之約制及再犯監控為中心，以保護被害人安全：警政多數工作重點在於加害者，雖然是網絡工作，但與社工角色不同，對加害人的防制與再犯監控部分亦為核心價值，例如加害人出監後，可以主動通知被害人，預防相對人再犯。

(3) 警政婦幼保護核心價值在維護婦幼安全，以保障其權益：本研究受訪學者均不約而同提出警政婦幼工作的一核心價值在於「人權保障」。但實務工作者指出，人權是個框架，也容易被影響，目前很多無法切割清楚的工作都交給婦幼隊執行，因此婦幼人權如不將範圍界定，恐會增加很多工作，「人權」宜改為「權益」。

(4) 警政婦幼保護須透過網絡合作達成任務：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依賴網絡合作，較能完整預防及保護協助；從弱勢者角度出發，認知其權力關係不均等及受暴歷史等，以理解整個行為脈絡。

2. 工作內涵

(1)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但性侵害防治內涵宜明確列出：包括家暴、性侵、兒保、兒少性剝削、性騷擾等五大工作。無論學者、政策決定者或縣市警(分)局、派出

所等受訪實務人員均了解此乃其最主要工作內涵。且各個工作項目均融入婦幼教育宣導。但防治組家防官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的偵辦參與較少，著重在事後的再犯預防、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等工作，但工作內涵未明列，是否都涵蓋在性侵害防治裡面，應較詳細列出。

(2) 兒少性剝削偵查與業務分開並不恰當：在防治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兒少性剝削只是業管的角色，業務與刑案查緝分開，對偵查隊無從要求起。且兒少性剝削屬偏差行為，目前警政署正進行工作手冊修訂，並將少年隊的角色刪除，是否意謂將來皆是婦幼隊的工作，建議警政署防治組要瞭解原因及確立分工原則。

(3) 兼顧案件偵查與轉介服務，但警察轉介為輔助服務性質，並且在明確情況下為之：警察於特殊情況下（例如有自殺、酗酒、毒品等個案協助轉介）之轉介服務，提供必要訊息以保護被害人。但警察對相對人的需求轉介，屬協助、輔助性質。工作內涵包括：降低婦幼被害、發掘弱勢婦幼、偵辦婦幼被害案件、初步輔導轉介。

(4) 派出所強調案件即時處理及各類婦幼被害業務控管：除即時處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等五大主要案類，尚有性侵害高再犯加害人再犯預防、約制查訪、婦幼安全宣導等，以及案件監控管制偵辦進度與狀況掌握。

3. 職能需求

綜合深度訪談及專家座談結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需求，可分為專業知識、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三面向，內容包括：

(1)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知識：包括熟悉婦幼保護專業法律知識之內容及應用；具備社工、心理、司法、精神醫學等多面向專業知識；兼具犯罪預防及被害的知識，另外亦擁有性別及跨文化議題專業知識。

(2) 需具備婦幼保護專業能力：應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對暴力的覺察與辨識能力、網絡合作能力、安全警戒及偵查能力、談判能力、傾聽能力、表達能力、輔導能力及訪談、會談技巧、對談策略等專業能力。

(3) 需具備婦幼保護人格特質：包括：同理心、熱誠和使命感、細心耐心及洞察力及溝通的人格特質。

(4) 領導階層幹部、防治組長及各級幹部應提升職能及教育訓練：組改後，婦幼保護工作繁雜多元，應增加防治組長職能及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敏感度及重視度。另外，建議將婦幼專業納入常年訓練，尤其是與婦幼保護工作的人員，如偵查隊人員、派出所所長等，以提升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能量。另外，亦應局長、分局長、組長等各級領導幹部婦幼職能。

(5) 分局以上宜專業專責，但派出所及分局亦應有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及常識：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但「專業專責」部分，宜律定在警察局、分局層級，因為派出所講究通才，員警沒有辦法做到專業專責。既使如此，派出所及分局亦應有執行婦幼保護之知識及常識。

(6) 警大、警專及警正班的養成教育亦很重要：警大、警專及警正班的養成教育亦很重要，婦幼工作有其重要性，往往婦幼案件處理不好，造成社會大眾極大負面觀感，因此，我們應要投入更多資源，讓不同層級長官了解及重視婦幼工作。

4. 家防官人員選任方式

有關家防官人員的選任，可分為取才及淘汰二部份：

(1) 取才方式：目前家防官採筆試取才，難符合用人需求，應精進家防官取才制度，除筆試外，建議增加面試及建立證照制度，以挑選出適合從事家防官之人選。

(2) 淘汰機制：目前甄選家防官係很嚴格的，但是沒有淘汰機制，並不是每位家防官均適任，家防官應有淘汰機制，以淘汰不適任者。

5. 訓練方式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可分為訓練方式、訓練內涵、訓練設計等三個面向：

(1) 訓練方式：宜採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使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之訓練方式進行訓練。另，都會與偏鄉地區家防工作性質差異大，職能訓練應亦因地制宜

(2) 訓練內涵：應著重在經驗傳承及實務交流，內容應強化跨專業領域，包括：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剝削、性騷擾等5大項專業訓練，應亦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多元化訓練。

有關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層面與因子重要程度排序情形，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特質態度(整體權重達 38.6%)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中最重要的層面，其次是專業能力(整體權重達30.3%)，接著是專業知識(整體權重達28.4%)，由此也可以得知，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的重點可從特質態度、專業能力、專業知識等方面來著手。

各次項職能權重分析結果顯示，專業知識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婦幼法律知識(32.7%)、犯罪被害預防知識(26.0%)、社工心理司法知識(22.1%)； 專業能力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覺察與辨識能力(21.8%)、偵查訊問能力(17.6 %)、溝通協調能力(17.3%)； 特質態度中主要職能前三項分別為熱誠積極(29.3%)、同理覺察(27.8%)、認真負責(25.0%)。

(3) 訓練設計：應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提升防治組長職能及教育訓練，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最後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新生講習及在職教育。另外，第一線員警都有機會接觸家暴、兒少、婦幼等家防保護對象，在養成教育階段(學校)即應強化家防官職能課程，改變警察對婦幼保護工作之態度；同時也需將婦幼專業納入常年訓練，提升基層對案件的辨識與敏感度。

6. 職能訓練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

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面臨問題：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面臨問題包括：首長重視度不夠、經費不足、社區家防官職能訓練不足、新進同仁普遍對婦幼案件敏感度不足、婦幼案件處理的人員專業化不足、第一線員警、刑事人員對於性別平權觀念及專業訓練不足、婦幼隊員警偵查能力不足、婦幼隊權威性不足、刑案為要、績效掛帥、與疾病、經濟弱勢有關的家暴議題棘手難解、部分案件難以辨識孰是真正的被害或加害人。

(2) 因應策略：有關婦幼保護職能訓練之因應策略，經意見調查，受訪專家學者共識程度均達到 70.0%以上，依序如下：1.家防官應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經驗須累積、交流與傳承，2.婦幼保護人員應以久任為原則，3.應強化派出所家防官與分局家防官之資訊交流，4.訓練應強化全體警察人員婦幼保護之基礎教育、保護及輔導知能，5.家防官應強化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6.家防官應分階段進行訓練，7.家防官應建立專業證照制度，8.家防官應依不同工作角色設計完整專業訓練，9.訓練方式應採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等方式進行，10.家防官應強化犯罪偵查能力，另外，受訪專家增加建議，應在養成教育階段(學校)即應強化家防官職能課程、各級幹部、刑幹班應加入警政婦幼保護實務工作之訓練。

(二)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1.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任務規劃

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任務規劃，從中央到地方採雙軌：

(1) 中央警政婦幼保護位階提高:原屬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安全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下設「婦幼安全科」辦理，有助於政策規劃與核心價值實踐；而刑事局業管婦幼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

(2) 業務督考和刑案偵辦二元化方向正確，仍須有配套措施方能有效運作:「業務督考與刑案偵辦二元化」任務分工模式方向正確，但仍須時間協調磨合，如勤業務督考、聯繫窗口和合作機制等。

(3) 警察局婦幼隊擔任婦幼安全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

(4) 警察局層級可透過聯繫會議或工作會報討論協商勤業務: 組改後，為使各縣(市)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順利推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網絡(包括: 刑大、少年、婦幼及鑑識中心)透過「婦幼工作聯繫會報」或「刑事工作會報」協商勤業務。

(5) 分局任務分工：家防官改為內勤行政職專責辦理婦幼保護業務、督導與預防；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偵辦。

2. 組織運作

組改後組織運作上呈現正反不同的反應：

(1) 正向方面包括：(1) 目標與核心價值一致，組織運作尚順暢；(2)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合作密切；(3)警政署與部份分局婦幼保護人力與資源增加；(4)逐級下達推動警政婦幼保護業務，並建立督導與反應機制。

(2) 仍須努力者有：(1)家防官隸屬與職務改變，對任務推展影響；(2)警政署與刑事局分工大致清楚，但兒少性剝削業務仍有模糊狀況；(3)婦幼保護案件大都屬刑事案件，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須密切合作(4) 婦幼刑事案件須透過刑事局或偵查隊調閱資料，對偵辦刑案效能的影響。(5)分局層級任務規劃仍須統一，家防官應專辦婦幼業務且須勞役均衡。(6)家防官應屬外勤，並由偵查隊副隊長擔任協調窗口。(7)家防官與偵查隊副隊長位階不同，應由位階相當者負責協調。(8)分局長官重視警政婦幼工作，婦幼刑案加會家防官有助於案件控管。

3. 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面臨問題

(1) 面臨問題：組改後，中央主管單位二元化，以及地方任務編組的調整，面臨的問題包括：(1)業務協調與任務下達問題；(2)婦幼隊對婦幼刑案的分工與認知有時會混淆；(3)婦幼刑案之勤務與業務分離，造成協調與處理更加困難；(4)兒少性剝削案件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歸屬防治組或偵查隊仍須釐清；(5)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獎勵分配不均的問題；(6)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和行政協調困難。

(2) 家防官角色、定位與面臨問題有待解決：(1)家防官屬內勤性質，婦幼刑案通報與聯繫容易產生漏洞；(2)家防官任務與功能定位不夠完善且壓力大；(3)分局家防官延攬與人員流失問題。(4)家防官應發展證照制度，並由婦幼隊依各分局業務量分配人力和考核；(5)家防官角色為婦幼工作者，須仍應強化其社政與衛政專業；(6)應重視家防官之獎勵與升遷機制；(7)建立家防官獎優汰劣的機制。

(三)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 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現況：

(1) 與中央部會分工合作雖有既定模式，但組改後對警政中央期待更高：在法治的基礎與過去的發展脈絡下，網絡間維持一定的分工合作模式，但組改後婦幼警政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中央更能發揮決策影響力。

(2) 透過協調會議與部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警政署承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跨部會網絡會議秘書工作：警政中央係透過會議與部會達成工作協調或行成工作共識；但組改後，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改由警政署任秘書作業，工作負擔較以往架構在刑事體系下為重。

(3) 警政中央體認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組改後，警政署需統籌婦幼政策規劃面與犯罪偵防工作執行面，也須與外部橫向溝通合作，有別於傳統警察工作的型態，對警政署的工作模式與指揮體系是一大

改變與挑戰。

2. 網絡合作困境：

(1) 組改後，其他部會組織亦有部分調整，網絡的磨合期與溝通協調時間增加：組改後，部會的機關隸屬或工作劃分亦有調整，衛福部保護司也面臨業務分工問題，同樣耗費許多跨機關行政溝通協調的時間，警政中央尤與衛福部保護司間的合作更需磨合與事前溝通。

(2) 組改後，與網絡間的合作關係仍存有不平等或不受尊重的情形：警政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雖然提高，但對外會議警政署代表層級與其他部會不相對應，致意見表達較不受到重視。另外，部分縣市反應網絡合作仍有溝通不良現象，與社政機關的合作關係並非平等的。

(3) 組改後，中央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的分工，對外會議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警政中央內部分工，屬婦幼刑案或犯罪偵查由刑事局業管，其餘由警政署負責，但對其他部會而言並不清楚如何分工，外部會議常會要求兩個單位都出席，或是警政署無法代刑事局作決定，要求刑事局也需參與外部網絡會議，以致消耗許多人力與時間，影響工作推動。

(4) 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民間團體互動不足：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的互動不足，未積極參與正式會議前的溝通協調，以致正式會議時，時有突發狀況發生，意見表達不受重視或未獲支持。

(5) 外部網絡認為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組改後，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在婦幼工作的切割，致運用資源減少、共事機會減少，造成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

(6) 組改後，機關本位及人的因素影響中央部會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受訪者認為中央部會網絡有各自的業務立場；因人的因素致信任不足而影響合作關係。

(7) 警政中央認為其他部會網絡多將難以解決或分工不清的問題推給警察：受訪者認為衛福部常以主場（會議召開單位）優勢，僅邀集部分團體或機關（構）列席與會，試圖引導議題走向，或有紙本會議紀錄與會中決議不相符等情。此外，部分網絡機關曲解行政協助意涵，如處遇通知送達等非不能自己為之者，亦要求警察機關代為執行等不合理情事，致排擠警察維護治安工作，因此中央警政單位壓力極大，對外參加會議經常擔心新增額外工作，造成基層員警的負擔。

3. 促進網絡分工與合作的建議：

綜合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專家意見調查，改善網絡分工合作問題應優先處理的議題為：

(1) 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外有助於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對內有助於領導統御與事權統一。

(2) 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3) 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摒除配合者的心態。

(4) 中央其他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

(四)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

1. 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妥適性

(1) 各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業務分工仍待改進：各分局偵查隊家防官由外勤職缺，改為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內勤編制，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偵辦，分局家防官擔任業務聯繫窗口，業務分工仍改進，為能建立完善婦幼保護工作運作機制，應重新律定婦幼警察的功能與角色。

(2) 組改後各縣市婦幼隊組織編制及位階未提升：組改後，原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提升至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惟各縣市婦幼隊仍維持原有組織編制及位階，難以期待用舊的思維、舊的機制，來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改革及創新。

(3) 家防官人力需求及人才流失意見分歧：組改迄今實務工作聯繫欠妥適，有關家防官人力需求及人才流失問題，中央與地方及偵查隊及防治組意見分歧，組改後，中央認為各地方家防官人才大量流失，惟亦有受訪者認為並沒有人才流失問題，針對此問題看法不一，另家防官人力需求問題，分局偵查隊人員認為婦幼工作人力配置應從新考量，全國警力缺乏，不應該再多派家防官做業務控管；另從婦幼隊或分局防治組人員角度來看，認為目前各分局家防官人力短缺，應提高家防官人力配置，雙方各自有業務立場，看法分歧，但亦有保持中立立場者，認為應視實際業務量而定。

(4) 各分局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效能不佳：組改後，家防官移至分局防治組，缺少偵查隊外勤同仁之後援，無論婦幼案件偵辦進度、家暴相對人之監控及人力支援等業務上之溝通協助，家防官的工作變得孤掌難鳴，偵查隊及防治組業務分工不明，均造成各分局執行婦幼工作效能不佳。

2. 婦幼保護實務工作運作之困境

(1) 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聯繫不佳：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溝通協調及業務分工仍存在問題，由於各分局防治組屬於弱勢，較無主導權，因溝通不佳，造成第一線同仁無所適從。

(2) 組改後婦幼案件易脫管：原家防官人力配置於各分局偵查隊，調閱刑案資料及案件控管較為容易，惟婦幼勤務及業務二個系統分開後，易造成婦幼案件脫鉤，也間接弱化家防官功能。

(3) 婦幼案件處理效率變差：家防官在處理婦幼刑案部分資訊無法取得，亦影響對案件的判斷與處理，婦幼案件處理及移送程序，因事涉多個業務窗口，相關資料取得也更加困難，造成基層同仁無所適從，處理婦幼案件加棘手，處理效率變差。

(4) 缺乏誘因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家防官待遇變少、功獎減半，社區家防官兼任居多，無法吸引優秀人才，若要吸引優秀人才擔任家防官，必需考量人的本性，但是組改後，家防官從外勤偵查隊移到內勤防治組，少了刑事津貼及超勤，功獎也變少了，而且社區家防官經常要兼值派出所其他勤業務，自然難以留住人

才。

(5) 執行婦幼案件實務操作上之困難：實務上發現由法院核發家暴的保護令不會自動轉入勤區查訪系統，易造成警察查訪上的疏漏、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評估各單位標準不一等問題，造成婦幼工作執行上的困難。

(6) 家防官業務其他同事難以協助：因家防官業務有獨特性，若家防官休長期，其他同事難以協助及幫忙，家防官業務無人可代理，易發生婦幼業務空窗期。

(7) 家防官加給分配不公及人才流失：家防官加給排除已領繁重加給的縣市，造成分配上的不公平，另每分局 10 萬人口設置 1 名家防官，每 20 萬人口設置 2 名家防官，惟仍有部分縣市因警力不足及家防官人才流失等問題，無法配置足額家防官。

(8) 少年及婦幼業相互重疊：少年隊及婦幼隊部分業務重疊等問題，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3. 因應對策與具體建議

(1) 建立婦幼刑案督導考核機制：組改後，婦幼案件勤務與業務分離，各分局偵查隊偵辦婦幼刑事案件，防治組負責業務控管，導致實務上負責婦幼業務控管的家防官無法掌握轄區婦幼案件現況，偵查隊名義上負責婦幼刑案偵查，惟組改後，上級業務單位署防治組非刑事主管機關，亦無法監督性侵、家暴案件等偵辦品質，現行制度造成各偵查隊大多被動處理婦幼刑案，欠缺積極主動性，為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能，應建立婦幼刑案督導考核機制，加強婦幼案件控管。

(2) 提升各分局家防官層級為警官幹部：現行各分局家防官層級及位階太低，難以跟各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溝通及協調，建議提升家防官職務位階，並賦予偵查隊副隊長婦幼刑案控管責任，並律定婦幼業務溝通及協調的窗口，以提高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效率。

(3) 賦予各縣市婦幼隊對家防官人事及考核權：目前家防官的人事、考核及督導權限仍在各分局，一些不適任或工作不積極的家防官，婦幼隊無淘汰家防官機制，亦難以控管婦幼業務品質。

(4) 增加刑事人員偵辦婦幼刑案之誘因：組改後，偵查隊刑事人員對於偵辦婦幼刑事案件缺乏誘因，婦幼工作獎勵大多分配給婦幼隊及防治組，而且偵辦婦幼案件需要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造成許多外勤人員偵辦婦幼案件意願低落，應改善目前獎勵制度，提高刑事人員辦案之誘因。

(5) 長官支持家防官及婦幼保護工作：各分局幹部的領導風格及態度很重要，若分局長、防治組組長或偵查隊隊長重視婦幼工作，家防官較易推動婦幼業務，因此，長官支持與否，係婦幼保護工作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

第二節　建議

一、短程建議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清楚定位與教育宣導以約制、監控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網絡合作及保障婦幼權益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

一個組織之存在與工作價值廣為人知，則可吸引有志趣與能力者共同投入，努力奉獻。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之挖掘，及焦點團體之確立與校正，歸納出上述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核心價值。在對專家之問卷調查中（表 6-1)，對上述之核心價值亦有相當高度之共識。在對世界各國婦幼安全工作之文獻分析，亦有相類似之發現，例如英、美兩國警政對於婦幼保護工作，均設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專責處理單位，並以約制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及保障婦幼權益為核心價值。本研究因此建議，警政署可確立此核心價值，並廣為宣導，吸引有熱情與理想者之加入。建議，決策與規劃單位能在此議題上多著墨。

2.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但工作內容宜有較清楚明確之律定

本研究發現，警政婦幼實務工作者對於其工作內涵有較多之分岐，共識度較低(參見表 6-1)。如性侵害防治內涵宜明確列出，此乃因防治組家防官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的偵辦參與較少，著重在事後的再犯預防、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等工作，但工作內涵未明列，是否都涵蓋在性侵害防治裡面，應較詳細列出。又如兒少性剝削偵查與業務分立原則為何，此乃因防治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兒少性剝削只是業管的角色，對查緝及刑案偵辦上使不上力，業務與刑案查緝分開，對偵查隊無從要求起。又如，轉介服務之情況與方法等，均有較明確之規範。

3.　妥適規劃家防官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並完備各級領導幹部、婦幼保護工作者、一般員警之職能教育

在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中賦予警察保護婦幼安全的重要角色功能多元，包括：執法者、資訊提供者、責任通報者、預防再犯者、宣導教育者。因此各階層領導幹部、家防官、員警等應備的職能知識、能力及特質均有別於其他警察工作，因此應妥適規劃家防官人員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重視和完備婦幼保護基礎教育，著重保護及輔導專業，另外也要提升偵查能力，樹立婦幼保護權威。

4.　改變婦幼保護工作之職能訓練方式與內涵

每件婦幼案件都是很獨特的，為因應組改，目前各縣市分局家防官都是趕鴨子上架，「專門化」是職場專業很重要的過程，如同受訪專家所言：「警察本來就要實習，就像醫生一樣從住院醫師，當到主治醫師，這樣最起碼四年，從他見習到住院醫師到總醫師，最起碼十年，而婦幼工作難道不用一兩年的訓練嗎？」因此，本研究建議，依北中南東不同地區，採取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使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之訓練方式進行訓練，著重在經驗傳承及實務交流，依不同工作角色提

供完整專業訓練，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最後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新生講習及在職教育。另外，更要加強、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增加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在婦幼保護訓練內涵部份，應包括：家暴、性侵、兒少保、兒少性交易、性騷擾等 5 大項專業訓練，應亦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多元化訓練。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1. 重新檢視原規劃目標與任務分工在組改後實際運作與執行情形，並予以修正調整

警政婦幼組改原規劃任務分工為「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此任務分工模式方向正確，但研究發現，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所面臨問題，在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勤業務之劃分、督考、協調聯繫者位階、兒少性剝削與校園安全業務權責單位等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應就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間的業務分工及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的分工合作情形重新檢視，尤其是兒少性剝削的業務與刑案偵辦二元化，刑事局性犯罪查緝專案與警政署負責業務規劃，二者間有部分重疊，須警政署與刑事局溝通協調，因中央政策規劃單位存在的問題不解決，亦成為地方在兒少性剝削問題組織運作上的問題。另外在校園安全工作分工與權責劃分，在地方警察局的婦幼、少年警察隊，亦面臨分工重疊或權責不清之處，亦應一併檢視釐清。

2. 放寬招募家防官有關年資、資歷部分的遴選條件

家防官所屬單位從偵查隊改隸防治組，因實質待遇減損、工作壓力增大，使組改後原任家防官大量流失。研究發現家防官有不願久任、人員流動快、招募儲備人才不足等困境。家防官為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工作者，其工作性質應屬外勤且專責婦幼保護工作，較能落實任務。警政署為增加員警報考家防官誘因和留住有經驗的人才，雖已就薪資待遇爭取、功獎增加等配套措施努力，但在報考年資及工作資歷上，卻未考慮應隨時間的增加逐年放寬報考條件，目前限定僅能是 93 年以前基特特考及格、94 年以前 4 等考試及格或是警專 23 期以前畢(結)業的員警可以報考的條件未盡合理，建議警政署應重新檢視家防官報考資格，逐年放寬年資或工作資歷條件，例如次一年招考時，遴選資格即應放寬為 94 年以前基特特考及格、95 年以前 4 等考試及格或是警專 24 期以前畢結業的員警或是具有 3 年以上的警勤區工作資歷者可以報考，方能使招募人才的來源不致缺乏。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警政中央應建立對外單一窗口，以警政署為主，以利跨部會網絡協調聯繫及發揮決策影響力

組改後，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網絡的分工合作，大致維持過去既定的模式運作，但由於其他部會網絡並不清楚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以致對外開會往往耗費許多人力，更可能無法清楚警政署的立場與意見。研究發現，警政中央內部分工問題不僅影響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與政策決定，也造成地方警察機關單位間

的工作推託、內耗甚或衝突。建議組改後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對外窗口，防治組是主政者、決策者的角色，刑事局則是輔助者、協助者角色，警政署防治組應就婦幼安全工作具體規劃，警政中央決策者的角色明確，不僅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在政策決定或意見表達上，也不會出現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也才能發揮領導統御的功能、落實地方工作推動要求。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改善

1. 建立縣(市)跨單位橫向聯繫工作 SOP 標準處理程序，並強化溝通協調

網絡合作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各分局在處理婦幼保護業務或刑案時，常須與社政或衛政單位協調聯繫；但現行警察機關與社政、衛政人員分工不明，容易造成第一線基層員警無所適從，應將警察與社工角色有所區隔，以強化警察特質；並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工作 SOP 標準處理程序，以利基層婦幼保護工作者任務之執行。

2. 增加偵辦婦幼刑事案件之誘因，並落實執行婦幼刑案督考

組改後，由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運作模式的改變，從中央的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預防科，到警察局的婦幼隊與刑警大隊，到分局的防治組與偵查隊，警政體系中的婦幼工作團隊，在辦理婦幼刑案時，無論橫向與縱向聯繫和合作，均需密切配合和共享資訊，方能積極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順利達成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任務。惟署防治組非刑事主管機關，無法監督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品質，且偵查隊刑事人員對於偵辦婦幼刑事案件缺乏誘因，婦幼工作獎勵大多分配給婦幼隊及防治組，因此各外勤同仁大多被動處理婦幼刑案，因此，建立婦幼刑案督導考核機制，並提升偵辦同仁之功獎，才能提升處理婦幼刑案處理效能和保障被害者權益。

3. 強化分局相關業務聯繫與分工，並建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

組改後，婦幼勤務與業務分離，導致實務上辦理業務家防官無法掌握轄內婦幼案件現況，相對也無法提升婦幼工作品質，而只能着重在業務、報表上，容易造成案件脫鉤。如： 性侵害、兒虐等案件由偵查隊辦理，但其上級隸屬機關的刑事局卻非業務主管機關，無法監督性侵、兒少性剝削案件處理品質。各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橫向聯繫及分工上，應有單一聯繫窗口，且位階不宜太高以利溝通，另縱向聯繫方面，應統一律定及釐清分局偵查隊、防治組家防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及警察局婦幼隊之間關係，以及相關業務分工，建立處理案件之標準流程(sop)，以免成彼此聯繫與業務分工上困難。

二、中、長程建議

(一)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1. 持續重視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推動有助於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

婦幼保護工作為現代警政重要工作之一環，亦為組改後警政體系的亮點工作；

傳統上警察工作重視刑案偵查，在各類犯罪問題預防與被害保護較為不足。組改為警察機關轉變婦幼保護觀念的契機；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顯示，無論是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或地方警政實務工作者，咸認為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層級的提升，有助於核心價值的實踐，以及實務工作的推動；尤其是警政首長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度與態度至為關鍵。此外，推動有助於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為建立警民關係的良好管道與機制，亦為維護社會安全的基礎。

2. 朝向婦幼保護之專業發展與專業建構

「透過網絡合作以達成易受傷害團體之被害預防，並保障其人權」，需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方能克竟其功。大部份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被害者學」之基礎知識，了解被害之原因、創傷與復原之過程與需求；亦需具備犯罪預防基礎知識，知曉犯罪預防不同策略與實施障礙等。其他如人際溝通、社會網絡研究、諮商輔導、人權法案等均是重要的專業發展，而有別於傳統警政工作之專業建構。

3. 提升婦幼保護工作者之特質態度

本研究針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層面與因子重要程度排序情形，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特質態度為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職能項目中最重要的層面，其中之項目包括熱誠積極、同理覺察、認真負責、壓力承受。因此建議加強同理心、熱誠和使命感、細心耐心及洞察力及溝通的人格特質，以有效提升婦幼保護工作之人格特質。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

應重新評估有關婦幼隊、少年隊組織整併案的可行性

少年隊、婦幼隊過去分別設置或有其背景因素，但地方人力不足、工作區分不清的困境也是存在的事實，多位受訪者表示，少年隊與婦幼隊有部分業務和服務對象重疊，為撙節經費、增加人力、強化婦幼隊偵查能量、提升工作效率，以發揮整體成效，建議警政署應重新評估少年、婦幼隊組織整併案的可行性。將少年隊及婦幼隊提升為婦幼大隊，直轄市婦幼隊隊長，也可以調整官階，六都直轄市婦幼大隊長將來亦可回到警政署當婦幼安全科科長。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1. 強化警政中央主導性與定位，以開放透明態度與網絡合作

研究發現，組改後由於警政婦幼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在婦幼保護的角色更高，但警政中央存有是配合、協助者的心態，或認為其他網絡機關的本位立場，常加諸過多非屬警察的工作，致影響網絡合作與信任關係。建議警政中央也要拋開機關本位的思維，先從政府整體如何做好婦幼保護工作為出發，再思考警政體系應如何做好保護被害人、防治加害人犯罪的角色，不要自我侷限，對事情的看法判斷才能客觀宏觀。心態上要調整是配合者的角色，因婦幼法令中賦予警察的職責，警察角色有其重要性與主導性，警政中央要在婦幼保護工作找到警政自己的定位，並有主導性工作引領整體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前進。

2. 加強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運用跨域學習，促進網絡交流合作

警政中央其他部會網絡或民間團體的溝通互動有所不足，致時有狀況發生。建議警政署應與其他單位加強聯繫，重視非正式關係的建立，在正式會議前就要積極參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設法讓外界瞭解警察能做的與做不到的，以開放、積極、不卑不亢及勇於任事的態度與網絡發展合作互信關係，才能贏得網絡合作的信任與尊重。

(四)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實務運作與困境改善

強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功能，建立警政婦幼專業與升遷管道

依照警政婦幼工作核心，包括家暴、性侵、兒保、兒少性剝削和性騷擾等 5 項工作，賦予婦幼警察隊業務、督導和考核權責，從各級家防官訓練、考試、進用、調任，以及業務規劃、執行、督導和考核，均比照刑警大隊現行運作模式，並提升各縣市婦幼警察隊位階，規劃從派出所家防官(警員)、婦幼隊業務人員、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分局防治組長的專業升遷管道，配合警專、警大婦幼專業課程訓練、家防官證照制度，讓有志從事警政婦幼工作同仁，可以從基層警員逐級升遷到分局防治組長，再依個人志願選擇繼續從事婦幼工作或轉任其他職務，逐步培養出專業家防官和婦幼工作出身的分局長，紮根發展警政婦幼工作，建立從整體之警政婦幼工作體系，以落實警政婦幼工作。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內政部(2010)。編審兼組長王麗雯等人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至美國馬里蘭州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考察報告，頁 1-41。

內政部兒童局(2009)。郭彩榕組長等人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4 日至美國加州考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出國報告。

內政部兒童局(2011)。林春燕組長等人於 2011 年 11 月 13-21 日英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出國考察報告。頁 1-71。

內政部兒童局(2012)，潘英美組長等人至澳洲考察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出國報告。頁 1-72。

內政部警政署(2013) 。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

王秀燕(2012)，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網絡機制的運作與困境，社區發展季刊 139 期，P.114-127。

王珮玲(2008)。灑下警察家暴防治的種子 老兵回顧草創過程與祝福。刑事雙月刊，第 24 期，頁 14-15。

王群(2013)，論法官的職責及其角色定位，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搜尋日期：2015.1.30。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5)，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政部兒童局發行。

吳素霞、張錦麗(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33 期，P.328-345。

吳婉菁（2009）。警察人員的一般職業能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碩士論文。

李晉偉(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及展望。警光雜誌，第 691 期，頁 22-25。

李晉偉(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及展望。警光雜誌，第 691 期，頁 22-25。

李暖源(2011)。日本糾纏騷擾行為之規制法簡介。刑事雙月刊，第 42 期，頁 64-66。

周紓蘭（200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層警察人員核心能力之研究－知識管理觀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韋愛梅(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韋愛梅(2014)。婦幼安全工作探討與未來展望。收錄於警政署 2014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 47-64。

韋愛梅(2014)。婦幼安全工作探討與未來展望。收錄於警政署 2014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 47-6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7)，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馬振華、韋愛梅(2008)。警政婦幼安全工作 10 年進展。刑事雙月刊，第 24 期，頁 4-7。
馬傳鎮、鄭晋昌、蔡田木（2012）。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委託研究計畫案。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高鳳仙(2011)，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張淵菘（2006）。我國警察基層幹部核心能力之探討—警大養成教育課程內容分析。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3 期，頁 149－172。
張錦麗、韋愛梅(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收錄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 年刑事警察科學術研討會。

張錦麗、韋愛梅(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收錄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 年刑事警察科學術研討會。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2）。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章光明（2002）。從我國當前警察功能論警察人員的核心能力。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91 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教育的未來，頁 49-61。
許春金主編(2011)。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芬苓、黃翠紋、嚴祥鸞(2011)，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陳衍宏（2010）。刑事警察人員核心能力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外勤人員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慧女(2012)，社會工作人員的陪同出庭，社區發展季刊 133 期，P.142。
焦興鎧(2003)。性騷擾爭議新論。台北：元照書局。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4)。詹玉蓉副局長等人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7 日至美國明尼蘇達州考察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出國報告。頁 1-52。
潘清富，淺談現代教師角色，網路搜尋 http：//163.16.109.222/dyna/menu/main.php?id=121，搜尋日期：2015.2.1。
賴月蜜(201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重點解析，空大學訊。
謝芬芬(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與未來走向。收錄於警政署 2014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 1-25。
鍾美智（2006）。消防基層主管管理職能評鑑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簡文吟(2014)，台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行政院編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簡志龍(2004)。「婦幼案件司法流程之保護」出國報告，頁 11-1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英文資料

Ainsworth P. B.（1993）.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police selection： Difficults and dilemma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Law and Psychology, Oxford, England.

Benardin, H. J.（1998）. “Police officer.” in Gael,S.（ed）, The analysis handbook for business,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Vol. III. Pp.1242-1254. Chapter 10.8.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oyatzis,R. E. （1982）. The competence manager： A Model for Effective Perform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Derouen, C. & Kleiner, B. H.（ 1994）. “New developments in employee training”, Work Study, 43（2）. pp.13-16.

Gael, S.（Ed., 1988）. The job analysis handbook for business, industry, and government（Vol. II）.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Harkins, K.（2007）. An examination of competencies in the Officers Corp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Walde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McClelland,D.C.（ 1973 ）.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28（ 1 ）, pp.1-24.

McLagan, P. A.（ 1980 ）. “Competency Models”, Training & Development Journal,34（ 12 ）, pp.22-26.

Parry, S. B. （1998 ）. “Just What Is a Competency? And Why Should You Care?”, Training,Jun,pp.58-64.

Spencer, L. M. & Spencer, S. M. （1993）. Competency at work,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Spencer, L. M.,Jr. & Spencer, S. M.（ 1993 ）. Competence at work： Model for superior perform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Inc.

Thurstone, L. L.（1992）. “The intelligence of policemen.”Personel Journal, 1, 64-74.

三、網站資料

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E6%9C%BA%E5%88%B6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2015)。http：//www.gender.go.jp/

日本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2015)。http：//www.sachico.jp/

日本和歌山縣性暴力救援中心(2015)。http：//www.pref.wakayama.lg.jp/prefg/031501/mine/index.html

日本厚生勞働省兒童相談所(2015)。http：//www.mhlw.go.jp/bunya/koyoukintou/gyakutai/

日本配偶暴力諮詢及支援情報中心(2015)。http：//www.gender.go.jp/e-vaw/soudankikan/01.html

日本警察廳(2015)。 http：//www.npa.go.jp/koho1/sikumi.htm，
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www.gec.ey.gov.tw/
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2005)。http：
//www.ywcasandiego.org/get-help/beckys-house.html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美國性別暴力機構 http：//www.genderviolenceinstitute.org/
美國明尼蘇達州犯罪被害人服務中心(2015)。http：
//www.allacronyms.com/MCCVS/Minnesota_Center_for_Crime_Victim_Services
美國明尼蘇達州性侵害中心(2015)。http：//www.neighborhoodinvolve.org/rsac
美國保護受虐婦女機構(2015)。http：//www.bwjp.org/bwjp_home.aspx
美國華盛頓特區警察局(2014)。http：//mpdc.dc.gov/
美國聖地牙哥市北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2015)。http：
//www.charlesullman.com/nc-family-law-resources/resources-for-domestic-violence/
美國聖地牙哥市高等法院－家事法庭(2015)。http：
//www.sdcourt.ca.gov/portal/page?_pageid=55,1059058&_dad=portal
美國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2015)。http：//www.sandiego.gov/sandiegofamilyjusticecenter/
美國漢娜之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中心(2015)。http：//www.hannahs-house.org/
英國 BBC 廣播公司(2014)。http：//www.bbc.com/news/uk-22300360
英國 The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CEOP
英國全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2015)。http：//www.ncdv.org.uk/
英國防制兒童剝削與線上保護中心(2015)。http：//ceop.police.uk/
英國相對人服務機構(2015)。http：//respect.uk.net/
英國倫敦警察局(2015)。http：//content.met.police.uk/Home
英國倫敦警察廳(2014)。http：//content.met.police.uk/Home
英國倫敦警察廳(2014)。http：//content.met.police.uk/Site/sexualoffences
英國婦女援助協會(2015)。http：//www.womensaid.org.uk/
英國露西忠誠基金會(2015)。http：//lucyfaithfull.org/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網頁，http：
//www.nant.mohw.gov.tw/?aid=52&pid=18&page_name=detail&iid=36
澳洲坎培拉性侵害危機處遇中心(2015)。Canberra Rape Crisis Centre ,CRCC
澳洲家庭暴力危機服務中心(2015)。http：//www.dvcs.org.au/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婦女政策辦公室(2015)。http：//www.women.nsw.gov.au/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廳(2014)。 http：
//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62296/Chinese_Simplified_Fact_S

heet_-_Police_Issued_ADVOs.pdf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廳(2014)。http：
//www.police.nsw.gov.au/community_issues/domestic_and_family_violence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家庭與社區服務部(2015)。http：//www.facs.nsw.gov.au/
澳洲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2015)。http：
//www.community.nsw.gov.au/kts/guidelines/roles/ngo_womens_refuges.htm
澳洲聯邦警察(2015)。http：//www.afp.gov.au/

附錄一

深度訪談同意書

本研究係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進行「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研究目的在探討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了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分析組改後警政婦幼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以強化相關人員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效能。

為因應警察組織改造，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建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希望您能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本項訪談需進行至少1次之訪談，每次約60至90分鐘；為妥善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會在取得您的同意後使用錄音器材，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使用，且為保護受訪者，未來報告書中您的姓名與服務機關將予以隱匿，並以代碼取代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

為了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之保護工作，本研究誠摯邀請您參與並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與經驗。

研究主持人：國立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蔡田木教授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接受深度訪談。並且瞭解個人資料將受保護，且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_____（簽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